历史比较研究法

周谷城题



主编 葛懋春 姜义华

当代外国史学理论丛书

当代外国史学理论丛书

葛懋春　姜义华　主编

历史比较研究法

项观奇　编

山 东 教 育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当代外国史学理论丛书
葛懋春　姜义华　主编
历史比较研究法
项观奇　编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75印张　2插页　350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20
书号 11275·22　　定价 2.75 元

说　　明

历史科学在发展，关于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也相应地在发展。近年来，关于史学理论和方法的教学与研究受到了广泛的重视，在几次史学会议上都提出并探讨了这个问题。大家除强调加强史学理论和方法研究的重要意义外，还就如何着手工作提出了一些设想和建议：重新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著；深入研究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尤其是建国后史学发展中所提出的史学理论和方法问题；了解、研究、借鉴当代外国的史学理论和方法，等等。为此，一些同志已分别在进行工作。我们编辑《当代外国史学理论丛书》，也属于这些设想的一部分。

一九八三年四月，中国史学界第三次代表大会暨中国史学会首次学术年会在京举行，会议期间，白寿彝先生曾邀集一部分从事或关心史学理论教学、研究工作的代表开了一次座谈会，专门就加强当代外国史学理论的研究和教学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认真开展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它将有助于我国史学理论和方法的教学与研究的开展，有助于我国历史科学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改革洪流中向前飞跃。大家建议编辑出版一套《当代外国史学理论丛书》，首先按专题有计划地翻译近年来国外有关的重要论文，分集出版，再选择一批有影响的有代表性的史学理论专著，翻译介绍

到国内来，在此基础上，编出一些我国学者专门研究当代外国史学理论的论文集。

为了切实做好丛书的选题、翻译、编辑工作，由我们两人会同南京大学茅家琦、上海社会科学院董进泉、山东大学项观奇组织起一个编辑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联络和编辑定稿事务。考虑到各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磋商，初步确定这套丛书先行编辑三部译文集和一部论文集。这部《历史比较研究法》即是其中的一种。由于各方面大力支持，其他几集的编辑工作也正在顺利进行中。

这部《历史比较研究法》，共编译外国学者的有关论文十九篇，按内容分作三组。第一组八篇，论述历史比较研究的发展过程和主要特征；第二组四篇，分别介绍苏联与美国历史比较研究发展的状况；第三组七篇，是运用比较方法研究历史课题的代表性论著。这些文章中的某些论点或有不正确的，仅供大家阅读参考。由于水平所限，编选与译校必有许多不当之处，恳切希望关心这项工作的同志予以指正，并对如何进一步做好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周谷城教授热烈支持这套丛书的编辑与出版，亲自为本书封面题签；朱寰教授曾为本书编选工作提供过许多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蔼懋春　姜义华

1984年8月16日

目　录

社会科学中比较研究的主要发展阶段

〔苏〕Э.Л.麦尔高尼扬
董进泉　译

十九世纪以前社会科学中的比较研究

比较是认识周围世界的最重要最普遍的手段之一。尽管历史比较以前也应用甚广，在整个历史科学的形成和发展中起过重大作用，但作为一种独立的科学研究方法，历史比较方法是上个世纪才形成的。

远在古代，就已经可以看到进行历史比较的尝试。

希罗多德（公元前495*—424年左右）的《历史》一书中有大量的比较评述，因而可以把它看做对各民族文化，首先是它们固有的风俗进行比较研究的最初的系统尝试之一。例如，希罗多德在《历史》第二卷中所作的比较，就他来说是很典型的。希罗多德指出了埃及人和希腊人文化的许多共同点和不同特点。就此，他写道："还有一种风俗，在希腊人中只有拉凯戴孟人和埃及人一样：年轻人遇到年长的人时，要避到一旁让路；而当年长的人走近时，他们要从座位上站起来。但是，埃

* 原文为"公元前495"年，应为公元前485年。——译者

及人还有另一种希腊人任何地方都不知道的习惯，那就是路上的行人相互不打招呼，只是把手伸到膝头的地方表示行礼。”[1]

古代另一位著名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公元前460—400年）在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时，也多次作历史比较。例如，他围绕斯巴达和雅典对待同盟者的政策对两者所作的比较，就是很有趣的。修昔底德指出，拉凯戴孟人不向同盟者征赋，而仅限于要求他们支持寡头统治制度，而雅典人则相反，不仅扣押了盟国的船只，而且还向他们征收货币贡赋。[2]修昔底德正是用两国政策的比较分析揭露出来的事实，来说明斯巴达人后来取胜的原因的。

在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作历史比较的例子。亚里士多德学派研究和论述了一百五十八种古代政体。他的《政治学》就是仔细进行比较研究的成果。文献指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并不是对理想国的抽象描绘（他模仿柏拉图提出了这种理想国），描绘理想国也不是《政治学》的主要任务。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对现实的具体研究，是对于他自己从周围所观察到的奴隶制国家进行的研究。[3]这种对于具体实际所进行的比较研究，使亚里士多德有局限于仅仅一般地提出“最优国家制度形式”的问题。他号召明确说明什么形式的国家制度方才最合乎希望，什么样的形式最适合于什么样的国家，接着又说明，“还应当了解最适合一切国家的国家制度形式”[4]。

我们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就已经看到，他试图认识现象及一种现象为另一种代替的规律性。而在古代最大的历史学家之一波利比阿（公元前210〔203〕—122〔121〕年）的著作《通史》一书中，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明显。波利比阿在对希腊

人和罗马人的历史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划分出了三种国家政权形式：王国、贵族制度、民主制度。波利比阿认为，这些是优良的形式。此外，他还划分出了不良的形式——君主制、寡头制和暴民政治。同时，波利比阿指出，这些形式按照自然规律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王国蜕化为君主制；寡头制是贵族制度的歪曲形式；暴民制度则是民主制度的歪曲形式。波利比阿在总结他关于统治形式及其更替的观点时写道："这就是国家生活的循环，这就是统治形式据以变化、互相过渡和周而复始的自然秩序。"[5]这便是波利比阿对历史过程一般进程的看法。这种看法，使人们有理由认为，波利比阿是在作品中最早对历史循环论作了论证的古代思想家之一。

同一历史时期在中国，著名历史学家司马迁（公元前145—86年）正在写《史记》。Н·И·康拉德的作品指出，这一著作也是用历史循环论来解释历史的规律性的。在这两位历史学家那里，循环论都是通过权力哲学展开的历史哲学；但他们从不同角度出发研究了权力哲学。"波利比阿的出发点是这种权力由谁来代表——由一个人、一个集团还是群众来代表；司马迁则从这种权力是从什么出发。希腊历史学家关心的是多少人统治，结果是什么；而中国历史学家关心的则是治人者依据人们身上的什么东西。"[6]作者详细分析了这两位历史学家的著作，在结论中对他们阐明的循环论作出评价说："因此，我认为，这两位伟大的古代历史学家对政治权力的历史变化的看法，相应对历史发展总过程的看法，是建立在循环形式上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但它已不是简单的重复原有事物，而是具有不同内容的重复。换句话说，他们的辩证法不是形式的，而是真实的，不是形而上学的，而是历史的。"[7]

由于过去的思想家的观点一般说来是建立在人性相同和历史过程不断反复的假设上的，因而他们进行比较的重点主要是寻找被研究国家和民族在历史上的某种相同点。古代历史学家根据社会关系相对不变来观察历史现象，并试图对历史现象作出因果说明。因此，他们虽然把历史看做有规律的过程，但整个说来，还不懂得历史向前发展的观点。对此，И·С·康恩在一篇文章中说："历史叙述各种事件，用人类在具体情况下的动机的逻辑来说明这些事件，但在关于具体行为的故事背后，却没有社会制度和各民族等等的起源史。它们被假定是一成不变的。同自然界一样，社会不是向前发展的，而是循环的。就象太阳升降、冬夏交替一样，历史是不断的重复，古代思想家不懂得整个历史过程的'目的'和'方向'，认为历史主要是一连串个别事件。"〔8〕恩格斯指出："当国家和教会还是实现人类本质的普遍属性的唯一形式的时候，根本谈不到社会史。因此，古代世界和中世纪也不能够表现出任何社会的发展。"〔9〕

比较方法在社会科学中的下一个发展阶段是随着启蒙运动而来的。启蒙时代在欧洲科学文化发展过程中具有十分伟大的意义。首先应当指出，正是在这一时代，社会科学中出现了进步论的萌芽，因此，人类历史开始被看做人类通过一定的共同阶段而向前发展。当时，同传统的政治史相抗衡，涌现出了第一批研究文化史的著作。在有目的地研究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对历史上不同文化的共同点和特点的形成过程的影响方面，相应地在对历史上的不同文化进行比较研究方面，跨出了最初的重要步伐。提出这些任务决不是偶然的，它受到各种因素的推动。其中首先是地理大发现迅速扩大了历史视野。欧洲人由

于地理大发现而同许多前所未知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具有特殊的“异国”文化的各民族发生了冲突。认为全人类文化是形形色色民族创造活动的成果，这种观点逐渐开始形成起来了。应当认为，科学知识本身的发展，认为社会发展是一个有规律过程的观点，从自然科学领域内传播开来，这是对广泛进行历史比较发生兴趣的另一个决定因素。

启蒙时代历史观的基础，是将人性和人的心理看作统一体。这一点，对于理解启蒙时代的历史观特别重要。对欧洲文化同其他文化的大量比较，首先是为了揭示人类的共同性。德国历史学家T·席德尔指出：“这个永远与自身同一的人无非是启蒙文化的人，这一点，是十八世纪的历史学家连想也没有想到过的首要认识问题。如伏尔泰，倒不如说他力求从世界上其他文化中去发现启蒙文化的‘共同因素和对应因素’，并在这一基础上建立一种万能的历史，而这种历史的标准（范例）和主要尺度，是人对教育的追求。”因此，这位作者作出结论说：“启蒙史学不懂得严格意义上的比较方法。比较几乎成了本能地用范例来证明某种观点的手段。”[10]接着，作者分析了启蒙史学（包括德国史学在内）两种突出的比较方法的主要形式。一种形式是上述范例比较，它力求确定被当作普遍规律的现象的同一性；另一种形式，则是力求从相同点出发推论未知事物的类比。这种比较的基础，也是把同一看做具有普遍意义的规范。席德尔得出结论说：“依据一种已经发现的同一，以及个别的具体的情况之间的同一，来推论出其他一切情况下也都同一，这时，类比就不经任何过渡而成了概括性比较。”[11]

这就是比较方法据以形成的启蒙时代历史观的某些特点。应当指出，大多数启蒙思想家都力求把历史看做一种客观

过程，找到决定这一过程的规律，指出历史过程的典型特点。他们坚定不移地运用比较方法的根由首先就在这里。这种比较方法的主要认识作用，是建立普遍的历史图景，显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例如，在《论各民族的风俗、精神和主要历史事件》中，伏尔泰进行了大量比较，其目的就在这里。他不仅指出了东西方各国的差别，如宗教差别，而且指出了它们共同的社会因素。按照伏尔泰的观点，忽视东方民族的历史是不能容许的。他认为，应当在世界史范围内来研究东方民族的历史。这一切，使科斯明斯基院士有理由公正地指出，这一著作“确实是第一部真正的世界史。在这里，伏尔泰同号称欧洲中心论的观点决裂了，他不仅叙述了欧洲史，而且叙述了亚洲各民族的历史，中国、印度、波斯和阿拉伯人的历史。”〔12〕

启蒙思想的其他代表人物，包括孟德斯鸠、狄德罗、爱尔维修，也要求对各民族的历史进行比较研究。在这方面，孟德斯鸠（1689年—1755年）的创作特别有意义。他在主要著作《论法的精神》中认为，比较是认识社会现象的本质的最好方法。他写道：“当我回顾古代，我便追寻它的精神之所在，以免把实际不同情况当做相同，或是看不出外貌相似的情况之间的差别。”〔13〕

上述著作中，有许多篇章用地理环境来解释社会的发展，这可以作为广泛运用比较方法的例子。孟德斯鸠对古代希腊、罗马、叙利亚、埃及、中国及欧洲各国的历史具有深湛的知识，并对它们作了比较研究，因而能够就地理环境对世界历史过程及不同文化类型各自的历史特点所产生的影响作出最广泛的概括。正是由于对生活在不同气候中的不同民族的历史进行了比较研究，孟德斯鸠才得出了下列结论：“炎热国家的人

民，就象老头子一样怯懦；寒冷国家的人民，就象青年人一样勇敢。”〔14〕他对印度文化的某些特点所作的说明，可以作为这一观点的例子：“印度的立法者佛顺从自己的感觉，使人类处于极端被动的状态中。但是佛的教义是由气候上的懒惰产生的，却反而助长了懒惰；这就产生了无数的弊害。”〔15〕气候条件不同也是孟德斯鸠用以说明某些民族为什么存在奴隶制的理由。他在与认为“有天生的奴隶”的亚里士多德论战时说道："有的国家天气酷热，使人们身体疲惫，并大大削弱了人们的勇气。所以只有惩罚的恐怖才能强迫人们履行艰苦的义务。因此，那里的奴隶制对理性的伤害较少……。”〔16〕

这种片面的地理环境决定论，今天看来显然是错误的。但尽管有种种缺点，孟德斯鸠的观点在当时却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对此，M·П·巴斯金正确地指出：“孟德斯鸠恰恰想根据历史事实作出理论结论。那怕他的结论带有根本性的缺陷，但他力求分析社会生活问题的本质，把过去和现在当作实际存在来研究，而不是从某种抽象纲领角度来研究，这件事本身就揭开了在不断发展着的社会思想史上的新篇章。”〔17〕

论及当时进行历史比较的情况，首先必须指出，从古代思想家起，直到启蒙时代的活动家为止，他们都缺乏对历史客体进行比较研究的恰当的科学标准。众所周知，没有恰当的、有科学根据的标准，就会使比较研究的程序失去价值和效果，为没有事实根据的概括和错误结论打开缺口。正因如此，M·M·科瓦列夫斯基正确地指出：“孟德斯鸠的方法，象他的先辈——从亚里士多德起——的方法一样，与其说是历史比较方法，不如说是对比法。”他接着指出，在孟德斯鸠那里，“路易斯安那的野蛮人，和他同时代的荷兰人与威尼斯人一样，都

只是他的思想的例证。"[18]英国研究者E·埃文斯——普里查德对十八世纪使用这种方法的情况作了类似的评价，认为它"与其说是比较方法，不如说是例证方法"[19]。他认为，这一时期的研究者利用的事实材料不完备，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

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即使是这种形式上的历史比较，在上述时期社会历史思想发展的总过程中，也起过十分重大的积极作用。它们为研究者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有助于克服历史偏狭性，有助于制定既包括欧洲也包括世界其他地区的世界历史观。

谈到这一时期运用比较方法的情况，尤其必须强调指出，意大利著名思想家G·维科的观点，整个说来，它正是从启蒙思想发展的总轨道中产生出来的。

维科的主要著作《论各民族本质的新科学》贯穿着这样一种观点：在人类历史的变动性和偶然性的图景背后，一切民族在发展过程中都具有共同的规律。维科认为，历史的统一性是由不变的人性决定的。按照他的观点，不管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彼此如何不同，它们都具有共同的本质。这种共同本质在于人人都有三种共同的风俗：人人都信仰宗教，都缔结隆重的婚姻，都要埋尸九泉。

尽管维科企图揭示各国历史发展共同本质的历史观在当时来说是深刻的，但是这种观点把他所划分的历史周期的重复性绝对化了。这种历史周期由三个时代，即"神的时代"（没有国家制度）、"英雄时代"（贵族治国形式）和"人的时代"（民主治国形式）组成。维科认为，各民族的前进运动都经历着"埃及人所说的他们以前的世界所曾经历过的三个时代，

即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人的时代"，"因为我们看到，各民族永远循着这一贯的从不破坏的因果次序而具有三种本质，并从这三种本质中产生三种风俗，从这三种风俗中产生三种自然法，而相应于这三种法，形成三种市民状态，也就是国家。"〔20〕

维科认为，每个周期结束的特点是出现危机的形势，这时社会崩溃，道德和精神价值败坏，因而圆圈似乎是封闭的。维科的方法有一个优点：在进行历史比较时，他对研究对象使用了明确的比较标准，但是这种标准具有形式主义的性质。

维科是一位深刻的思想家，他的历史感使他分清了某些民族和文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而不致混淆。但他在比较时，虽然相当明确地区分了古代罗马和西欧历史的各个阶段，在对它们共同经历的所谓三个发展阶段进行比较时，却把从这些阶段中离析出来的历史组织等同起来了。由于这样进行比较，他确定了被研究现象之间的许多形式上的雷同，这也就是维科使用的历史比较研究法最重要最根本的缺点。

因此维科观点中突出的社会循环思想，便完全是他对历史比较对象采取这种态度的合乎规律的结果。对此，彼得罗夫说道："维科虽然认可每个周斯范周内的发展，却不容许有进步思想存在的余地，因而社会运动注定是永远循环的。"〔21〕

应当指出，文献中已经多次指出，这样绝对的评价维科的观点是不合理的。О·Л·魏因什泰因指出："人们通常把消极反动的循环论同进步思想对立起来。这对维科来说并不完全正确。他的周期同向前发展是相容的，因为接踵而来的每一个社会发展周期是在更高阶段上进行的。"〔22〕Н·И·康拉德根据同一理由指出："但是必须考虑到，按照维科的观点，每一

次衰落使人类陷入更深的野蛮状态，相应地每一次上升也使人类走向以前所没有达到过的新高度。因此，维科认为，历史的进程不是按照封闭的圆圈进行的，而是螺旋式地进行的，这就意味着它并不是同一事物那怕以不同形式的永恒重复，而整个说来是向前发展的。”〔23〕

维科的全部观点虽然有上述缺点，但它引起了人们浓厚的兴趣。用B·马克西莫夫斯基的话来说，在维科那里，可以看到“从经济上说明历史的萌芽，阶级斗争理论——并且相当多——的萌芽，以及朴素的粗糙的辩证法。”〔24〕必须指出，马克思对维科的著作评价很高，他在给拉萨尔的信中说道：“在维科那里，以萌芽状态包含着沃尔弗（《荷马》）、尼布尔（《罗马帝王史》）、比较语言学基础（虽然是幻想的），以及还有不少天才的闪光。”〔25〕

十九世纪社会科学中制定和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理论前提

应当认为，人类进步的学说，是制定历史比较方法的最重要的理论前提之一。人类社会的历史过程开始被看做自文明出现到这一时期的不可避免的、必然的前进运动。进步论于十八世纪在赫尔达、孔多塞等人的著作中形成后，十九世纪表现在许多大思想家、尤其是孔德的哲学体系中。

按照孔德的学说，社会发展服从于和自然界相同的规律，因而社会学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他说：“实证哲学的基本特点表现为承认一切现象都服从自然规律。我们一切努力的目标，是发现这种自然规律并把它们归结为最低限度的几个。”〔26〕

孔德认为，社会学不应当是陈述性的，而应当是理论科学，是积极研究社会现象固有的全部主要规律的自然哲学的补充。孔德不断呼吁研究"主要规律"，这就为运用比较方法提供了哲学根据，因为比较方法正是揭示这些规律据以构成的普遍重复的人类历史现象和过程的主要手段。

在研究家庭这一人类基本社会机体时，孔德对人类社会和动物群体作了比较研究，用以证明和捍卫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具有自然性质这一论点。他说："什么也不能更好地说明人类的主要社会关系是多么自然的东西了。诡辩论者认为可以按照他们空洞自负的愿望改变这种关系，可是，当他们看到家庭联盟和组织越高级，越接近人类机体，就表现出越强烈的动物性时，也许就不会再认为这些主要社会关系是人为的、任意了的。"[27]孔德强调指出，人类社会和动物群体的比较分析不仅对具体科学具有重大实用意义，而且具有"真正哲学的必要性"，在研究家庭和部落统一体的基础——社会联系和原始机构的最初萌芽，以及研究整个人类早期历史时，尤其是这样。

孔德认为，必须用比较方法研究人类社会的各种状态。按照他的见解，这种比较研究可以作出社会学的概括，从思想上"把握从火地岛土著起到最文明的西欧民族为止的形形色色的社会发展阶段。"[28]但是，必须指出，孔德使用比较方法是极不严肃的，这一点文献中已多次提到过。例如，P•维贝尔针对这一点写道："它（孔德的社会学——作者）研究过去和现在唯一存在的社会，即人类社会，就象它的名字一样，研究全人类。这种社会仿佛是一个伟大的宗教团体，而社会学则是它的教义体系和规范。"[29]引用具体史料不足，而且常常简单地忽视史料，使孔德提出的历史过程图式必然是任意的。

孔德认为，比较方法的局限性是：使用这种方法不能证明历史状况的连续性，而会造成它们共存的印象。他认为，这会引起对进化阶段的错误看法。因此，孔德不合理地把比较方法和历史方法区别了开来。“只有对一系列依次相继的社会现象进行对比，一个学者才能发现各种肉体、精神、道德和政治特点或趋势的加强、或者对立趋势的相应削弱，并据以科学地预言一种趋势最终胜利和另一种趋势的衰落，而这种结论则将完全符合人类发展的普遍规律体系。”〔30〕同时，孔德教训说，首先应当研究过去的社会状况，然后从中引伸出随之而来的现状。

为了理解孔德的这种立场，必须考虑到一种历史观对振奋这一时代的精神所起的巨大影响。这种历史观是在生物进化论和浪漫主义运动（主要在德国）影响下形成的，它的目标是历史地观察和说明一切现象。把被研究现象看做在时间中进行的过程，承认现象的一定状况受以前的状况制约，这就为科学知识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崭新的远景。十九世纪，即历史主义兴起的世纪，恰恰是以历史研究的巨大规模、新的研究方法和各门历史学科领域内日益专业化为标志的。

历史思想本身仿佛获得了新的尺度，“它控制了时代的情绪，它影响了政治领导人的思想和行动，就象影响人民的情绪一样。并且，它从进步思想中产生后，现在发生了反作用，加强着这一思想在人民中的力量。”〔31〕在这种条件下，历史比较方法赢得了特殊的声誉，并且这种声誉大得使德国历史学家A·哈纳克有理由在1917年指出：“十九世纪时期，比较方法是科学的舵手。”〔32〕联系到生物科学，尤其是比较解剖学的重大成就，这一思想之正确是可以理解的。

在C·林纳、G·毕丰、R·欧文，特别在G·居维叶的著作中发展起来的比较解剖学，在达尔文那里达到了发展的鼎盛期，并大大促进了进化论的创立。结果，在整个十九世纪时期到处都可以看到，在运用比较方法研究和运用进化观点研究现象之间存在着有力的联系。比较解剖学的重大成就不仅促进了古生物学、地质学和史前考古学等科学的创立和发展，而且大大促进了比较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了比较在这一时期科学的普遍发展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桑乔只熟悉下流作家和空谈家所用的比较方法，用这种方法可以得出这样奥妙的结论：桑乔不是布鲁诺，布鲁诺不是桑乔。但是对于象比较解剖学、比较植物学、比较语言学等等科学，他自然是一窍不通的；这些科学正是由于比较和确定了被比较对象之间的差别而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在这些科学中比较具有普遍意义。"〔33〕

W·洪堡、W·格里姆、F·波普、A·施莱歇的著作奠定了比较语言学的基础。这一学说的基本观点是将语言看作一种有其自身历史的现象，认为语言具有历史性，并且把语言存在的每一个阶段看做先前发展阶段的结果。确认历史变异性是语言的必然性质，便根本改变了以前存在过的语言观。在上述著作以后，在说明语言现象时占据着统治地位的偶然性原则，便让位给了语言具有规律性的观点；从这时起，语言学不仅是叙述性的科学，而且是揭露语言活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这样一种观点便成熟起来了。因此，研究同源语言的历史比较方法，由于提出这些问题，便自然有着重大的意义了。须知，正是由于系统运用历史比较方法，才能发现不同语言发展的某种规律性。如果说，在F·波普的著作中还没有用来研究各种印欧语言

的全套历史比较手段和方法；那么，A·施莱歇的著作则已是比较语言学发展过程中的崭新阶段了，因为他首次制定了构拟法，确立了原始语言状况——原语这一概念。对此，Э·A·马卡耶夫指出："使用原语概念及其构拟法，可以得出印欧语言的比较语法——从原始状态不断演变为各种印欧语言的锁链。"〔34〕

十九世纪中期还有一个特点：社会科学分化过程明显加速，经验研究的作用提高。如果说以前是在统一的社会哲学范围内从总体上来研究社会生活，那么，这一时期，象人类学、政治经济学、心理学、民族学，这些逐渐获得独立地位的科学就起到了这种作用。在追溯这一时期科学思想发展的历史时，除了上述比较解剖学对语言学的影响外，还应当强调指出它对其他一些学科，首先是对人类学、民族学和整个历史科学的影响。

这一时期历史科学发展总趋势的特点不仅是主要课题明显扩大——从事经济史和社会史研究，而且使用了种种新资料，相应地使用了新的研究方法。同时对唯心主义的思辨图式，尤其是对黑格尔的世界历史图式产生了不满情绪，力求使历史学变成一门拥有相应方法论工具的具体科学，就象自然科学以及当时由于自身的成就而赢得了声望的比较语言学一样。因此，这一知识领域对历史研究主要认识目标的形成过程，包括对系统运用比较方法的目标，发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是很自然的。

十九世纪下半期，在进化论学派人类学中，形成了一个史前考古学派别，并对原始文化史研究发生了重大影响。

通常认为，史前考古学的基础是由Kr·汤姆逊的著作奠定的。他的著作的意义，是不再根据幻想的、没有科学根据的观

点来对古代丹麦史进行分类和分析。相反，他试图根据他假定的工艺进化阶段来进行分类和分析。因此，他脱离了仅仅对古代作引经据典的人文解释这种占统治地位的传统，并号召象古生物学和历史地质学中制定的方法那样，对古代物质文化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35]

根据这种文化史观点，现存社会被看做是理解社会进化和文化进化各方面的基础，是在考古资料基础上构拟文化发展过程的必要条件。但是，为了有效地利用关于现存社会的知识来解释考古资料，就需要知道被研究的史前社会所处的进化阶段。由此出发，考古学家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到了追溯特种人工制品在时间和空间的发展上，而没有对这些人工制品存在的特殊文化背景作适当的说明。因此，考古学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根据时间先后来追溯人类进步的普遍过程在过去物质文化进化中的反映。

进化论人类学造就了一大批十分著名的比较派研究者。E·泰勒是其中之一。在研究文化演变的总过程时，泰勒运用了两种主要方法——比较法和残余法。后者被理解为通过研究现存各民族文化中所保存的旧制度残余来复原一定的发展阶段。在一切社会中，古代思想和行为方式离开了它们由以产生的条件而继续存在着，而这些方式正是先前发展阶段的例证。[36]泰勒举出了弓、箭和拒马作为例子。它们在现代社会中不过是玩具，但却应当看作远古欧洲人活动性质的证据。泰勒指出："古代的重要事业会变成后辈的游戏；祖先最重要的信仰则会出现在后代的童话中。"[37]

比较方法的广泛使用，是以泰勒指出的一个明显的事实为基础的，这个事实就是人类社会文化的现象世界在许多方面显

得十分相同。[38]不同大陆不同社会的石器工具、食物加工方法及其他许多文化现象，不过在细节上有差别。泰勒认为，通过比较研究，可以从它们现有的多样性中划分出类似的信仰、工具和各种活动方式，然后按照全面分类图式来排列。例如，工具可以按矛、棒槌、投石器和弓箭标准来分成各种类型。神话可以按太阳升降神话、地震神话和日蚀月蚀神话等种类来排列。[39]这种分类把各个类别依次排列起来，表明了进步发展或进化发展的方式。例如，在研究火器时，研究者从不发达的早期形式，即从弩弓开始，然后转向越来越现代越来越完善的形式。[40]进化采取的方向正是这样显露出来的。

苏格兰民族学家G·F·麦克伦南（1827—1881年）是最早试图在世界范围内对原始社会进行系统比较研究的人物之一。[41]他在《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65年）这一名著中力求证明，小家庭集团、外婚制、强迫婚姻、杀婴、一妻多夫、按母方计算血缘，是相互联系的制度，它们在不同社会中的变形和变化服从于共同的社会发展规律。

麦克伦南是古代婚姻关系最早的研究者之一。他通过对许多古代社会的历史比较研究，成功地划分出了掠夺婚姻（抢婚）、一妻多夫、外婚制、内婚制（后两个术语他最早使用）等现象。但是，他在试图说明这些现象时，往往得出了十分错误的结论。例如，他在“蒙昧人”生活习惯的早期证据中发现父母杀婴的规定后，对这种事实作了毫无批判的概括，并把它们说成是妇女杀婴的习俗。M·M·科瓦列夫斯基针对这一点指出：“他认为这种臆想的习俗可以使他建立起一整套理论，来说明他首先指出的既不准与近亲妇女同居，甚至也不准与同

一氏族的妇女——起先是母系氏族、后来是父系氏族——同居的婚姻禁忌。他认为由于立即杀死初生女婴，使得氏族内缺少妇女，造成了他所谓的这种外婚制。他认为，外婚本身是下面这一点的导因，新郎强抢新娘仿佛是远古时代的缔婚方式。”〔42〕

随着时间的流逝，麦克伦南提出的许多假设在大量新的民族学事实面前碰了壁。他和他的同时代人掌握的知识太少，难以保证作出他希望的那种水平的概括。但是必须指出，由于运用了比较方法，麦克伦南在研究原始民族的文化时成功地作出了十分重要的科学概括和结论。例如，他指出的某些社会制度，在世界各地许多部落中得到了证实，这是他进行比较研究的成果。上述的内婚制、外婚制、图腾崇拜和母权制等就是这类制度。

美国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非常著名的《古代社会》一书的作者 Л·摩尔根（1818—1881年），是进化人类学最卓越的代表。在这一著作及其他著作中，摩尔根是坚信进步学说和人类历史道路统一的原始社会史家。他认为氏族是具有普遍历史意义的原始社会基本细胞，并认为氏族制度是从母权制向父权制发展的，这些观点在他的学说中占有主要地位。还可以指出摩尔根学说中的其他许多观点，它们也是当时历史科学和民族学的重大成就，如所有制从集体形式向私有制形式发展的结论，关于家庭和婚姻演变的结论——摩尔根试图把它们划分为一系列阶段，即群婚、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父权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摩尔根最大的成就，是他提出了最早的原始史分期。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成就划分了两个时期，即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并相应地把它们划分为三个小阶段。

众所周知，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评价和广泛利用了摩尔根的著作。恩格斯说道："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43〕

虽然摩尔根的主要研究材料来源于易洛魁印第安人，但他的著作的主要价值，恰恰在于得出的结论并没有仅仅限于狭隘的印第安人氏族部落范围，而具有普遍的多方面的意义。为了证明原始氏族组织和文化的统一性，摩尔根自动地运用了历史比较方法，这就是他力求通过一系列现象和过程的对比，来确定它们共同的规律性。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的序言中说道："在人类进步道路上，发明和发现层出不穷，成为顺序相承的各个进步阶段的标志，人类的永恒需要密切相关，各种社会制度因为都是从少数原始思想的幼苗中发展出来的，它们也同样成为进步的标志。这些发明和发现体现并保存了迄今仍然可以说明这种经验的一些主要事项。将这些事实综合起来，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人类出于同源，在一些发展阶段中人类有类似的需要，并可以看出在相似的社会状态中有同样的心理作用。"〔44〕

这种历史比较方法观不仅是摩尔根的特点，而且也是整个进化论学派的特点。在这一学派代表人物的著作中，历史比较方法是一种重要的科学方法，只有利用这种方法，才能揭露和确定（这是主要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共同点和类似点。这一点往往使它们忽视这些制度的特点，正是首先由于这种片面性，进化论人类学派后来遭到了批判。

说到这一时期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情况，不能不谈一谈俄国最大的实证主义社会学者之一M·M·科瓦列夫斯基的观点。他的基本观点，是在孔德和斯宾塞学说的强烈影响下形成

的。

在他的研究著作中，尤其是关于法的著作中，历史比较（科瓦列夫斯基常常使用“历史比较”这一术语）方法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45]他在自己的早期著作之一中写道：“法的历史比较研究不仅在俄国、而且在西方目前还是新事物。虽然初看起来可能很简单，但比较方法这一术语本身，而且是在对它的具体内容的理解上，都至今还充满着矛盾。”[46]科瓦列夫斯基认为，摆脱这种状况的出路，是使历史比较方法具有更加大得多的作用，即社会学方法的作用。因为作为一位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他认为法律必须有机地联系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来分析研究。因此，对法学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同研究整个社会学的联系，事实上，社会学也要运用历史比较方法来形成自己的结论。正是这一点，使科瓦列夫斯基有理由指出：“可以从两方面研究比较方法：首先，作为建立崭新的叙述性社会学分支的手段，我指的是人类社会的自然史；第二，尤其是作为研究这种或那种法律的历史的一种方法。”[47]

科瓦列夫斯基认为，历史比较方法的特点是“对古今不同民族社会生活形式进行对应研究，即进行应当向我们提供社会进化总公式的研究。”[48]科瓦列夫斯基同上述大多数作者一样认为，当各民族历史上相同的重大事实即规律在科学上还没有得到证明时，不仅要求研究者研究特殊的个别的现象，而且要求研究附带的偶然的现象，这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些现象不能就本身来理解，也不可能评价它们在向前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正如科瓦列夫斯基本人所说：“并不是说比较方法不包括说明各民族社会发展过程异同原因的源泉，它无疑包含着说明这一点的关键。未来的研究者一定会使用它，但这只能是未来

的，而不是现在的。因为现在的研究者如果不事先了解相同点在哪里，就不见得有划清不同点的决定性能力，换句话说，在事先解决什么是相同点之前，要说明某个民族的社会发展为什么会偏离一切民族的共同过程并因而偏离正常过程，是不可思议的。”〔49〕科瓦列夫斯基指出：“历史比较方法，与其说注意划分出不同点，倒不如说注意确定相同点。”〔50〕

因此，科瓦列夫斯基正确地指出了发现和确定不同社会的社会制度的共同性问题。他指出了四种相同点，而认为其中意义最大的是由共同的发展阶段决定的一致和相同。科瓦列夫斯基的另一个正确观点，即认为比较的效果直接取决于被比较现象同某一社会发展阶段的联系，同这一点也有内在的联系。〔51〕换句话说，科瓦列夫斯基在这里贯彻了一个正确的观点，即必须对同类现象进行比较研究，而不管其存在时期如何。

Б·П·萨夫罗诺夫指出：“但这也正是科瓦列夫斯基的方法论的不完善之点，并影响和迫使他仅仅限于发表一些宣言。问题在于，作为多元论者，他无力揭露社会各方面统一的基础、社会变化最重要的力量以及社会进化各阶段之间的界线。事实上他不懂得社会形态论和历史发展阶段论，而只有关于这种理论的想法，在使用历史比较方法时绝对要求注意到这种情况的想法。他没有制定出确定形态的标准，因而实际上陷入了这样一种人的处境：他不能确定他所比较的两个民族历史上的事实是否属于同一发展阶段，他没有合理运用历史比较方法的坚实基础，他的比较仅仅偶然能满足方法的要求而具有科学意义。”〔52〕

十九世纪下半期，实证主义社会学认为它的主要目标是用公式来表现历史进步的总方向和规律性。这种认识目标对史学

发生过重大的影响，因为史学的代表人物往往认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历史的普遍规律，而把具体历史看做事实材料的简单堆积，这自然不可能不影响运用比较方法的性质。

这一时期的研究者从直线式进行发展的思想出发，认为一切民族都经历着同一的发展阶段，相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意味着相同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如此等等。自然，这种观点当时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效的，因为它的目标是划分出人类历史发展的主要道路。但是，这种片面的学术观点，导致了不理解和忽视社会发展普遍规律表现的多样性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因此，大量多样的事实（历史的、民族学的等等）往往被塞入过分简单的公式。毫不奇怪，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比较方法往往会变成仅仅通过收集相应事实来补充和证明这些公式的手段。

十九世纪末，西方文化学中产生了一个名为“扩散论”的新派别，其著名代表人物是L·弗罗贝尼乌斯、ф·格拉布纳、W·施米特。[53]尽管他们对文化扩散的一般和特殊问题态度各殊，但可以分析出一些观点都是他们共同的，是他们对比较方法的认识作用的独特解释的基础。

和进化论不同，扩散论的特点，是把被比较的不同文化中的相同现象，看做很久以前发生的借用和传播的结果。由此出发，扩散论者提出，文化史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揭示借用的形式、借用的作用，找到发现借用的明确标准。

扩散论者认为，文化现象是某个民族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并且大多数人主张这一过程是在一定地方一次发生的，后来从这里传播到遥远的地方而形成“文化圈”*。

*但必须指出，扩散论的重要代表人物，如，W·施米特并不否定不同文化因素多次发生的可能性。[54]

例如，L·弗罗贝尼乌斯在研究了非洲民族的一系列物质文化因素，包括盾、小刀、住房和乐器的形式后，划分了非洲的三个主要文化区——南非、西非和北非。通过对这些文化同其他文化的比较研究，他得出了一个结论：它们起源于各种不同文化，这就是黑人（当地）文化、马来黑人文化和亚洲文化。[55]

扩散论的代表人物提出，文化联系问题是民族学的主要问题。他们认为，确定发现这种联系的准确标准，是主要任务之一。他们提出了两个这样的标准：形式的标准，即在突出的细节上，存在着并非从事物的职能本质中必然产生的相同点；数量相同的标准，它标志着各种文化的相同特点相当经常的重复性。他们并认为，上述标准由于明显接近，而在一定程度上是吻合的。

我们看到，扩散论和进化论在研究不同民族文化历史实践的方法上和最终认识目标上彼此很不一致。如果说进化论者认为最终认识目标是发现人类发展的普遍规律问题，并力求根据不同民族进化发展中的类似阶段，来说明这些民族文化上的相同现象；那么扩散论者则认为，借用是人类文化史发展最重要的机制，并最早充实地提出了借用的形式以及发现借用的严格标准问题。据此，两派代表人物运用比较方法的区别也就很清楚了。如果说，进化论者认为比较方法是揭露不同民族社会文化独立发展中的相同点和相异点的重要手段；那么，扩散论者则认为，比较方法的使命是揭露某种文化因素最初产生和后来为其他文化采用的某些“中心”和“地区”。因此，扩散论者不仅提出了人类文化史研究的新原理，而且也指出了运用比较方法的新的方面。“扩散论”有许多缺点，首先是夸大了文化

上的借用和相互联系在各种文化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从而也就贬低了这些文化趋向独立发展的作用，但不能把他们提出的实际问题置之度外。〔56〕

十九——二十世纪交替时期比较主义的危机和比较方法的进一步发展

对社会史和文化史的进一步研究，动摇了一个根本性的论点：历史过程是平稳的、单一的。在没有共同的正确方法论立场条件下，大批新确定的不同性质的事实，给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了无法解决的任务。按照E·塔尔列的形象说法："决不能指靠旧渔网捕这么多的大鱼，——它往往被扯破，或者仿佛自己破掉似的。旧公式和旧理论是在它的炮制者懂得的东西比五十年后勤奋的高年级中学生必须懂得的东西还少的时期炮制出来的。"〔57〕恩格斯当时就自然科学的发展说道："经验自然科学积累了如此庞大数量的实证的知识材料，以致在每一个研究领域中有系统地和依据材料的内在联系把这些材料加以整理的必要，就简直成为无可避免的。因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的领域，而在这里经验的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能有所帮助。"〔58〕

这段话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用来说明当时社会科学中形成的局面。正是首先由于缺乏适当的科学理论来说明大量前所未知的新事实和现象，最终终于引起了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危机。

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危机，在一定程度上是历史科学本身内在发展过程的结果，但"这首先是从社会制度中产生的现

象。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危机，牵涉到历史科学最重要、最根本的理论原则（牵涉到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历史科学的客观性、世界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及其前进性的问题），它只是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总危机的表现之一。”〔59〕

这一过程的结果之一是对进化论的反动，一般说来，它导致了完全否定进化论特有的许多学说原理，包括科学方法统一的原理。许多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代表人物不是试图去克服进化论存在的重大缺点，而宁愿根本抛弃广泛概括的企图，认为只有事实才是真实的，概括不过是主观的思想游戏。这样，对实证主义公式的失望，造成了经验主义和罗列事实的倾向在这一时期的社会科学中迅速加强。必须指出，实证主义也具有经验主义倾向，但这并不妨碍它的优秀代表人物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上接触到社会历史知识的主要理论问题。

资产阶级历史科学的上述新现象也反映在新康德主义的巴登（弗赖堡）学派上，反映在W·文德尔班、尤其是H·李凯尔特的著作中。他们制定的原则，是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后来在这一领域内的方法论探索的理论基础之一。

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根本对立是李凯尔特（1863—1936年)的学说的中心点。李凯尔特的全部历史观点就是对这一原理的论证。他承认一定的感性现实是唯一的认识对象，但指出了这种现实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即表现为构成现实的对象和现象不可胜数，也表现为这些对象和现象各自具有的特殊标志。以此，只有通过选择某些最本质最重要的现象并从一定角度来加以研究，才能对现实本身进行研究。李凯尔特把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区分了开来：前者的主要认识目标是揭露这些现象固有的普遍规律性和标志，后者则研究恰恰说明现象的个别

特点的标志。[60]而且，李凯尔特认为，根据研究者的兴趣，一定现象的不重复性、个别性或某种普遍规律性，使同一对象既可以成为历史科学的研究对象，也可以成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把这两种科学区分开来的基础，并不是研究对象的本质有何不同，而是每一门科学追求的认识目标有所不同。李凯尔特不否定有可能用概括方法研究社会现象，这并不是偶然的。但是，这种科学水平已不再是运用个别化方法的历史学，而是社会学了。他认为，按照使用的方法，社会学是综合性的自然科学。

李凯尔特把自然科学所研究的、以现象的必然性和重复性为前提的规律性，同他认为历史科学应当努力确定的“个别的历史因果性”截然对立了起来。

李凯尔特多次承认，历史现象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互联系，唯一性（史学主要的唯一的对象）并不意味着孤立性。他认为，历史整体同它的组成部分一样，也是个别的。他说：“意大利文艺复兴同马基雅弗利一样是历史个体。”[61]未必能不同意这种意见。但李凯尔特接着从整个历史事件不重复的事实中得出结论说，历史没有重复性和规律性，历史仅仅确定算不上什么普遍规律的个别历史系列。李凯尔特写道：“一次性的个别的因果系列概念排斥用自然规律概念说明的可能性。”接着他强调指出：“不存在以一次性的个别事件为内容的任何普遍因果规律。因而关于这种规律的想法本身就简直包含着逻辑矛盾，因为任何规律都是一般，所以它不可能包含历史学家感兴趣的任何一次性过程的局部原因。”[62]

否定历史过程中存在着普遍规律，否定必须运用一般概念，这种态度实质上导致了把个别化方法主要的或唯一的职能

仅仅归结为简单地记载某些历史对象和叙述某些过程。因此，李凯尔特号召研究不同历史现象的个别特点虽然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无论如何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恰恰由于个别的一般化，以及它同其他个别的比较，才能暴露现象的个别特点。

诚然，文化史研究的任务是指出文化的个性，反映文化特点的各种具体表现，这必然要求使用比较方法作为自己的条件。但是，李凯尔特的历史个别化观点由于它的出发点而否定了进行历史比较，实际上不需要历史比较。

巴登学派的思想对以后的西方社会科学起过重大影响。在这方面，尤其应当提出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M·韦伯（1864—1920年）的观点体系。

韦伯的观点使我们感兴趣的，首先是他极其重视历史现象的比较研究同历史现象类型化的直接联系。但是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问题，必须在更广泛的背景中，即联系韦伯对整个历史科学本质的看法来加以分析。研究者们早就指出，李凯尔特和韦伯的理论方法论立场是接近的。[63]这种论断当然是合理的，但我们认为仅仅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李凯尔特本人在他的《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中就已经说过："作为一位学者，马克斯·韦伯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创立了这样一种文化科学：在这种文化科学中，历史同分类法联系在一起，因而这种科学没有被他塞进一个通常的方法论公式中，但正是由于这一点，这种文化科学指明了新的研究途径。"[64]李凯尔特的这些话很值得注意，尤其是如果想起他关于科学分类的名言的话。要知道，试图创立这种"历史同分类法联系在一起"的文化科学，这一点本身同李凯尔特否定在研究文化史现象时要形成普遍的一般化概念的文化科学观实质上是矛盾

的。

韦伯步李凯尔特的后尘，认为历史科学的主要认识目标是揭露表现在个别事件中的历史现实特有的唯一性。但韦伯接着便大大离开了李凯尔特，认为没有相应的概括，就不可能认识和说明个别，由此产生了他的学说的主要概念——“理想类型”。

韦伯认为，理想类型是把历史生活的某些关系和现象结合为没有矛盾的、想象出来的联系总体。这种结合，在内容上带有由于在想象中强化了某种现实因素而造成的乌托邦性质。“这种结合，是通过片面加强一个或几个观点，通过把许多分散的、适合于这些片面突出的观点的、这里较多那里却根本没有的个别现象，结合为想象中的统一图景而建立起来的”[65]。理想类型是一个多功能概念。但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保证分析的结构，以说明个别现象。换句话说，它是一种认识对象的个别性的方法。在这里，韦伯的出发点是：不懂得历史过程中的一般，就不可能揭露历史现象的个别特点。韦伯认为，在确定个别时，这些一般规律本身起着辅助作用——现象的个别性、唯一性是把共同因素和普遍关系结合起来的结果，它们的不同结合方式引起了质变。因此，个别与其说从它的各种组成因素的本质中才能理解，不如说要从整整一系列历史现象具有某些共同因素的联系中才能理解。已经确定的普遍规律必须有效地同个别现象联系起来，而且这种联系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演绎，而是一种复杂的认识活动，理想类型在这种活动中保证着理论、普遍规律和经验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

特别应当强调指出，韦伯反对把理想类型解释为将十分

多样的历史现象硬塞进去的公式。他在一部著作中指出："不用说，这里描述的类型，如'农民公社'、'贵族城邦国家'、'官僚城邦国家'、'依靠向富豪征税的君主国'等，很少以纯粹形式一个换一个和一个接一个地存在。这些'理想——类型'概念在这里仅仅是为了据以对各个国家进行分类，以说明这些国家在一定时期是否多多少少在总的方面或某些方面接近这些类型概念之一。因为构成各国特点的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切因素，决定了现实的国家必然是对任何这类简单化分类的活生生的抗议。"他接着说道："这种分类……也可以有这样一种作用：向我们表明，当我们从关于一些古代国家第一批历史证据的偶然因素中看到这些国家时，它们所处的发展阶段是多么根本不同。"〔66〕因而，理想类型是一定的范围（用A·纽西欧的话说），在把经验现实同这种范围比较并揭露了现实对它的偏离后，就可以了解和说明主要历史现象和过程的个别特点。

韦伯学说的流行和西方学者不断向他请教，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例如，必须指出，他试图以崭新的姿态来进行比较研究，使它具有应有的严格性和科学性根据。这里指的是韦伯对历史过程的类型化问题反对专门类型概念构成的逻辑方法论基础问题的探讨，对把类型看做经验知识和理论知识之间的特定中介环节，把类型看做为了揭露历史现象的共同属性和特殊属性而对它们进行有效的比较研究的必要条件，而对它们所进行的探讨。我们强调一下，这一切，以及善于系统地运用具体史料，使韦伯的研究著作避免了形式主义的类比，尤其是他的《城市》一书，可以作为这一点的例子。〔67〕

除了这些积极因素外，韦伯的观点也有许多缺点，受到了苏联研究者令人信服的批评。〔68〕特别应当指出的，是韦伯

对理想类型的真理性问题的回答。著作界指出："在认识论上，韦伯把理想类型——'模式'所起的说明作用局限于研究者的主观任意性，对于理想类型来说，模式的特定联系和关系对于现实原型的联系和关系的同一是否真实，并无明确的客观标准。判断理想类型的真理性、本质性和必然性，是受研究者支配的。"〔69〕

新康德主义的基本观点也影响了美国文化人类学中一个影响很大的派别——F·博厄斯学派的形成，该派主要代表人物是K·维塞、A·克罗伯、P·雷丁、R·洛尹。该派代表人物同进化论和扩散论相反，他们的出发点是：不必从进化阶段、从外部影响中去寻找说明每一种文化系统的原因，而必须从被研究的文化本身内在的整体性和各种因素功能上的相互依赖中去寻找。他们的著作很重视原始社会研究，并且把重点放在各种文化的特点和个别性上。他们既不把发展上落后的社会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当作某个普遍发展阶段的个别场合来研究，也不把它们当作外部影响的产物来研究，而当作应当也只有从内在统一性上才能理解的一种独立的具体的整体来研究。〔70〕

博厄斯彻底批判了进化者使用的那种形式的比较方法。〔71〕他指出，对于进化论者来说，比较方法似乎是证实他们的进化发展分类图式的手段，因而他首先正是反对了这些图式对历史现实具有代表性的论点。与此相反，他断言，只有在详细分析了一定面积的地区的具体历史以后，才能确定进化的规律，只有揭露和说明了各个具体地区的历史特点以后，才能构成进化的模式。博厄斯说道："我们认为，在创造全人类文化发展的理论以前，必须懂得我们到处看到的文化发展。……在我们可以指望发现作为历史的基础的规律以前，我们必须、并且我们

也能够构拟人类的具体历史。”[72]

由此出发，博厄斯及其信徒反对进行广泛的比较研究，而宁愿研究具体的文化史。博厄斯学派提出了同确定文化史系统的个别特点有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但这一学派特有的片面性，对美国文化人类学的命运起着十分消极的影响。他们全神贯注于揭露和研究文化的历史特点，却拒绝广泛的理论概括。尽管该派的某些代表人物对于从理论上概括各民族的文化发展有所尝试，但基本倾向是忽视人类历史上的历史继承性、发展和规律性原则。他们正确地批评了进化论者对各种“原始”文化的特殊意义估计不足，而本身却陷入了另一个极端而宣布一切文化在历史上是等价的。很清楚，由于这样理解历史研究的本质、目的和任务，便根本不可能进行比较文化研究。

二十世纪上半期，上述倾向统治着西方的历史学，这就合乎规律地使它的代表人物对比较研究失去了兴趣。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当时根本不再进行比较研究。例如，发表了一些建立在人类历史的比较研究上的著作，如L·霍布豪斯、G·惠勒和M·金斯伯格的研究著作根据获取食物的方法，对几百个部落作了分类。[73]此外，某些资产阶级历史哲学代表人物，包括O·斯宾格勒、A·G·汤因比，也运用了比较方法。[74]

西方对比较方法恢复兴趣大约是五十年代的事。这种兴趣是由各方面因素决定的。首先，引起这种兴趣的，是历史科学的发展过程，是要求克服相对主义的等价文明观原理和接受世界历史过程按阶段发展的学说。此外，还必须指出，当时，在思辨历史哲学观点和极端经验性、极端叙述性的历史研究之间，出现了令人担心的脱节。正是希望克服这种脱节，并使历史知识具有真正科学的地位，才能说明回到系统运用比较方法

上来的原因。

第二，这一过程是由当代的特点、由需要理解和认清当代突出的多种多样活跃的社会文化改造过程决定的。西尔维亚·O·特拉普在说明比较研究复兴的事实时写道："当前，在时代需要的影响下，对比较方法的兴趣正在恢复。我们并未失去民族感，但也获得了属于全人类的感情。民族中心论现在遭到了指责。甚至学者们也免不了因此而受到批评，因为正如许多人指出的，一个人只研究本国，怎么可能揭露它的特点呢？"〔75〕

社会人类学和历史社会学对比较研究兴趣最高。

社会人类学是一门既在人类社会普遍活动规律水平上、又在对不同文化进行具体田野考察水平上来研究人类社会的学科。这种认识目标，自然促进了比较方法的广泛运用。对这一领域内的比较研究兴趣如此之大，以至社会人类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A·R·雷德克利夫——布朗，有权把"比较社会学"当作和"社会人类学"同义的术语一起使用。〔76〕广泛运用比较方法，也是由修改这门科学本身的方法论基础，由希望使这门科学具有自然科学试验学科性质，即只同已经证明的假设打交道这一点决定的。〔77〕E·涂尔干当时就已经指出过社会科学缺乏进行实验的可能性（精密科学意义上的），而认为比较方法是对获得的知识进行经验验证的手段。〔78〕在这种观点越来越流行的现代社会人类学中，也认为比较方法的这种功能对寻找社会的普遍活动规律起着重大的启发作用。〔79〕

E·A·韦肖尔金就这一点针对英国社会人类学指出："结构主义者认为，不仅应当从一定社会的联系系统中来研究社会生活的任何特点，还必须加强研究其他社会中的各种可以比较

的因素，以得出证据确凿的结论，……社会学理论应当不断用系统的比较来检验。”他接着说：“在结构主义中，比较方法的用途是确定不同社会生活现象之间的功能联系，是说明这些联系怎样为维持社会结构、使社会成为整体服务这一问题的。”〔80〕

英国社会人类学的特点是在共时性和历时性两个方面运用比较方法。前者通过大量个别现象的比较来揭露各种文化的“本质特点”，并对时间上共存的不同社会文化系统进行系统的比较。历时性比较方法同社会的变化和发展问题息息相关。在这种场合下是按纵向进行比较的，它揭露文化发展变化过程的一定阶段，任务是发现这些过程固有的规律性。

这就是现代社会人类学运用比较方法的最一般的原则。但具有这种原则决不排斥该派代表人物对各个问题有不同解释。例如，社会人类学另一位著名代表人物E·埃文斯——普里查德同雷德克利夫一样承认比较研究具有重大意义，但对进行比较研究的想法却不同于后者。按照他的观点，不论社会还是文化，其特点是偶然性程度远比雷德克利夫——布朗所允许的要大。埃文斯——普里查德断言，不使用雷德克利夫——布朗的分析方法，而通过把社会生活诸因素放到它们发生的背景中去考察，也能说明这些因素。由此出发，他并不认为进行雷德克利夫——布朗等人所作的那种大规模比较研究是合理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抽掉被研究现象的前后联系。他主张代之以按限定参数尺度进行的比较研究，在这种情况下，被比较的是基本上完全相同的社会。这种研究是细致地、有控制地对资料作比较处理的最有效的手段。〔81〕埃文斯——普里查德指出，他力求在他的研究著作中作出“一系列狭窄的低水平概

括”，而不是象雷德克里夫——布朗等人那样进行广泛的概括。〔82〕

雷德克利夫——布朗和埃文斯——普里查德对比较方法的本质和使用所采取的立场之所以使人感到兴趣，不仅因为这是社会人类学两位最大的代表人物的意见，我认为，从这种对比较方法的认识作用及其界限的不同说法中，可以看到在使用比较方法的理解上还在十九世纪末就已经出现的两种倾向对立的余绪：一方面力求探讨和确立社会及文化发展和活动的某种普遍规律性；另一方面则由于这种概括往往是草率的，由于把大量现象塞进普遍公式的做法带有形式主义性质，因而对广泛的无所不包的规律持否定态度。

今天，比较研究在美国社会科学中特别流行，在那里，比较研究是跨文化或跨国(Cross-Cultural, Cross-hational)研究。没有比较研究，今天就很难想象文化人类学、社会学（包括民族社会学）、历史学、社会心理学和考古学。还必须指出，在上述知识领域内，比较研究是在极其不同的水平上进行的，比如从法国骑士和日本武士的比较研究起，〔83〕到P·默多克对大约二百五十个社会作了比较研究的名著《社会结构》为止。〔84〕

美国著作界已作出了根据比较研究的认识目标来加以分析和分类的尝试。例如，R·纳罗尔划分了两种主要的跨文化研究：个别研究和概括研究，并且是在接近文德尔班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术语的。纳罗尔认为，个别研究者旨在揭露时间和空间上限定的特殊现象。与此相反，概括研究的主要认识目标则是超越各个人类社会存在的时空界限而加以概括，使之一般化。〔85〕G·埃尔德对跨国研究的认识目标持同样的看法。〔86〕

许多研究者认为，跨文化研究首先有助于揭露各种文化现象之间的差别，确定它们的区别点。这样理解跨文化研究的认识作用，主要是为了反对确定不同文化诸因素之间表面的形式上的类似。这种观点的前提之一是不把被研究的文化看做统一的完整的系统，它的子系统彼此有一定的联系，而把它看做各种因素的总和。由此出发，孤立地研究文化的各个部分，并加以比较研究，而不考虑具体的社会背景和文化背景，往往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歪曲历史实际。

考虑到这种情况，杜蒙和波科克主张在研究印第安社会时不用研究西方文化的过程中制定的术语和概括来说明它。[87]他们认为，否则就不可能理解整个印第安文化和社会的特点。

虽然对这一论点并无疑问，但出现了一种担心：这种文化研究逻辑可能会导致拒绝承认历史发展有一定的普遍规律性。但必须考虑到这种研究的具体认识任务，这就是：揭露时空上限定的社会文化系统的特点和个别性。另一方面，这种研究的经验证明，尽管这里提出的认识任务是合理的，但在具体实现这些任务时，西方著作大多数犯了忽视历史发展普遍规律的错误。

根据上述研究目标，有些著作为了说明某些历史现象及其在一定社会中发生和活动的原因而使用了比较方法。在这种场合下，美国学者本身很乐于引用韦伯的著作，尤其是他的名著《新教伦理》。众所周知，韦伯企图在这一著作中说明工业资本主义恰恰产生在西欧，而不是产生在中国、印度或其他国家的事实。F·许的著作可以作为这种研究的例子。[88]他解释了为什么家族、种姓和俱乐部相应地产生在中国、印度和美国。同时广泛运用了所谓“反事实”原则。例如，许的研究

著作中有这样一个反事实前提：假如美国有另一种社会结构，那么种姓或家族将比俱乐部发展得更快。这种研究有一定的价值，这就是：它们在提出说明某种文化制度及其在各个具体的共同体中发生活动的原因这一任务时，由于使用了比较方法，因而没有为文化的范围所囿。

上面已经指出，使用比较方法的另一个认识目标，是发现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某种相同和类似之处。在这种情况下，主要任务是发展不限于在一定时空范围内起作用的那些理论观点。对这类著作的分析表明，它们根本上是为了解决下列问题：根据对一种文化的研究作出的理论结论，在什么程度上应当认为是普遍的，适用于其他文化的？

在比较研究基础上制定某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公式和假设，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默多克指出了比如说由分布不同造成的困难："严格的跨文化假设应当适用于每一个地区。但是，如果发现某些地区提供了否定系数，那就必须得出结论说，假设的这种统计证据是虚假的、偶然的，假设或者应当完全推翻，或者应当修改并重新验证。"〔89〕

有些研究者指望运用比较方法来作出广泛的全人类的概括。他们认为，社会制度或社会过程是不受民族界限、文化界限或时间界限限制的。从这一总的观点出发，他们常常忽视一定社会现象的地区特点，断言任何现象虽然都是独一无二的，但可以归入相应水平或种类的一般化类型。因此，比较方法的使用范围是有限的，仅仅在于根据不同制度的共同标志把不同现象归入对应系列。本书第二章将更详细地研究这一问题。现在我们仅仅指出，把比较方法的这两种使用方式（方面）截然对立起来是不合理的，因为两者在研究社会文化现象时是同样

必要的。问题的本质在另一方面，这就是：上述比较方法的这种或那种使用方式，直接取决于研究工作的具体认识目标。

注：

〔1〕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59年版，第310页。

〔2〕修昔底德：《历史》，莫斯科版，第19页。——所引书即《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译者。

〔3〕С·Д·克切基扬：《亚里士多德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47。

〔4〕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莫斯科版，1911，第4卷，第1228页。

〔5〕波利比阿：《通史》，莫斯科版，1855，第2卷之4，第9页。

〔6〕Н·И·康拉德：《西方和东方》，莫斯科版，1966，第85页。

〔7〕同上书，第87页。

〔8〕И·С·康恩：《哲学史中的历史问题》，见《历史科学中的方法论和历史编纂学问题》，托木斯克版，1966，第20页。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62页。

〔10〕Т·席德尔：《历史科学中的比较方法的能力和界限》，见《哲学和史学方法论》，莫斯科版，1977，第146页。

〔11〕同上书，第148页。

〔12〕Е·А·科斯明斯基：《中世纪史学讲义（五至十九世纪中期）》，莫斯科版，1963，第192页。

〔13〕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北京，1978年，第37页（著者原序）。

〔14〕同上书，第228页。

〔15〕同上书，第232页。

〔16〕同上书，第246—274页。

〔17〕М·П·瓦斯金：《孟德斯鸠》，莫斯科版，1975，第53—55页。

〔18〕M·M·科瓦列夫斯基：《社会学》，第1卷，圣彼得堡版，1910，第127页。

〔19〕E·E·埃文斯——普里查德：《社会人类学中的比较方法》，《原始社会妇女的地位和社会人类学简论》，格拉科，1965，第14页。

〔20〕维科：《论关于民族本性的新科学》，列宁格勒俄文版，1940，第377页。

〔21〕Ю·В·彼得罗夫：《历史科学中的因果性》，托木斯克版，1973，第42页。

〔22〕О·Л·魏因什泰因：《中世纪史学史》，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40，第110页。

〔23〕同〔6〕，第446页。

〔24〕В·马克西莫夫斯基：《维科及其社会循环论》，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8页。

〔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18页。

〔26〕О·孔德《实证哲学教程》。

〔27〕引自Д·А·斯托雷平：《奥古斯特·孔德的基本观点和科学方法》，莫斯科版，1899，第4页。

〔28〕И·С·康恩：《社会学中的实证主义》，列宁格勒版，1964，第14页。

〔29〕Р·维贝尔：《十八——十九世纪的社会学说和历史理论》，莫斯科版，1908，第173页。

〔30〕同〔28〕。

〔31〕E·卡勒：《历史的意义》，纽约版，1964，第173页。

〔32〕引自E·H·阿克尼特：《论人类学中的比较方法》，《人类学研究的方法和一些看法》，1969，第118页。

〔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8页。

〔34〕Э·А·马卡耶夫：《比较语言学通论》，莫斯科版，1977，第11页。

〔35〕B·G·特里格：《从历史角度看考古学的主要概念》，第3卷之4，第527—528页。

〔36〕E·泰勒：《原始文化》，莫斯科版，1939，第10—11页。

〔37〕同上书，第10页。

〔38〕〔39〕同上书，第3—4页。

〔40〕同上书，第101—102页。

〔41〕同〔19〕所引书，第14—15页。

〔42〕同〔18〕所引书，第2卷，第7页。

〔4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13页。

〔44〕L·G·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北京，1981，第ii页。

〔45〕参见A·A·蒂勒、Г·B·什维科夫：《法律学科中的比较方法》，莫斯科版，1973，第88—92页。

〔46〕M·M·科瓦列夫斯基：《法律科学中的历史比较方法和俄国法律史的研究方法》，莫斯科版，1880，第5页。

〔47〕同上书，第69页。

〔48〕M·M·科瓦列夫斯基：《家庭和私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6，第13页。

〔49〕同〔46〕，第20—21页。

〔50〕同〔48〕，第13页。

〔51〕同〔18〕，第70页。

〔52〕Б·Г萨夫罗诺夫：《社会学家科瓦列夫斯基》，莫斯科版，1960，第253页。

〔53〕参见A·Я·布留索夫：《关于扩散论问题》，见《苏维埃民族学》，1957；C·H·阿尔塔诺夫斯基：《论民族学中的历史比较方法和结构方法》，见《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问题》，列宁格勒版，1968；Л·C·瓦西里耶夫：《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莫斯科版，1976；Э·Г·亚历山德连科夫：《国外西方民族学中的扩散论》，见《外国民族学的概念·批

判性研究》，莫斯科版，1976，等。

〔54〕Э·Г·亚历山德连科夫：同〔53〕所引书，第37—38页。

〔55〕W·施米特：《民族学中的文化史方法》，见《种族问题的科学探索》，纽约版。

〔56〕Л·С·瓦西里耶夫：同〔53》所引书。

〔57〕Е·В·塔尔列：《当前的任务》，见《编年史》，1922，第1卷，第6—7页。

〔5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2页。

〔59〕И·С·康恩：《哲学唯心主义和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危机》，中译本，三联书店版，北京，1961，第14页。

〔60〕G·李凯尔特：《历史哲学》，圣彼得堡，1908，第13页。

〔61〕G·李凯尔特：《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历史科学的逻辑导论》，圣彼得堡，1903，第337页。

〔62〕同上书，第353页；同〔60〕，第27—28页。

〔63〕见J·伯格：《马克斯·韦伯的概念形成理论：历史、法规和理想类型》，达拉谟，杜克大学版，1976，第11页。

〔64〕引自A·纽西欣：《马克斯·韦伯的"经验社会学"和历史科学的逻辑》，见《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1927，第12卷，第113页。

〔65〕引自Р·Г·杰维亚特科娃、В·А·什托夫：《社会史科学中的理想类型和模式问题》，见《社会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列宁格勒版，1970，第17页。

〔66〕M·韦伯：《古代世界农业史》，莫斯科版，1925，第52—53页。

〔67〕同〔66〕。

〔68〕参见同〔28〕；Л·В·科拉布廖夫：《马克斯·韦伯和现代"结构类型"论》，见《十九到二十世纪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史》，莫斯科版，Э·С·马尔卡良：《文化理论概论》，埃里温版，1966，等。

〔69〕同〔65〕，第23页。

〔70〕参见埃尔文·哈奇：《人的理论和文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版，1973，第37—73页。

〔71〕F·博厄斯：《人种·语言和文化》，纽约，美伦版，1940，第270页。

〔72〕同〔70〕，第67页。

〔73〕L·T·霍布豪斯、G·C·惠勒、M·金斯伯格：《原始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社会制度：相互关系简论》，伦敦版，1915。

〔74〕参见〔59〕；Э·C·马尔卡良：《论地方文明观》，埃里温版，1962；E·Б·拉什科夫斯基：《汤因比文化史观点中的东方学课题》，莫斯科版，1976，等。

〔75〕同〔10〕，第143页；亦见И·C·康恩：《历史学和社会学》，1970，第8期。

〔76〕A·V·拉德克利夫——布朗：《社会人类学中的方法》，芝加哥大学出版，1958，第33页。

〔77〕参见E·A·韦肖尔金：《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危机》，莫斯科版1977，第19—21页。

〔78〕E·图尔干：《社会学方法》，基辅——哈尔科夫版，1899，第125页。

〔79〕同〔76〕，第76页。

〔80〕同〔77〕，第93—94页。

〔81〕同〔19〕，第27页。

〔82〕E·E·埃文斯——普里查德：《社会人类学和大不列颠大学(大学季刊)》，1967，第21卷，第179页。

〔83〕A·刘易斯：《骑士和武士：法国北部和日本的封建制度》，1974。

〔84〕G·P·默多克：《社会结构》，纽约，美伦版，1949。

〔85〕R·S·纳罗尔：《对文化人类学中比较方法的若干看法》，见《社会研究中的比较法》，纽约，1968，第236—239页。

〔86〕J·W·埃尔德：《跨国比较方法论》，见《社会科学年鉴》，1976，第2卷，加利福尼亚，第210页。

〔87〕同〔86〕，第211页。

〔88〕F·许：《氏族。种姓和社会》，普林斯顿等，1963。

〔89〕G·P·默多克：《跨域文化通讯》，见《美国社会学评论》，1940，5，第369页。

译自Э·Л·麦尔高尼扬《历史科学中的比较方法问题》，苏联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埃里温版。

列宁的历史类比和对照方法

〔苏〕A·A·斯塔尔琴科

范达人　译

列宁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革命的实践家和政论家，在研究历史和革命的过程中，利用了非常丰富的宝库中的逻辑方法。在对党员群众和劳动人民的公开讲演中，也经常巧妙地使用多种多样的逻辑方法进行论证，做到令人信服。分析列宁及其丰富的理论遗产，必须阐明列宁的逻辑方法，以便将其运用到当代的思想斗争和宣传的实践活动中去。在列宁探求真理的逻辑方法的宝库中，有一种有效的方法占有重要地位，这就是：使用类比引出结论。

类比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研究领域中，是获得新知识的很有价值的启发式的方法。在那里，用单纯的演绎推论是极其危险的。解决战略和策略问题，在必然要利用以往经验的情况下，基本上取决于对具体历史情况的辩证分析。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逻辑形式利用历史教训和革命经验的历史类比方法，起到了作为研究历史的一种最重要的逻辑方法的作用。除了启发式的作用外，并非不重要的作用还有：通过类比，发挥任何推理所固有的图解教学的说明作用，它能使知识得到解释、简化和精确化。类比作为一种论证方法，它取决于对实际情况的直接态度和从生活中选择的实例的新具有的特殊的说

服力。

*　　*　　*

列宁在深入研究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的许多原则性问题的过程中，经常地、多种结构地运用类比作出论断。同时，他强调指出，只有这样的对照和比较才能带来有效的成果：在进行类比和比较时，要严格遵守得出这种形式的结论的逻辑规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方法论上和保证研究成果的条件，还要考虑到研究对象本身领域的特点。在政治的和任何其他方面的研究中，如果不遵守这些条件而进行类比，列宁是坚决反对的，他称之为"站不住脚的"、"荒谬的"、"很庸俗的"类比，或者称之为"玩弄类比"。例如，鉴于司徒卢威的类比，他把马克思主义与福马·阿克维斯基的烦琐学说相比较，列宁宣称："但是这无疑是玩弄庸俗的类比，更确切些说，这简直是小丑行为。"〔1〕

列宁在批判分析波特列索夫论断中（波特列索夫不正确地把恩格斯的斗争与在俄国革命运动条件下久里克与主观主义和马赫主义的斗争作比较），提出了在历史研究中要从本质特征上比较事物的共同点的全面的逻辑要求。列宁指出波特列索夫的分析是站不住脚的，并在阐明了为纯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而斗争的理论意义和实际重要性之后，注意到关于历史类比的逻辑问题，他写道："如果要作历史类比，那就应当分清并且确切指出不同事件的共同点，否则就不是作历史对比，而是信口开河。"〔2〕

列宁在大量的关于类比方法的论述中，总是严格地遵守历史事件真正的实质上的类似这一要求。

在分析1917年6月的俄国政治形势时，列宁在法国革命

（1848年）和俄国革命（1917年）之间就小资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问题和资产阶级镇压革命运动的可能性问题，进行了类比。他指出法国和俄国的统治阶级政策有实质的相同之处：第一，如同法国共和政体拥护者想要用巩固在君主政体时业已生效的镇压群众的办法，来实行所谓“秩序”那样，俄国立宪民主党人在1917年2月革命之后，也要这样的所谓“秩序”；第二，如同仇视无产者的法国资产阶级企图结束革命一样，俄国的立宪民主党人也企图这样做；第三，法国资产阶级害怕革命转移到整个欧洲，立宪民主党人也耽心此事，他们的耽心不亚于法国资产阶级；第四，法国资产阶级巧妙地利用路易·布朗式的“社会主义者”，让他们做资产阶级政府的部长，在俄国的条件下，这种情况在重演，表现为吸收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参加克伦斯基政府。

列宁也揭示了法国和俄国小资产阶级行为的实质相同之处：第一，象法国的小资产阶级一样，动摇不定的俄国小资产阶级被红色的怪影吓坏了；第二，俄国小资产阶级象法国小资产阶级一样，他们害怕信任无产者，却信任大资产阶级。

1848年革命中，小资产阶级的动摇和他们丧失积极活动分子的作用，为法国的卡维涅克将军解除巴黎工人武装和集体枪杀工人提供了可能性，按照列宁的意见，俄国类似的情况会使俄国的卡维涅克们必然登场。他写道：“有坟就有鬼。有不坚定的、动摇的、害怕革命向前发展的小资产阶级，就一定会有卡维涅克出现。”〔3〕

列宁关于俄国的卡维涅克分子出现的可能性的结论，在两个月后，当科尔尼洛夫将军在1917年8月把军队调向彼得格勒，企图扼杀革命时，得到了证实；列宁这个结论是建立在对

俄国和法国阶级力量配备仔细分析基础上的，揭示了这两个国家政治局势实质的共同点和产生资产阶级反革命进攻的条件。

列宁在为布列斯特和约斗争的时期，他的论文和演说不止一次地使用比较的方法，可以作为可供借鉴的范例。他善于类比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来证明他的政治路线的正确性。

列宁为了证明年轻的苏维埃国家暂时的军事喘息的必要性，对布列斯特和约与提尔西特和约（1807年）进行了比较。列宁写道："谁愿意从历史中吸取教训，正视对这种教训应负的责任，不逃避这种教训，他至少会记得拿破仑第一与德国的战争。普鲁士和德国多次同侵略国缔结过比我们苛刻十倍、屈辱十倍的和约，……但后来他们终于起义了，进行了战争。……我们签订了提尔西特和约之后，我们也会取得我们的胜利，获得我们的解放。正如德国人在1807年签订提尔西特和约之后，在1813和1814年便达到了从拿破仑压迫下解放出来的目的一样。从我们签订提尔西特和约到我们获得解放的距离，很可能要短一些，因为现在历史进展得较快了。"〔4〕

通过类比，列宁作出的结论理由充分、说服力强，这在很多方面取决于：他不是简单地确定本质上共同性的存在，而是也说明共同特征和这种特征可能转移之间的依从性。列宁把卡维涅克分子出现的可能性转移到俄国土地上，这样认识不仅由于两个革命在一系列本质的特征上有共同性，而且主要由于这些特征——阶级之间的具体的相互关系——必然引起资产阶级企图扼杀革命。列宁关于布列斯特和约的想法也完全是这样，它不仅仅是建筑在当时德国人民所曾接受屈辱的和约这一事实基础上，而且主要在于相信在俄国人民中间能够号召和教育一股力量，并且估计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在革命的俄国的条件下，

具体地分析这些可能性是列宁著作的最主要之点，这既保证了类比理由的充分，也保证了从中引出的政治见解的正确性。列宁比较方法的这一特点是企图阐明为什么必须找到新比较事件的这一或那一特点，这是列宁的历史类比方法的一个典型事例。

*　　*　　*

列宁在使用类比方法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差别，既涉及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差别，也涉及客观历史条件所造成的差别，这些事件是在客观历史条件下发展的。在比较历史事件时，除了注意共同的特征外，差别也受到注意。甚至最高级的共同性也是以差别为前提的，因为在自然界和社会中，不存在绝对相同的现象，然而，差别各具不同特点，并且按照不同情况会对通过对照得出的结论发生影响。如果这些差别是实质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差别对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发生基本上否定的影响。在这样的条件下，比较在逻辑上是不合理的，实际上是站不住脚的，借以得出的结论只能作为虚假的结论来看待。

列宁从不理睬政敌在论断中作这样的类比，用错误类比作出的驳论，往往伴随着逻辑上和方法论分析上的错误而出现错误。列宁在《〈约·菲·贝克尔、约·狄慈根、弗·恩格斯、卡·马克思等致弗·阿·左尔格等书信集〉俄译本序言》中，曾举例说明某些俄国社会主义者片面地、不分析具体历史情况地使用类比，他们援引恩格斯对激进的美国资产阶级思想家亨利·乔治缺少公开的批评为理由，提出了“广泛的工人政党”或“工人代表大会”的思想。列宁指出，恩格斯跟亨利·乔治的关系可以用特殊的历史条件来解释，当时美国的工人政党刚开始形成，在那种情况下，揭露亨利·乔治是不适宜的，因为

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工人政党的建立。列宁说，在十九世纪美国的条件下，第一，摆在无产阶级面前的，不是全国的民主任务；第二，它完全服从资产阶级政策；第三，社会主义者是脱离无产阶级群众的，等等。列宁继续说道，我国创造了完全另外的一种条件，因此，在进行类比之前，先应当仔细分析具体情况。列宁阐述道："如果企图把这种议论中得出的结论应用到这样一些国家或历史时期，在这些国家或历史时期中，无产阶级比自由资产者早成立政党，无产阶级根本没有投票选举资产阶级政客的传统，直接摆在面前的不是社会主义任务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任务，那就是对马克思的历史方法的侮辱。"列宁继续说："谁要是忘记了这些基本条件而从'美俄两国的对比'中得出一些广泛的结论，那就暴露自己极其肤浅。"〔5〕

列宁驳斥布列斯特和约的反对者，认为他们的论断是站不住脚的。这既可以作为必需进行政治争论可资借鉴的榜样，又可以作为辩证地分析历史情况的具体范例。1918年初，列宁坚持关于与德国进行战争不可能的论断，他强调指出："不能进行革命战争是所有敢于正视真理的人所公认的。"列宁继续说，他们企图找托辞"回避真理"。托辞之一是援引1792年的法国为例，法国当时遭受了不少的破坏，然而革命战争医治了这一切，激起了热情并获得了胜利。列宁以1792年的法国的情况和1918年的俄国的情况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别为理由，证明这样的类比的不正确。列宁接着指出："封建制度被战胜了，资产阶级自由巩固了，丰衣足食的农民反对封建国家——这就是1792年到1793年的军事'奇迹'的经济基础。被战争弄得饥饿不堪、筋疲力尽、刚刚开始医治战争创伤的小农国家反对技术上组织上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就是1918年初的客观形

势。”〔6〕通过具体地辩证地分析，完全有理由可以作出结论："因此，关于1792年的任何回忆等等只是革命空谈。人们一味重复口号、空话和战斗叫喊，却怕分析客观实际情况。”〔7〕

在历史事件的比较过程中，列宁指出实质性差别起着否定作用的同时，绝不抛弃和忽视而总是具体地辩证地对待非实质性的差别。依列宁之见，这种性质的差别对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会产生双重影响。在一些情况下，非实质性的差别并不妨碍本身的比较，可以将其看作通过一定方式改变的发生转移的特征的表现形式。关于这种性质的差别，列宁在1917年的俄国革命与1848年的法国革命之间进行对照时说："俄国目前的革命和法国1848年的革命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例如：现在在进行帝国主义战争，我国的近邻是比较先进的国家，而法国当时是与比较落后的国家为邻；土地运动和民族运动在开展。但是这一切只能改变卡维涅克分子出现的形式、时间、外因等等。这一切改变不了问题的实质，因为问题的实质是阶级的相互关系。”〔8〕

在另一些情况下，非实质性的差别直接影响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将其视为可以转变的特征的最好表现形式或条件。

当列宁把布列斯特和约和提尔西特和约进行比较时，他得出结论说，这个和约将被用来积聚力量和组织反抗征服者，列宁作出这样的结论所依据的不仅仅是两者历史形势的相同。在这一比较中，他注意到了特性，"俄国人民，情况……和德国人民之间有一个更重要和极大的差别。”〔9〕列宁指出，在签订提尔西特和约时，德国人民是弱小的和落后的。反对德国人民的不仅有拿破仑征服者的军事力量和强大势力，而且有政治和革命方面更为发展的国家。然而德国人民能够领会痛苦的教训，

并且能够获得解放。转到分析俄国的情况时，列宁指出："我们的处境要好得多，我国人民只是贫弱和落后，它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的凑合（而不是由于它特殊的功绩或历史命定如此），能够十分荣幸地高高举起了国际社会主义革命的旗帜。……我们的处境要好得多，因为我们在西欧各国有最伟大的同盟者——国际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不管我们的敌人怎么说，他们是同我们站在一起的。"[10]

列宁关于两种可能出现差别的类型的见解，对类比后得出的结论起了重要的补充的逻辑鉴定作用。这就将研究过程除了找出实质性的共同之处之外，还显现出两个历史事件之间那些明显的、虽非实质性的差别。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比较本身可以解释得更片面或表面，而是需要仔细地分析差别本身的性质：一种情况可能是形式、方式或某一特征改变的强烈表现；另一种情况则是积极地促使其转移到新事件上去。

*　　*　　*

关于实质相同而又包含差别的逻辑规则，是通过类比得出结论的可靠性的必要条件，列宁把这种逻辑规则，从历史对照方法来说，溶合为一个道理，即需要仔细地分析具体情况，并明确指明所有的"同"和"异"。辩证唯物主义要求真理的具体性，这在使用类比方法时表现为需要严格地考虑实际的历史条件，因为在这个领域里，象其他任何一种研究一样，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11]在历史和政治领域里，阐明一切"同"和"异"是很复杂的，这首先可以用认识论的特点来解释——揭示所比较事件的一切实质性的共同点以及差别点是很困难的。这就是说，在这个领域里，需要辩证分析的杰出

技巧，在马克思历史方法的严格控制下进行历史类比和对照。

列宁仔细研究了马丁诺夫提出的问题，马丁诺夫“整个地更谦卑地把革命偏斜到尾巴主义者的愿望一边”，即希望把俄国革命转变为1848年德国革命那样的妥协类型的革命，列宁与孟什维克关于1905年俄国革命性质的讨论，可以说是列宁在比较两个事件过程中分析具体历史情况的范例，因为他仔细地阐明了一切积极的和消极的因素、一切长处和短处。列宁分析俄国政治情况旨在阐明俄国革命和1789年法国所特有的条件（那次革命推翻了君主制和建立了共和国）以及1848年德国不彻底的革命所特有的条件之间的相同点和差别点。这种对照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关于俄国革命的未来问题——“哪种类型更可能”的问题。

主张第一种形式的人，即主张法国式革命的人，用列宁的话来说，认为俄国下层阶级中积蓄的革命性和仇恨，比1848年的德国要多得多。战争的存在，它可能瓦解乃至结束沙皇政府；国际形势有利；有觉悟的革命政党的更为发展；许多被压迫民族的存在；农民不可想象的破产和贫困，他们对此已不能再忍受了。〔12〕

列宁遵照在分析时应全面、客观、辩证的要求，没有局限于鉴别出俄国与1789年的法国革命相接近的条件：在俄国封建制度的残余较少；俄国在辨认革命危险性方面较有经验；战争使革命爆发的直接性复杂化，没有来自其他国家对革命的推动力；民族运动和俄国的分散性使大小资产阶级脱离革命；更为深刻的阶级对抗促使资产阶级投入反动派的怀抱。

仔细分析了一切积极和消极因素，列宁得以直接作出俄国革命更接近法国革命的明确结论。因此，列宁认为：“社会民

主党希望达到第一种形式的革命，这未必会有人怀疑。”[13]

列宁进行的历史对照是属于比较复杂的类型的对比，因为其中既有共同之处，又有差别。由于绝对准确地揭示和弄清一切并存和制约因素的困难，同时也由于对已查明的共同性和差别性进行准确地评价的复杂性，因此，这样的类比的正确性只能是从一般和整个来说是如此。这样的类比不能保证所得出的结论的可靠性，不过它能获得有说服力的、然而是近似的认识。列宁用下述一些话作结论，并非偶然，他说：“当然只有历史才能够算出所有这些正和负。我们社会民主党的工作，就是把资产阶级革命尽量向前推动，同时任何时候也不要忘记我们工作的主要点：把无产阶级独立组织起来。”[14]

* * *

列宁只是在完满而准确地进行了比较的某些情况下，才使用这样的话来形容得出结论的特点，诸如“无疑的”、“正确的”或者“唯一可能的”结论。列宁在谈到通过类比得出的其他许多结论时，说过是大概的、可能的等等，之所以这样说，既由于历史对照的相对性，也由于揭示历史和政治中一切“同”与“异”的实际困难性，还由于主观因素对类比得出结论的影响。列宁比较了俄国革命与德国革命之后，提出了涉及一般历史类比性质的实质性见解。这样的类比，列宁说，“当然，这只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在允许作一般的历史比较的限度内”。[15]

历史类比的相对性尤其是局限性的原因在于，建立在这种历史类比基础上的比较的逻辑方法，只是部分地允许进行；（注：应该区别旨在发现所比较事物同异的对比逻辑方法的比较”〔PaBHeHNe〕和推理的特殊类型的“类比”AHaЛO-

ГNЯ。通过类比得出的任何结论必须用比较作为出发点，然而它并不局限于此，它可以走得更远，因为它要推测从一个对象到另一个对象的转变的特征。）其原因还在于从不同的、有时是不同类型的事件中区别出共同点的不完整性。列宁指出："任何比较都不会十全十美，这一点大家早就知道了。任何比较只是拿所比较的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来相比，而暂时地和有条件地撇开其他方面。"〔16〕比较的局限性使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失去了典范性质，只能获得一些逼真的、然而并不准确的结论。正因为如此，列宁分析了1906年俄国的客观条件后，只是得出了不大可靠的结论，即革命有"最大的可能"。

历史类比的有条件性规定了在研究和论证过程中，这种方法的特殊地位。在列宁那里，类比往往是在寻求真理和论据的逻辑手段的复杂体系中，作为补充环节出现的，起着这样的作用——借用一些民族和政党的以往正反面革命经验以及历史人物的革命实践。

列宁指出，借用无产阶级领袖马克思和恩格斯革命斗争的亲身经验，有很大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类比表现为论据的形式，并且起着这样的作用，用权威人物活动的具体范例来补充证实这一或那一论点。这样，列宁论证了1906年革命高涨可能性的结论，并批评了孟什维克对解决提到议事日程上的问题采取不慎重的、抽象的和非科学的态度，列宁指出："为了证实我们的看法，我们要拿马克思对1848年德国革命的态度作例子。"〔17〕列宁说，马克思没有避开困难问题，没有象孟什维克所做的那样，推说无产阶级这一或那一阶层"低落"的情绪，没有以自己的怀疑主义和惊慌失措来恶化工人的情绪。一

直到了马克思有了客观材料之后，马克思继续号召实行武装和起义。列宁说："在目前的困难的关头，我们应当时时刻刻记住马克思的这个例子。"〔18〕列宁在给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向俄国社会民主党人举出恩格斯亲身积极投入革命活动的例子，将其作为真正的革命者应当效法的榜样。列宁长："我们相信，在俄国起义的时刻，革命的社会民主党人一定会学习恩格斯的榜样，报名当一名革命的士兵，提出这样的'雅各宾党人的'忠告。"〔19〕

1920年3月29日，列宁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作的中央委员会报告中，讲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和经济怎样管理的思想。这种思想是建立在阶级怎样管理和阶级统治表现在什么地方的分析基础上的，这既适合于资产阶级革命，也适合于无产阶级革命。它可以作为用合理的历史对照方法，科学分析革命实践的光辉范例之一。

列宁发问道："……难道你们以为资产阶级代替了封建阶级之后，它就把国家和管理混为一谈了吗？"他答道："没有的事，他们不是这样的傻瓜，他们说：要管理就要有善于管理的人材，为了这点，就要用封建主，要改造他们。他们果然这样做了。这是他们犯了错误吗？同志们，不是的，管理的本领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不会莫名其妙的就有了，不会因为这个阶级是先进阶级于是一下子就有了管理的本领。我们看看这个例子：资产阶级刚胜利时，它是用另一阶级，即封建阶级出身的人作管理工作的，否则它就无人可用。"〔20〕历史为无产阶级国家在管理问题上提出了合理的出路，列宁提议利用这一历史经验："要清醒地观察事物：资产阶级曾利用先前那个阶级的人材，而我们现在也就有同样的任务，要善于吸收、掌握、利

用先前的阶级的知识和素养，为本阶级的胜利而运用这一切。”〔21〕

列宁作出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利用资产阶级专家的结论，是根据不同类型的国家之间在这一个重要的和实质性的特征上存在着共同性或类似之处，即阶级统治的存在。列宁说："现时在统治阶级按自己的面貌组成的国家中，也应采取过去所有的国家都用过的办法。”〔22〕在这个论断中，列宁把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作为论证的手段。然而，这种比较不是孤立的，仅仅为了接受实际提案而作的解释性的补充理由，因为列宁论证自己的思想并进行演绎，是根据无产阶级要利用一切以往的科学、文化和技术成就的思想，也包括要管理社会。“要获得胜利，就必须懂得旧资产阶级世界的全部悠久的历史，要建设共产主义，就必须掌握技术，掌握科学，并为更广大的群众运用它们，而这种技术和科学也只有从资产阶级那里才能获得。……我们应当借助于被我们推翻了的那个阶级出身的人来从事管理，自然，这些人浸透了他们本阶级的偏见，我们应当重新教育他们。同时，我们应当从本阶级队伍中选拔自己的管理人员。我们要运用全部国家机器，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实际训练等等，都在共产党员领导之下，为无产者、为工人、为劳动农民进行工作。”〔23〕

列宁在全面论证这一对党和国家有重要意义的关于国家管理发展的原则和途径问题时，论断的演绎过程与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结合起来。采取与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历史对照的办法用具体的、经历过的情况作为直接影响的力量，来补充演绎法，因而提高论断的效能和说服力。

* * *

分析列宁的对照法，还可以说明在社会现象领域里使用这种方法的一个特点，这就是主观因素对类比得出的结论，有特殊的影响。主观因素既表现为研究者个人的，也主要表现为研究者的党派——集团和阶级的立场，往往或明或暗地存在，并表现为对选择对象的明显的影响或者表现为对选择从类比中得出可能结论的影响。

论证的过程作为在某一社会历史研究过程中证明的组成部分，往往是一个有明确目的的过程。它服从于论证的任务，而这个任务不是任意的、而是完全确定了命题的任务，这个命题反映研究者的具体的党派——阶级立场。如果在推论过程中使用类比，这就要求相应地利用为比较所用的这一历史事件或这一历史事件的一个方面，通过补充论据的办法，来加强对命题论述。列宁巧妙地利用历史类比方法的这一特点，用来驳斥和揭露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虚伪的客观性和超党派性，同时这也是为了清楚而公开地申明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列宁从不忽略任何一个类比，并依据为了比较而从过去事件中收集的材料，正确无误地指出历史类比的使用者是从怎样的社会政治、阶级或意识形态的立场出发的，怎样得出结论的。

列宁仔细研究了1905年在报刊上公布的一则关于沙皇接见地方自治局的代表的消息，这件事可以作为这种分析的一个例子。消息说，"在预备会谈期间御事大臣弗雷德里克斯表示对沙皇能够接见包括与革命有联系的彼特龙克维奇在内的代表们感到怀疑。他们向他表示，奥地利皇帝在自己在位期间，他的大臣中包括有尽管是过去被判过刑的安德拉西。根据历史类比得出的这个理由，按照记者的看法，排除了最后的障碍，说明彼特龙克维奇作为代表之一会被沙皇接见。列宁写道："……

安德拉西的例子选得很妙。象太阳反映在一小滴水中一样，在安德拉西和彼特龙克维奇的这个对比中，反映出革命的并且曾一度是主张共和的欧洲资产阶级民主派与俄国君主立宪的（甚至在1905年1月9日以后）资产阶级'民主派'之间的对比。欧洲资产者最初曾为共和制在街垒里进行过战斗，后来流亡异乡，最后背弃了自由，出卖了革命并为立宪君主效劳。俄国资产者想'学习历史'并'缩短发展阶级'，他们想一下子叛变革命，马上变成自己的叛徒。"[24]这样，列宁非常巧妙地使用偶然说出的类比，来说明这种对照的政治底细和资产阶级妥协的和反革命的本质。

列宁历史类比艺术的特点之一在于，在进行具体对照时，每一次都公开地明确地说明自己的阶级的——党派的立场。这样，听众和读者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列宁为了比较收集了这些材料，而不是其他的历史事件。在列宁的类比中，我们不仅能找到对问题的答复，从某一类比中得出怎样的结果，而且知道为什么对照要使用这一事件，而不是使用另外一个事件。这清楚地表现在列宁在1905年俄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89年）、而不是德国革命（1848年）的历史比较研究中，也表现在其他的研究中，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借助历史类比来说明社会经济变革两种（普鲁士式的和美国式的）类型。

仔细地分析和对比两种历史类型的资产阶级变革，使列宁有可能把面临的俄国变革与美国的情况进行比较，因为俄国有很大的革命性，激进的彻底的变革既符合农民的利益，也符合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利益。列宁说，这种类型的变革不仅对农民有利，而且"对无产阶级也是更为有利的。觉悟的无产阶级

知道，除了通过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变革，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另外的道路通向社会主义。……如果农民的胜利越彻底，那末无产阶级将越迅速地按一个阶级的需要进行彻底的独立活动，将越明确地提出自己的纯粹社会主义的任务和目的。”〔25〕

列宁在实现具体的党的政治路线过程中使用类比时，他势必考虑到从类比中得出的结果只具有可能的性质。正因为如此，列宁知道类比是相对的，仅仅对发展方向的可能性得出近似的结论和知识，列宁总是用根据实际提出的意见来补充自己的结论，指出应当采取怎样的措施动员群众，以造成最优越的条件来实现合乎民族和党的意愿的结果。

这种类比的一个例子是：列宁在《马克思论美国‘平分土地’》论文中，把马克思对“平分土地”的美国思想的态度与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在1905年革命前对待农民运动的态度进行对照，指出1846年马克思批评社会民主党人克利盖空话连篇和小资产阶级空想主义，克利盖想把十四亿英亩美国北部的土地分给农民(按照克利盖的看法，这样做必然能结束美国的贫困)，马克思并不简单地否定这个小资产阶级的运动，并指出，它有对土地所有制进攻的革命意义的方面，因为这样会加速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从而加速过渡到革命运动的更高形式。列宁写道：“马克思反对克利盖对问题的提法，应当成为我们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榜样。当前俄国的农民运动，是真正的小资产阶级运动，这是没有疑问的。”〔26〕列宁没有局限于这个正式确定的结论，他还提出党的实际任务，这些任务是通过类比接受下来的，这些任务会促使俄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农民运动的小资产阶级性质绝不意味着社会民主党人可以忽视它。“如果因此忽视农民运动，那就是一种不可救药的庸俗态度和学究习

气。”因为“这个运动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是毫无疑问的，我们必须用全力来支持这个运动，发展它，使它成为一个有政治自觉和明确的阶级性的运动，推动它前进，和它手拉着手地一同走到终点。”[27]

原则的党性，公开而彻底地捍卫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的利益，努力加深和扩展革命的过程——这就是列宁始终坚持的立场，这对政治领域中历史对比方法的应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这个特点对论证方法的阐明来说，最为重要，这是列宁通过类比得出的结论具有特殊的说服力的特点。

*　　*　　*

列宁广泛而多方面地使用历史类比的方法证明了这种方法的力量和充分的逻辑的作用，并且在当代社会经济政治研究中，主要的作用表现为它是一种合理的手段，使发展中的国家采用社会主义国家积累的革命斗争、经济、国家、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鉴于逻辑和方法论上的需要，在实际的活动中，把它作为论证中有说服力的手段，在教育工作和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领域里，这种方法是说明认识时有说服力的手段，因此积极地掌握和巧妙地运用这种方法，并非不重要。

注：

〔1〕《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7页。

〔2〕《我们的取消派》，《列宁全集》，第17卷，第57页。

〔3〕《什么是现在和“将来”卡维涅克分子产生的阶级根源》，《列宁全集》，第25卷，第81页。

〔4〕《严重的教训与严重的责任》，《列宁全集》，第27卷，第69—70页。

〔5〕《列宁全集》，第12卷，第348页。

〔6〕《论革命空谈》，《列宁全集》，第27卷，第3—4页。

〔7〕同上书，第4页。

〔8〕《什么是现在和“将来”卡维涅克分子产生的阶级根源》，《列宁全集》，第25卷，第81页。

〔9〕《全俄苏维埃第四次非常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7卷，第170页。

〔10〕同上书，第170、171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12〕参见《1789年式的革命还是1848年式的革命？》，《列宁全集》，第8卷，第230页。

〔13〕同上书，第229页。

〔14〕同上书，第230页。

〔15〕《俄国革命和无产阶级的任务》，《列宁全集》，第10卷，第114页。

〔16〕《论政治同教育学混淆》，《列宁全集》，第8卷，第423页。

〔17〕《俄国革命和无产阶级的任务》，《列宁全集》，第10卷，第114页。

〔18〕同上书，第116页。

〔19〕《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8卷，第365页。

〔20〕〔21〕《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1920年3月29日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全集》，第30卷，第418页。

〔22〕〔23〕同上书，第419页。

〔24〕《带白手套的“革命家”》，《列宁全集》，第8卷，第494—495页。

〔25〕《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12卷，第451—452页。

〔26〕《马克思论美国的"平分土地"》，《列宁全集》，第8卷，第298页。

〔27〕同上书，第299页。

译自《莫斯科大学学报》（哲学）1970年第5期。

历史比较法

〔苏〕B·B·伊万诺夫
范达人 译

列宁责备自由主义的民粹派，说他们（B·П·沃龙佐夫等人）“总是把俄国制度和资本主义的一种‘英国形式’相对比，而不把它和在每个国家有不同面貌的资本主义基本特征相对比。”〔1〕

与此相反，列宁对俄国工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是把历史比较法的规范在科学著作中实际运用的典范。

为了弄清楚所谓怎样的规则，就必须在历史编纂学方面提出问题。这不仅扩大了研究问题的实际基础，而且也为解释由于在历史认识中使用历史比较方法而得出的某些共同因素提供了可能性。首先应当指出，这种方法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并且为历史科学中各种不同的学派和流派所运用，他们持有各自的理论方法论观点和具体的科学研究原则。

在近代史学中，比较方法首先在启蒙学者中广泛运用，他们多数人把历史看作一个客观的过程，力图寻找一定的规律，区分出历史过程中的典型特点。这就首先说明他们坚持使用比较方法的原因就在于此。在启蒙学者的史学中，这种方法应当为构造历史总画图的任务服务，为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服务。例如，伏尔泰在《论各族人民的风尚和精神与历史上的

主要事件》一书中，采用许多比较方法用意就在这里。他不仅指出了差异（如在宗教方面），而且指出了西方和东方国家共同的社会因素。在启蒙学者——哲学家看来，对东方各国物质和精神的发展，持忽视态度是不能容忍的，应当从远古时代起，在世界历史范围内对它们进行研究。[2]E·A·科斯明斯基院士正确地指出，这部著作"实际上是第一部真正的世界史，伏尔泰在这里与所谓欧洲中心论决裂，他不仅注意欧洲历史，而且注意亚洲各国的历史，注意中国、印度、波斯和阿拉伯各国的历史。"[3]指出下面一点，并非没有趣味的：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原理在十八世纪俄国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反映，例如N·H·博尔京的研究著作中就指出过。[4]

其他的启蒙思想的代表人物（孟德斯鸠、狄德罗等人）也主张对各民族历史进行比较研究，甚至不专门研究历史问题的人，也是如此。E·K·爱尔维修的著作《论人》就具有这种特点。当然，这部著作不是历史专题论文，但是尽管如此，作者在这本书中广泛地涉及到社会发展问题，从比较角度研究了某些问题，如非洲、斯巴达、中国和西欧国家的立法问题和国家形式问题。[5]

整个来说，比较方法在启蒙学者的历史学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促使世界历史这一概念的形成，它客观上与人类历史欧洲中心论观点相对立。在那个时候，启蒙学者没有也不可能从历史科学的认识功能的观点来理解比较方法，他们主要把这种方法看作一种对照的方法。这种情况可以这样来解释：这不仅是由于历史编纂学的一般状况和当时历史思维的水平所造成的，这种状况和水平决定了历史比较研究的具体形式，而且是由于历史比较法本身，虽然它要求对历史的综合理解，但就其

自身内容和认识功能来说，它又与对事物的彻底的具体分析是不可分割的。而这样的综合地解决问题已超出启蒙史学和历史哲学可能性的范围。

以后，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家对历史比较法的理解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有很大的变化，它越来越变得复杂和自相矛盾。十九世纪的资产阶级史学，尤其十九世纪最后十年的资产阶级史学，从肯定方面或从批评方面都求助于历史比较法，这成为一种具有特征的现象。当时社会经济历史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不仅破坏了在政治、外交、军事史方面资产阶级科学的传统的局限性，而且要求适应这种进化，采取对科学方法问题的相应态度。尤其是一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这种相应的态度应通过历史比较法的运用使其实际表现出来。许多历史学家，诸如科瓦连斯基、维诺格拉多夫、卢奇茨基，更早的还有马乌列尔以及其他人，把这种方法看作是研究经济过程和关系的一种最重要的方法。当然不应忘记，资产阶级思想家用历史比较法来解释，总是建立在各种不同形态的哲学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因而具有很大的形而上学的弱点。

特别是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他们基本上把这种方法的认识作用简化为记述现象，揭示共同点和不同点，即实质上引向经验主义和罗列事实，建立在唯心主义的社会哲学理论基础上的资产阶级史学，虽然也往往求助于历史的比较研究，但是它不能制定出使用这种方法的科学基础。这样的科学基础只能是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才能发现的，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解释社会生活，把社会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由于这一发现，使一般科学的重复性标准运用于社会现象才成为可能，以便揭示这些现象不同方面的客观联系和相互作用。从研究问题的观

点来看，上述情况值得特别注意。为了科学而有效地运用历史比较法，重要的不仅是认识历史过程的统一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性质的基础上透彻地阐明社会现象的客观实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本身的科学活动实践，以大量的事例证实这一想法。

众所周知，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特别是五十年代的下半期，马克思非常紧张地从事社会经济的研究，他特别注意总结自己关于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在1857——1858年的手稿中，包括许多有价值的原理，而这些原理与社会认识中运用历史比较法有直接关系。〔6〕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式》（1857年8月——1858年3月）一书中，马克思在研究原始社会时，比较了斯拉夫人的公社和墨西哥、秘鲁、古克尔特以及印度等公社，得出了公社的特征是生产的集体形式的结论。马克思写道："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发展的基础都是单个人对公社的原有关系（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产生但已变成传统的关系）的再生产，以及他对劳动条件和对劳动同伴、对同部落人等等的关系上的一定的、对他来说是前定的、客观的存在……。"〔7〕显然，马克思从历史的横剖面上来研究公社，并阐明了它作为生产集体形式的客观内容。与此同时，马克思指出，共同的特点并不排除各个部族公社形式的丰富多彩，也并不排除公社本身存在着的差异。〔8〕毫无疑问，采取这样的态度，历史比较研究就具有显著的证明力量，它会使我们仔细而深刻分析历史问题，它会使我们在一切具体的表述中阐明每一个社会现象的客观实质。

让我们回忆一下恩格斯对国家出现三种形式的分析。恩格斯用心考察和比较了希腊、罗马、日耳曼氏族瓦解的过程，他

不仅阐明了那些破坏氏族社会组织的一般经济条件；而且判明了在每一个单独的情况下这一过程的特点。恩格斯写道："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的。"〔9〕恩格斯所论及的现象是很有典型意义的，他说明了所比较的那些过程实质关系的特点，再现了历史本身进程实质性的特点。在这里，可以指出，在上述情况下，经验的东西必然表现为理论概括形态。

对列宁来说，如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历史比较法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式。他没有把这种方法与一般的类比等同起来。实际上，一般类比是归纳思想的形式，在认识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因它使理解现象的相互联系及其共同点等等成为可能。比较和类比往往促使新思想的产生，扩展研究活动的视野和领域。然而，这些想法和猜测是每次都需要专门科学地加以证明的，这就是说，在比较（类比）和历史比较方法运用中，可靠性的因素是不一样的。列宁写道："例子不是证据。任何比方都是有缺陷的。这是无可争辩的、人所共知的道理。"〔10〕同时，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对现象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最重要的原则。"批判应该是这样的：不是把一定的事实和观念比较对照，而是把它和另一种事实比较对照，对这种批判唯一重

要的是尽量确切地把两种事实研究清楚，使它们在相互关系上表现为不同的发展阶段，而特别需要的是同样确切地把一系列的状态、它们的连贯性以及各个发展阶段间的联系研究清楚。”〔11〕

由此可见，不是把所比较的现象放在偶然的迹象上，而是放在实质性的、最典型的特征上。列宁的原理强调了对所比较的现象在其发展过程中必须注意严格的彻底的具体分析。

这种比较方法旨在研究社会发展规律性的具体表现形式，这一实质性的特点适用于了解历史和现状的研究方法的广泛领域。在对历史的认识中，还是在历史事实本身中，共同的规律性都通过一定的具体的独特现象表现出来。历史学家研究这些规律性的同时，要判明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它们的特点，阐明现象过程形成和发展的具体阶段。

从科学研究逻辑方面来说，必须指出历史比较研究所特有的两个因素：第一，这种研究的独特的认识作用，是以在发展中来研究现象和揭示其发展过程多样性和特性为前提的。由于研究了现象的一系列阶段和程度，才有可能阐明现象这样的历史发展，这是因为是在它们最大限度上展开自己内容时来加以研究的。例如，对在不同阶段和不同国家的资本主义的研究。第二，历史比较法的一个长处在于它的研究现象的具有的广度。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至少是以两个“一系列”的现象和过程的并行研究为前提的，研究者就可能在与其他现象类比的背景下系统地研究个别现象之间联系的性质。因而，就不致于把现象解释成孤立的、绝对个别的、“无重复”方面的。

在发展过程中，对所研究现象进行比较，加强了认识的深度（如，阐明现象的规律性，揭示新的本质方面）和广度（如

扩大认识的实际基础）。历史比较不应局限于经验主义性质的现象上，而应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角度上，把它看作是思维运动从具体到抽象的一种形式；并且研究的结果具有科学抽象的价值，包含对事物的客观认识。历史比较方法认识作用的多方面性有以下三点：

一、在不同序列的现象中区分出类似的特征，把它们进行比较、对照（对比）；

二、说明历史的连续性，现象在渊源上的联系，判明它们之间的同异；

三、对它们进行综合，建立社会过程和现象的类型学。

列宁对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正是出色地反映了上述作用。列宁认真地研究了改革前俄国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小商品生产（小型的、主要是农民的手工业）——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工厂（大机器工业，——《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第五、六、七章）——它所处连续的联系之中。列宁把俄国工业发展过程本身的研究放在首要地位。列宁写道："我们现在不谈农业了，来谈谈工业。我们在这里的任务也同表述农业时一样：我们应当分析改革后俄国的工业形式，就是说，应当研究加工工业中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及这一结构演进的性质。"[12]毫无疑问，这样的分析是以资本主义工业不同形式的比较研究为前提的。列宁从异期、同期两个方面实行比较。

第一方面，列宁打算在它们一定的渊源上和按年代次序上，对所比较的现象进行研究。列宁研究了家庭工业、改革后小手工业的增长、资本主义的一般合作社、手工工场的形成及其基本特点。列宁指出了这些先于大机器工业的工业形式之间

的历史联系。列宁写道：任务“在于指出这种联系究竟在什么地方，在俄国介乎小工业和大机器工业之间的这种工业形式在技术、经济和文化上的特点究竟是什么。”〔13〕

第二方面，同期的方面，在列宁著作中，这方面的研究是与研究在本质上处于同样程度的现象相联系的。对城乡中心点的工厂工业发展速度比较问题的研究是这方面范例。列宁为此在俄国分为三个主要的工厂中心：1.城市，2.“工厂村”，“它们在莫斯科、弗拉基米尔与科斯特罗马三省特别多。”〔14〕3.“家庭手工业”村。

列宁没有局限于确定这些类型。他既研究了工厂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共同点；又研究了特点，例如确定这一或那一中心过程中的强度，调查明白这样或那样的条件对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速度所起的不同历史作用，以及其他等等。列宁强调指出：“城市中心与乡村中心的比较，表明乡村中心在1890年占最主要中心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451000中的152000）。就整个俄国说来，这个比例应当还要高些，这就是说，三分之一以上的工厂工人应当是在城市以外。……这一结论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表明俄国的工业人口的数量大大地超过城市人口。”〔15〕

列宁在对资本主义工业不同形式作了单独研究以后，他从阐明社会关系客观内容的观点出发，对俄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作了一个总的评定：“小商品生产与工场手工业的特征就是小作坊占优势，大作坊在这里只占很小一部分。大机器工业彻底排挤了小作坊。资本主义关系也在小手工业中形成起来，（即有雇佣工人的作坊以及商业资本），但它们在这里的发展还很微弱，没有形成参加生产的各集团间的尖锐的对立。这里既没

有大资本，也没有广大的无产阶级阶层。在工厂手工业中我们看到两者的形成……但是，小作坊的充斥，与土地联系的保存，生产中与全部生活制度中传统的保存——所有这些造成了工场手工业两极之间的大批中间分子，而且阻碍着这两极的发展。在大机器工业中所有这些阻碍都消失了；社会对立的两极达到了最高的发展。”〔16〕

这样，列宁描绘出了技术进步与生产者本身社会状况之间矛盾发展的历史图景。他强调说，俄国工厂工人的统计材料完全证实了《资本论》的理论：“正是大机器工业在工业人口的生活条件中进行了完全的和彻底的革命，使它们同农业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几百年宗法式的生活传统彻底分离。但是大机器工业在破坏宗法关系与小资产阶级的关系时，另一方面却创造了使农业中的雇佣工人与工业中的雇佣工人相接近的条件：第一，大机器工业一般地把最初在非农业中心所形成的工商业生活制度带到乡村中去；第二，大机器工业造成了人口的流动性以及雇佣农业工人与工业工人的巨大市场；第三，大机器工业把机器应用于农业时，把具有最高生产水平的有技术的工业工人带到乡村。”〔17〕

列宁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阐明了改革以后时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共同规律和特点。他揭示了剥削劳动人民的资本主义方式与农奴制、半农奴制方式相结合的情况，这对了解国内社会对抗的性质和在行将到来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制定工农联盟的口号，均有很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列宁对革命以后俄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研究，成为对即将到来的革命性质、动力及不同阶级在革命中作用进行马克思主义阐发的基础。从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出，列宁把历史比较法作为揭示现象的实质及其多

方面联系的一种方法。列宁运用这种方法，不仅对所比较现象中的每一个现象都给以概括而集中的鉴定（例如，资本主义工业形式）；而且是在考虑到它所具有的共同点和特殊点的历史联系中，来研究它们的。然而，列宁决不是把历史比较方法绝对化。他把历史比较方法与其他方法特别是与统计方法和追溯过去的方法综合起来使用。

注：

〔1〕《列宁全集》，第1卷，第469页。

〔2〕见F·伏尔泰：《论各族人民的风尚和精神与历史上主要事件》，《伏尔泰全集》，第2卷，1878年巴黎版。

〔3〕E·A·科斯明斯基：《中世纪历史编纂学》，1963年莫斯科版，第192页。

〔4〕见《苏联史学史概要》，第1卷，第210—214页，1955年莫斯科版。

〔5〕见K·A·爱尔维修：《论人及其智力和教育》，第348—353，356—361页，1938年莫斯科版。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759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5页。

〔8〕同上书，第482—487页。

〔9〕《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3页。

〔10〕《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6页。

〔11〕《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33页。

〔12〕《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3页，1960年人民出版社版。

〔13〕同上书，第410页。

〔14〕同上书，第474页。

〔15〕同上书，第475—477页。

〔16〕同上书，第497页。

〔17〕同上书，第494页。

摘译自B·B·伊万诺夫《作为方法论问题的历史与现实的关系》，1973年，莫斯科版。

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

〔苏〕Э·С·马尔卡良
郭师稷译　李春隆校

在我们的文献里，历史比较研究问题主要是从语言学、民俗学、文献学的角度来探讨的。对这个问题的类似讨论虽然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但是也显得很不充分。目前，首先需要的是要对历史比较研究的问题有个原则性的、概括性的提法，以便使这种方法有可能很好地去完成整个历史科学的中心认识任务。然而，应该考虑到，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方面极为广泛而且极为复杂，在一篇文章里是无法论及与此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因此，只能非常一般地阐述一下这种研究的方式（这种研究方式在文献里称为"历史比较法"），只能谈一下在社会历史研究中运用这种方法的一些基本看法。

近几十年，直到不久前，人们对历史比较研究的兴趣骤然大减。这里原因可能很多，譬如在过去历史比较法的运用上存在很多缺点。开始反对庸俗地利用方法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后来却发展成不相信甚至完全否定这种方法具有科学的认识意义的地步。例如B·M·日尔蒙斯基援引民俗学和文献学的研究情况时曾写道："根据纯粹外在真实的，或者常常是臆造的相似之处，来无原则地、单凭经验地比较对照文学或者民间作品；把任何相似的原因机械地理解为影响的结果，而对这种影响产

生的社会历史原因不做必要的考虑；对在地方历史文学和专门文学的发展中产生这种影响的前提不做必要的考虑；对在从外部引来的'模式'的社会变化中产生这种影响的前提不做必要的考虑——这一切使所谓的'比较法'从整体上来看就完全不可信了"〔1〕。这样庸俗地运用比较法（这种做法在历史知识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在十九世纪的整个文化中也发生过）常常导致公式化作风，导致在不同的文化之间机械地寻找相似点，忽视各种文化的特点，等等。当然，类似的例证，还可以举出一些。但是，无论我们举出多少例子，这些例证的本身是绝对不能抹煞比较语言学在过去的功绩的。而最主要的是，要回答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研究原则问题。历史比较法的问题之所以迫切需要引起人们注意，是因为社会历史知识的发展，在许多情况下要靠这个方法予以解决。把历史比较研究的思想，同过去对这一思想的庸俗化的运用、同这种研究的个别错误混为一谈，这是完全不正确的。不但如此，历史唯物主义这一观点本身（认为人类的历史是内在统一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必然为马克思主义学者提出一个比较研究的任务。因此，争论不是在于是否采纳这种思想，而是在于有关这一方法的性质和原则、这一方法本身固有的研究方式体系的地位和作用、术语表达等问题。

谈到比较的方法，我们注意的不是在整个认识活动上比较的功能，而是相对独立的、系统组织起来的研究方式，借助这种研究方式，比较就能达到特殊的认识目的。这样，我们就有根据来使用"方法"这个概念。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但比较本身在历史科学或其他知识"比较"范围中并不是特殊的东西。比较必须作为一个经常的因素参与认识的一切阶段和一切

形式。再者，如果没有比较，不仅认识的过程是不可思议的，而且人类的任何一种活动都是不可思议的；只是因为比较，事物异同的确定、抽象的过程本身和概念的形成才成为可能，否则任何一种知识都不能够存在。不过，如果不考虑比较在这个意义上对任何一种认识活动都有着完全相同的作用，那么应该说，它在各门科学中特殊的研究意义还不是一致的。对于某些科学来说，没有必要特殊地创造一套结构严紧可以系统利用的比较方法；而对另一些科学来说，由于科学内部的需要（研究对象和认识任务的特殊性）创造类似的方法倒是很必要的。正因为如此，在一系列科学中形成一些特殊的比较学科，例如：比较解剖学、比较生理学、比较胚胎学、比较语言学、比较文学，等等。在每一门学科里，比较法在具有某些一般的认识功能的同时，又有自己的特点，有时在自己的结构和所完成的任务上有许多独特的地方。在我们的文献里，经常可以遇到这样的论点，认为对于历史的比较研究、“方法”这个概念可以使用，但要有条件。例如：Б·戈尔农格在为A·梅耶的《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法》这一著作所作的序言中写道：“对我们来说，历史比较的‘方法’已不是这词原来意义的方法，它经常同一定的科学世界观、同对事实存在的规律、存在和意识的关系以及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一定的观点相联系的。对我们来说，这种方法仅仅是为正确收集事实、为使这些事实系统化和进行个别的概括所必须的那些研究方式的某种体系”〔2〕。如我们所看到的，Б·戈尔农格把哲学世界观意义上的方法和历史比较法相提并论。还有一种对立的观点，例如B·A·兹维根采夫就持这种观点，他认为要区别开两个概念：一个是被看作是“哲学范畴的总和性”的“方法论”，另

一个是表示研究手段的总和性的"方法"。B·A·兹维根采夫认为历史比较法属于后者。〔3〕

我们认为，确定"方法"这个概念应该更灵活些，既要考虑到文献中各种传统的观点（在这些观点中，这个概念的意义要根据上下文而定），又要考虑到借助这一概念不同程度上抽象的正确性，看其注意的是整个哲学体系还是在使用范围上更狭义的方法论体系。并且，要正确确定我们所感兴趣的概念的涵义，其主要和决定性的条件应该把方法解释为认识过程中的体系。而方法本身是作为一定的整体出现的，它既包括相应的理论（哲学的、专业的）原则，也包括各个方面的研究手段的总和及其运用的程序。认识手段整体中的各个独立部分只是作为思维的抽象法而存在着的。这样的抽象活动不仅是正确的，而且对于明确区分这些组成部分，对于确定这些组成部分特殊的研究功能等等也是必须的。同时，也不应该忽视，这些特殊研究功能在科学认识过程中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在历史比较研究的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样的历史比较研究要求以有一定的、周密的认识方法体系（这一体系必须包括相应的理论原则）的存在为前提。

上面已经谈到，比较的基本认识功能在于确定研究对象的异同，而以确定相似性为出发点，因为只有了解事物的一般特征，才能清楚事物互相区别的特点。自然，相似性（和不同性）的性质本身常常远不是一样的。我们只要一接触史实，就不难看到，所研究的相似性的最初原因很不一致。例如，历史现象的相似有的可能是由于在起源方面相同（即来自同一源泉），有的是由于历史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例如文化的传播）的结果；还有的可能是由于各种历史进程的功能和发展的一般

规律性作用的结果。比较研究任务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上述三种相似中究竟那一种在起主要作用。根据这一点，B·M·日尔蒙斯基除了简单的对比外，还进行了如下的分类：历史——类型比较，用相同的社会发展条件来解释从根源上毫无联系的一些现象相似性；历史——起源比较，认为相似的现象是它们起源相同的结果，而后来的差异是由于它进一步发展的历史条件所引起的；确定国际文化相互作用的比较，这种相互作用的原因在于某些民族具有相似的历史过程和社会发展的前提。[4]

这种分类法没有引起原则上的异议。但是，我们认为，历史——类型比较的最重要的特点绝对不是这种情况：比较的对象历史上是独立的，起源上彼此毫无联系的。历史——类型比较对象的种类的多元性不是它们必然的特征。例如，合理地把历史——类型比较法应用到欧洲一些国家，未必能够引起怀疑，虽然这些国家的起源有一致性。要知道历史——类型比较的本质特征，重要的是要先注意历史相似（或差异）产生的直接根源。这种根源不是来自于某些具体的历史联系，而是来自于相应历史体系的功能和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历史——类型比较的对象是历史的过程，而历史进程的系统性和多样性使历史比较即所谓的历史——类型比较的特殊形式成为必要。问题在于，由于对象（我们称过程）具有综合性质，对它们进行直接比较是不可能的。要比较，必须事先建立相应的概念（类型），其使命是将所研究的历史过程进行概括，使它们达到内在的统一。

在历史知识的各个领域，上述那几种比较形式的作用也不尽一致。特别是在历史语言学中，迄今为止占统治地位的是历

史——起源比较，而历史——比较法通常只是被理解为服务于这种比较的手段体系。为研究非同族语言，要使用比较——对照（比较——叙述）法。P·A·布达戈夫在强调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区别时写道："应该特别分清历史——比较法和比较——对照法。如果通常将第一种方法只用于同族语言的话，那么，则可以利用比较——对照方法去研究一些相差悬殊的语言：乌兹别克语同俄语，或者阿拉伯语同西班牙语，等等"[5]。所以，在语言学中历史——比较法是在研究同族语言时所采用的手段体系，其目的就是恢复这些语言的历史起源的情况以及确定这些语言在以后历史发展的各种特点。对历史——比较法做这样狭义的解释，这不仅取决于语言的具体特征，而且还取决于在使用这个术语上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但是，这种解释对于整个社会科学是完全不适用的。将历史——比较法运用到人类历史中，其职能大为扩展，因此，它应该既包括历史——起源性质的比较，也包括历史——类型性质的比较。而且，可以说历史——类型比较对于整个社会历史知识来说是主要的方法。而如果历史——起源比较的效能主要是取决于研究方法及其直接技巧的运用的话，那么历史——类型比较的成果及其性质本身首先要以关于社会史实的全部理论原则为先决条件。这些原则，决定着类型——比较法原来的逻辑结构，也决定着赖以实现历史——类型比较的特殊逻辑认识手段的体系本身。

如果把对社会历史制度比较研究的唯心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加以对比，这一点就很容易地获得证实。例如，著名的美国文化学专家Φ·拜格比[6]的观点表达了二十世纪颇有影响的、特别是以O·施本格勒和A·汤因比的观点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历史哲学思想的流派。他认为比较研究要根据文明

分为基本文明和外围（次要）文明这一事实。[7]因此，在他看来，比较研究的任务只能从每一类文明的内部去研究它们的个性和共性。拜格比在对文明进行比较研究时所提出的第二个原则，是"贯时的"和"同时的"研究文明的原则。这时，相应的因素一方面表现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另一方面表现在时间上的共存性。例如，作者指出，在研究"基本"文明时我们应当力求判明，各种文化因素在时间上是存在相应的重合关系？或者是连续关系？

拜格比所提出的原则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历史比较（这里指类型比较）研究的要求？比较的逻辑实质在于各种对象按照一定的依据所构成的相互关系。而能够成为这种依据的或者是被比较对象的同种特征，或者是从个别方面来说明它们的特征。各个对象之间关系的性质正是由有依据的选择来决定的。同时，尤要注意的是，对象类别的概念是相对的。例如，如果我们确定属于不同事物范围的对象，比如社会体系和生物体系的相互关系，那么就应该按它们所属的范围来分类。而假如确定历史上不同的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那么仅指出这些社会结构属于社会生活范围还不能使我们确定在这一比较中所使用的这些对象的种类。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按显示它们历史本质的特征来分类。历史比较研究的最重要的特点正在于此：这是因为用来表示比较对象属于相应作用范围的这些说明，对于按类别确定对象的相互关系，对于确定对象之间相似和差异的关系，便显得远远不够了。

例如，在对比彼此不同的金属时，我们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每种金属在结构上、在外表上和在其它特性上存在的相当大的差别。但是，无论这些差别如何，就金属的种类特征，即属于

金属这一点来说，它们还都是相同的。这就为我们把一切金属归并为统一的等量比较系列提供了依据。而研究历史主义的原则就不同了。利用这个原则，必须首先提出确定对象之间的相同和不同关系（根据种类）的新准则。对此，要考虑的不是表示对象属于相应作用范围的特征，而是说明历史发展的某些阶段性的特征。因此，在把历史研究应用到对象上的时候，首先不是简单地谈比较法，而是谈历史——比较法，这才是合理的。表示历史研究对象种类的依据，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只有这个依据才有助于区分可以确定这些对象历史内在本质的最主要的关系。因此，历史体系的比较研究，原则上只是在根据种类特殊对比体系的相互关系时才是可能的，因为凭借特征，就能区分相应的历史综合体的同类性（同一类型性、等量性、同类性）或异类性。

在文献中，〔8〕常有这样的看法，即只有比较同类的历史对象才是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是不对的。无论是同类的还是非同类的历史对象都可以成为历史比较研究的对象。但根据比较对象是否是同一类型而进行不同性质的比较本身，则是另一回事情。因此，就产生一个利用拜格比所提出的同时性和贯时性的原则问题。正如我们所谈过的，这两个原则对于解决历史比较研究的任务是完全不够的。大家知道，根据这些原则，对象（以其是同时发生的还是连续发生的而定）分为“水平的”（按同时发生的特征）和“垂直的”（按对象的时间连续性特征）这两个范围。历史的比较——类型研究仿佛必须根据“水平线”和“垂直线”来观察研究的对象。然而，历史的比较研究原则与观察对象的同时性和连续性方法不同，它要求观察对象不是根据对象的同时性和时间延续性的特征，而是根据对象

的历史同一类型性或者多类型性。按“水平线”研究，必须把历史上、结构上是同一类型的对象放在统一的“平行”系列中，按“垂直线”研究的是结构上不属于同一类型的对象，这些对象表示性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放在“水平线”和“垂直线”系列里的对象，是同时发生的，还是在时间上相互连续发生的，这种情况不存在原则的问题。不但如此，在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时，空间上同时共存的一些对象能够处在“垂直的”系列里，反之，彼此处于时间的连续状态的对象可能被编入“水平的”系列。例如，对西欧的社会和被征服时期的美洲大陆的社会加以比较分析，那就应将这些对象放在“垂直”系列。虽然这些社会是同时存在的，但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因而就有不同社会的结构。将秘鲁印加人和古埃及人的社会进行比较，就要把这两个社会放到“水平的”系列，尽管二者之间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这样，对象结构上的同类性或非同类性便成为将它们放入这两个不同研究范围的基本标准。正是由于这个条件，比较具有不同的性质，能够完成原则上不同的、特殊的认识任务。在两种情况下，比较研究的过程都能从确定和分析共同的、重复的特点和特征的阶段，转到廓清个别的特点的阶段。但是，在按照“水平线”（同种对象的比较）和“垂直线”（非同种对象的比较）利用比较方法时，对象一般特征和特殊特征的相互关系问题，是以不同性质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如果说用“水平”比较研究同种的（“类似的”）历史制度时，其任务在于确定这些制度（比方说古代希腊和罗马的社会）的作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个别、特殊的表现形式，那么对不同制度的比较研究就要解决另一个任务——揭示不同性质

的社会发展阶段（譬如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历史结构的对比关系。

无论是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比较都是类型性的比较，就是说，借助构成表示所研究过程的结构类型来实现的。而如果说在第一种情况下，比较是在预先构成的类型的帮助下，或者换言之，借助一种模式，这种模式能再现对比过程的整个结构，之后仿佛把它套在这些过程之上，以便确定这些过程的不同特征并将其并入一个体系；那么，在第二种情况下，就构成了两个彼此直接对比的结构类型（模式）。在第二种情况下，系统地进行比较，只有在预先找出被对比过程的某些一般特征的条件下方成为可能，因为被比较过程的特征只有通过这些一般的特征，才能弄清楚。这是任何比较在方法论上所必备的条件，因为被对比对象的特征，只有通过预先找出它们的所固有的某些一般特点（这些特点应该成为研究的基础）才能清楚，并归并体系。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发现，以历史上同类的或非同类的对象能否对比而论，这些对象比较研究的逻辑结构在性质上就千差万别了。因此，毫不奇怪，制定科学标准，使之能揭露历史过程和体系的内部本质，这是头等重要的问题。

社会科学的发展经验证明，唯心主义意识是不能制定符合现代历史知识的准则的，因为它把一些迥然不同的社会历史结构归并到统一的、等量的系列里。这一点，可以从二十世纪资产阶级史学界О·施本格勒、A·汤因比、Ф·霍尔特洛甫、P·本涅狄克特、M·赫尔斯克维茨等人的颇有影响的观点中看得一清二楚。尽管这些观点各有所异（甚至差别很大），但在主要特点上，是属于同一类型的，因为他们对时空中局部的社会历史体系的对比关系有着相似的理解。施本格勒用“文化”

这一概念来表明这些体系；汤因比则用"文明"来表明这些体系；而在美国的人类文明学（культура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中最常使用的是"文化模型"这一术语（Pattern of culture）。[9]把局部的文化——历史体系看作是完全"等量的"和"等价的"体系，而不管每个体系表示哪种社会发展类型，这是构成所有这些理论的主要的、基本的和决定的出发点。Φ·拜格比在从方法论上概括这一系列观点时写道："对思想和价值的比较研究是理解历史的关键，此种看法不可避免地是从研究的客体的本质自身演绎出来的。既然我们确认，正是思想和价值为文明的综合与分析提供了根据，我们就不能不把它们描述和解释为科学研究历史的基本目的"[10]。遵循这个原则，拜格比把完全不同的历史形态，例如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并入一个作为同种对象加以比较的"平行"系列，因此，毫不奇怪，拜格比从逻辑观点出发所表述的概念，正是为"水平的"比较研究文明提供了前提。

唯心主义研究者在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时，企图从社会按阶段发展的事实出发来确定历史的同一种过程和体系。他们这样做，不是根据什么固定的理论原则和明确的标准，而只是因袭成形的经验，主要是凭借推测和直观。例如，M·M·科瓦列夫斯基的观点说明了这一点。Б·Г·萨夫罗诺夫是研究科瓦列夫斯基观点并有专著的学者，他在指出科瓦列夫斯基曾致力于比较与社会发展某个阶段相联系的同种历史现象时写道："但是，恰恰就在这里，科瓦列夫斯基方法论的不完备性暴露出来，并迫使他仅仅做了一些声明。问题在于，他作为一个多元论者，不可能弄清楚社会各方面统一的基础、引起社会变化的最重要的力量以及社会演化的各个阶段之间的界限。实

际上在他那里没有关于社会结构、历史发展阶段的理论，而有的只是关于这个理论的想法、观念以及在使用历史比较法时注意这种情况的绝对要求。由于科瓦列夫斯基没有制定确定社会结构的准则，因此实际上他就不能断定两个民族历史中他所对比的事实是属于这两个民族发展的哪个阶段。科瓦列夫斯基没有合理地使用历史比较法的坚实基础。他的比较只是偶然地能够符合方法的要求而具有科学的意义。〔11〕

实际上，为了使历史比较能够符合方法的要求并有严格的科学意义，仅仅主张比较同种历史现象是不够的。历史比较研究只有当其基于十分成熟的理论原则时，才是富有成效的，而这种原则能给划分社会发展基本阶段以科学的标准。因为关于历史的相同性（平行性、同一类型性、等量性等等）和非相同性这一问题的提法本身之所以正确，只是由于对历史发展理解为阶段性（时期）。而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这一概念必须以系统地观察所区分的历史情况为前提。在“体系”这一概念以外，关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思想，也与关于历史过程和现象的同种性和同类型性思想一样，是空洞的。只有系统地对待历史研究的对象，才能在提出关于它们的同类性和“平行性”的时候，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确定个别的、孤立的特征的重复性上面，而是把这些对象看作是被某些包罗万象的、最重要的特点说明的重复出现的历史综合体。只有按系统的处理，才能使我们逐渐正确地解决历史的平行现象（同种性）问题。但是，连续——系统地了解社会历史研究的对象，只有对它们进行一元论的观察才是可能的，因为要洞悉有机的体系，必须找到决定它的综合因素。

从上述的情况来看，那些坚持整个世界历史按阶段发展的

多元论者的观点的自相矛盾性是容易理解的。一方面，为划分出发展的阶段，他们按照历史的过程和现象属于某一个阶段来判断它们的相同性和不同性；另一方面，他们彻底反对对历史的一元论态度。其实，只有根据一元论的作法，才能把发展阶段划分成性质上确定了的体系，而这些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相互作用和并列隶属关系方面存在着类型联系。多元论特有的对社会体系的片面研究——只是从社会体系各部分之间联系的坐标类型，即表示不同的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类型的角度出发的。至于这些因素——有机整体素有的第二个最重要的联系类型的隶属系统，他们在分析社会体系时给忽视了。〔12〕社会学多元论的概念，就其实质来说，意味着原则上拒绝解决社会科学知识的最重要的理论问题。从社会科学发展的广阔前景来看，多元论的概念不是别的东西，正是历史唯心论思想认识能力的局限性的产物。

二十世纪资产阶级的历史哲学充分地证明了唯心主义方法论在这方面的潜在能力。资产阶级历史哲学的一些代表人物，企图克服多元论和机械论的观点，使社会历史的总体达到内部的统一并具有一定的性质。他们研究人们精神活动的各个领域，目的是要从中找出历史体系的原发的综合因素。然而，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归根到底只有在对基本物质依赖性方面才显示出丰富的联系和统一性。因为在基本物质依赖性的基础上，人的精神活动范围才能扩大并具有其历史功能的意义。总之，唯心主义者注意的中心不是进程的内容，而是它的形式的特征，是它的表现风格特征和局部文化——历史体系的精神“照相术”。唯心主义者根据自己的思维逻辑只能把这些特征当作决定社会历史总体统一结构的因素。这样一来，仅以把不

同民族的文化——历史实际的局部表现形式合理地并入统一体的那些因素，便成为把整个社会历史总体归并到一个统一体的因素。施本格勒、汤因比、霍尔特洛甫、本涅狄克特及其追随者的思维和研究的逻辑就是如此。他们不是从不同的社会——历史体系的内部内容出发，而是从不同的社会——历史体系特殊的独特的形式出发。在二十世纪资产阶级的历史哲学中十分强调历史个性化的思潮便是由此产生的。在这种思维轨道上制定出来的对比历史体系的准则，不能不使这些体系矛盾重重。[13]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学说所提供的理论前提完全是另一种情况，从这一学说来看，内容上同一类型的过程和体系在历史上是可以等效出现的。如此解释以历史——比较研究为基础的历史等量性原则，对于人类世界历史按阶段发展这一思想的拥护者来说，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也正是这样，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某些资产阶级社会进化的观点中，特别是在ЭД·泰勒尔的观点中以最一般的形式提出了问题。但是由于这些概念是建筑在虚假的（主要是实证论的）理论基础上的，因此它们的作者只能提出与历史等量性有联系的许许多多问题，但还不能科学地予以解决。要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有一元论的社会哲学观点，使这一观点为比较和确定历史过程的相同性和不同性找到一个尺度，以衡量历史总体的实质和内部实质。这个观点就是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学说，以这个学说为基础的是关于历史上变化着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的思想。但是，这个学说的实质绝对不在于企图直接地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从经济中排除出去，而在于肯定在社会关系和文化的一般类型的形成中的相似的、结构上成为整体的、有决定意义的 经 济 作 用。必需的生存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们社会历史生活所要求的那

个整体的一般类型，因而对社会历史体系的其余部分也有其决定性的作用。

具体社会历史体系的同类性（平行性、等同性）的概念丝毫不排除这些体系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或多或少的是必须由地理环境特点、历史传统的特点和对某一个社会历史形成有代表性的一系列具体历史联系的特征决定的。“历史同类性”的概念，必须以社会历史体系原来结构的共同性、决定这些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一致规律性为前提的。只是在这些体系的差别没有破坏它们的情况下，才能谈历史同类性的存在。而如果历史体系之间的差别带有结构的性质，那么这些历史体系就不能看作是同类型的体系，并且对它们的比较研究应该用特殊性质的方式(根据“垂直线”方式)。上面所谈的，是在比较研究历史上同类总体对象和非同类总体对象的情况下，认识任务和研究性质本身的差别，即按“水平线”研究和“垂直线”研究的差别。这样比较的规模和布局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它们要直接根据学者提出的任务而定，随之要找出比较对象，这些对象可能是“大的”历史体系或“小的”历史体系，也可能是人们的社会历史活动整个范围的历史总体或个别方面(物质方面、精神方面)。

在上述的两个基本类型轨道上进行的对历史有目的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能够以现代知识高度解决历史科学中许许多多极其复杂、争论不休的问题。首先，这一比较研究，一方面能够更深入更详尽地认识各种社会经济结构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局部的表现，另一方面能够更深入详尽地认识社会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及其固有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之间的关系。同样，这样的研究为制定更清楚明白、分支繁多、考虑周详的世界历史分类纲要奠定了基础，而这个纲要的逻辑形式正符合现

代科学水平的历史类型学体系。"社会经济结构"这一范畴就是这个体系中的基本分类范畴。当然，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类型学体系仅仅看作是表示这个范畴的一些概念。历史科学的认识任务对类型学的要求更广泛得多，它要求类型学能从研究实践的各个角度去反映历史研究的"水平"方面和"垂直"方面，就是说，既要表示出社会发展阶段具体的、局部的表现，也要表示出这些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然而，历史类型学体系的作用不局限于历史事实的分类，它在研究社会历史过程的所有阶段上都是起着重要作用的。历史类型学体系由于是在历史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反过来，它也是必要的逻辑手段和理论手段，没有这个手段，历史过程和体系的比较研究本身便是不可思议的。

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普遍意义在于，只是由于利用这个方法才能克服历史的"局限性"，才能把一些个别研究的对象放到人类发展的整个时间和空间中去，以此为背景来理解这些个别的研究对象。比较法在把个别的研究对象汇入更广阔的联系中的同时，为广泛的历史概括创造了前提。它推动概括形成，并成为历史综合法的基础。但这绝不意味着科学中所运用的一切概括都可以通过历史研究对象的比较而直接得到的。作为一定思维活动的比较本身，不能使我们脱离经验概括，或者换言之，脱离记述性概括。这种概括就在于确定所研究的对象之间从外部可观察的关系，但由于其本性的缘故，却不能对这些关系加以说明。经验概括只是认识规律的最初阶段，它仅仅确定了必要的重复的关系的存在，但却不能说明这些关系产生的原因。而完成这后一种任务，必须采用另外一些手段，其中之一（最有效的）就是实验的方法。但是这个方法不是任何时候都

是可以使用的。例如，这个方法在科学知识所有追溯性的领域就不能使用。在文献中有时可以遇到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在科学知识追溯性的领域中，比较法的作用明显地提高了，而Э·究尔盖依姆甚至把比较研究称作"间接的实验方法"[14]。遗憾的是，肯定这一点的作者们只是局限于一般地提出问题。[15]然而，揭示这个问题具有很大意义，因为它为更明确地发现历史比较研究的功能成为可能。

实验方法的本质（有计划有系统地利用这个方法在很多情况下可以使现代自然科学取得巨大的成绩），在于有目的地、人为地创造一些适当的条件，以保障在"纯粹"的状态下对所研究的对象进行观察。恰恰是由于创造了类似的条件，最大限度地把所研究的现象同任何干扰的影响脱离开来，才有可能最有效地认识规律。实验方法的巨大认识意义首先就在这里，但是，这就自然地产生一个问题：在历史科学中究竟可以通过哪些手段来实现类似的认识功能呢？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写道："物理学者考察自然过程，就是要在它表现得最为精密准确并且最少受扰乱影响的地方进行考察；或是在可能的时候，在各种条件保证过程纯粹进行的地方进行实验。"[16]而对历史学者来说，就不存在类似的二者必择其一的问题，要确定和最有效地认识所研究现象的规律性，只能选择表现得最完整最清楚的研究对象。即使被分析的客体不具有这些特点（完整性和明确性），那么利用比较的方法，也可以达到目的。因为比较在一定程度上（估计到研究直接客体的特点）能够把"考察"表现得最清楚、最完整的现象而取得的结论，[17]用于不太清楚的、被混杂成分弄得模糊的历史现象上，以便了解这些历史现象内部的一般本

质。恰恰由于比较法有这个作用，这个方法能把这一对象同另一个或另一些同种的（同一类型的）、而且是表现得更充分的对象加以对比，从而人为地造成一个“净化的”直接研究对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成了逻辑手段，能够弄清历史的真实，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其他科学靠实验才能达到的认识作用。这种对不同的对象进行对比的认识功能，虽然是辅助性的，但如果从解释理论的角度来看，它们显得非常重要了。孤立的抽象方法，或者换言之，抽象——分析法，在实验的方法受到限制或者根本不能使用的知识领域里是以实验方法的直接等量物出现的。只是由于运用这个方法（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出色地利用了这个方法），才有可能理解各种历史进程和历史体系的内部本质，才有可能实现从经验概括（通过这样的比较得到的概括）向理论概括的过渡。

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比较研究方式与直接表现于比较类型学方法中的抽象研究方式的有机结合。总括起来，在历史研究的整个过程中，比较法和抽象分析法的相互关系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研究阶段：1）在对历史研究的不同对象进行比较和概括地描述的基础上，找出现象中一定的、合乎规律的重复性。由意识所固定下来的和从经验上概括出来的历史现象的重复性的作用规模和范围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从大体系到小体系，到这些体系或者它们个别范围和环节的综合作用过程和发展过程。从逻辑上说，这个研究阶段最终是要建立一定的、能表示经验概括结果的历史类型学。例如：相应历史时期的整个社会发展的类型学、经济类型学、国家类型学、艺术类型学等等；2）有选择和有分析地划分客体，这种客体能最清楚、最充分地表现出最大限度“纯粹”的状态中所确

定的规律性。应该指出，由于研究客体的本身的特点、科学发展的水平和实践的需要不同，所研究的规律性通过孤立的抽象法而从复杂、模糊的条件中抽象的程度可能会产生很大的差距。在这种情况下，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不是注意抽象的程度与否，而是注意这个历史认识阶段上的逻辑分析的实质。这个阶段最终要构成相应的类型学体系。但和第一个阶段不同，类型学所表示的不是所研究的对象的经验概括，而是它的理论概括。“社会经济结构”这一马克思主义范畴正属于类似的类型学概念；3）利用通过抽象分析法取得的知识，进一步研究和复拟从经验上提供的多种形式的历史事实，确定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时比较法在另一种知识水平上直接充分地显示自己的作用。如果不系统地利用这一方法，历史科学范围内的理论知识是无法得到的。

无论在哪一个知识领域，提出理论按其最终任务来看，都不是为了理论而提出理论。在一定阶段上通过从直接提供的科学事实的抽象而形成的理论，转过来应该服务于这些事实。如果说在其他科学中这一点是通过实际运用理论实现的，那么我们在历史知识方面所看到的则是另一种情况。这里，理论同所经验的具体实际的逆向联系是以另一种方式实现的：理论作为一种启发式的手段，目的在于根据历史具体对象所固有的一切特征，来对它们进行再现和复拟。然而，理论只有当它在每个具体的情况下都获得经验依据、并且经受客观历史事实检验的条件下，才能在研究中起到它的方法论的作用。如果不注意这一点，如果不对逻辑上理想化了的理论体系与借助这种理论体系而再现出来的复杂而多样的实际情况加以必要的区别，那么，运用理论就不可避免地陷入教条主义的泥潭。

实现上述的研究阶段，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类型比较法，这个方法有可能在理论上对各式各样的、常常是在空间和时间上相距很远的社会历史进程进行有意识有目的的对比，并把它们归入一个系列。就是在这个研究阶段上，再现了一般历史规律，再现了相应的类型学概念所应该表现的那个方面的历史。如果没有能把各种同一类型过程加以概括并把它们归入一个“平行”系列的同一类型的概念，那么历史科学就无法对这些过程的差别和具体的时——空存在条件进行抽象概括。由于这些概念能把历史研究的各种对象归为内容一致的统一体，并能够起着联系各个对象的作用，所以，理解所研究对象的特征才成为可能。很明显，历史科学不能只局限于这种形式的概念和这些概念中用于概括历史过程的类型。再现历史过程和体系特征的任务，不仅使利用能够揭示这些过程和体系的类型形成及其局部的共性的概念成为必要（我们把这样的概念称为一般类型学的概念），也使利用能够总括地再现这些过程和体系的类型形式及其局部的共性的概念成为必要。把后一种概念用于说明类型是正确的，因为在这些概念中研究对象所表现出来的局部个别特征，就是对所分析过程的各个成分加以概括并把它们归入一个统一体的结果。例如，要再现某个民族文化历史的特征就必须多次地把各种具体现象加以对比，确定它们区别于其他民族文化历史的某些特点。比如说，只有通过这个途径，我们才能确定某个局部文化所固有的一定的共同形式；我们也才能去谈诸如埃及文化、印度文化、阿拉伯文化、俄罗斯文化这样一些古代文化类型的特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构成特殊历史类型概念（说明过程的形式及其空间上的共性）和一般类型概念（表示时空以外

的过程上的共性）时，我们接触到两类不同的抽象和概括的思维活动，而要把这两类思维活动的结合起来，只有利用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

从我们认识人类历史的过程来看，历史实际的概括过程，在每一种社会科学里都不是孤立的。而社会学在这些社会科学的相互作用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使社会学和历史接近，有机地相互渗透、相互充实的任务，显得特别迫切。因为不这样做，社会学和历史学虽然是相对的，但同样具有危险的倾向：一方面，导致无结果的思辨——经院哲学式的推理（在社会学中），另一方面，导致僵硬的经验主义（在历史科学中），既然比较是使历史学和社会学接近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那么历史的比较研究方法恰恰就是连结这两门科学的桥梁。

注：

〔1〕B·M·日尔蒙斯基：《斯拉夫民族叙事诗的创作和叙事诗的比较研究》，莫斯科，1958年，第19页。

〔2〕A·梅耶：《历史语言中比较方法》，莫斯科，1954年，第5页。本文作者早些时候也坚持类似的观点，见《世界文化史通报》，1957年，第4期，第38页。

〔3〕B·A·兹维根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莫斯科，1962年，第90—91页。

〔4〕B·M·日尔蒙斯基：同〔1〕书，第6—7页。

〔5〕P·A·布达戈夫：《语言科学引言》，莫斯科，1958年，第312页。另见A·И·斯米尔尼茨基：《历史比较法和语族的划分》，莫斯科，1955年，第8页。

〔6〕ph·拜格比：《历史和文化》，纽约——伦敦，1958年，根据作者的意图，这本书作为文明比较研究的序言。

〔7〕拜格比所说的九个基本文明是：埃及的，巴比伦的，中国的，印度的，“古典的”，秘鲁的，中美洲的，西欧的，近东的；属于外围文明的：赫梯的，爱琴的，西藏的，缅甸的，锡兰的（ph·拜格比的著作引文中，第165—167、183、185页）。

〔8〕例如，M·M·科瓦列夫斯基：《社会学》，第1卷，莫斯科1910年，第70页。

〔9〕“pattern”这个术语也可译成“结构”、“体系”、“类型”如A·科洛耶贝尔：《人类学》，纽约，1948年；H·G·夏皮罗：《文化的容貌》，新泽西，1956年，第66—68页。

〔10〕同注〔6〕书，第131页。

〔11〕Б·Г·萨夫罗诺夫：《M·M·科瓦列夫斯基——社会学家》，莫斯科，1960年，第253页。

〔12〕关于有机体系各部分联系的纵坐标和亚纵座标的类型（在我们的社会学文献中这个问题尚未研究），见Г·A·尤盖：《有机体的完整性问题》，莫斯科，1963年。

〔13〕关于历史唯心主义意识的这个流派的更详细情况，见，Э·C·马尔卡良：《等价文明概念的批判》，《哲学问题》，1963年，第8期。

〔14〕Э·究尔盖依姆：《社会学方法》，基辅——哈尔科夫，1899年，第112页。

〔15〕E·艾克内赫特：《关于人类学中的比较法》，明尼阿波利斯，1954年，第125页。

〔16〕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初版序，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页。

〔17〕从逻辑学观点看来，学者们是否作出这样的结论，这是无关紧要的。

译自苏联《哲学问题》，1966年，第7期。

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捷〕密罗斯拉夫·荷罗赫
范达人　译

任何科学的认识不能回避比较。亚里斯多德比较了他当时的国家制度，人文主义者把自己的时代与成就加以比较，启蒙学者试图通过比较的途径获得对世界物质原动力的认识。只是到了进入实证主义时代以后，比较方法才给更认真的对照以更大的推动。与此同时，社会学、经济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都把比较假定为进行综合的一种方法，而大部分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则否认这种可能性。E·伯恩海姆情愿把比较方法假定为不反对认识特殊的现象、而且对部分理解类似现象有其合理性的一种方法。然而他的唯心主义类型的同行们，无论是W·迪尔塞耶，还是E·特罗尔策都认为比较的任务只是在于理解特殊现象的特点，而历史就是由这些特殊现象构成的。与此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研究活动中十分经常地使用比较方法，目的在于确定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性。我们回忆一下马克思《资本论》，特别是恩格斯对国家起源的研究，列宁关于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著作，特别是他的关于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著作，都是建立在综合地使用比较方法基础上的。战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中比较方法的运用，由于把比较方法理解为资产阶级的“比较学”而造成一时的困难，这是因为资产阶级的

“比较学”特别是在两次大战之间时期，它们片面强调比较是认识现象、文化、人物相互依赖和影响关系的手段，而使自己的信誉受到损害。（当然，现代比较文学已经克服这种局限性。）现在，比较方法已经成为马克思主义学常用的方法之一，并越来越受到理论上和方法上的关注。这种关注极为重要，因为比较方法属于最复杂的史学方法，自发地运用这种方法，有可能引出不正确的结果。还需要考虑下面一个情况，即一部分非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特别是受结构主义影响的那部分历史学，也正把比较方法作为时新的工作方法。

比较方法首先需要与一般技术性质的比较区别开来。比较方法是一些复杂方法的综合，它有几种不同的型式，其中两种独立的历史方法（即类型方法和分阶段——按地区方法）构成它的基础。在运用比较方法之前或者运用比较方法一开始就应注意方法论上的考虑，它的范围比较宽广、并且要以弄清下述几个问题为前提：

尽可能准确地给比较对象下定义；

确定我们运用比较方法追求什么样的目的；

规定判断的标准、观点和范围，按照这些才有可能对比较对象加以分析；

阐明比较方法和时间中心线（即年代学）的关系。

1.给比较对象下定义不能简化为一般的定义，即使它是必要的条件。这就是说，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弄明白，我们是否真正在比较现象，或者比较过程，或者比较范畴，我们不应成为术语上的错误和表面判断等等的牺牲品。例如，如果我们比较城市发展的一定方面，我们就必须弄清楚选择怎样的城市定义。有时候，有的历史学家在比较同一名称的制度，连是否在

同一符号背后包含着同样的社会功能这一点也没有搞清楚。例如，美国历史学家对斯拉夫人的“Matic”进行比较分析，但连这种制度自身不同功能的区别还未弄清楚。

在确定比较对象中，下一步是从发展的观点来确定。需要弄清楚：我们比较的现象是否是相对稳定的，还是变动的，有时同一现象我们可以从相对稳定的观点来看，也可以从可变性观点（即作为过程）来看。比较对象可以是农奴的义务结构（那么这就是相对持久的关系），也可以是各国封建义务的转化和消灭的过程。这要从提出问题的情况来确定，据此我们来决定对象的类型；然而，比较那些在社会发展中起重要动力作用的过程，往往会取得意义重大的成果。

2.确定比较的目的与规定问题完全不是一回事，但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确定比较的目的。实质上我们运用比较方法可以追求四种目的：

a、初步确定几个比较对象之间的同异，这属于比较方法的最简单和最容易实现的目的；当然这个目的的缺点是，它在最好的情况下只是回答：这一或那一现象的独特之处是什么，以及与其他现象相同之处何在。这样的比较目的，甚至连传统的实证主义史学和新兰克派的史学也是可以接受的。

b、分析比较对象之间的同异，把它作为分门别类、划分类型的手段。这是类型方法的出发点，对此我们将单独阐述。

c、确定研究的现象或者过程在历史发展的前后联系中的地位，由于我们比较的是一个我们详细了解的对象，通过比较我们就能判断出什么是它的显著特点，什么是它的一般性的东西。尤其是在研究一些国家的历史及其普遍联系中，这个目的能发挥自己的效用。同样，在地区性研究中，也大体如

此。

d、说明因果关系，解释研究的现象和过程的相同特征，这种解释性的比较是最重要的、复杂的比较方法。从一定角度上讲，这样的比较才谈得上是有深刻意义的比较方法，因为我们研究的是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因果关系，我们解释它们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涉及了社会现实的动力环节，我们研究的是发展的一部分规律性及其具体表现。

3.按什么观点进行比较和比较的“范围”，我们认为是比较的标准问题。如果我们不愿象有的人那样企图把一辆汽车的褐色与另一辆汽车的汽缸容量加以比较，那么我们总是要按照对一切比较对象都可以运用的观点来进行比较。在日常生活中，对一般的对象进行比较时，健全的理智能使我们不犯那样的错误；然而研究者在分析社会发展时，往往比较容易犯那样的错误。同时，我们从社会生活的哪一个领域里选择比较的标准，并非无关重要；但仅仅找出来还是不够的，因为一切比较对象代表了适当的“范围”，这样做会使我们在为了追求目的或者为了解决非实质性的、边缘性的某一问题而制定的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对选择比较范围具有决定意义的正是它与我们想要解决问题的关系，然而起初我们不能可靠地确定这种关系的程度，这样在研究过程中还需要估计到应用范围的适当修改。确定比较标准的重要出发点是方法论观点。共同确定选择标准的次要因素是规定的比较目的。我们是首先单独把标准运用到各个范围，然后再加以综合，还是同时运用所有标准比较合适，这是方法论要考虑的问题。在这里，比较对象的数量会起重要作用。在比较革命时，比较的标准比如说可以是革命纲领的发展或者某些阶级和集团的参加；在比较民族运动时，可

以是爱国者的社会结构；在比较世界经济危机时，可以是政党力量对比的变更等等。我们比较的对象数量越多，就越适合于最低限度内首先限制比较标准的数量。如果我们能够至少在数量的领域中选择出某一“范围”，那当然是有益的，然而把比较单纯限制在发展的数量方面，那就不正确了。例如，每一个居民的产品的消耗量、谷物的收成、社会结构等等。宁愿把数量或数量化的标准作为辅助性标准更为适当。准确地确定比较的标准和“范围”，目的在于为以后给比较对象下定义和阐明我们所追求的比较目的。

4.我们运用比较方法中确定与时间中心线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这具有特殊的意义。比较方法往往必须考虑到社会发展的历时性，然而不应把历时观点放在首位，但可以运用两种基本的方法：或者历时的（垂直地、按照时间中心线），或者着重共时性，与时间中心线相对立（水平线地）。有以下两种基本的不同型式，我们可以分为：

a、按照时间的中心线，按照在一定地区内历史发展的垂直线进行比较，是属于史学家研究的一般方法。我们把以前的一定的明确规定的区域发生的事件与以后发生的事件加以比较（或者相反地加以比较），确定其共同点和差异（当然决不是因果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方法与顺时前进的方法或者追溯既往的方法联系了起来；联系到了这样的程度，即简直是纳入了它们的范围了。因此，通常这种不同型式没有被视为比较方法的特殊的部分。在这里，比较方法是顺时前进方法或者追溯既往方法的一部分，并且能够作为分期的出发点来发挥效用。

b、共时性的比较，从狭义上讲，是比较发生在同一时期

不同地区的历史过程。比较的对象可能是这样一个过程，它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单位。比较两个或更多的相互有关系的地区性单位，是这种共时性比较不同型式的基本内容；研究一些单位发展的比较，把这种关系作为一种范围。我们也可以共时性的比较已经发生过的、相互独立的地区性单位、过程和事件；有时候其结果可能是值得注意的，有时候则可能是仅仅限制在一般地阐明所比较单位发展的不同程度。共时性的比较分析往往有助于确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的程度（即它的不同时性），因此它是应用比较方法第二种不同形式的必需的出发点（例如，用数量来测定工业化水平的共时性比较，这样做不仅可能确定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的程度，而且也可以发现在一段时间内不同国家达到类似程度的工业化。

c、类似历史情况的比较。如果我们查明比较的对象经历过类似的历史发展，它们之中的每一个都以另一种速度经历过这种类似的历史发展，也就是不同时性。我们可以比较它们发展的相同阶段。由此可见，对所比较的过程进行科学分期的必要性，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确定比较对象及其范围。按照水平线，对类似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是运用比较方法最高级最重要的事情，因为它为我们理解历史发展的深刻联系和阐明其部分规律性开辟了道路。如果寻求这样的规律性是有成果的，那么坚持比较就是合适的，比较的对象没有超过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同一阶段的范围。例如，比较研究封建国家的起源，比较研究工业革命的来临，比较研究民族运动及其纲领的社会基础，都带来了有价值的成果。

如果我们从它们（尽量不是直接的）相互联系中去分析对象，我们会意识到从前发生的事件（过程），能够影响（作为

范例或者仅仅是媒介）到以后发生的那些过程；有时候优越的地区性单位的发展也能（在整个大陆有限的情况下）确定某些所比较过程的共同特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社会观点与地区观点结合起来了：阶级性观点代表垂直比较；而地区性观点则代表水平线比较。苏联历史学家A·H·齐斯多士伏诺夫认为这是具有阶段性——地区性方法标记的独特方法。例如，在比较资产阶级革命中，我们比较欧洲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地区的相似的社会过程。同时，后来发生的革命从先前的革命受到推动并吸取教训。

按水平线比较类似的情况，特别对于历史学家为了认识历史发展的规律的目的，是有益的和有成果的。这种方法完全可以首先运用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中去。比较方法的具体方法论是根据对发展规律性的性质的信念，对一定发展阶段规律性的行程的信念以及对于不同地区、区域（即使它们之间往往没有相互联系）经历相似的历史发展时期的信念而形成的。如果我们否认这种规律性的存在，那么按水平线比较类似的历史情况就会成为毫无目的的游戏或者会局限于一部分边沿的现象，把国家形式视为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表现，如此等等。这里也说明比较方法的基本方法论方面，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中的运用与在资产阶级的比较研究中的运用，是有区别的。

比较方法的方法论观点包含一系列技术问题，它们要以比较对象的特点以及历史学追求的目的而定出。从这个观点看，就需要考虑我们把比较技术确定在客观现实的动态部分还是静态部分，如果我们比较结构或者比较过程和变化（就要按模型来比较）。运用个别范围的比较方法是重要的技术因素。这里没有一般通用的方案，为使某些比较对象更适合于进行逐个

地、相互独立地个别范围的比较，就首先要把历史事实进行某种“原子化”，以便能够进行新的综合。有时候则相反，同时进行几种范围的比较显得更适合。在所有上述情况中，比较和类比为比较方法的技术奠定了基础。

在比较一些发展系列的基础上产生的历史插曲是运用水平线比较中的特殊事例，这些发展系列可能但不必然发生一定的时间的间隔，然而它们大致包括了事件的同样行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把插曲放在类比的基础上，如果在某一方的系列中缺少一定的环节，我们可以用我们作相互比较的其他发展系列的事件行程来补充它们的基本特征。某些理论家如T·托波尔斯基正是在这样的特殊事件上不适当地限制了比较方法。

如果把比较方法视为解决历史发展中的一切问题的某种“万能药方”，那就错了。应用比较方法的一个主要危险就在于过高地估价其可能性。过高地估价比较方法的作用，可能发生下述情况：在对比较对象没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我们就开始进行比较；或者在我们还没有充分研究的情况下，就对一些地区或国家的一定阶段的历史进行比较。歪曲比较方法作用的另一个危险在于：有时候一些历史学家把比较方法视为一般历史中的特殊事情，为了研究国家的历史，他们只允许比较，以寻求唯一的比较对象（即自己本国的历史）的个别的和一般的特征。最危险的暗礁当然在于不审慎、自发地应用比较方法，并且没有预见作好方法论上的准备。这样的自发比较最好也只能对几个单位的历史作些类似的描述或者描述几个历史过程。由此可见，对所有各种比较方法细致地进行方法论上准备之重要，这种方法论上的准备不仅包括对比较类型的选择，而且要

准确地确定比较的对象及其范围。

摘译自密罗斯拉夫·荷罗赫等著《史学家研究方法》，1983年布拉格版。

比较史学之方法

——论欧洲社会的历史比较[1]

〔法〕马克·布洛克
齐建华 译 罗旭 校

一

首先，我想提醒诸位不要发生误解，以免使本人成为笑柄。我并不是以某种新的灵丹妙药的发现者的身份来向诸位讲话的。比较方法作用广泛，我认为普及和完善该方法是当今历史研究的一项最为迫切的必要的任务。但是比较方法又不是万能的；科学上没有万能法宝。另外，比较方法已不再需要加以创造。在人类的许多科学领域中，比较方法很久以来就已经证明了自身的效能。在政治、经济、司法制度史的研究中，这种方法的运用已多次受到推崇。[2]然而，大多数历史学家显然还没有完全信服这一方法；他们彬彬有礼地对此表示同意，但在重新投入研究任务中时，却丝毫没有改变自己的习惯。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人们使他们过于轻易地相信“比较史学”是历史哲学或普通社会学的一部分，对于这类学科，研究者们按其个人的看法，时而推崇，时而报之以怀疑的微笑，但他们通常却避免将之用于实践中，对他们来说，一种方法应该是一种

通用的专门手段，使用方便，并能带来积极成果。比较方法其实正是这样一种方法；但是，对于到目前为止这一点是否已经得到充分揭示，我们还没有把握。比较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深入到细节研究中去。比较方法的未来——可能是我们的历史学的未来，就取决于此。在这里，我很愿意在你们的协助下，进一步阐明这种手段的性质和加以使用的可能性，并通过几个例子来叙述人们有权期待于这种方法的主要用途，最后我还要提出几种便利共同运用的实用方法。

因为在座各位都是研究中世纪历史的，所以我更愿意列举一些通常被称为中世纪这一时期的例子。不过，下面提出的看法自然也适用于所谓现代时期的欧洲的社会。因此，我不打算限制自己提到后者。

二

“比较方法”如今已经成为一个通用的词汇了，它同几乎所有的常用词一样，都遇到了词意有所转移的问题。且不提某些明显的滥用，即使把这些差错排除以后，也还存在着某种模糊概念：在人文科学方面，人们几乎总是借比较方法一词把两种差异极大的研究活动混合起来。看来唯有语言学家才能注意认真加以区别。[3]

首先，在我们的领域里，比较意味着什么呢？无可置疑，比较就是在一个或数个不同的社会环境中选择两种或数种一眼就能看出它们之间的某些类似之处的现象，然后描绘出这些现象发展的曲线，揭示它们的相似点和不同点，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对这些相似点和不同点做出解释。从历史的角度讲，比较因

而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被观察的事物的某种相似——这一点本是不在话下的，二是产生这些事物的环境之间的某种不同。例如，要研究利穆赞地区的领主制度，就会自始至终都把有关这个或那个领地的情况加以对比，换一个通俗的说法，这样做就意味着对它们进行比较。然而，这种做法未必会使人感觉到自己正在进行专门术语含义上的历史比较，因为，这是从同一社会的各个部分选取要研究的各种不同的对象，这个社会在整体上是一个大的统一体。在实践中，则又习惯于认为比较史学的名称仅仅适用于对发生在国家疆界两边或民族界限内外的现象所进行的对比。确实，在所有的社会的类比中，政治的或民族的对比给人的印象最为直接。但是，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是一种简单化，这种简单化有些粗劣，让我们坚持使用不同环境这个更灵活、更精确的概念吧。

具有这一含义的比较手段，应反映在比较方法的各个方面。但是根据所研究的领域不同，则有可能出现两种在原则上和效果上完全不同的应用。

第一种情况：人们选择一些在时间上分开，并且在空间上相隔的社会，这些社会的相似点——在这种或那种现象之间，从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观察到的相似点——显然既不能解释为相互间的影响，也不能解释为出于任何共同的根源。例如，皮·拉菲多请读者们把美国未开化人的风俗同已经很遥远的、从耶稣社会时期开始的“初期社会”的风俗进行比较，〔4〕这是这种比较方法中最为流行的一种类型，把地中海文明、古希腊或古罗马文明同我们时代的所谓“初期社会”作一番比较。罗马帝国初期，在离罗马很近的美丽的尼米湖岸边，有一种怪诞残酷的习俗，它给相对开化环境的风俗习惯蒙上了污点：不

论谁想当迪安那小神庙的司铎，则都要杀掉其它觊觎其位的神庙司铎；也只有做到这一点，他才能接任。"如果我们能够证明在其他地区也存在着某种和尼米湖旁的野蛮风俗相似的习俗，如果我们能够揭示出那些导致产生和保留这种习俗的因素，并且证实这些因素曾广泛地、可能是普遍地在人类社会中起过作用，同时又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导致大量习俗的产生——从个别角度看，这些习俗各有差异，但从整体看，它们又是相似的，并且属于同一类别，最后，如果我们又能在远古时代重新找到他们的作用变化的痕迹……，那么，我们就可以合情合理地归纳出这样一点：同样是这些因素，在某个遥远的年代，造成了尼米湖有关圣职的习俗"〔5〕。这就是《金枝》一书所进行的广泛调查的出发点，这是一个完全根据集中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证据进行研究的范例，是所有范例中最杰出、最有教育意义的一个。这样理解的比较研究方法起到了广泛的作用。首先，特别是关于古代地中海问题；人文主义的教育使我们习惯于把罗马和希腊想象得同我们过于相似；而人种志学者在精神上给了我们某种震动，使我们恢复了对差别和异国情调的感觉，这种感觉对于研究过去的一切所需要的健全的头脑来说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其他益处表现在更广泛的范围：根据在相似点的基础上建立假设的方法，可以填补某些资料上的空白；受到比较的启示后，可以开拓新的研究方向；特别是还可以对许多至今仍难理解的遗迹作出解释。我在此指的是一些风俗习惯，这些习惯在它们赖以产生的、原有的心理环境消逝之后保持下来并得以扎根，如果不是在研究其他文明中的类似情况时恰好又发现了那个已经消逝的环境的话（同尼米湖的杀人习俗的情况相同〔6〕），那么这些风俗习惯自然会显得离奇怪

诞了。一言以蔽之，这种具有深远意义的比较方法基本上是一种在各条曲线上增添文字的过程。方法的公设——同时也是这种方法始终要返回的结论——就是人类思想的基本单一性，或者说，如果我们愿意这么说的话，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人类，尤其是早期人类所支配的智力源泉惊人的贫乏和单一，在那个时代，还是按照詹姆斯·弗雷泽勋爵的说法，"人类已经阐明了其生活哲学的笼统轮廓"。

然而，比较手段还有另外一种应用方法：即平行地研究那些既是相邻的、又是同时代的社会，它是一些互相之间不断影响的社会。正因为它们的同期性和相互邻近，所以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曾经受过同样的重大原因的作用，并且可以追溯到——至少可以部分地追溯到一个共同的根源。在历史范畴内，这就相当于历史语言学（如印欧语言学），而广义的比较历史学则差不多相当于普通语言学。然而，不论是历史还是语言，看来这两类比较方法中，科学地讲，其范围窄者反而更卓有成效。由于这类比较方法能够更好地对近似点进行严格的分类和论证，就有可能希望得到对事实做出假设少得多、而精确程度却高得多的结论[7]。至少，这就是你将努力予以阐明的：因为，我建议你们采用的比较，即对欧洲各个不同的社会——特别是西欧和中欧的不同社会，对在空间上相互接近的、而且若不是出于共同的单一渊源至少也是出于数个共同的渊源的同时期社会进行比较的方法，显然是这一类型的方法。

三

要解释现象首先必须发现现象。在这个最初的步骤中，我

们会首先看到比较方法的用途。但是，人们可能会问，难道真有必要费尽心机去“发现”历史事实吗？我们不是只需要查阅文献就能认识历史事实，而且也只有查阅文献才能认识历史事实吗？为了亲眼看到历史事实的再现，难道阅读文件或观看古迹还不够吗？当然可以。但是我们毕竟还应该善于阅读。一份文献如同一个见证人，正象大多数见证人那样，只有面对提问，他们才会予以说明。难点在于提出一份系统的问题清单。而比较给予历史学家这个永久的预审法官最珍贵的帮助恰恰就在这里。

因为事情往往就是这样的。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广泛地存在着一种现象，特别是它产生极为明显的后果，其数量可观——这一点在政治领域中尤为突出，而通常在我们的原始资料中所最容易掌握的也正是这类后果，只要历史学家还没有成为瞎子，他就不可能不对这种现象感到震惊。现在让我们再看看邻近的社会吧。可能在这里出现过类似的事实，而且其作用和范围几乎相同；但是，可能由于我们积累的资料不足，也可能由于社会和政治的结构不同，那些历史现象的作用在这里不是立即就可以觉察到的。这可能并非因为其作用不够重大，而是其作用极为深远，这种情况就象机体上含混不清的疾病，有些未能通过明显的征兆及时反映出来。多少年来始终潜伏着，最后，一旦疾病的后果终于显露时，就使人几乎更加无法辨认，这是由于观察者没有能够把看到的结果同已经很久远的根源上的原因联系起来。这一切是否仅仅是理论上的假设呢？为了证明事情并非如此，我不得不从我个人的研究中选出一例。要亲自登台使我感到遗憾，但是，由于研究工作者们一般不愿公布他们的探索过程，因此我在文献材料中找不到任何足以代替我个

人的经验的材料。〔8〕

如果说在欧洲的农业史上曾经发生过惊人的重大变革，那就是大约在十六世纪初至十九世纪初席卷了英国大部分土地的改革，——这场广泛的圈地运动是以两种形式进行的（圈并公用土地和圈并耕地），运动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集体劳役的消失和农业经营的个体化。下面我们只观察一下圈并耕地的情况。最初，人们制定了一种条例，规定可耕地一经收割，即将其作为牧场公用，因此在播种之后或收获之前，耕地就已经在耕种的进程中遵循着不同于保护集体利益的规定。结果出现了广泛地占用个人土地的情况。有关这个重大变动的一切都引起我们的密切注意：首先是变革在整个历史过程中都引起了论战；其次是大多数比较容易查找的文件（国会的法令、官方的调查），它们给我们提供了有关变革的情况；第三是圈地运动和政治运动之间的关系——因为，受大地主控制的国会所取得的进展推动了变革的进程，而圈地运动又反过来为进一步加强新贵族的势力作出了贡献；第四是变革与英国经济史两种可以最直接地觉察到的历史现象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我指的是殖民扩张和工业革命，变革可能对二者都起过促进作用（人们对此产生过怀疑，不过对我们来说，只要有人对此进行讨论就够了）；最后，变革还具有扩大其作用的特点，其作用不仅扩大到社会现象方面——揭示这方面的现象始终是那么棘手，而且也对具有最明显特征的风光发生了作用，它使以前一望无际的开阔的英国农村到处建立起栏栅和篱笆。因此，任何英国历史书，不管是多么初级的读物，都不会不讲到圈地运动。

现在让我们翻开一部法国历史书吧，要不还是看看经济史吧！我们在这里却看不到一点儿提到这类运动的材料。然而，

这类运动曾经发生过。今天，我们已经开始对这些运动有所认识了，特别是多亏亨利·塞先生的研究工作，不过，我们还远远不能评价运动的规模，而且我们更不能清楚地认识到法国社会和英国社会的既相似又有区别的发展过程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但是，我们暂时把这种观察放一放。如果善于使用比较方法，那么，对于对比的认识只能放在第二位，我们现在仅仅是处在发现类比的阶段。然而，特别明显的是，直到现在，集体劳役的消失这种现象在法国如同在英国一样只有在官方的文件中有所反映，因而被人们认识：如十八世纪的《圈地敕令》以及为准备发布敕令或在敕令发布之后而进行的调查等，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这个时期，这些地方的有关现象才会受到注意。可是，同样的变革也发生在法国的另一个地区——普罗旺斯。据我们所知，那里发生的变革从来没有被记载过，然而那里的改革却从较远的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十五、十六和十七世纪。有迹象表明，发生在普罗旺斯的改革远远比北部地区的改革更深入、更有效，而在北部地区，人们对同样的历史现象却进行了多次研究；但是不幸的是，普罗旺斯的改革是发生在一个经济生活、特别是农村生活几乎既不为作家关心，也不受行政人员注意的时代，另外，改革对当地的风光也没有产生明显的作用（集体劳役的消失并没有导致建筑栏栅），因此就轻易地被忽视了。

普罗旺斯的改革产生的反响是否同英国一样呢？对此，我暂时还不清楚。另外，我也远远不能相信可能在地中海沿岸重新看到英国运动的一切特点；正相反，我惊讶地注意到，南方形成了与北方不同的土地结构，结果在这里就不象在英国，没有重新分配、"合并"小块土地的现象，南方出现了特有的经

济活动（特别是进山放牧），并且作为这种活动的后果，南方还产生了在英国看不到的社会条件〔我特别想到作为大牧主的对立物而出现的“饲养人”（nourriguiers）和其他平民阶级〕，正是这一切使南方的情况具有了其独特的特征。再说，观察到地中海地区也存在着过去看来只是在纬度更高的地区广泛存在的某种现象，并且还带有自己的特点，这的确是非常有意思的。况且，在普罗旺斯观察这种现象并不是很难办到的事情；若更细致地观察一下，便会看到不少可以帮助追寻踪迹的材料：如伯爵令，共同磋商，时间的持续性和事情的曲折性雄辩地说明关系到重大利益的诉讼案件等。不过，必须想方设法去寻找这些材料，并把它们互相联系起来。如果说我能够做到了这一步，肯定地说，这根本不是因为我特别熟悉当地的资料，我还远远没有做到这一点。我已经掌握的或将要掌握的这类材料总要比那些把普罗旺斯的历史作为他们研究领域的学者们少得多。我仅仅限于指出矿脉，而真正有可能开采矿苗的则只有这些学者们。与他们相比，我仅有一点儿便利条件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完全不是个人的东西。我阅读了一些有关英国圈地运动或有关发生在其他欧洲国家的类似的农村革命的书籍，并尽力从中获得启示。总之，我使用了一种最有效的魔棍：比较方法。

四

现在我们来看看对现象的解释。

对各种不同的、相邻近的社会中的现象进行认真的比较，最明显的益处就是可望看出这些社会集团相互之间产生的影

响。慎重进行的调查活动肯定能够揭示出中世纪各社会中的一些至今尚未充分揭示的潮流。下面就是一例，此例的提出只是作为研究上的设想。

拿加洛林王朝同墨洛温王朝相比（后者在时间上直接接替了前者），加洛林王朝具有一些完全独特的特点。对教会来说，墨洛温王朝的历代统治者从来只是普通的世俗人士，丕平和他的后代则相反，他们即位时都要领圣油，打下了王权神授的烙印。墨洛温王朝的统治者与他们同时代的所有人一样都是信徒，他们曾先后控制、加强并利用过教会，但他们从来没有认真考虑为了教会的利益而动用国家的力量。而加洛林王朝的统治者则完全不同，在他们统治时期，他们一方面注意驾驭教会并且利用教会的财产为其政策服务，另一方面，他们显然认为自己担负着在世间替上帝行道的责任。他们的立法主要是宗教性质和说教性的。不久前，我在报纸上看到一篇由纳德耶德酋长发布的教谕，它与法兰克君主的敕令使用的虔诚语言十分相似，使我大为震惊。由法兰克君主召集的御前会议与宗教会议很难加以区别。最后一点，在墨洛温王朝统治下，保护关系（它们在当时的社会中已经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始终与法律无关，而法律对这种关系一贯是不闻不问的。相反，加洛林王朝则承认并准许这种保护关系的存在，并对臣属离开其领主的条件作了规定和限制，以利用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巩固国家的和平。因为加洛林王朝的一贯雄心就是要实现这个最珍贵又最难以达到的目标："每个领主都应该对他的臣属采取强制的行动，以便使这些人能逐步服从和赞同皇帝的训令。"[9]这句话写在公元810年法兰克皇帝的一项敕令中，它以简洁明了的语言概括了加洛林帝国的社会政策。毫无疑问，只要我们仔

细地研究墨洛温王朝统治下的高卢，就会看到处于萌芽状态的这种或那种特征。确实，如果我们只注意高卢，那么加洛林国家在我们看来几乎就是凭空创造的。但是，让我们把眼光放远些，看看比利牛斯山脉那一边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在蛮族统治下的欧洲社会中，从七世纪开始——正如一个名叫埃尔维吉的国王所说的那样，就有一些君主接受了神圣的“涂圣油”仪式；〔10〕这些人是西哥特人的君王，当时那里实行一种宗教君主制，关心的是如何以国家的作用推行教会的命令。这就是西哥特的君主制；那里宗教会议与政治会议混在一起，西班牙的情况就是这样；法律从很早就开始承认领主和臣属关系，以便对此作出规定，〔11〕并趋向于建立起以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基础的军事组织。〔12〕这就是西哥特君主的法律。自然，在这些类似点之外也不难发现一些不同点。最主要的不同点在于加洛林王朝初期的统治者并不象七世纪的哥特人的王公那样由教会治理，而是由他们来管理教会。相似点仍然是惊人的。是否应该把这些相似点看作是由同样的原因所产生出来的呢？也就是说从两个方面向同一个方向起着作用的，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明确其性质的那些原因？或者说——西哥特的历史现象当然明显地出现在法兰克人的历史现象之前——人们是否应该认为关于建立王国的某种概念及其作用，关于封臣制社会的形成以及国家加以利用的某些思想首先出现在西班牙，并且反映在西班牙的立法条文中，后来被法兰克国王周围的亲信和廷臣，最后被国王自己有意识地加以采纳了？为了能够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显然有必要进行一次细致具体的调查，可是我在此大概办不到了。调查的主要目标应该是研究西哥特人的影响是通过什么渠道进入高卢的。有几个众所周知的历史现象从性质上

好象可以作为可能存在某种影响的假设。无可置疑，在阿拉伯人进行征服*①之后的一个世纪中，法兰克王国里出现了西班牙的流散居民，由查理大帝和虔诚者路易安置在赛浦提马尼亚地区的西班牙边区人中的逃亡者，其中大多数是一些小人物，但是在他们当中也有一定数量的属于上等阶级的人物（显贵和高官），还有一些教士，这些被迫离乡背井的人了解本地的政治、宗教习俗。〔13〕有几名逃到高卢避难的西班牙人在教会中作出了杰出的成就：如都兰的克洛德、里昂的阿戈巴德，后者把在自己的祖国中已经实现的统一立法传播到法兰克国家；特别是奥尔良的泰奥迪尔夫，他是第一个到达的，而且在这些人中最有影响。最后，西班牙宗教会议的文集，对加洛林时代的教会法，也起到了一种不可否认的作用。只是作用的广泛程度还有待于确切地指出。再讲一次，我不打算作任何结论。我希望人们将会承认：问题是值得提出的，它根本不是唯一的一种。〔14〕

五

提到耶稣和埃赛尼安人*②时，勒南说过："历史上的相似事物不一定总是有联系的"。的确是这样，有许多相似点，当

---

*①阿拉伯人于714年占领西班牙半岛，随后侵入高卢，但732年被法兰克人击退。八世纪后期和九世纪初期，法兰克统治者两次进入西班牙，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得一些土地，建立了"西班牙边区"。下文的赛浦提马尼亚为高卢西南部地区（包括今天法国的东比利牛斯、奥德、埃罗、加尔各省，与西班牙毗连）。——译者

*②埃赛尼安人（Esae'niens）是犹太流浪民族的一支。——译者

我们仔细地观察它们时，就会发现它们都与仿效无关。我想说的是，观察这些相似点是最有意思的，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我们在对原因的不懈地探索中迈进一步。比较方法似乎正是在这点上能够给予历史学家们以最大的帮助，把他们带入一条可以探索到真正原因的道路，同时也会——可能不如说尤其会——在开始时就带来一个微小的、不过也是必不可少的益处：即可以使历史学家们避免钻进一些没有出路的死胡同。

任何人都知道，在法国十四、十五世纪时期被称为全国三级会议和外省等级会议是什么含意（我这里指的是这些词语的惯用的和大概的含意，这样方便些，尽管没有忽略全国三级会议和外省等级会议是同一系列缓慢变化相联系的，而真正的全国三级会议几乎从来没有召开过，再说，人们也知道，长期以来外省等级会议一直没有什么固定的范围）。关于外省等级会议，特别是关于一些大封建公国的等级会议，最近几年来发表了不少专题论文。[15]这些论文表现出了作者的博学。由于各处的有关文献资料都是惊人的贫乏和无说服力——至少一开始时资料严重缺乏，因此这种努力就更加值得称赞；文章在许多重要方面所提供的详细情况是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几乎所有作者，从一开始就遇到了一个他们无法解决的困难，而且他们甚至没能始终抓住困难的实质：即"起源"的问题。我有意使用这个历史学家们惯用的表达方式；这是一种流行的表达方式，但它的意义是含混的。这种表达方式趋向于混同两种本质不同、意义不等的分析研究；一方面，人们要研究更古老的机构（例如：公国和伯国的宫廷会议），而且看来等级会议往往仅仅是这些机构发展的结果，——进行这样的调查是完全合理和必要的；但是接着还要找出原因——这是第一步——以解释

这些传统机构如何在某个特定时期有了发展以及发展的意义，解释它们又如何转变成等级代表会议，即如何转变成具备某种政治作用，而且特别是具有财政方面的作用的、以变化不定的方式代表着当地各种不同的社会力量的代议机构，而对君主及其参政院，他们清楚地意识到了自己握有某种可能是从属的、但显然是不同的权力。揭示了萌芽并不等于显示出其所以萌发的原因。然而，我们是否可以希望通过逗留在阿图瓦来研究阿图瓦的等级会议，或者是前往布列塔尼以研究其等级会议，或者仅仅是通过浏览一下法兰西王国的情况就可以发现这些原因呢？这是肯定不行的。这样做，只能使我们陷入地方性的多如牛毛、无足轻重的现象之中，这样将会导致我们给这些现象加上某种它们从来就没有过的价值；结果，我们不可避免地会把主要的东西放在一边。因为，普遍现象的产生只能源于同样是普遍的原因；如果说在欧洲有过一种普遍现象，那就是我说的等级代表会议的形成（Formation d'ε tats）——就为它保留它的法语名称吧。我们看到，在不同的时期——不过总的说来它们彼此间隔很近——法兰西到处涌现出等级会议，可是在德国的"领地"内也出现了各级会议（Stände）（德文Stände同法文的ε tat这两个词的含意在这里令人吃惊地相似），在西班牙产生了议会会议（Cortes），意大利则建立起议会（Parliamenfi）。这种情况不包括英国的国会，它是在极为不同的政治环境中产生的。英国国会在其发展过程中遵循的，是那些与在德国人称之为帝国国会（Ständestaal）的形成过程中起着支配作用的观念和需要相类似的观念和需要。但愿人们不要曲解我的意思。我完全承认关于地方的专题著作的广泛作用，而且我根本不要求作者们超出自己研究的范围去一一地

研究我刚才提出的关于欧洲这个大题目的解决方法。正相反，我恳请他们意识到这一点：他们自己从各自的角度都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对我们的主要作用在于，我们可以从他们研究的省份中收集先于或者伴随着等级代表会议（les ɛ tats）或各级会议（Stönde）而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现象。根据这种情况，这些现象好象可以被暂时归为产生等级会议或各级会议的可能的原因。在这项调查中，观察一下其他地区已经取得的成果，简言之，来一点历史比较，对于引导他们的注意力是有益的。全面的比较只能放在后面去做；没有初步的地方性的研究，全面比较就是一句空话；但是只有全面比较，才能从杂乱的、臆想的原因中理出那些具有某种普遍作用的、真正的原因。

举出另外一些例子并不太难，我们对这点非常清楚。在我看来，在德国的历史学家中间，显然有些人在研究"领地"的形成时〔十二和十三世纪时期在帝国内*建立起来的小诸侯国，它们为了各自的利益渐渐地削弱了最强大的帝国的国家势力〕，更多的是把这种现象看作日耳曼的特殊现象来观察的；然而，这种现象怎么能够同法国的封建公国的加强分隔开来呢？对那些过于倾向于在社会变动中寻找特殊的地方原因的历史学家来说，比较方法大概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启发他们慎重从事：即中世纪后期的几个世纪和近代初期领主权的演变。领主们对于由于收入受到威胁——货币收益的实际价值下降，他们第一次完全清楚地意识到贫困化正在一点一点地——这个过程长期以来就已经开始了——使他们的财产陷于危险的境地；

* "帝国"（Empire）指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年）——译者.

[16]凡各地的领主们都关心着如何躲过这场灾难。最后，在不同的地方他们采用了各式各样的、或多或少有些效果的方法：如增加某些在习惯上还没有严格地确定其总额的稀少产品的生产（英国的白兰地）；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收成的比例，以实物地租取代货币地租（在法国，土地收益对分制的扩大运用正是由此而来的）；通过这种性质极为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地方粗暴地剥夺农奴的财产（如英国、德国东部）。总的看来，这种努力是普遍的现象；但实施的程度，特别是取得的成就则极为不同。在此，比较使我们看出一个民族环境与另一个民族环境之间的非常显著的分歧点——我们一会儿就会看到，这是比较的一个重要意义；但是同时，比较也迫使我们看到产生了多种多样结果的最初的势头是一种欧洲的现象，一种只能以欧洲原因加以解释的现象。如果仅仅根据在梅克伦堡、波美拉尼亚*、英国观察到一些在其他地方没有看到的现象，就试图去解释梅克伦堡和波美拉尼亚的庄园制的形成，或解释英国乡绅如何霸占土地，这只能是把自己的时间浪费在空洞的智力游戏上！[17]

六

但是，我们要尽量避免误解，比较方法已经深受误解之害。人们往往过于相信，或佯装相信：比较方法的目的仅仅在于寻求相似点；人们故意指责这种方法满足于牵强附会的类似，或

* 梅克伦堡在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美拉尼亚在今波兰，当时均属德国。——译者。

者甚至不惜通过独断地假设不同的演变中的某种说不清的必要的相似以臆造类似现象。没有必要去研究这些指责有时是否曾显得合理，完全可以肯定的是，这样进行比较只能是对方法的恶意歪曲。恰当地运用比较方法，相反会对察觉不同点具有特别积极的意义，不管这些不同点是原有的，还是都是出自同一出发点，通过不同的渠道而产生的结果。不久以前，梅耶先生在他为一本旨在《揭示日耳曼语言的发展在所有印欧语言中所具有的特殊性》的书中所写的题词指出，比较语言学应当经常不断地努力"突出不同语言的独特之处"，并把它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之一。[18]同样，比较历史也应该指出不同社会的独特之处。这项工作最为棘手，迫切地需要系统运用比较方法，指出这一点不会是多余的吧。要确定两件事物的不同，不仅在大体上确定，而且还要明确指出——这一步是一项难度极大，但也极有意义的工作——二者通过哪些确切的特点互相区别，这显然要求从第一步就要做到对此逐一地加以观察。

首先应该清除一切虚假的相似点，它们往往不过是同形异义，其中有些可能还会埋下隐患。

人们多少次把十三、十四、十五世纪英国的农奴制（Villainage）同法国的农奴制（Servage）相提并论！当然，骤一看，是会很容易发现这两种制度之间的相似点的。不论是法学家还是公众舆论都把"塞尔夫"（Serf）和"维兰"（Villain）看作是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为此，在某些拉丁文的记载中，他们被称为受奴役者（Servi）〔当英国作家用法语表达时，他们几乎会毫不犹豫地把"塞尔夫"（Serf）当做"维兰"（Villain）的同义词〕。最后，同样根据没有自由，以及这个奴性的称号，"塞尔夫"和"维兰"便被学者们

故意划归为罗马奴隶的同类。这不过是表面的相似：根据地点和时间的不同，不自由的概念在内容上有很大的变化。实际上，“维兰制”是英国特有的制度。正如维若格拉多夫在他的一部今日已成为经典著作的作品[19]中指出的：这种制度具有极为独特的特点，是在它赖以产生的政治环境的发展过程中形成发展起来的。

从十二世纪后半期开始，英国的国王就逐渐使全国承认了王家法庭的权力，在这方面，他们比法国邻居做的早得多。不过这种早熟也付出了代价。当时社会组织的状况迫使王室法官们尊重某种界线，某种在中世纪最后时刻到来之前他们一直不得逾越的界线：即他们必须把永远不干涉领主和以“维兰”身份耕种领主土地的人之间的事情作为一条规则；后一种人担负着佃租，而且还特别担负着劳役，这些都是按庄园〔manoir（英文应为manor—译者），人们在英国就是这样称呼庄园（Seigneurie）的〕的习惯形成的规定。这些“维兰”本来的地位是很不同的：其中一部分人——就本意而言的农民——被认为是自由的，因为他们只是由于租地，并且依附于该乡村地产（Villa），才同领主产生依附关系，而另一部分人——生而为奴者（Servinatiui）——则通过一种人身和继承关系附属于领主，人们认为这是这一时期奴役制度的一种标志。但是，所有这些人，不管他们的传统地位如何，都被排斥在王室司法权的管辖之外，在他们与领主的关系中（另外也只有在这种关系中），他们完全同国家法庭的作用无关，因而也与这些法庭实行和制定的各项法律——王家习惯法的作用无关。结果，在十三世纪期间，这种最明显、最有害的共同无权的状况使这些人终于混合构成一个统一的阶级，尽管他们最初有区别。法学

家们费尽心力才给这个组成极为驳杂的新的集团下了定义。但是，法学家们很快就一致同意，流行的语言也一样，仅仅对法庭不受限制地加以保护的那部分国王的臣民保留了自由人的名称。这是自由的新的含意。[20]过去的农民，即纯粹的“维兰”，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讲的话，不再被列入自由民（les liberihomines）之中，而与世代为奴的生而为奴者混同在一起了，因为“维兰”和后者一样被剥夺了诉诸王室法律的一切权力。受奴役者（Servi）和“维兰”（Villain）被作为同义词看待了。这情况大约在1300年左右时就已成了定局。同时，还发生了另一些情况，某些基本上属于奴役性质的捐税——尤其是结婚税——它们在原则上只应加于原来的受奴役者的后裔身上——渐渐地扩大到了所有那些按Villain一词的新的含义理解的农民身上，至少在许多庄园中出现了这种情况。在中世纪社会，这种较为常见的转变现象在这里特别轻易地完成了：这种作法肯定是滥用权力的过分之举。但是，既然受害者最终只能向领主法庭——即滥用权力的过分作法的受益者的法庭提出控告，他们怎能有效地加以反对呢？很快地，人们同意“维兰制”也同过去的奴隶制一样按血缘关系代代相传。这种趋向于世代相传的趋势符合当时的普遍倾向。这里，一种特定的情况加速了运动的进展。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某个社会地位较高的人按“维兰”的条件取得一块租地。当然，掌握了这些土地的新人仍要交纳以前加在土地上的所有捐税，并处于无权地位，而且获得土地的人不会不知道这一点：在领主面前，他们尤其不受王室法院对所有权的保护。但是，他作为占有者自身却可能是占有者中的大人物，把这种人一下子划归到非自由人的行列，这是不能想象的。结果，还得在土地和人的地位之间

再进行区别，并一致同意只把最初的“维兰”的后裔——不过指的是所有后裔——看作农奴。一个新的，地位卑贱的社会等级产生了。这个等级基本上是由公法的某种特征来确定的，理论家们对此是这样表述的：对于领主来说，“维兰”就是其农奴和奴隶（即受其奴役者Servus）；请注意！任何人——甚至国王——均不得介入“维兰”与领主之间的关系。

在法国，情况则完全不同。国王的司法权在法国取得的进展要晚得多，而且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进行的。法国根本没有和英国国王亨利二世颁布的法令相类似的重大立法法令。在法国根本不是由王室法庭来严格规定诉讼人的诉讼理由（英国的令状）。国王方面的人只是通过一系列干预之后——干预往往是临时先考虑一下——才时而把这一案件，时而把另一案件（在此处早一些，在彼处则几年之后）归自己处理，因而一步步地保证了他们对全国的支配权。但是，由于这些情况本身进展缓慢，而且也由于——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没有任何理论性方案作指导便向纵深发展的。不论在法国还是在英国，领主司法权，这种来源非常不同的混合权力却都得到扩大，已经适用于极为不同的依附集团：军事封臣、自由民、自由佃农、农奴。但是，法国的君主制度把整个司法权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王家法庭同意或取消这个或那个领主对这类或那类诉讼案件的判决权；是否承认上诉权，也由王室法庭酌情处理。但是，在这些方面均不对领主庄园的人作任何原则上的区别。这样一来，渐渐地国王的法官在领主和他的佃农之间的作用变得模糊了。结果，没有产生任何把自由佃农——法国人也称之为“维兰（Villain）”——同塞尔夫（Serf）同等对待的原因。这两种类型的人直到最后都并行地存在下来。法国十二世纪初的农

奴与同时代英国的生而为奴者或称隶农（theow）曾有过十分相近的司法地位，完全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同一制度的两个方面。后来，英国的“维兰制”形成了。一切类似都终止了。法国十四世纪时期的农奴，就是同时代英国的“维兰 或农奴，他们已成为两个完全不同的阶级。还有必要再对他们进行比较吗？肯定是必要的。但是这次再比较的目的在于通过两个民族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某种强烈的对立现象将他们进行对比。〔21〕

让我们在对具体事物的比较中再前进一步吧！在十三和十四世纪的英国庄园（manoirs）中，准确无误地判断物权——其规定极为繁多——哪些应算作按“维兰制”取得租地的规定，并因而使租佃土地分出大批虽保留了自由的名义，但同样是混杂的租地，做到这点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然而，在几个几乎固定了的准则上统一意见还是不可缺少的；因为人们应该能够确定出什么样的土地，随后确定出——至少从根源上——什么样的租佃农民是王室法庭因对领主让步而拒绝给予保护的。法学家们一心一意地要找出这些特征，有时他们以为在对土地所加的劳役的性质中找到了这些特征。他们确立了某种“农奴劳役（Vilains services）”的概念〔22〕。当农业劳役意味着贡纳很大数量的工作日，特别是或者在应担负的劳动日数量方面，或者至少在对劳动日的安排使用方面，均不予以有明确规定时，即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由领主任意决定时，大家便一致同意视这种农业劳役为一种特征。人们普遍承认，代理村长的义务〔lereeve，与帝俄时代的村长（staroste）一词很相似，我们通过俄国小说对这个词已经熟悉了〕大概同样被认为侵犯了那些不管愿意不愿意，按地租情况被迫接受这种

沉重负担的人们的自由。左确定这些准绳时，英国的理论家和法学家们没有臆造任何东西。他们仅仅查考了为数众多的共同的表述，那些很久以来不论是由大陆还是由岛上的中世纪社会创造的多少有些含混的表述。认为农业劳动本身就具有一些与自由不相容的东西的想法是符合古代人类思想倾向的；在蛮族时代，经常用苦役、劳役（opera servilia）这些词表达这类活动。那种认为由于奴隶（Servus）从事的劳役具有不加明确规定的性质因而有别于自由佃农的看法——这种看法来自奴隶和隶农地位之间根源上的区别——在加洛林时代的高卢和意大利起过很大的作用。这种看法一直没有完全消失。在法国的卡佩王朝时期，人们不是经常把并不取消农民的捐税，而只是限制，特别是固定其负担的捐税这种特权称作豁免特权（franchise）吗？除去一般劳役的负担之外，还必须承担领主随意指定的这样或那样的特殊差役的义务，这个问题（在英国仅仅限于承担reeve的义务），在德国的许多地方，人们都认为它是加在没有自由地位的人身上的；在法国这个概念没有那么普遍地被人们接受，但是在文件资料中，特别是十二世纪的文件资料中仍然留有一些痕迹。不过在法国——我现在仅讲法国，这些思想总的来说从来没有为任何明确的法律建树提供过基础材料。〔23〕其中有一种思想可另当别论——即那种与强调农业劳动地位过低相关的思想——。的确，从十三世纪起，这种思想就发展为以比过去更为明确的方式划分阶级界线。可是，在这里并不是象英国那样确定了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的界线；在法国，人们把这条界线作为区别贵族（贵族身份是不容侵犯的，而从事体力劳动被看作是一种有失贵族身份的行为）和非贵族大众的一种标志，非贵族的数量越来越多，他们之中包括

了那些谁也不会想到要拒绝给予自由的那些人。然而，还是在法国，难道人们从来没有试图通过以被迫从事的劳役的特点来表述非自由的标志吗？看来，这种看法并非同人民的情绪毫不相干。在巴黎附近的戈奈斯（gonese），约在十三世纪初，我们看到某些佃农被他们的邻居当作农奴对待，因为他们从事着特殊的劳役，特别的押送囚犯的差事，这在当时被认为是不体面的事情。不过他们很容易就让国王承认了：从法律上讲，他们的自由是无可争议的。[24]在法国，从来没有哪位法学家，从来没有哪个法庭根据以劳役确定的某种标准来给农奴下定义。现在，在观察两个互有关联的社会之间存在的分歧这个问题上，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些分歧呈现的最富有启发意义的一种现象了：两边都出现了相似的倾向，但是在这一边，这些倾向总是不易区分的，它们纠缠在混杂着各种思想、各种感情的被人称之为公共誉论的混合体中；在另一边，这些倾向大量地充分发展，并通过司法制度形成了严格明确的范畴。

我们还有必要继续谈论一下中世纪社会的阶段史；揭示这些社会中深刻的不一致的现象，可以说任何研究都不能胜任这一重负。不一致的程度那么深，说真的，对我们来说，几乎无法加以解释，而且，至少目前应该立足于对这些不一致的现象进行观察。

让我们先从十、十一世纪的西欧和中欧社会谈起。人与人之间生来就有无数的区别，这种几乎所有时代共同具有的思想，在那个时期也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中。公元987年，为了论述宣布取消洛林的查理继承法兰西皇位的权利的根据——查理本是加洛林王朝的合法继承人——奥伯伦大主教，或者说，如

果人们愿意的话，历史学家里歇以高级神职人员的名义发表过一篇论文，文章引证了查理与等级比他低下的封臣子爵联姻一事。这篇文章大概是根据各种资料拼凑的，但是肯定符合当时的思想。因为又有哪个骑士的儿子会同意平等地对待农奴或者哪怕是佃农的儿子呢？我们不要弄错：继承作为权利的合法根据，在这个时期力量还相当薄弱。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等级阶梯还只是组成社会的次要因素，社会主要是建立在一种错综复杂的、以从属关系为基础的集团的组合之上，这种保护和服从的关系是最强有力的关系。就洛林公爵查理的情况而言，请注意奥伯伦在论证时不知不觉说漏嘴的一句话。无疑地，他首先责备了加洛林王子不该接受纯粹属于门户不当的婚姻："他娶了封臣等级中的一个与他根本不同等的女子"。但是，当他想到这个女人的父亲曾为法兰西公爵服过劳役时，便又立刻补充道："这位大公爵（布·卡佩*）怎能容忍一个从自己的封臣中出身的女子成为王后呢？这样，这个问题马上就转变成一个涉及个人关系的问题了。唯有奴隶地位必须严格地世代相传，而且在习惯上，奴隶身份与骑士身份并非绝对不相容。至于自由人的权利，如果说在实际情况中确实具有无数差别，这些差别也只是根据地点，契约关系的变化，个人的社会地位——指本人的地位，而不是根据出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罢了。到十二和十三世纪，在思想和法律中出现了某种隐隐约约的，但却是决定性的变化。个人关系的作用减弱了，臣属关系(hommage）渐渐地、而且十分缓慢地变成某种相当空洞的礼仪，农奴、法国的"仆役"从此很少再被看成是领主的家奴，他更

* 公元987年被选为法兰西国王，接替加洛林王朝，成为卡佩王朝创立者。——译注

多地则是被看成一个受歧视阶级的成员。建立在世袭基础上的各个阶级在各个地方形成了，对每个阶级都有其特定的法律规定。不过在这种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那么多的不同点！〔25〕在英国，"维兰制"牢固地建立了起来；不过，"维兰"几乎是唯一真正的阶级。法律在自由人之间根本不加区别。在法国，在底层产生了农奴大众，此后农奴不能再进入骑士等级；上面是贵族，由于享有一系列特权（这些特权有时仅仅是旧习俗的残余），他们一步一步地与其他民众区别开来，他们享有私有权、刑法权、税务权。最后再看看德国，从十三世纪起，世袭的思想在德国以无可比拟的丰富形式表现出来。由于阶级意识的加强，在法国已经消失了的骑士的农奴，在德国却成为一个、在南部地区甚至形成了两个十分明确的社会类别的中心。贵族为一方，农奴大众为另一方，双方又都分为一系列由下到上互相重迭的组合；在贵族之间，并非所有的人生来就享有同等的地位（ebenbürtig），他们之间并不能互相通婚（connubium）。法学家们在实践中受到启发，为了解决社会各上层部分的划分问题，他们制定了著名的武士爵位(Heerschild)理论；法学家们设想出某种阶层等级，每个集团构成一个特定的阶层，任何属于这些集团中某个阶层的人士都不得接受一个属于较低阶层的人士的封地，否则就会身败名裂。

同时代的相邻社会中出现了向同一个方向的演变，其重点为等级化和世袭，在演变过程及其结果中产生了差异，其程度竟几乎相当于本质的差异，并且还揭示了有关的环境之间所存在的完全相反的特点。我刚才扼要介绍的例子就为我们揭示了这样一点。其它一些更容易理解的，如果不是更容易解释的相反现象产生于另一种形式的不一致现象：两个相邻社会开始时

曾有过共同的制度，其中的一个社会长时期地维持了这种制度，而在另一个社会中，这种制度却消失了。加洛林王朝时期，在未来的法兰西领土上，如同在后来成为德意志的领土上出现的情况一样，每个庄园中绝大部分留给佃农的土地都被分割成宅旁份地（manse，罗马地区常用语），或者固定面积的份地（Hafen，日耳曼语，译成拉丁语时，常译为mansus）。把几户耕种者安置在同一块份地上的情况是相当常见的。在领主看来，这块份地仍然是一个整体；佃租和劳役不是按份地范围内的土地的房屋分别计算，而是按整个份地计算在一起；在原则上，这些小片农业基本单位永远不得再次分割。让我们再看看公元1200年前后的法国吧。几乎在任何地方，人们都不再使用含有地籍单位意义的份地这个词了（有些地方，这个词以罗马形式的meix或mas保留下来，但其含意已是住宅或农业中心，与原意完全不同了）。[26]撰写契据时，不再根据庄园内带住宅的份地的数量来估算庄园的规模。征收贡赋或者编制领主征收佃租的清单时，不再象过去那样只列举份地的数量；而是按一块又一块的土地，或者至少按照人头详细计算。这是因为再也没有面积固定的租佃土地了。田地、葡萄园和小园子可以互不关联地被分配到不同的继承人或外人手中。在德国则相反，人们仍然禁止分割固定面积的份地（Hufe），在大部分庄园中，份地仍为征收地租和征发劳役的基础。的确，它最终也是以消失而告结束的，但是消失的过程很慢，而且与其说它在事实上消失了，不如说它在名称上消失了，因为直到领主制的末期，德国的领主们仍然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法企图维护租佃土地的不可分原则；而看来他们的法国同行们却从未作过这种努力。看来，这种不同是极为古老的现象，因为，在古老的法兰

克帝国，西部地区份地制的解体在秃头查理统治时期就已经存在了。[27]我甚至不想在此试图探索其原因所在。但是我认为，人们会承认这点：法国或德国的任何农村历史若要避开这个问题，就是忽视了它的一项主要任务。若只观察两个国家中的一个，份地在这个国家中的消失和在那个国家中的继续存在，就有可能表现为一种十分自然的现象，对这种现象甚至不需要加以解释。唯有比较能够让人们看出这里面的问题。这是多么大的作用啊！因为在各类学科中，还有什么比把一切都看成是自然而然的倾向更为危险的吗？

七

今天，比较语言学完全可以把揭示不同语言的特殊特征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任务。但是，当初比较语言学的方向却很不同，它首先致力于确定各种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和前后演变关系，致力于寻找“母语”(langue mère)，确定出印欧语系的界限，原始印欧语的复原——这种复原肯定是假设性的，但它却是以对基本特征的确有把握的推测为基础的，这些就是采用完全根据比较的方法所取得的几个最显著的成就。在这方面，关于社会构成的历史则处在一种十分不利的状况之中。因为，一种语言反映的是一种单一的而且较易于下定义的结构，确定语言的结构比确定制度体系的结构要容易得多；因此，确定语言的前后演变关系相对来说是个简单的问题。梅耶先生曾写道：“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遇到过想象某种特定语言的词法体系是根据两种不同语言的词法混合而成的这样一种情况。在所有迄今为止观察到的现象中，存在着某种语言的连续传统”，不管这种

传统是属于“最常见的类型：即前人向后人传授语言的传统”，还是产生于“语言的某种变更”。但是，我们假定在某个时候，人们果真发现了一些迄今不曾发现的现象这样的事例：即语言之间的“真正混合”。到了这一天——我继续引用梅耶先生的原话——“语言学就该制定出新的方法了”。〔28〕如果这种可怕的关于“混合”的假设在语言问题上竟能成立，这就必然会在人类这门最有把握的学科中引起混乱，然而在社会史方面，却时时刻刻都会遇到许多证实这种假设能够成立的事实。法语在词汇方面，而且无疑也在语音方面深深地受到了日耳曼语言的影响，但这一点无关紧要；法语终究还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在不知不觉中违背了自己的心愿而对罗马高卢的拉丁语改造而成的，那些接受了罗马方言的日耳曼人的后代确实从操一种语言转入了操另一种语言。但是，谁又敢把中世纪的法国社会看成是完完全全地由高卢——罗马社会演变过来的社会呢？历史比较可以向我们揭示出一些以前所不曾认识的人类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至于期望采用比较方法研究迄今一直被认为并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的各个社会，会使我们有可能发现这些社会集团竟是很久以前就脱离了从未怀疑其存在的某个母体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这就无异于怀抱一种几乎注定要永远破灭的希望。

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比较可以在历史上截然不同的社会中揭示出一些极为古老的关系，人们显然不会荒唐而鲁莽地据此断定这些社会具有共同的渊源，但是这至少可以使人们承认：在远古时代，曾经存在过某种共同的文明。不同领域的研究工作者很早就想出了通过研究有文字记载之前的耕地的习惯来再现欧洲的人种分布图的这个做法。谁都知道迈曾所付出的

巨大努力。目前人们都一致认为他是以失败告终的。在这里，我并不想具体讨论这一失败的原因，不过，扼要地指出那些应该对失败负责的基本方法上的错误还是可以的：第一，他曾混淆了对各种不同范畴的现象的研究。按照正确的方法，他本该在开始时就把这些现象加以区别：居住形式和田地形状；第二，他为许多现象假设了其"原始"特征，这些现象却往往是距我们很近的历史时代观察到的，他忘记了这些现象很可能是从新近发生的变化中产生出来的；第三，他过分重视物质现象的研究，因而妨害了他对社会习俗的观察，但是，从某一方面讲，物质现象不过是社会习俗的突出反映而已；第四，关于人种，他只研究了在历史上已经得到了证实的群体——克尔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等，所有这些人都是新来到该地定居的，这样他就带有偏见地否定了以前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无名居民群的作用——借语言学家们的说法，即否认"基础"的作用，不过，的确也还没见到任何有关这些人的遗迹，即没有表明他们完全被入侵所毁灭的遗迹，也没有表明他们被迫完全放弃过去的习俗的遗迹。从迈曾的上述错误中可以吸取一个重要的教训：这并非意味着应当放弃调查研究，而是应当采用一种更可靠的方法，以一种更深思熟虑的考证精神继续进行调查研究。目前就有必要提出下述几点：欧洲大片地区的农村土地是分块耕种的，呈狭长形，没有篱笆，英国、法国北部和中部、德国的几乎全部地区，而且肯定还有波兰和俄罗斯的大部分地区的土地都是这样；与此同时还存在着完全不同的土地形状：法国南部的田地几乎呈方形，法国西部和英国西部地区则是围起来的小块土地。总之，欧洲的耕地分布图与其政治的分布图和语言的分布图完全不同。耕地分布可能出现在政治分布

和语言分布之前。至少，这是一个可以成立的推论。我们现在还只能限于将各种现象汇集在一起而不能加以解释。现在，我们只讲上面提到的第一类型的耕地。这些长方形的未被围起来的，并且是分块占有的小块土地，广为分布在似乎一切都表明它们彼此间毫无联系的各个社会之中，这是一种令人震惊的现象。显然，首先应对这个问题依次作出不同的假设，并且加以解释：不仅假设最初具有共同的文明，而且也可以假设围绕某个原始中心，出现了对某些技术手段的仿效及其本身的发展。只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如果我们每次只在英国观察什么是英国的敞地（Open-fild），只在德国观察德国的田地形式（geuanndorf），只在法国观察法国的敞地（Champs ouverts），那么，我们就永远也弄不清楚这些田地究竟具有何种意义。

因此，历史比较给予我们的可能是最明确、而且是最有意义的教育就在于，它使我们意识到，打破那些陈旧的地形范畴的时候已经到了，我们不能硬要以此区分社会现实。这些范畴容纳不了我们硬要往里塞的内容。有一位令人尊敬的学者曾经就《厄尔一罗亚尔的圣殿骑士团骑士》[29]写了整整一本书。对这种幼稚的作法我们很自然会付之一笑。但是我们自己呢？我们这些历史学家，是否很有把握不至于经常误入类似的歧途呢？毫无疑问，并不存在把省份移植到中世纪去的习惯。但是，就目前的国家疆界而言，有多少次人们在关于过去的司法或经济制度的这样或那样的研究中不是相信可以将这一疆界作为适宜的范围吗？这实在是错上加错。首先是时代的错误，而且是最明显的时代错误：人们究竟是出于何种对含混的历史命定论的盲目信仰才会在这些边界线根据战争条约的复杂作用而划

定的确切时间之前，就赋予它们以某种含义？赋予它们以出现之前的存在呢？——如果允许我这样问的话。这也是本质上的错误，即使人们采用一种从表面上看更为严格的方法，选择了这样一些现象的当代政治划分、行政划分或民族划分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但错误仍然存在。因为，人们究竟在什么地方见过社会现象——不论是哪个时代的社会现象——的发展总是一成不变地局限于恰好相当于政治统治的范围或民族分界线的界线之内呢？每个人都知道，奥依语方言与奥克语方言之间的分界线——或者说，如果大家同意的话，这两种语言之间的边缘地带——与任何诸侯国或大领地的疆界都不相一致，奥依语本身与日耳曼语之间的分界线与诸侯国或大领地的疆界也并不一致。同样，许多其他文明现象也有类似情况。研究中世纪城市复兴时期的法国城市，这就意味着，以相同的看法把两种除名称之外，几乎在各方面都不相同的东西混同起来：一种是古老的地中海城市，它们是平原地区的传统生活中心，它们是始终由权贵、领主和骑士居住的城市（Oppida）；另一种是法国其他地区的城市，那些城市的主要居民是商人，而且是由他们重建的。另一方面，后一种类型的城市和德国莱茵地区的相似类型的城市也被十分专横地截然分开了，而这样做究竟根据的是什么呢？请再看看法国中世纪时期的庄园：已经开始研究卢瓦尔河北部庄园的历史学家，当他翻阅朗格多克地区*①的资料时是否往往比查阅埃汝叶甚或摩泽尔*②的资料更有涉足它乡之感呢？

---

*①这个地名的含义是操奥克语的地区，历史上一直属于法国。——译者

*②这里指流经法德两国的河流——译者

如果人们想最终摆脱人为的虚假成份，就应该给每个不同时期的欧洲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找出其本身的地理范围，由内在因素而不是由外界来确定范围。这项艰巨的研究工作需要十分的谨慎，十二分的探索。拒绝正视这个问题，就是承认懒惰。

八

实际上应该怎样研究呢？

自然，比较只有在以对有关事实的大量资料及事实本身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考证为依据的时候才会具有价值。显然，人的能力有限，不可能设想就过于广泛的地理和时间范围进行第一手的科研工作。严格意义上的比较工作最终不可避免地将成为一小部分历史学家的专职。尽管考虑如何组织比较研究，而且尤其是考虑在大学教育中怎样给比较研究留出一席之地的问题，可能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了。〔30〕然而，我们不必隐瞒这一点：由于在许多领域中，各种专门的研究进展的还很差，比较研究本身也只能以很慢的速度发展。还是一句老话：多年的分析为的是一日的概括综合。〔31〕然而，人们过多地引用这一格言却没有进行必要的修正：从原则上讲，分析对于概括综合来说，只有当分析以综合为目的，并注意为综合服务的时候，才会是有用的。

对于专题论文的作者们应该反复强调，他们都有责任去阅读那些已发表的，与他们的研究课题相接近的书籍，他们不仅应当象所有人都能做到的那样，阅读有关他们本地区的书，也不仅仅应当象几乎是全体人都在做的那样，阅读有关邻近地区的

书，而且他们还应该阅读那些往往被人忽视的，从政治地位或者民族特征方面来说与他们正在研究的那些社会相分离的、关于更遥远时期的社会的书籍。我还想再添上一点：不仅要了解一般性的教材，而且如果可能，还应阅读那些性质和他们所从事的研究相类似的详实的专题论文，一般地讲，这些论文尤其比那些泛泛地简论、概论更为生动和丰富。在阅读中，他们将会发现有关那份用于调查目的的系统问题的清单的各种要素，而且还可能会发现一些有利于引导研究工作的各种指导性假设，在研究的整个过程中，直至研究工作的进展本身要求修改或放弃这些指导性假设的时候为止。它们将教导人们避免过于重视地方性的虚假原因；同时，他们还会提出对特定的不同点的领悟能力。

另外，请学者们通过阅读进行这样的初步调查，这并非是向他们建议走一条平坦的道路。我不想细谈那些具体的不便之处。然而，为什么不应该提醒人们注意到这些不便之处是很大的呢？书目信息还很难集中起来，著作本身就更不容易达到这点了。有效地组织国际藏书的借阅——使借出的速度更快，而且能扩展到某些至今还小心翼翼地守着他们的财富的大国——对于历史比较来说，便会产生很多明智的建议以及更有利的益处。但是，主要的障碍是脑筋方面的问题，它来自工作习惯，而这些习惯肯定是可以改变的。

一个专门研究一种语言的语言学家会感到有必要收集一些另一种语言的一般特点的信息，在一般的情况下，他往往不用费很大周折就能做到。他查阅的语法书可以使他看到根据某种与他自己使用的方法相差不太远的分类方法而集中起来的各类现象，语法书还借助于一些与他掌握着解法的程式相类似的方式陈述这些现象。历史学家确实不太幸运！例如，如果他熟悉

了法国社会，而且他希望与邻近的社会可能提供的这样或那样的类似现象进行对比，就以德国社会为例吧，如果他翻阅几本有关德国的著作——哪怕是最初级的教材——他也会以为突然间摸索着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是语言上的不同吗？不完全是。因为，从原则上讲，在一种语言和另一种语言之间，没有任何东西足以妨碍两种科学的词汇几乎完全一致。自然科学领域给我们提供了许许多多相同的事例。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若把德文著作译为法文著作，单词往往无法完全对应。德文的“隶属的人”（Hörige）该怎样用法文表达呢？法文的“佃农”（tenancier）又该怎样用德文表达呢？人们很可能会隐隐约约地发现一些可能的表达方法，但是，它们或者是迂迴说法（用从属于庄园的人表达Hörige），或者是近似法（拿利息的人Zinsleute，相当于租种征收年贡的土地的佃农，它不过是一种更广泛的概念中的特殊情况而已），[32]而且它们常常是一些书本上不予使用的一般习惯表达方式——我提出的相当于Hörige一词的情况就是这样。那么，这种缺乏对应词的现象是否仅仅是由于各种语言都过于固执地追求忠实于那些中世纪通俗语言的用法，而它们之间的分歧点则是一种完全应该接受的历史现象呢？远远不是那么回事！那些不一致的用语中，大部分是历史学家们自己生造的，或者他们至少在确定词的含意时又把含意加以扩大了。不管由于什么原因，我们多多少少无意识地编制了一套术语词汇表。每个民族的学派都编制着自己的词汇，他们并不关心邻国的情况。欧洲历史就这样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巴别塔*。对于

* Tour de Babel，“圣经”中挪亚的子孙因操各种语言而未能建成的通天塔。今指操各种不同语言，互不理解之意。——译者

那些没有经验的研究工作者来说——不论怎样讲，哪一个刚刚走出自己民族的范围的研究工作者不该取得这一称号呢？——最可怕的危险正在于此。我接触过一位研究人员，他当时正在研究昔日的日耳曼地区一个由好几个联合在一起的村庄共同开垦的村社，在德国的著作中，至少在某个时期，人们称之为马克。〔33〕我费了很大的工夫才使他相信，在德国以外，类似的实践也曾有过，而且在有的地方还继续存在着，特别是在法国，但是，关于这种类型的村庄，法文中没有特定的用语。

但是，词汇的不一致几乎只能说明缺少一种更深一层的协调一致。从各方面讲，不管是在法国、德国、意大利或是在英国的研究工作中，几乎从来没有提出过完全同样的问题。我在前面提到土地变迁问题时曾举出过一个这种一直被误解的例子。再举出一些同样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并不很难：如关于宫廷监管制，这个迄今为止在法国和英国的有关叙述中世纪社会的材料中一直被完全忽视的问题，又如关于司法权，这个在各个不同的国家按照完全不同的类别表述的问题。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他是否一定会想到：本民族的过去这样或那样的制度或者历史现象是否也曾在别的地方出现过？其间在发展过程中又有过什么样的变化？出现过哪些停顿或兴盛发展阶段？他常常无法满足这种合理的好奇心，因为当他在所查阅的著作中在这方面什么也没有发现时，他就终究会怀疑书籍上的空白是否应由事实上的空白来解释，或者由遗忘——它以某个重大问题作为牺牲品——来解释。

我认为，这次会议中很重要的问题将在于通过史学达到各国人民之间的协调一致。请你们别害怕：我根本不想在这里毫

无准备地讨论这个十分棘手的题目。比较史学，即我们所设想的那样的比较史学，它是一个完全符合科学的学科，它的方向在于认识，而不是实践。但是，如果我们能在专门术语和问题的汇编方面达成某种一致，你们对此怎么看呢？让我们首先对一般教材提出要求，他们作为信息的传递者和向导，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暂时不要求他们放弃国家这个他们一般所局限的范围，这种范围显然是人为的，但出于实践的需要还必须这样。在这个问题上，科学只能逐步做到更加符合事实。但是，我们请求他们从现在开始就不要忘记，他们的书在其国家疆界以外也有读者，我们恳请他们，如同我们恳请专题论文的作者那样，在他们的大纲计划中，在他们提出问题的观点中，在他们使用的术语中，能够从其他国家业已完成的工作所提供的情报中得到启发。这样，通过相互之间的良好愿望，就能逐步达到建立起一种共同的科学的语言——按照词的引申含义理解，既包括一整套符号，也包括分类办法。这样，历史比较就能成为一种更容易认识和使用的方法，并将以本身的特点去推动地方性的研究工作，没有这些地方性的研究工作，历史比较就将一事无成，但是没有历史比较，地方研究工作也将一无所获。总之一句话，如果你们同意这么说的话，但愿我们能够结束这种互相不能理解的无休止地从民族史到民族史的讨论。聋子之间的对话——其中每个人都答非所问——是一种过时的喜剧技巧，它很适宜招来易于兴奋的观众的笑声，但是，它绝对不是一种值得称道的知识活动。

注

〔1〕1928年12月《历史综合杂志》——本文最初曾于8月份在奥斯

陆国际史学大会上（中世纪断代史组）宣读。此次发表，作者仅将最后由于时间有限而被迫删去之论述加以增补。

〔2〕我丝毫无意于不合时宜地开列一份完整的目录，我仅提出享利·皮雷纳先生在第五届国际历史学大会上的发言（《纪录》第17——32页），这篇发言给我们介绍了一位因写作了一部民族史而成名的历史学家的思想，因而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综合杂志》中，除了达维叶先生的文章以外（1913年，第27册）——其构思与本文迥然不同，我想指出的还有享利·塞的文章（1923年第36册，1928年又收入在题为《历史的科学与哲学》一书中），以及享利·贝尔先生的意见(1933年第35册，第11页)。在政治历史范畴内，作为比较史学的正面论文，值得回顾的有什·V·朗格卢瓦先生1900年发表在《英国历史杂志》上面的著名文章：《中世纪英国历史的比较》以及皮雷纳先生从另一不同方面对《中世纪城市》的部分杰出论述。

〔3〕请参阅A·梅耶（Meillet）的《语言史的比较方法》（1925年版），本文关于对比较方法的两种形式发展的总的看法，就是参照该书的提法写成的。

〔4〕《美国未开化人的风俗习惯与初期社会的比较》，1724年在巴黎出版；引文转引自吉尔贝·希纳尔的《十七和十八世纪时期法国文学中的美洲和异国梦》，1913年出版，自第315页始。

〔5〕摘自丁·弗雷泽（Frazer）的《金枝》，第三版，第1卷，第10页。梅耶先生在前面提到的论著中所选用的例子是不同的，它是通过对动物神话故事进行研究而提出的。

〔6〕当然，仅仅注意到这是遗迹还不够。还应该认识到这一点：因为有意义的现象，而且应该得到解释的那种现象恰恰是得以保持的习俗或制度与新的环境的明显不一致。

〔7〕对初期文明的研究目前显然朝着对那些被研究的社会更严格地分类的方向发展，我在这里试图论证的第二类比较方法没有任何理由不可适用于这些社会及其他社会。另外，很明显，范围偏窄的历史比较的

某些长处，即我在下面将要论述的那些长处——对研究工作的启示，预防地方性虚假的作用——另外那种形式也同样具备。比较方法的两个方面有一些共同点：但这并不妨碍对它们进行细致认真的区分。对欧洲神授王权的研究在人种志的比较中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既有无可比拟的益处，同时却也有着局限性的十分明显的例证。唯人种志的比较可以使我们开始对于现象进行心理上的解释，但根据经验，它绝对无法从中探求事实真相；这至少是我力图在《会魔术的国王们》一书中指出的，特别是第53——59页。

〔8〕我把接下来要谈的关于我长期从事的有关土地制度的研究成果问题提到前面来谈了——正如我在后面就迈曾的理论问题还要这样做的那样，上述成果的结论已经向大会的另一组作了介绍。参阅《法国农村的历史特点》。奥斯陆、阿斯什呼出版社，1931年版，第262页。

〔9〕见《法兰克君主敕令》（64号、17页）。

〔10〕托利德（Tolede）第十二次宗教会议（681），埃尔维吉国王的信，芒西版，第11卷，第1025行。

〔11〕由桑切斯·艾纳诺兹汇编的文献。参见《西班牙法律史年鉴》中的《自由城市》部分。1924年版，第1卷，见第183、184、185页注释。桑切斯·艾纳诺兹的研究对西哥特的法律保护（Patrocinium visigofh）给予了最肯定、最完整的阐述。特别要指出的是《律卷》(Codex Enricanus)一节，（第310页），它本来适用于贴身士兵（buccell-arius），后来在《后记》（Lex Reccessvindiana）中再次出现（第3卷、1），并用了一个含义更广的表达方式："什么是保护关系"（ei quem in patrocinio babuerio）代替了buccellarius。

〔12〕埃尔维吉法（公元680——687），见《西哥特法》（Lex Visig），第9卷、第2、第9部分。孟默版，第378页。桑切斯·艾伯诺兹汇编集第194页。

〔13〕显贵和高官（Majores et polentiores）：见《法兰克君主敕令》（133号），（第1卷，第263页，1、26）。教士：见《加洛

林教谕》（Diplomata Karorin）第1卷，n°217；《朗格多克历史》第2卷，参见埃·居韦1898年出版的《西班牙人在赛浦提马尼亚定居的历史研究》及安巴特·德·拉杜尔1907年出版的《社会和宗教史问题》一书中《加洛林时代的农业殖民地和对荒地的占领》部分。

〔14〕靠借鉴成长起来的加洛林王朝又开始被人仿效了。对于它对盎格鲁—萨克逊君主制的影响研究得还不够充分。海伦·M·卡姆小姐的论文《法兰西与英吉利的地方政权》很有裨益——见《加洛林帝国与西部萨克逊王国的地方行政和司法制度的比较》（1912年），但这个问题尚得深入探讨。

〔15〕参见H·普朗图于1928年7月发表在《历史学国际委员会公报》中的《法国外省等级会议》一文。（第六届国际史学大会的科学文献）。

〔16〕阿兰·夏尔蒂在1422年所著的《抨击四部曲》中，让骑士讲了下面这些话（埃·德劳兹版《中世纪法国经典著作》一书第30页）：老百姓有个好处，因为他们能象蓄水池蓄水那样把这个王国的财富装进自己的腰包——而由于币值低，他们应该交付给我们的多种杂税和定期租金也降低了。此外，生活和劳作费用昂贵，使他们逐日积累的钱也所剩无几了。我不相信曾见过描述得如此清楚的更古老的文章。不过，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因为——人们往往太容易忘记这一点——在这种事情上，更重要的不是现象开始显示出来的时刻（为了确定这个出发点，最好细心地追溯到更远的时代），而是现象开始被人发现的时刻。只要领主们不知道他们的租金在减少，他们显然不会想方设法去避免这种损失。然而，我们今天有充足的理由认清这一点：一种货币的跌价——其票面价值不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没有为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意识到，而这可能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于是又一次，似乎经济问题成为一种心理上的问题。

〔17〕关于进行唯一可以排除虚假的地方性原因幻影的比较研究的必要性，已经由A·布伦先生在他1923年出版的《关于法语传播到南部各

省的历史研究》一书中作了卓越的阐述，尽管有些不足，但仍不失为一部出色的作品。（参见L·费弗尔：1924年版第38卷《综合杂志》，自第37页始的部分）。人们知道，布伦先生证实了法语只是在十五世纪中期才开始征服南方的。让我们听听他是怎样解释其原因的吧。起初他对资料只作了不完整的研究，后来才决定把调查范围扩大到整个南方，而不是象许多学者肯定劝过他的那样只对一个地区进行研究，他却要深入地进行研究。“可能最好把问题缩小到一个省，并且详尽地研究大量有关材料。这确是严谨的方法——但实际上，却有着导致严重地解释错误的危险。例如，当人们选择了普罗旺斯；并看到在那里法语的流行是十六世纪的新事物时，人们就会认定这是再次统一（1481——1486）所带来的现象，而不再深入考虑了。说这是统一的结果，倒并非不正确。但是，人们是否应该看到这一事件的深刻原因并不是统一本身，而是在十五世纪实现统一的特定的环境：那是我们历史上的转变时期，因此，普罗旺斯的变化属于所有南部地区都同时发生的共同的演变。某些地区化的调查研究必定导致了在解释上的地区化，而现象的普遍特点——只有它们才具有重要性——都被忽略了”（第12节）。没有比这讲得更好的了。布伦先生的研究成果本身就构成了我在此捍卫的比较方法的一篇雄辩的辩护词。

〔18〕《日耳曼语系的一般特点》，1917年版，第7章。

〔19〕《英国的佃奴制》，1892年出版。当然这方面的专著是浩如烟海的。不过实际上，全面的阐述还很缺乏，即使是英文的著作（不过可以看波洛克和梅特兰所著的《英国法学史》，第二版，第1卷自第356页始，自第412页始的部分），法文的著作就更谈不上了，但愿这点可以作为我在这里简要介绍情况的口实。

〔20〕新的含意，或者说被更新了的含意。奴隶在有着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制时期，显然在他与主人的关系中，除去主人之外没有其他法官。自由人属于部族、市民或国王的法庭管辖。领主司法制度的进步——另外，英国不如大陆国家取得的进步全面——被称为非自由的某种人身

和世袭附属关系的新发展，使过去关于自由的观念模糊了，而且取消了旧观念的法律价值，不过，可能还没有完全从意识中抹去。国家法律的复兴，使它重新出现了。中世纪的法律由于在结构上适应了历史现象的演变，因而多次从由于年代久远多少变得模糊了的民间艺术品这一古老的珍品中汲取素材。下面在谈到"维兰"的劳役（villains services）时将再提出一个更突出的例子。

〔21〕还有一种更难以捉摸的假相似的形式：在两个不同的社会中，两种制度似乎目的相同，但是经过分析证明，实际上，这些目的是极为对立的，而且制度是适应绝对相背的需要产生的。正象中世纪和近代的最佳遗作是一回事，而罗马的最佳遗作是另一回事那样；第一种遗作是个人主义针对"古老的家族共产主义"的"征服"，相反，第二种遗作的目的则在于便利"家长"的绝对权威，因此，后者并非是"所有权分散"的结果，恰恰相反，它产生于某种不可思议的"家庭集中"。这个例子引自迪尔凯姆的一篇论述（《社会学年鉴》第5卷，第375页），这篇文章是他关于方法论的最完善的论著之一。

〔22〕在这个表达方式中也有某种模棱两可的东西："奴役"（Servitium）在英文的法律语言中——或者更进一步讲，一般在中世纪的法律语言中——往往被认为既有相当于债务（redevance），又相当于就本义而言的劳役（Service），我在此仅指词的狭义。

〔23〕我引用了一些资料，见《法律史摘编》1928年版，第49—50页。

〔24〕关于这件事，参见我写的《赠给弗迪南·洛特先生的中世纪史文集》，1925年版，第55页。在这篇文章中，另外我错误地忽略了与英国历史现象相近的地方。

〔25〕参见马克·布洛克发表在《法国和外国法律史杂志》中的《比较史学中的一个问题：关于法国和德国的宫庭监管制》（ministeriali-te），1928年版。请特别参见第86页、第503—528页和第525—526页。

〔26〕尽管如此，这还是本来的意义（mansus与manere的关系是很

明显的）：正如斯堪的纳维亚语的文献所指出的那样，租地（fenure）是根据住宅指派的，住宅是"田地之母"。fenure一词的派生含意具有了某种专门术语的意义，它随着这个术语表达的制度的消失而消失了。而其最初的词意则维持下来或又重新出现了。当然人们不时仍会在这儿或那儿发现一些保留着其地籍含意的"manse"（与住房相连的份地）的残迹；这不过是一些发现得较晚的证据，一方面说明了过去的状态，另一方也表明发生了急剧的全面变革，只有不同地点的少数几个庄园得以幸免。

〔27〕《法兰克君主敕令》（237号）第2卷，第323页）。人们试图把这篇文章同已经由格雷古瓦·德·图尔提供的关于把份地（pussessi—ones）分成块的情况进行比较，份地曾是罗马—法兰克的份地与罗马的人头（Caput）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

〔28〕《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第82—83页。

〔29〕《厄尔—罗亚尔的圣殿骑士团骑士》Ch·梅泰（1896）。这类犯有时代错误的事例比人们想象得要更多些。仅就该省而论，我还想举出亨利·勒尔写的《今日的厄尔——罗亚尔的宗教改革和改革派教会（1523——1912）》（1912）。在与该省相邻的塞纳——马恩省，德尼教士写过《塞纳——马恩省农业史文集》（1830），这本书大部分的篇幅用以描述法国大革命前的情况。

〔30〕我认为应该在此补充一点适合于法国各个大学的考虑，为此，在奥斯陆完全没有必要给予发挥。我国的高等教育受到学士学位教学大纲的束缚，在主要的专业中，受到教师学衔考试大纲（les programmes d' agrégation)的更加严重的束缚，教师只是从评判委员会手中接过现成的大纲。确实，无论是前一种教学大纲，还是后一种教学大纲，都不仅仅局限于法国史；它们几乎总要包括一些外国历史方面的问题；但是，出于实际的也是完全合理的考虑，大纲中的这类问题都是放在国家的范围内分别加以探讨的。这样，教师们很可能要承担教课或者指导例如关于英国或德国制度的研究工作的任务；教师有可能会忽略托付给他的学

生们的兴趣——这种兴趣应受到无比的尊重，因为他只是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才在他的教程中，对于某些目前迫切需要按照比较方法来解决的问题保留出一点位置：例如，西欧的领土和封臣制度，都市社会的发展，农业革命等。教育与个人的工作由于其本身的性质的关系，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完全应当相辅相成；因此，人们可以感到，这种局面对我们的研究是多么的不利！

〔31〕原话是这样的："为了一日的综合，应该进行多年的分析"（菲斯戴尔·德·库斯热斯：《罗马时期的高卢》，G·于连出版社出版，第13章，1875年序言）。引文见亨利·贝尔先生《国际综合中心简报》，1928年6月第28页。

〔32〕自然，人们大概也可以提出例如"服付地租的劳役"（Inhaber der Leihegüter）这类的词；但是有谁会使用这种表达方式呢？另外，隶属者（hörige）不能完全表示出佃农的意思，前者的意义更普遍。在西班牙语中——正是因为涉及到一部译本，我才确信了这点——根本没有一个词可以一点儿不差地表示出"租地"（tenure）的意思。

〔33〕实际上，Mark这个词可能从来不曾具有如此严格的专一含意，而且象Allmende一词那样，马克应该仅仅被看作是相当于村社（Co—munal）的意思，今天，这是不会产生任何一点儿疑问的了。参见G·V·勃洛的《村社与马克制》，见1903年《经济社会史季刊》。

译自《历史文集》（法文版），1963年，
巴黎，贝林出版社出版。

马克·布洛克与历史比较的逻辑

〔美〕小威廉·西威尔
朱彩霞 译　范达人 校

本文是一种尝试，目的在于提出比较方法的逻辑，并试图说明这一方法怎样才能在历史研究中应用。它建立在对马克·布洛克著作进行探讨的基础上。马克·布洛克是以往比较史学流派中一位最杰出的名家，他在1928年发表的题为《欧洲社会历史的比较研究》〔1〕一文至今仍不失为一篇对比较方法理解得最透彻、在理论上最令人信服的文章。由于布洛克的广泛兴趣和他对历史中的哲学问题及理论问题的敏感性，所以他的著作提出了许多关于历史比较的性质、应用及其局限性等重要问题。

历史比较的应用

布洛克采纳比较方法，取决于他的这样一个信念，即历史除非能在“确立现象之间关系的解释方面取得成功”〔2〕，否则就无法理解。比较方法实质上是一个处理解释性问题的工具。布洛克出于多种不同的目的应用比较方法，并且把这种方法贯穿于不同的前后联系中，但是对构成这些不同应用的基础的逻辑，他本人却从未明确阐明过。这就是假说验证的逻辑。

如果一个历史学家想把在某一社会中出现的A现象归因于B条件的存在，那他可以通过在另一个社会中寻找一个没有B条件产生了A现象或者恰恰相反的例子来检验这一假说。如果他没有发现什么可以反驳这一假说的实例，那他就会增强对这一假说的合理性的信心，他的信赖程度依据于所作的各种大量的比较。如果他发现的事例与假说相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他或者彻底否定假说，或者重新系统提出和提炼它，以便考虑这一相矛盾的证据，从而再次对它进行比较检验。通过这样一个检验，重新提出和重新检验的过程，他将得出以其说服力和精确度使他满意的解释。比较方法，不论是被历史学家应用还是被社会学家应用，对于调查研究都是实验逻辑的一种变相形式，因为在调查研究过程中，真正的实验是不可能的。而比较方法如同实验方法一样，是有组织地搜集证据，以检验我们的解释是否正确的手段。

布洛克认识到比较方法可以应用于验证解释性假说这一点，但是在他看来，这一用途不过是三种同等重要的用途中的一种而已；比较方法还可以用来发现不同社会的独特性，以及为历史研究系统地提出问题。而他从未弄清楚，比较方法的这三种用途，尽管目的不一，但应用的却是同一个逻辑，即假说验证的逻辑。

布洛克在确定解释性假说的正确性的过程中不断地应用了比较方法。下面列举的三个例子将使历史学者搞清楚这一应用逻辑及其价值。

（1）布洛克在他的关于中世纪金币的文章中，运用比较的方法来确定为什么佛罗伦萨和热那亚是中世纪欧洲最早发行金币的城邦国家。对于这个问题，历史学家一般都把这两个城

市优先使用金币的事实归因于它们的豪富和它们在以往一个世纪左右经济的迅速发展。但是布洛克通过比较证明，这一解释是不适当的。他指出，威尼斯至少和这两个城市一样富有，但是却比佛罗伦萨晚约三十年铸造金币。他认为，佛罗伦萨和热那亚优先发行金币的真正原因是它们具有与东方的贸易顺差。热那亚和佛罗伦萨在与地中海东部各国及岛屿的贸易中，向这些国家输出布匹，收取黄金，这些黄金由城市的金库积累起来。而从威尼斯来看，尽管它也有这方面的有利条件，但是它与地中海各国及岛屿更多的是传统贸易上的关系；威尼斯商人向这些国家输出产品时所得的黄金，又在意大利国内兑换成白银。因此威尼斯没能积累起黄金，所以也没有能发行金币。〔3〕布洛克在这一例子中对比较方法的应用，完全适合于上面所提出的逻辑。他应用比较证实第一个解释性假说的不适当性；从而系统提出了一个与他的比较证据相一致的新假说：佛罗伦萨和热那亚优先发行金币的事实不能用它们的过于富有来解释，而只能用它们的贸易顺差来解释。

（2）布洛克在其关于比较史学的理论文章中指出，任何一个历史学家，如果单纯引证地方因素来解释十四、十五世纪法国某一省份出现的等级会议就必定要犯错误。无论如何，比较结构的采用将证实这种"地方虚假原因"的不充分性。确实如此，因为在同一个世纪里，在法国许多省份都出现了等级会议。而且，在同一时期出现的还有法国的三级国民会议，德国的等级会议，意大利的议会和西班牙的国会，由于"一个普遍性现象必须具有同样普遍性的原因"，因此比较便削弱了用单纯地方性原因来解释事物的基础。〔4〕

（3）在使误为普遍性解释的错误假说无效方面，比较方

法同样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如同布洛克在《社会经济史年鉴》杂志的一篇评论性文章中对一位学者的论据所作的那样。这位学者认为，十二世纪末期诺曼底教会抵押制度的消失是教义禁止采用高利贷的结果。然而，如布洛克所指出的，汉斯·范·沃韦克的文章表明，低地国家的宗教机构迟至十三世纪末还施行抵押制度。“汉斯先生通过为寻求原因所必需的可行的比较研究，否定了这种解释”。这一原因证明，并不是教义反对采用高利贷，而是这两个地区的经济情况不同。[5]这样，通过比较普遍性“虚假原因”失效，代之以地方性的真正原因。

上述三个实例表明，比较方法不仅对布洛克是极为重要的，它对任何一个有志于解释的历史学家来说也是如此。比较结构的采用使我们能够发现某些假说性解释的错误和不当之处，而这些解释如果置于单一的历史地理背景观察似乎是无懈可击的。

布洛克关于比较方法的第二个用途是，通过比较发现不同社会的独特性。一个历史学家如果不把其研究工作置于一个合适的比较背景下，那他就难以判断他正在研究的发展运动是那个社会独具的，还仅仅是一个更为广泛的运动的一部分。象布洛克在《法国农村历史特点起因》引言中所说明的：

“一个人如果首先没有对法国整体的大致了解，又怎么可能抓住法国各个地区发展的独特性呢？同样，法国的运动只有放在欧洲这样一个大范围内来观察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6]

这里布洛克应用比较的目的显然不同于假说验证，然而逻辑是完全相同的。发现独特性的比较实际上是否定“地方虚假原因”的那种比较的对应面。将研究置于一个比较结构中，不单纯为了事实上的普遍现象而使地方性解释无效、它还要将那

些具有真正地方独特性的现象分离出来，这些现象当然得用特定的环境来解释。

布洛克关于比较方法的第三个用途，即为历史研究系统提出问题，同样也是基于假说验证的逻辑。为了说明这一用途，布洛克陈述了比较方法如何使他得以发现十五世纪至十七世纪法国南部的圈地运动的事实。布洛克之所以能获得这一发现（这是其他学者所困惑的问题），是由于他熟悉同一时期英国圈地方面的研究情况，因而他怀疑在法国也有一个相类似的发展过程。[7]布洛克并没有明确表明为什么他关于英国圈地的知识会使他产生这种怀疑，但是很明显的一点是，因为这两个国家有相似的农业组织形式，而且更突出的一点是，因为一般被引以为英国圈地原因的诸因素，如庄园主在急剧的通货膨胀期间体验到维持收入的困难，为市场生产谷物以谋取巨大利润的可能性、技术革新的出现——这仅能在圈占了的土地上应用，等等，在法国也同样存在。这样，尽管从表面看布洛克没有认识到比较逻辑的同一性，但是如果我们试图验证我们关于英国圈地原因的解释性假说；如果我们提出的原因是解释英国发展的真正原因，更进一步说，既然被作为原因的现象在英法两国都被发现了，那么法国就一定具有与英国相同的某些发展类型，应用的是同一个逻辑。当然，在这一实例中，我们更感兴趣的是发现法国有否圈地运动的事实，然而，不论我们目的为何，比较方法的逻辑都是相同的。

比较的单位

对比较方法逻辑的明确理解可有助于我们消除对布洛克在

确定适当的比较单位方面存在的某种模糊之处。布洛克斥责那种认为比较历史术语仅能用于不同民族和国家间的比较的通常假定，〔8〕并且断言，我们必须“抛弃那种陈腐的地形分隔空间论；按照这种理论会使我们不顾社会现实……，对于欧洲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来说，适当的地理结构必须在历史的每一瞬间中寻找。”〔9〕但是这一断语，就其正确性而言，并没有为我们确定比较单位的界线提供一个公式，而且布洛克也没有在任何其他地方为我们提供这类公式。这一比较单位上的模糊之处将导致严重的逻辑困难，如它在布洛克应用的一个例子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举一个例子，如果我要研究利穆赞地区的土地占有制度，那我就要对从这个和那个农庄的记载中获得的部分证据不断加以比较。这是通常意义上的比较，然而，我并不因此认为我在这从事术语历史比较的工作，因为我所研究的各种对象是从同一个社会的各个方面获得的，而这个社会就其整体，构成为一个大单位。”〔10〕

无疑，凭布洛克对地方差异的高度敏感性，他不会说利穆赞地区的所有部分都是相同的。那么，阻止我们采用这个地区的较小部分为社会单位的东西是什么呢？关于这一点，我们说，确实没有哪两个庄园是完全相同的；确定每一个作为社会的庄园不同于别的庄园也是可能的。但是除非这样做会有益于我们对某些假说的验证，否则就没有意义。

那我们怎么依据将提出的解释性问题来确定比较单位的范围呢。譬如说，我对利穆赞的领地耕作情况很感兴趣，而且我发现，在我审查的领地档案文件中，所有教会庄园都雇用一个有工资报酬的法定自由人来管理领地的耕作，而世俗庄园却使用无偿的农奴来从事这种管理。〔11〕我开始感到，我发现了教会

地产管理一个引人注意的特征，这个特征需要加以解释。为了发现教会庄园管理上这一惯例的原因，我将试图鉴定可以用来解释这一惯例的教会庄园的特殊性。然后，在系统提出某些假说性解释后，我将拿利穆赞地区的教会庄园和世俗庄园这两种形式与法国其他地区的教会庄园和世俗庄园作系统的比较，以考虑我的解释是否成立。但是假如我研究某些档案文件所得的印象并不是教会庄园和世俗庄园在管理方法上的不同，而是一些庄园拥有非常大片的领地，而另一些庄园只有很少一片领地这样的事实。而且我还注意到，似乎所有拥有大片领地的庄园集中在一个地区，而拥有小片领地的庄园集中于另一地区。这样我将试图解释由于地形、土壤、谷物生长形式和两个地区其他方面的独特性而产生的这两种庄园类型间的差异，而且在系统提出假说后，我将对这两个地区的庄园进行系统的比较，并将这两个地区与利穆赞以外的地区作比较，以检查我所假定构成原因的因素在事实上能否解释所观察到的差别。在这两种假说中，比较的单位是不同的。在第一种假说情况中，我把教会庄园和世俗庄园作为我的比较单位，而在第二种假说情况中，我把两个地理区域作为我的比较单位。这两种把利穆赞本身一分为二的方法，同样的合理；而且每一种方法对于手头的特殊问题都是较为合适的。如果我想解释教会庄园在地产管理方面的独特情况，那第一种两分法是唯一能产生辨别力的方法。如果我想解释领地规模的地理差异，那么只有第二种方法能够对此加以辨别。

这样，上述实例对布洛克的比较单位规则作了一些补充。首先，在探究中，单位的应用不仅因被研究的社会生活的方面和“历史的瞬间”而异，而且还因我们试图通过比较来检验的

特定解释性假说而异。例如，在对利穆赞单个方面——领地耕作制——作假说性研究中，我们必须对两个有待解释的问题应用两种不同的比较单位。第二，为比较而使用的单位无需是地理单位。在利穆赞一例中，我们所做的一种比较是在教会庄园和世俗庄园之间。而这种庄园在这一地区很可能比比皆是；而且这两种庄园甚至可能并存于同一个村庄。在这种情况中，我们所要比较的是不同的制度，而不是不同的“地形分隔空间”。也许说明这一规则的最好方法是说，比较必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间进行。按照社会学家使用的术语，社会制度可表述为囊括从单一家庭到整个人类文明的所有方面的社会总和。如果我们说比较必须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间进行，那么根据研究的目的，在国家、体制、自发团体、家庭、城市或文明之间进行的比较就是同样合理的。

这一新公式的一个难点是，由于不存在两种完全相同的现象，因此关于比较单位可以小到何种程度也不存在理论上的限制。甚至在微小单位之间的微不足道的不同也可通过应用比较方法得到解释。但是这决非历史比较的怪癖；任何一个历史学家都可选择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比较方法不是魔法，可以用来解释所有具有不同程度重要性的现象。被解释现象的选择是历史学家的职责，而不是比较方法的责任。

上述关于比较单位的规则对于比较史学的实践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首先，这些规则将使我们避免一个严重的缺陷，这一缺陷在许多关于历史比较的著述中都可以发现，这就是：呆板的比较结构的应用。例如，如果我们欲对英帝国主义和德帝国主义作比较研究，那么我们不一定仅限于对英、德帝国主义历史作比较。如果通过对英国历史和法国或者甚至是古代罗

马的历史加以比较更有益于我们理解英帝国主义的某些方面，我们就会这么做。总之，我们期望，在任何特定的历史研究中，不同的比较结构将适合于不同的问题。第二，这些规则将促使我们抛弃那种集中于两个或数个社会的研究才是历史比较的通常假定。单个国家的历史，如果在系统提出问题时运用了比较，如果这个国家发展的解释性说明经过比较方法验证，那这个国家的历史就可以是一部比较史。比较的方式多种多样，有时是在国家的不同区域之间，有时是在不同的体制之间，有时是在国与国之间，而有时又在另一些社会制度之间，都依解释的问题不同而异。布洛克的《法国农村历史特点的起因》一书实际上为这种比较史学提供了一个最好的范例。最后，应用这些规则，我们将能避免历史比较研究中一个最带有普遍性的缺点：不作真正比较，而把有着类似发展的两个不同社会的研究相提并论的倾向。如果我们的比较单位依据于我们将要验证的解释性假说，那么除非某些解释性问题得到说明，否则采用比较结构根本就没有意义。

历史比较的局限性

布洛克在其关于比较史学的理论文章中警告说，比较方法“不能解决每一个问题”，〔12〕但是他却从没有系统地解释过历史比较的局限性。他致力于用实例说明比较方法对一代不熟悉它的应用的历史学家提供有价值的帮助。在我们今天，历史比较已成为普遍的、多少有点不加批判的称道对象，因此，对它的局限性的审查就变得更为重要。

布洛克以论证的方式的确提出了一个局限性，这就是，比

较方法严谨的、关键性的应用仅在我们想对地理上近邻、历史上处于同一时代的社会进行比较时才是可能的。布洛克把在时间和空间上彼此远离的社会之间的比较称为"大包大揽式比较方法"，他承认这种比较对某些目的来说不是没有价值的，但是他认为"从科学的观点出发"，这种比较太不精确，不能大加使用。而他认为处于历史同时代的社会间的比较——它们彼此不断相互影响，并有着共同的起源——是"完全不同的"，它比"大包大揽式比较"更有前途，而且能给予我们多得多的坚实成果。〔13〕

但是这一被布洛克称为比较方法的局限性是经不起仔细推敲的。它几乎难以为这两种所谓"完全不同"的历史比较提出任何强有力的论据。事实上在这两种比较类型中应用的是同一逻辑，而且布洛克本人在一个脚注中也承认，这两种比较可用来解决同类历史问题。〔14〕而比较在时空上彼此接近的社会的唯一有利条件不过是，这类社会很可能比那些彼此远离的社会更为相似，这主要因为他们彼此之间不断相互影响。所以"别的所有相同因素"实验条件很可能更易得到。例如，当我们用佛罗伦萨、热那亚及威尼斯在与东方贸易顺差方面的差别，来解释佛罗伦萨和热那亚优先于威尼斯铸造金币这一现象时，我们有理由确信，由于这几个城市在文化、经济上的相似性，因此，除贸易顺差方面的原因外，事实上不存在其他可引起威尼斯晚铸金币的差异。但如果我们将佛罗伦萨和热那亚与十三世纪的北京或十九世纪的英国作比较，那情形就大不相同了。

但是，仅是时空上接近并不一定就相似，有些彼此相距甚远的社会却更相似些，至少在某些解释性问题的关键方面要比某些相邻社会相似。例如，在工业化的研究中，没有人会否认

德国和日本之间的比较可以和德国与奥地利之间的比较一样给人以启发。当然，彼此远离的社会是否都可有效地应用于历史比较的探究中，这是关于适当比较单位的另一方面的问题，而且无法解释为什么同一规则不能应用于问题的一切方面。尽管在论述时空上彼此远离的社会时我们应当多加谨慎，但是我们仍应该进行比较，不论什么社会制度，只要对我们假说的正确性有用就行。总之，把在彼此远离社会的比较中可能容易犯的潜在错误告知历史学家，比试图把历史学家限制在年代学的和地理学上的近邻中妥当。

正如不能把比较方法的应用限于年代学和地理学上的近邻的研究中一样，也不能把它限于历史的一定领域。比较方法是否有用，不以历史领域为根据，而是以被说明问题的类型为根据。布洛克的理论性文章是以《欧洲社会历史的比较研究》为题的，而在这篇文章中阐明他的比较方法的应用的大多数例子都曾在他的通称为社会经济史的著作中采用过。不仅如此，布洛克还把这些例子应用于他的《魔王》（斯特拉斯堡，1924年）的理性史著作中，这部著作对中世纪英、法国王至高权力观念的发展作了比较研究，此外，这些例子还被布洛克应用在《封建社会》（1939年）这部政治史著作中，在这里，布洛克对他所论述的封建政体应用了比较方法。在这两个事例中，以及在布洛克应用的其它比较方法的每一事例中，他所论及的解释性问题超出了任何单一社会制度的范围。这一关于比较方法的应用及比较单位的选择的特定观察，的确是我们期望的东西。任何一个对发生在两种或数种社会制度中的解释性现象感兴趣的历史学家都可以使用比较方法。在一些领域中，如象政治史或理性史，这类问题或许比经济史或社会史要少见些，但是

在某种程度上把它们全部呈现出来，这样全都益于应用比较方法的探讨。例如就十九世纪欧洲浪漫主义兴起的研究或二十世纪上半叶法西斯运动兴起的研究来说，比较方法是必不可少的。

由此我们发现，比较方法的真正局限性是它仅能用于问题的一定类型，而不是有些领域不能使用它。如我们所看到的，仅在我们试图解释多少带有普遍性的现象时，比较方法才是行之有效的。但是就连这一局限性也必须受到限定，因为比较方法可以应用于单个的特殊解释的某一方面。比方说，研究工会的历史学家试图解释为什么工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在一个特殊的时机进行罢工这一现象。在当时的情况下，工人们对罢工是犹豫不决的，因为他们担心这一罢工会象他们一年前发起的长时间的失败罢工一样夭折，而中断一个星期或甚至几个月的收入来源只会使他们更加贫困。但是由于生意兴隆，公司又正在举行棘手的各阶层会议，这样罢工似乎存在着成功的美好前景。此外，大多数工会领导人赞成罢工，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一个反对罢工的领导人——最受人拥戴的高明的演说家——在全体会员大会召开的那天病了，没能参加会议。由于这样一种独特的背景，经过长时间的激烈争论后，会议表决，工人们以微弱的多数投票决定罢工。

我们历史学家通过说明这一力量上的特殊对比如何导致了这一特殊后果，解释了投票表决的后果；而我们也决不可能再找到另一个与这种局面十分相象的事例，以进行任何一种比较“实验”。然而甚至在这一实例中，也可以应用比较方法，事实上对这一特定事件的解释是一个特殊的结合体。它是由几个较带普遍性的解释性说明构成的：“工会全体会员如果在最近时期有过一次长时间的、代价很高的失败罢工，他们对罢工是

会踌躇的"，"如果受到罢工影响的公司正在举行棘手的各阶层会议，罢工是较有可能成功的"，"在这一工会中，会员们试图投票决定他们领导人所赞成的主张"，"而一个领导人的缺席势必影响会员们的投票表决"。前两个解释性说明可应用于研究中的工会外，还可用于其它工会，由于这两个说明可在不止一个社会制度中应用，所以它们可以被比较来验证。后两个解释性说明仅能用于一种社会制度——在研究中的工会因此不能被比较方法来验证，尽管它们也许能被工会发生的另一投票表决的系统研究来验证。在任何特定的历史研究中，一个特定的解释往往由一些解释性说明综合而成，由此，许多构成特定解释的解释性说明很可能被普遍地接受，而不再受到有组织的验证，即它们可能被作为一种假定而采用。但是话说回来，如果这些假定受到怀疑，它们就必须经受验证，或用比较方法，或用任何一种合适的方法。

无论如何，比较方法最重要的局限性并不是它仅能用于解释超越单一社会制度界限的现象，而是它们仅能在解释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且是最容易、最世俗的阶段里为我们提供帮助。比较方法是一种方法，是一套可以有条理、有系统地在搜集和使用证据、验证解释性假说中应用的规则。它并不为我们提供受验证支配的解释；这是历史想象力的任务。历史想象力需要见识、同情心和理智的力量，以及完全不受历史学家的比较方法控制支配的品质。历史想象力要求掌握各种范例，制订出构成历史事件连续性基础的逻辑。在某些情形中，比较方法可以补充历史想象力，如布洛克应用比较方法发现法国南部有圈地运动就是一例。但是比较方法决不是历史想象力的代用品；它是必须受到历史想象力制约的有用工具。

于是，比较方法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具有它不能否认的价值。如布洛克在《历史学家的技巧》中所谈论的那样，一些历史学家以无止境的谨慎和考证来进行研究，在试图建立历史事实的实体时，在试图查明它为什么会存在时，总是满足于解释的任何表面相似。[15]而如果历史学家愿意尽可能地让他们的解释受到比较的验证，那这种不幸的习惯就大有可能治愈。对比较方法的逻辑及其使用的明确理解将会促使历史学家有意识地、精确地处理解释性问题，而现在他们经常以相当傲慢的态度来对待解释性问题。

最后，本文已经讨论了比较方法在历史学中的应用问题，然而认识到比较史学一词还可有其他含意也是重要的。这其中的一种含意是比较的观点，即从较为广泛的特殊社会、地理和时间背景的前后关系中观察历史问题。比较的观点不象比较方法那样受到某些局限，但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它的运用也不能归并于一套可有条理地运用于解决特定历史问题的简单规则中。比较的观点通过向我们提供可资选择的价值体系和世界观，传递丰富的感觉和人类经验的多样性，减少我们的偏见；它不为我们提供规则，而是提供见识。因而比较的观点甚至对那些认为比较方法无利可图的历史学家也是有价值的。

但是，大多数历史学家使用比较史学这一术语时，他们指的既不是比较方法也不是比较的观点，而是指作为主题的历史比较：即指那种在两个或数个社会间系统比较，在比较的总体上说明它们研究的结果。当然几乎所有这类比较研究都使用比较的方法和观点，但重要的是不要把这一术语限于一个备受限定的使用中。另外，主题较狭窄的历史学家会感到比较史学没有为他们提供任何什么东西。如认为比较方法和比较观点可以

为所有的历史学家提供有价值的帮助，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注：

〔1〕《综合历史概览》（1925年）。《欧洲社会历史的比较研究》是其中的一篇文章。我在这里不可能完全公正地论及布洛克的文章，但是对于每一个感兴趣于比较史学的人来说，这是一篇应该一读的文章。这篇文章的另一个长处是提供了大量关于比较方法在实践中应用的杰出的、详尽的说明。

〔2〕《历史学家的技巧》。

〔3〕《社会经济史年鉴》。

〔4〕《欧洲社会历史的比较研究》。

〔5〕同〔3〕。

〔6〕《法国农村历史特点起因》（1931年）。

〔7〕〔8〕〔9〕〔10〕同〔4〕。

〔11〕这一例子完全是假设的，是仅为它的说明价值使用的，我不要求它的精确，甚至不要求它的可能性。

〔12〕〔13〕〔14〕同〔4〕。

〔15〕同〔2〕。

译自美国《历史与理论》杂志1967年第6卷第2期。

历史比较在宏观社会研究中的运用

〔美〕萨达·斯哥克波尔
玛格丽特·萨默斯
周启朋 译　周珏良 校

历史比较并非新事物，从人们开始观察社会生活时起，就对两个或更多的时间、地点不同的历史类型的并列对比有着浓厚的兴趣。这一兴趣部分是由于考察历史的轨迹对研究社会变化一般是有用的。的确，历史比较的实践者们，从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马克斯·韦伯到马克·布洛克、里查德·本迪克斯和小巴林顿·摩尔都是以重视理解社会动力和文化与社会结构的划时代的变革为特点的。而注意历史顺序对这一理解是必需的。当然，十分明显，并非所有的关于社会变化的探索都使用了明确的对各种性质不同的历史的并列对比。因而我们可以问，使用比较方法不同于集中的单一的研究历史过程的方法的动机是什么？通过历史比较的特殊方式要达到什么目的和怎样达到这些目的？

在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的某些领域里，给予方法本身的思考比对方法的实际运用甚至要精密得多，但在历史比较这一学科中却不是这样。虽然不断地有人将这个方法加以变化后应用于宏观社会的课题，如革命、宗教改革、政治的发展、经济的现代化、集体暴力的类型，以及帝国的兴衰，但就以系统的方式

探索比较史学的方法论而言，很突出的是，迄今仍然没有做多少工作。[1]最引人注目的塞维尔·李法特和斯梅尔塞在最近的讨论中，竟完全错误地企图使历史比较的不同类型消失于单一的方法论的推理中[2]。这一推理被看做是在许多重要方面类似于科学上使用的多变数分析的假设试验方法，这一方法特别是使用在那些通常运用统计学研究和试验研究的社会科学领域内的。[3]

尽管有这些融合的企图，实际上，在比较历史学里至少有三种明显区分的应用于历史比较的推理。其中之一，我们称之为作为宏观因果关系分析的比较历史学。这一种实际上很象使用多变数分析的假设实验方法。但是，除此而外，还有两大类型的比较历史学：作为理论的平行论证的历史比较以及作为事物源流对比的历史比较。这三种历史比较主要类型的每一种都给予历史事件的错综对比以明显的目的性。与此相连的是，每一种都有它自己的对于事实选择的要求，都有它自己的提出论证的样式，以及——也许这是最重要的——有它自己作为宏观社会研究的工具的长处和短处。

这三种主要的理论都有足够的独立完整性。现有的典型著作可以被区分为基本上体现着这一种或那一种理论。[4]我们打算先介绍这些主要的类型，并把主要依据一种理论写成的历史比较著作作为原始例证。某类型的方法论理论与其他不同的理论观点和研究内容并不抵触，我们将使用数种在理论观点和内容上各不相同的著作来举例说明历史比较的每一个主要类型。当我们进行论述时，读者应牢记住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不对我们用来举例的作品进行充分的方法论上的解剖。例如关于某些理论与概念在历史上的证据、以及这些理论与概念的作用等，

很多重要问题将不得不绕开。我们当前的目的只是严格地讨论贯穿不同历史过程的宏观社会研究中的比较方法的应用，应用这一比较方法会如何影响研究的计划，以及在学术刊物上进行论证的方式。

作为理论的平行论证的历史比较

在历史比较的第一种类型中，进行历史事件的并列比较的理由是说服读者，一种特定的、明确叙述了的假说或理论，当它应用于一系列有关的历史过程时，可以反复多次地表现出它的富有成效性，也就是说它有运用有说服力的证据的可能。

S·N·艾森斯塔特的《帝国政治制度》和杰弗里·佩奇的《土地革命》虽然在主题和理论方法上有很大不同，但二者都以这种方式使用了历史比较。[5]这两本著作首先试图使读者确信一些理论上的论点：在艾森斯塔特的《帝国政治制度》一书中是关于历史上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帝国的兴起、持续和衰落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在佩奇的《土地革命》中是关于农村阶级关系和参加耕种和不参加耕种的阶级的潜在的政治行为的经济决定论。在这两部著作中，论述理论的主要方式与历史比较有某些不同。艾森斯塔特主要依靠概念的详述和以结构——功能主义论为前提的演绎法，佩奇在《土地革命》一书前三分之一的篇幅提供了第一流的关于四种乡村阶级冲突的逻辑上出色的理论模式，并应用七十个不发达国家中一百三十五个农业出口部门的资料，以统计学的富有成效的证明做出了论述。然而，在艾森斯塔特和佩奇的著作中，历史比较都作为理论证明的辅助方式。通过对比历史实例来证明理论观点，有说

服力地适用于多种场合，假如选中的理论确实有效，它就一定适合那些场合。所选用的事件应包含所有可能性，或是一系列小的类型或是连续性的一系列问题。进行比较的着眼点是指出各种事件的类似点，这种类似点是就艾森斯塔特和佩奇各自提出的全面的理论论点的共同适用性而言的。

佩奇《土地革命》的后三分之二篇幅是对第三世界国家秘鲁、安哥拉和越南的农村阶级关系和政治状况的深入分析。在探索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历史实例中，佩奇的理论的广泛适用性被大范围地加以运用。更为有趣的是佩奇所讨论的三个国家为他有关农村阶级冲突的总模式的主要类别提出了具体的例证。秘鲁提供了兴起于商业的农场的例子和在大种植园进行劳工改革运动、土地革命的例子；安哥拉表明了民族革命运动与季节性劳工集团的联系；越南表现为起源于农业租佃制度的社会主义革命。因而，总的看来佩奇提供的历史实例不仅反复地证明了他的理论的适用性，而且为对他的理论预测并解释增加了其它形式的社会政治冲突事例。

在《帝国政治制度》一书中，S·N·艾森斯塔特反复对比极为不同的历史事例：古埃及帝国，巴比伦，印加和阿兹特克人，中华帝国，波斯帝国，罗马和希腊帝国，拜占廷帝国，某些印度国家，阿拉伯哈里发统治区，阿拉伯穆斯林国家和奥斯曼帝国以及各种欧洲国家及海外帝国。艾森斯塔特设问道："我们把这些形形色色的历史上和地理上相互分离和性质不同的社会编在一个标题下并宣布它们构成或属于一个类型，这样做是否正确呢？"他回答说："在某种程度上，全部工作不断地证实这一主张"。[6]的确，正如《政治制度》提出的那样，艾森斯塔特展开了他的理论论点，并反复阐明，这些论点对于

包括他拿来作为典型的“中央集权的历史上的官僚主义帝国”〔7〕中的一系列历史实例，都同样适用。在转向历史事实阐述前，把理论的模式和假设说得详尽，正是平行的历史比较的一切著作的特征。佩奇在讨论历史实例前先谈理论，而艾森斯塔特则逐步展开他的理论，并将历史的实例分成与他提出的理论步骤符合的部分和片断。比起佩奇著作更为明显的是，在《政治制度》一书中历史实例是直接用来证明其理论所包括范围的完整以及对艾森斯塔特理论研究的一贯的适用性。〔8〕

作为事物源流对比的历史比较

历史比较的第二大类，是通过并列各种实例，寻求一种几乎刚好与平行历史比较相反的目标。用平行的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人们，首先是试图证明一种理论对于此一个或另一个实例都是可用的。对它们说来，这些实例之间的不同，主要是具体环境的具体情况的不同，并用这些来证明他们的理论在最基本的意义上所具备的对于过程的普遍性。但是一些学者，如克利夫德·琪尔茨的著作《伊斯兰世界综览》、詹姆士·兰格的《征服与贸易》、瑞哈德·本迪克斯的《国家的建立与公民身份》和《君主还是人民》中都使用了历史比较，以显示出其所探讨的具体实例的特点；并表明这些特点如何影响社会进程的发展。〔9〕更为重要的是将两个或多个不同事物放在一起加以对照。一般来讲，这种对比是借助于它与广义的主题的关系，或与趋向性的关系，或与典型的概念的关系来发展的。上述主题或问题可以作为轮廓来显示各个实例之间的不同。理想的典型可以作为一种测试手段——成为确定某种实例的各自特点的水

准点。主题、问题或典型，或在一开始就明确地提出，或让它们随着历史的讨论而"涌现"。公然地谈理论固然是平行类型的历史比较的特点，在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中更重要的是对每一实例的总体上的历史完整性必须十分尊重。因为这种历史比较类型的主要影响是指出特殊的民族、帝国、文明或宗教构成了相对说不可再分的整体，每一个都是复杂和独特的有其存在的理由的社会历史结构。

建立在直截了当的比较基础之上的著作，很好地显示出了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的基本精髓。克利夫德·琪尔茨受人欢迎的《伊斯兰世界综览》一书正如它的副标题告诉我们的，是一部关于"摩洛哥和印度尼西亚的宗教发展"的著作。[10]琪尔茨想了解"当将各种特殊类型的信仰与一连串的传统培养的概念、惯例之间的联系在某种场合下对某些人已经不起作用"[11]时，这使一些正在现代化的国家发生了些什么。琪尔茨发现一般的回答是"没有什么启发性"。于是他转向比较人类学的历史，希望"通过对特别实例进行整理分类时来碰巧发现普遍的真理"[12]，在题为"两个国家，两种文化"的第一章里，琪尔茨告诉我们为什么他发现对印尼和摩洛哥进行比较是富有成效的：

"它们最明显的类似之处是……它们的宗教；但是至少从文化上来说这也是它们最明显的不同之处。它们处在兴起于阿拉伯的古典的伊斯兰文化带的东、西两端，并沿着连接它们的旧世界（欧洲）的中间线而伸展，由于它们所处的位置，它们一直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在极其不同的程度上参加那一文明化的历史，并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它们都倾向于麦加，但由于处在穆斯林世界的两端，它们向不同的方向朝拜。"[13]

所以对琪尔茨来说，以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对比很有希望。正因为通过它们在伊斯兰世界表现出的鲜明的对比，“它们就成为对相互特性的某种评论。”〔14〕正如琪尔茨所选择的实例所表明的那样：当在所提出的范围内最大量的历史实例被选出用于比较时，对以对照为目标的比较历史学者是有利的。用平行的方法进行历史比较的学者对他们要选择的实例寻求广阔的范围，以对照的方法进行历史比较的学者也可寻求这一范围，但对他们来说，各个实例之间的鲜明的区别则是更为重要的。

詹姆士·兰格在《征服与贸易》一书中，在证实他作出的历史对照是合适的时候，不如琪尔茨说得那么明确，但在这部著作中，通过系统的对比，两种实例也就彼此独特之处提出了评论。〔15〕兰格对于探讨有不同民族根源的欧洲人在新世界建立起的各不相同的社会感兴趣。为了了解形成和保持那些关键性区别的因素——从殖民帝国的完全建立直至他们因美国独立运动而崩溃，兰格选择了对比“在南北美洲大陆的西班牙和英国的历史”（请注意他并没有选择英国和法国或是法国与西班牙，而是挑选了一对在官僚机构和商业发展的源流上最为悬殊的国家）。兰格提出一系例有关英属和西属美洲的历史经验的共同的分析性问题。的确，对于一个从这种制定潜在的、可概括因果关系的假说受到鼓舞的读者，兰格的分析性问题含有许多可能的理解。但兰格本人并没有跟踪这种可能性。对他来说，使这些问题“对这两种殖民地的状况揭示出惹人注目的不同的答案”〔16〕就足够了。

要想看清历史比较的第二大类实践者的特色，明确其进行对比的方法所包含的基本原理，最好是求助于瑞哈德·本迪克

斯。没有一个当代的学者在阐明并运用这类历史比较方面做得比他更多了。正如本迪克斯在一篇关于他的最新著作《君主还是人民》的介绍中指出的那样：

“通过比较分析，我打算尽我所能地保持历史特殊感，并以此比较不同的国家。我对不同的材料提出同样的或至少类似的问题，以给不同的答案留下余地，而不是要更为笼统地概括以至失去历史特殊感。我希望将权力结构之间的区别以及各社会对它国的文明成果中暗含的挑战的反应方式之间的区别表达得更加明晰。”〔17〕

本迪克斯这里关于使各种区别“更加明晰”的说法，是重复了他在《国家的建立和公民身份》一书的导言中的有关论点：

“比较社会学研究……通过一种结构与其它的结构相对照而增加了它的明显度，因而通过比较，例如同日本封建主义进行比较，对欧洲封建主义可以更鲜明地加以解释；通过和与此相当的教会组织没有发展起来的地区的文明相比较，教会在西方文明化中的意义就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了。”〔18〕

瑞哈德·本迪克斯的两部关于社会权力类型的著作《国家的建立和公民身份》和《君主还是人民》，实践了他鼓吹的历史比较的多样性。〔19〕在每一部著作中，一开始就列出了总的问题或题目。（在这本书的总的开头和每个主要部分的开头都如此。）尽管在持有异议的马克思主义或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理论家眼中看来，这样的导论性叙述很象是一种成熟的政治发展理论（它综合了托克维尔、欣茨和韦伯的观点）。本迪克斯并没有把他的观点当作要予以检验或应用的解释。他无宁是把它们看作“社会学的普遍概念”，或是作为历史实例的评论，

或是为历史实例相互之间的比较，建立参照系统的一种中介的思想类型。这些比较揭示了这些实例的特殊性。在《国家的建立和公民身份》一书中将西欧的政治现代化与俄国、日本和印度的类似的变化（或无变化）进行对照。在《君主还是人民》一书中，深入研讨了英国、法国、日耳曼帝国和普鲁士、俄国、日本，并加以比较，以证明这些国家虽然都经历了政治合法类型的划时代的变革，以人民为名义的政权已证明它同君主政权一样，实际上是各色各样的。”〔20〕

本迪克斯令人信服地归纳了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类型的意向和为它所加的限制：比较分析应加强我们对因果关系的理解，通过这一理解可以得出更加详尽的因果关系。没有对事物渊源的知识，因果推论可自认达到一种它无权达到的普遍性水准。另一方面比较研究不应试图取代因果关系分析，因为它只能处理一些实例，而不容易象分析因果关系那样，分离必须的各种变数。〔21〕

总之，以对照为目标进行比较研究的学者要限制过于笼统地讲理论，他们并不希望通过历史比较的分析得出新的解释性的一般原则。

作为宏观因果分析的历史比较

尽管有本迪克斯的责难，实际上应用历史比较的第三类型的学者们首先是要作出关于宏观意义的结构和进程的因果推论。这包括有：小巴林顿·穆尔的《独裁与民主的社会根源》、萨达·斯哥克波尔的《国家与社会革命》、弗兰西斯·V·莫尔德的《日本·中国与现代世界经济》、罗伯特·布伦

尼尔的《工业革命前欧洲的农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以及加里·G·汉密尔顿的《国外商品中的中国消费：一种比较观》[22]。

小巴林顿·穆尔是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的当代实践者的前辈。他在《独裁与民主的社会根源》的前言中为这一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在了解特定的国家的历史研究中，比较的观点可以导向提出一些十分有用并且有时是全新的问题……对照可以作为对已被接受的历史解释的反面的检验，比较研究可导出新的历史概念。实际上这些特点构成单独的思想过程，并使这一研究不止是对引人入胜的实例的特殊的搜集。例如在注意到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期间，印度农民物质上遭受同中国农民一样的痛苦，但并没有产生群众性的革命运动之后，人们开始对两国所发生的事情的传统的解释产生疑问，并开始对那些在其它国家中影响农民暴动的因素予以重视，并希望能看出普遍性的原因。又如，在理解了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德国由于农业和工业的上层人物合作而给民主政体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这也就是常为人们讨论的所谓的铁与燕麦的结合，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美国类似的铁与棉花的结合不能避免美国内战的发生？这样我们就在具体指出对于建立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的有利或不利的结构方面前进了一步。[23]

人们注意到在穆尔的《独裁与民主的社会根源》一书的前言中，同样有与瑞哈德·本迪克斯著作中性质相同的对过分强调理论的极大怀疑。正象穆尔指出的那样："过于看重理论总是带来这样的危险，即人们可以强调那些适合于理论的实例，以至超出它们在个别国家历史中的重要性。[24]穆尔宣称"比较分析不能替代对具体事实的详尽的调查，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25] 另外一点也同样明显，即穆尔较之本迪克斯更注意

运用历史比较，以检验现存的理论假说的可靠性和发展新的因果关系概念，以取代那些被证明无效的理论，在上述引文中已有力地反映了这种想法。宏观分析论者如穆尔倾向于不同的解释性假说在两种或更多的历史有关方面之间不断变动，不象以对比为目标的比较历史学家那样依照已定的主题对几种整体的历史进行探索和对比。正如穆尔指出的那样，宏观分析论者试图弄清对他们试图说明的特殊的后果“有利或不利的结构”。

有关宏观因果分析的历史比较使用的论证类似于计量分析。这种计量分析在对大量的实例拥有数量资料时，处理大量的事件以掌握变化的缘由，从而作出因果关系的论证。的确，这一历史比较的第三类型，是学者们为了使对宏观现象的因果关系论述可靠而转向多因素分析的一种类型。在这里，不可避免地会有过多的变数，而却没有足够的实例。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家，通过挑选或涉及历史实例的诸方面以建立近似的指导对比，这永远是在联系解释有关的特殊问题和分析其可能存在的原因（一个或多个）的假说中完成的。

从逻辑上讲，宏观分析论者是依据一个或两个基本的分析构想进行工作，或是将几种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工作。一方面，宏观分析试图确定几个具有需要解释的共同现象的实例，同时也具有我们假设的共同原因，虽然这些实例在其它方面有所不同，而这些不同看起来在因果关系上是有影响的。这一研究方法曾被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称之为“一致性方法”。〔26〕另一方面，宏观分析也能对照这样一些实例，它们中的将被说明的现象和假设的原因也可以存在于其它“相反”的事例中，在那里这些现象和原因都不存在，但在其它方面可和“正面”的尽可能相似。这一研究过程米尔称之为“区别性方法”。〔27〕单

独看来，这第二种研究方法对于制定有效的因果联系，较之“一致的方法”更为有力。然而，有时也可能通过同时使用若干相反的实例和正面的实例对照，把这两个方法结合起来。

在巴林顿·穆尔的关于历史比较的巨著《独裁与民主的社会根源》中，主要运用了米尔的“一致的方法”，但有时也采用“区别的方法”进行论证。《社会根源》一书，证实了供现代世界选择的三种政治途径：（1）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达到自由民主政体；（2）通过自上而下的革命达到法西斯主义；以及第（3），通过“农民革命”达到共产主义。通过有关地主阶级与资产阶级力量的对比，农业的商业化的各种模式，以及各样的农民社会和农民与地主关系中的因果变化因素，穆尔试图解释为什么具体的几组主要国家是走了某一途径而不是另一途径。[28]在他所论述的每一种途径内，穆尔主要是依据“一致的方法”来论证。每一种途径穆尔都举出两三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来进行共同的因果论证，有时也运用各实例之间的区别以排除可能的另一种论点。同时在贯通三种主要路线来进行比较这一水准上，穆尔也使用了一些“区别的方法”，正如他在讨论每一个特殊的途径时，偶而也提及一个或两个其它的途径，运用它们的不同的发展类型来加强正在进行的通过另一途径所做出的论证。因而，无论从它的实际的范围，还是从它的解释的构思的复杂性来看，《社会起源》实际上是一部表现出无比雄心的著作。

图一：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的两种构想

1．一致的方法

例1	例2	例n	
a	d	g	总的不同
b	e	h	
c	f	i	
x	x	x	关键性的类似
y	y	y	

2. 区别的方法

正面的实例	相反的实例	
a	a	总的类似
b	b	
c	c	
x	非x	关键性的不同
y	非y	

(引自约翰·斯图尔特·米尔)

x＝因果关系的变数(可变值)

y＝将加以解释的现象

萨达·斯哥克波尔的《国家与社会革命》没有那么大的雄心，[29]但特别是在它的第一部分"关于法国、俄国和中国社会革命的起因"中，也结合利用了米尔的两种分析方法，虽然他更为明确地强调区别的方法。斯哥克波尔主张，尽管有很多

革命在理论家看来有诸方面的决定性的区别，十八世纪末的法兰西波旁王朝，1911年后的晚期中华帝国以及1917年3月后的沙皇俄国，都可分析出是由类似的原因经历了社会革命的危机。

由于强调因果关系的类似而不顾其它的潜在的重要区别，斯哥克波尔使用了一致的方法。但她也依据区别的方法，一方面通过对照法国、俄国和中国，另一方面也挑选英国、普鲁士和日本的部分历史事实。斯哥克波尔认为提出这些国家是因为它们适合于某种调节作用，因为它们是没有成功地进行社会变革的国家，尽管它们在许多方面（结构上、历史上）是类似于法国、俄国和中国的。为了说明国家危机是社会革命危机的起因，她将日本的明治维新与普鲁士的改良运动进行了对比；为了说明土地结构和革命中的农民造反，她将英国的议会革命与（失败了的）德国1848至1850年革命相对照。在斯哥克波尔的《国家与社会革命》一书中，只有"正面的"社会革命的实例才得到广泛的讨论，对相反的或调节作用的事例则远未作全面的讨论。因为相反的事例之被引用，仅限于用来帮助证明关于法国、俄国和中国的社会革命的起因的主要论点有效。

作为两个国家的直接比较，弗朗西斯·莫尔德的《日本·中国与现代世界经济》是以另一种方式运用区别的方法的例子。[30]莫尔德解释的目的是要表明日本早期工业化的成功突破与中国的长期停滞（从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中期）的对比，不应归结为两国的文化传统或国内经济的不同，而应该归因于西方帝国主义侵入对日本的发展施加的强制较少。[31]为了证实他的关于反对其它强调日本与中国之间的国内区别的因

果关系的论点，莫尔德不得不在德川的日本和晚期中华帝国的国内结构的所有有关的因果关系方面建立起相似点。他也必须能表明在受到西方的侵入上，中、日的遭受（在适当的方面和有关的时期内）不同。的确，莫尔德的全篇著作就是要确切地建立如同日本和中国那样，有许多总体上的类似，又有某些方面的关键性区别的类型，并对此作严密的论证，他的逻辑就是要无懈可击地运用区别的方法。

如同斯哥克波尔和莫尔德的著作那样，罗伯特·布伦尼尔和加里·汉密尔顿两篇论证严密的文章都分别应用了区别的方法来为其关键的说明性论点提供论据。〔32〕此外，这些文章还利用历史比较来驳斥其它与其对立的观点，甚至较斯哥克波尔和莫尔德的文章更进一步。罗伯特·布伦尼尔关于“农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的文章，试图解释欧洲在中世纪后期和近代早期这一漫长时期的经济变化，特别是“与西方农奴制的衰落进程相关的东欧农奴制的加强”和“在英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农业生产率的增长和与此相关的它们在法国的衰落”。〔33〕

对于揭露将欧洲经济增长归结为市场扩大或人口增长趋向的因果关系的错误解释，有决定性的是：布伦尼尔通过说明这一因果关系的进程，在欧洲不同部分产生了不同的结果（特别是在东欧和西欧之间，也在这些地带的每一区域间），从而削弱了这一论点的基础。然后布伦尼尔进一步论证，认为他所提及的有关阶级关系和有关农民状况和地主阶级实力对比的变化因素，可以更好地解释他想要说明的经济发展变化程度。

加里·汉密尔顿在他的论《中国对外国商品的消费》的文章中注意到影响非西方国家使用西方商品的因素都是什么。十

九世纪中国人不愿多购买西方纺织产品，这就提供了一个特别能引起研究兴趣的问题：中国人为什么不愿意？汉密尔顿在开始时概括了三种不同的解释：错误地推销和经商观点，文化上的解释和韦伯式的“地位竞争”假设。汉密尔顿巧妙地运用了超越空间时间的历史比较来排除了前两个解释。他指出经济的论点不能解释为什么中国在十九世纪不同于其它的非西方国家，他还争辩道，使用孔夫子文化的解释不能说明为什么在较早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曾愿意消费外国产品。最后，汉密尔顿提出他乐于采用的“地位竞争”说，来证明他的对手们不能解释的超越民族和时期的变化。总起来讲，汉密尔顿运用作为因果关系分析工具的历史比较已达到了最理想的效果，特别是因为它能自由地横贯文化和历史时期，以找出为推进他的解释性论点在逻辑上所必须的比较。

历史比较三大类间的关系和一些兼有各类理论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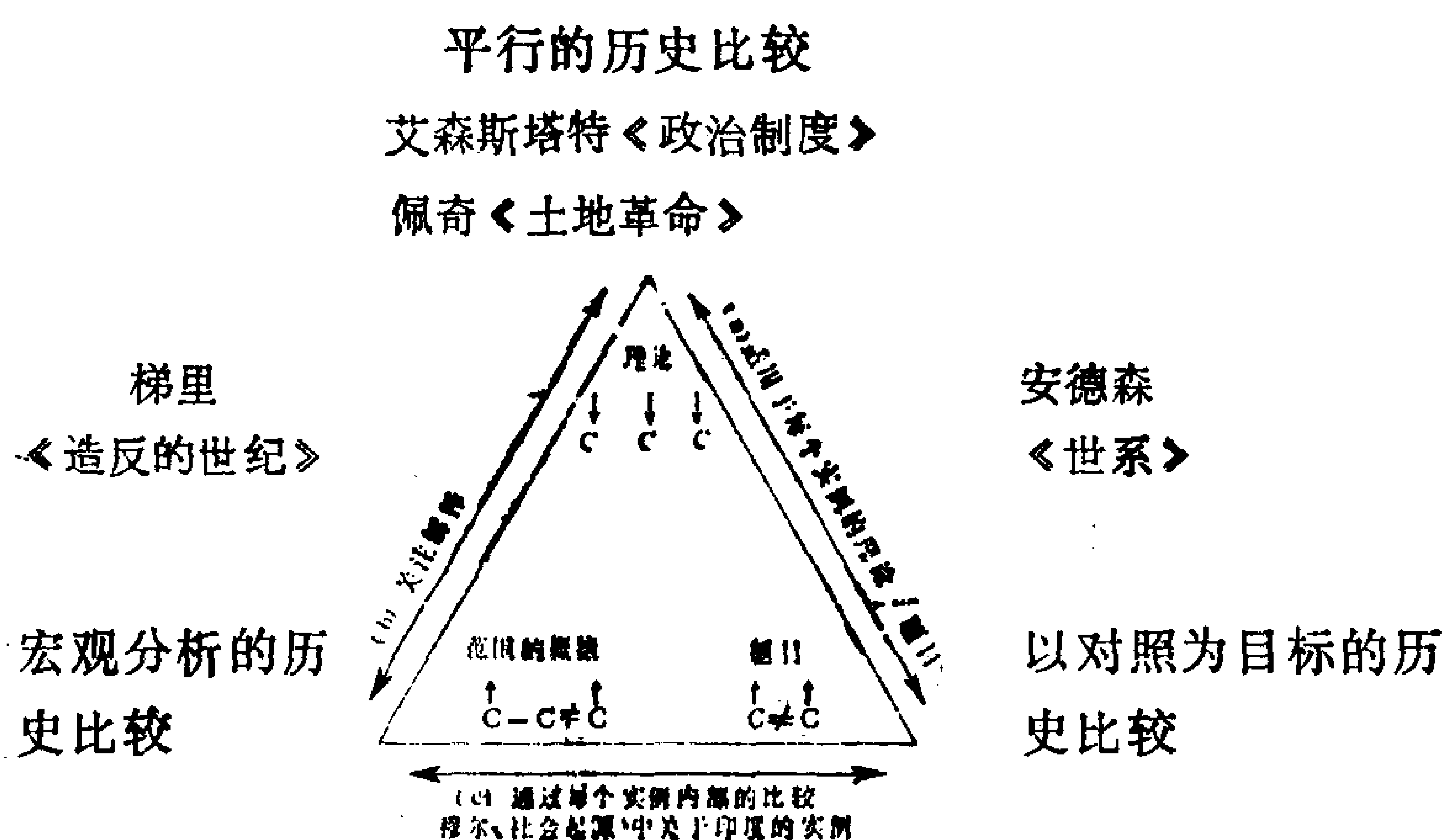
由以上可见，平行的历史比较，以对比为目标的历史比较，以及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是用比较方法研究历史的人们在实际运用着的三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对于三大类中每一类的典型出版物我们都考察了。这些出版物都是明显地、差不多是排它性地只包含一种理论。

但是，历史比较的著作有时也结合（特别是两组结合）使用我们已考察过的几种主要理论。两部最近出版的实际上兼用历史比较研究不同理论的值得注意的著作是佩里·安德森的《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和查尔斯·路易斯与理查德·梯里的

《造反的世纪，1830年至1930年》。[34]如图二所示，这些著作可以在由两类历史比较的主要理论组成的方面中处于中间地位。

对于图二中的“历史比较三角关系”的每一方面的讨论，都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历史比较每一大类的特点，同时也有助于说明那些含有两组理论组合的著作的特点及其可能性问题。

图二、历史比较的三角关系：



穆尔《社会起源》　　　　本迪克斯《国家的建立》
斯哥克波尔《社会革命》　　《君主还是人民》
布伦尼尔《农村阶级结构》　　琪尔茨《伊斯兰世界综览》
汉密尔顿《中国消费》　　　兰格《征服与贸易》

首先来看这个三角的（a）边：历史比较的平行和对照的类型都具有这样的特性即居于先导的总的想法（这在平行的比较研究的情况下是理论，在以对照为方向的研究中是题目和问题）。在从总体上历史比较的调查中，总要对每一个别的情况施加影响。佩里·安德森的《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处于这个

三角的（a）边的中段。因为在这部书中的一些比较，是明确的理论论点的平行论证，而其它的一些比较，则是针对另外的事例以及针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念的各种实例的对比。因而《世系》一书中的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开头，都附有关于为什么专制主义国家出现于西欧和东欧的理论上的阐述，然后在每一部分内部举出历史实例，以试图表明在每一个别国家里理论上的一般过程是如何具体实现的。当理论论据通过这种平行的叙述被证实时，在东方与西方之间以及各个单独的实例之间，也作出了比较。此外，《世系》的第三部分以及名为“两点注释”的附加部分，都是主要把日本、中国和土耳其这些非欧洲国家的情况，进行对照，同时也将它们作为总体与欧洲历史对照。安德森认为土耳其和中国与欧洲封建主义适成对比，与此同时，日本尽管有封建的因素，也与欧洲成为对比，因为它的经历中并没有可以与西方古代对比的生产模式。因而安德森以一种复杂的方式将平行的和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类型结合起来。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世系》一书中实际上并没有任何运用有限的比较推出普遍性的因果关系这种宏观分析方法的因素。安德森著作中的这一事实由于它在历史比较的三角关系中处于同宏观分析完全相对的一隅而很好地表现出来了。

正如三角的（b）边表示的那样，宏观分析和平行类型的历史比较，都注意发展解释，无论是因果关系的概括，还是演绎出的详尽的理论。而在以对照为目标的研究中，没有这一共同的注意点。《造反的世纪，1830年至1930年》一书处于这个三角形的（b）边的中段，因为这本书将检验因果假设的比较与全面的理论方面的平行论证结合了起来。《造反的世纪》考察了贯穿这一世纪的近代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历史的集体暴力

的类型，在有关各国的实例讨论之中就地点、时间和各种社会集团作出比较，以检验对集体暴力如何与商业和工业的扩张及民族国家的兴起相关联的其它的解释。这是《造反的世纪》一书与众不同的宏观分析方面。然而对这些国家的事例大都没有做出关于调节作用的比较。相反，梯里首先主张关于集体暴力的"团结"的理论，最适合包含所有这三种情况，这对解释每个国家历史上总的集体暴力类型的变化颇为妥当。所以《造反的世纪》将作为平行历史比较特征的更多演绎的解释方式与作为宏观分析方法的特征的更多归纳的因果推论方式结合了起来。而《造反的世纪》对于应用实例的对比来突出宗教或民族的由来与发展的独特性是不大注意的。

再看三角的（c）边，我们发现以对照为方向和宏观分析的两类历史比较都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在两件或多件历史实例中的直接比较是与他们各自的论证方式有内在关系的。这种内在关系在以对照为目标的类型之下，是在于加强独特的实例的源流，在宏观分析类型之下是在于进行因果的推论。这一共同特点在平行论的方法中是没有的，在那里是一件一件地把理论应用于历史实例上的。然而要找到将宏观分析与以对照为目标的理论成功地结合起来的实际的作品很难，这不是偶然的。虽然这两种研究方法都是直接在历史实例之间进行比较，但比较却是明确地用于对立的目的：通过各种实例推断因果关系的普遍性论证，而不是突出个别实例的特殊的性质。显然使用涉及到这些同样的事例的比较来同时进行这两件事是十分困难的。

我们所发现的具有同时进行两种类型比较的明确意图的一个实例，是包含在巴林顿·穆尔的《独裁与民主政体的社会根源》一书中关于印度的事例中的，正如穆尔自已所认识的，印

度不适于放在他在书中举例说明的大多数其它国家的类型当中（它曾被开拓为殖民地，民主制度是从外部传入的）。穆尔知道，印度的历史构成是对在这本书或其它书中提出的理论的挑战和对它们的检验，特别是对有关民主政体的理论，这种理论是与西欧和美国的完全不同的历史经验的反映。〔35〕的确，穆尔看来是使用印度的实例来作为纯粹的对照以对《社会根源》的主要因果论点的普遍性加以限制。穆尔也希望用印度来进一步证实他的关于民主政体的社会根源的因果推论。〔36〕归根结底，在《社会起源》的总分析中印度的实例的地位是不清楚的，这正因为穆尔使用它是为了将两种目的搀和起来。

如果两个（或多个）主要理论同时适用于分析同一单位，也许任何一种“混合形”的历史比较著作都是有意在它的要旨上模棱两可。因为不仅巴林顿·穆尔对印度的例证的讨论是如此含糊不清，佩里·安德森的《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的第一、第二部分也同样如此。在这些部分里，安德森试图表明他的关于西方专制主义和东方专制主义的起源与原动力的理论，适用于作为与东欧相对的西方各种独个的“社会结构”。同时，安德森在个别实例彼此之间，这些实例和东方或西方的专制主义的“纯粹的概念”之间进行对比。读者常常会发现，很难说安德森是要应用普遍性的理论还是要建立每一实例的绝对独特性。

梯里在《造反的世纪》中，举例说明了历史比较的两种不同理论的成功的混合。这可能是因为他的每一部理论著作都具有不同层次的分析，并涉及一组组独立的单位。平行的理论在跨越国度被使用，而宏观分析理论则对各国内部各集团、宗教和不同时期进行比较。毫无疑问，当人们试图将历史比较的两

种主要理论混合起来时，在一部著作内的不同部分，将比较理论或是不同层次的分析相对地隔离开来，是有助于减少那种由于让两种理论始终融为一体而发生的混乱的。总之，为避免模糊不清，明显需要这种隔离，以利于加强文章所论证的每一个主要的历史比较理论的完整性和现实性，即平行的、对照的和宏观的理论的完整性和现实性。这就是我们现在要回过头来讨论的。

这些主要理论类型的长处和短处

历史比较的三种主要理论，不仅有着不同的目的、实例收集的类型和讲解的方式，而且它们也有各自特有的长处和短处，值得依次对每一主要类型的这些方面进行评价。

可以最简要地讨论平行的类型，因为在这一种研究中直接的历史比较方面是最不重要的。如同我们所见，在这一类著作中理论的描述和阐明是头等重要的。并列的历史实例只是在它们有助于讲清楚这一理论，对某些具体的情况是适用的以及在他们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理论可以包括一整套（他们声称）应该是适用的实例，这才是有用的。当平行的历史比较研究进行得较好时，读者可以更全面地理解（较之那种仅仅是单一的一般的原理讨论）关键性的概念和变数是如何起作用的，以及这些理论著作如何解释真正的历史发展。但不管讨论了多少历史实例，历史分析本身并没有证实这一理论的可靠。它们只能阐明与澄清理论，并且也可能会使理论更为精辟。这是因为，这些实例首先是按所提出的理论需要收集来的，并列的历史过程并没有起限制作用，它只是一次又一次地表明理论在起作用。

由于多种历史实例的并列，实际上并不能真正加强它们的理论的可靠性，平行的历史比较研究的实践者们是在冒风险：出现过多的重复而又得不到与之相应的方法论上的收获。艾森斯塔特的《帝国政治制度》和梯里的《造反的世纪》，都陷入这一困境。在《造反的世纪》中，毫无成果的重复特别引人注目。该书的导言与结尾语，均提出同样的基本理论观点；除此而外，又在有关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长篇的核心章节中，三次展开这些理论观点。尽管历史实例有内在的联系，但如果《造反的世纪》只是讨论一个而不是三个国家的实例，它也不会失去任何理论的意义。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平行的历史比较的结果都是看起来重复的。杰弗里·佩奇的《土地革命》巧妙地避免了这一问题。由于他的理论论点的复杂性，在这些论点中他预示了几种可能的历史的结果。佩奇能够使用单独的实例分析，来说明总的理论论点的不同的主要部分。这就在满足平行历史比较的理论需要之外，还能使读者面对多样的材料而兴趣为之不减。〔37〕

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研究的实行者们，恰好处于社会科学和历史学各自特殊的专业要求之间。应用这一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人们，注意超越时间和地点的普遍性的问题。的确，这也就是使他们进行比较研究而不是单方面的历史解释的动机。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对已有的社会科学理论深感怀疑，也对发展行之有效的宏观层次的带有普遍性的解释的前景缺乏信心。因而他们在一种“自我克制法则”的限度内进行历史比较，反对发展新的解释的努力。这一对发展解释的自觉拒绝，既是以对照为目标的研究的主要长处，同时又是它的最大弱点。它之所以成为长处，是因为它拒绝发展任何新的解释，

使得以对照为目标的研究者能提出对不同社会的特殊的历史作完整的叙述。历史的实例可用来指出已有的一般理论的局限，但在大部分的情况下，焦点并不是在理论或假说或解释性的问题上，而是强调每一实例的本身和它们彼此之间的对比的独特性。对每一个实例的独有的特点的坚决的探索，不可避免地导致一种“描述的整体主义”。所以以对照为目标的比较历史学者所完成的研究，对于提出多种多样的社会和文化的丰富的详细情况，以及表明每一社会和文化中的各方面是如何复杂地相互关联上，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再者，以对照为目标进行比较研究的人，对编年的态度是十分认真的，他们强调社会文化经历是如何在时间上表现出连续性，因此以对照为目标的著作差不多都包含长篇的统一的对实例的解释，而实例又总是严格地保持着按年月的排列次序，这就不是偶然的了。总之，一种明白无误的“遗传决定论”（即认为较早的或最终是最早发生的事情决定此后发生的一切事物的一种倾向），往往潜入到以对照为目标的描述之中。尽管在研究的题目和内含的理论结构的设想上并不相同，但在克里弗·琪尔茨的《伊斯兰世界综览》，詹姆士·兰格的《征服与贸易》，理查德·本迪斯的《君主还是人民》和安德森的《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中都表现了遗传决定论的倾向。

当然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所付出的代价是描述的整体主义，它事先排除了解释性论点的发展，尽管这些解释性的论点内含地存在着，并大声疾呼地要求把它们从比较历史学的材料中抽出来。独立的和非独立的变数，从来也没有明确地被区分出来，而且以“从头到尾的叙述”方式所作的编年的记叙，被认为是足以用来了解发生了什么以及为什么会发生的方式。

如果不是所有的也是大多数的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实际上在它们对具体事实的叙述上偷偷塞进了暗含的理论的解释。这种情况经常是通过提出共同的主题或问题，从而为实例的叙述、比较提供一个轮廓的方式而出现的。例如，理论敏感的读者都可以看出，在理查德·本迪克斯著作中，非常明显的是，有一种韦伯式的对于把政治权力结构加以现代化改造的理想主义解释，被放进了开头部分和实例的历史叙述之中。本迪克斯沿着这些途径作出类似于解释性的论证，他从适合他的暗含的理论角度来挑选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事情以及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作为它用以比较对照的历史事例，反之，则排除在外。从某一方面来说，这也是无足怪的，因为任何一个人没有理论的指导而要去综观上千年的世界历史是很困难的。但富有讽刺意味的是，正象任何好的以对照为目标的比较历史学家一样，本迪克斯否认应有明确的理论的或解释性的目的。他把他的主题和概念摆出来，好象是不言自明的真理，或者是中性的工具，而实际上这些主题和概念都暗含解释性的假设，而这些假设的可靠性是可以受到异议的。的确，其它的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人，也曾有和本迪克斯一样的研究范围而却使用了不同的理论或题目。

简言之，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具有总体性丰富完善的描叙，以及依时间顺序叙述实例的优点。通过这种方法，已被接受的一般理论的局限性，可以引人注目地被揭露出来。但是以对照为目标的研究有可能在理论上非常误人，因为实际上，任何主题都可以被应用到实例材料上，而无需经过明确的检验，也无需公开指明它是一种原型理论。

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有相当大的优点，这是因为它是企图

证实（或否定）内在于某些有限实例中的宏观因果关系假设的唯一方法。问题在于完全可调节的比较，从来不是真正可做得到的。社会不能被随心所欲地分割成从分析上可以操纵得过来的变数，历史就是有时能够但也是极少的时候能够提供那种有控制的比较所需要的例子。米尔就对是否可能将他所研究的分析方法,有效地运用于社会历史现象上感到失望。[38]本迪克斯得到这样一个结论：既然在宏观水准上进行严格的因果分析有那么多困难，那就根本不应企图那样去做。

但是在困难面前全面撤退当然是不必要的。即使宏观水准上的因果假设是否可靠这一点永远不会被完全证明，有很大启发性的著作仍常常可以成功地完成。此外，宏观因果分析仍是批评与否定错误的理论的有力武器。如同罗伯特·布伦尼尔和加理·汉密尔顿的文章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往往可通过初步历史比较分析来举例说明，广泛被接受的某些解释是不能穿越时间和空间来解释其他一些变化的情况的。这一类的对历史比较分析的批判的运用，又促使社会科学家去寻找更有希望、更有前途的解释性假设。如果把很仔细叙述过的解释性问题逐个地研究一下，就可以通过时间或空间，或者通过时间与空间来建立比较，以检验对某一问题的不同的假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伟大的比较历史学家马克·布洛克，曾说过一句可作为宏观分析研究者们的座右铭的话，“地点的统一就是混乱”，“只有问题的统一才可以建立一个中心”。[39]当宏观分析研究者们把他们的这门学问更彻底地检查一下时，他们对这一座右铭是非常重视的。选择实例和有关实例的材料都是根据提出的并在受检验的因果假设的逻辑而进行的。当对在某一时间、地点发生的事情进行连续的叙述被证明对处理手边的解释性问

题是不必要时，这种叙述就被抵制。老实说，从以对照为目标进行比较研究的学者或传统历史学家的观点来看，进行得好的历史比较的宏观分析，看上去也可能是不那么合乎美学要求的，因为在这种分析里时间和地点的统一都被打破了。但是，如果想解决解释性的问题，打乱这种时间上和地点上的统一正是必须的。与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不同的是可以讨论一下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用论文的形式是否比用书的形式能搞得更好一些。因为在单篇的论文里作到以下诸方面可能容易一点，即突出因果关系的论点，自由地穿越时间和空间地来回周旋，以及避免引进为大事记而作的长篇的叙述性说明。[40]当然宏观分析历史学家在写书时就面临着要把描写性的叙述与因果性的论证统一起来的挑战。历史的过程不能只加以简单地对照和比较，控制性的比较（最可能接近真理的比较）必须明确地提出来。

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已经被并且将要继续被熟练地运用下去。即使是这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一方法并不是对社会作宏观解释的自然的完美的方法。如同小马里恩利维的《中国与日本的现代化对比因素》[41]与弗郎西斯·莫尔顿最近的《日本、中国与现代世界经济》这两篇文章的对比中所看到的，有不同的理论特点的研究者，使用同样的历史比较的逻辑，探索基本上是在同样实例中发生的同样的理论的原因，而得到相反的答案是十分可能的。在这两篇著作中区别的方法都运用得很纯熟。问题是方法本身不能代替理论，也不能用其自身来保证得到可信的或真实的结论。

再者，即使一个宏观分析的比较研究的结论看来完全靠得住，仍存在着如何把这一解释普遍化到超出这一具体著作中所

包括的历史实例的范围之外的不可避免的困难。巴林顿·穆尔的论点能适用于他那本《独裁与民主的社会根源》里研究的八个国家之外的政治发展吗？萨达·斯哥克波尔关于法国、俄国与中国的社会革命的论点能否被扩大到其它社会革命改造的成功的或失败的实例中去吗？回答是历史比较的因果论点不能随心所欲地普遍运用到实际讨论过的实例之外，因为他们大部分是以归纳方法建立起来的。在《社会根源》的前言中，穆尔把他的研究所建立的一般结论比做是“一张高比例的大块地域的地图，就象飞机驾驶员作穿越飞行所使用的那样”[42]，这是一个很好的比喻。人们由此可以联想不管地图如何完好，假如它是一张北美的地图，驾驶员就不能使用这张地图来飞越其它的大陆。

在不同组的时间、地点的因果关系的一般性论点之间建立联系，在理想状况下来说是真正的、普遍性的理论的任务。宏观分析的研究著作不能完全代替普遍性的理论建设。然而，关于社会动力学和历史时代变革的普遍理论只能在与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研究成果密切结合时才能被最好地发展起来。在高度抽象的水平上而不结合任何历史比较的类型所发展起来的未来的“普遍性”理论，可能会导致不能很好地解释任何历史上因果关系的后果。然而普遍性的理论如能同宏观分析的探讨结合起来发展，那么在一定时间内我们就应该对于社会结构和他们的历史上的演变在解释的深度上、特别是解释的范围上有所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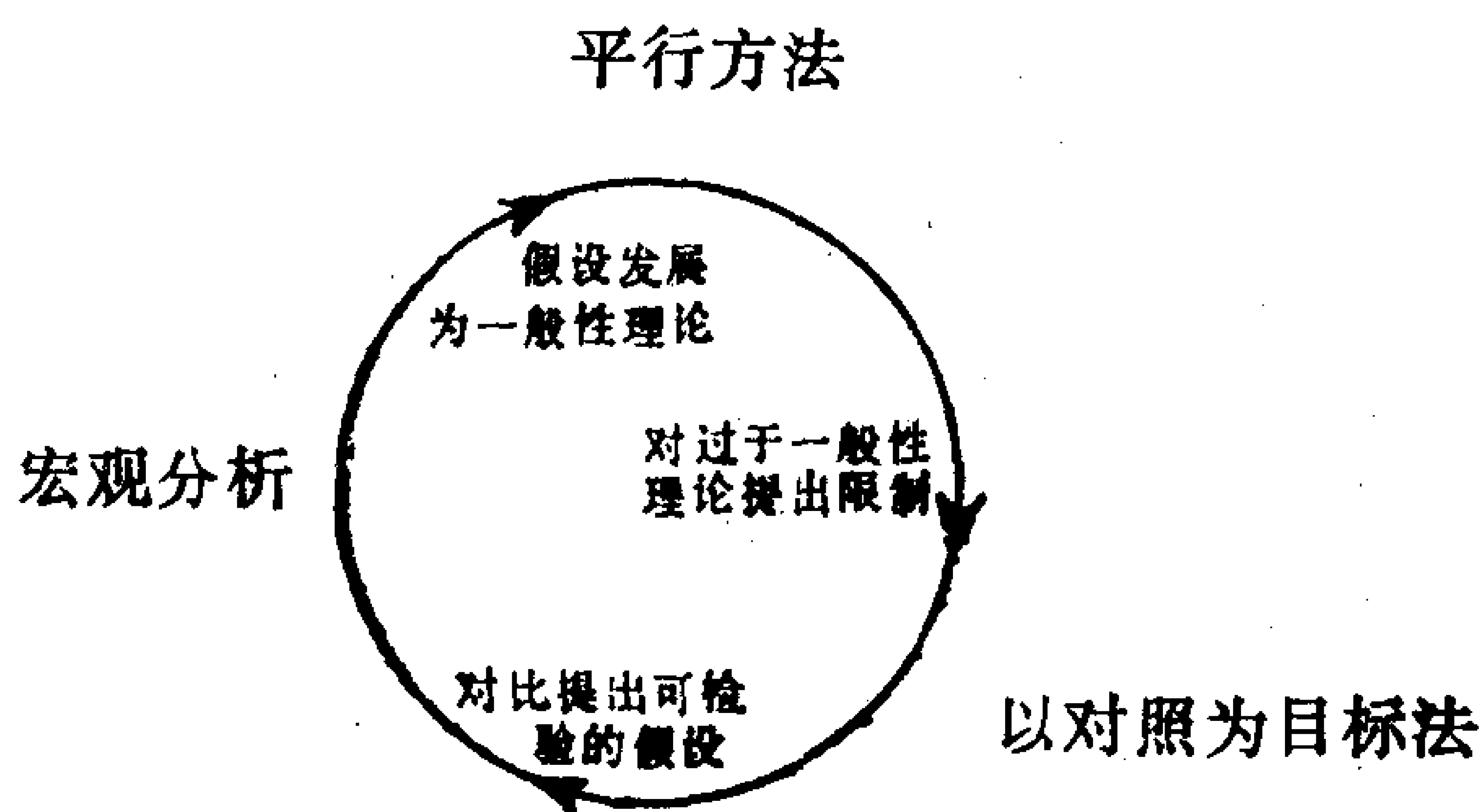
结　论

总起来说，历史比较不是一种单一的、单纯的宏观社会研

究的理论，它至少在特定的目标、性质、特点和局限性上包含了三种主要理论。在正常情况下，一个研究者探求一个特定的历史比较课题，将考虑并需要用这些理论之一种或者最多也只能是谨慎地将其中两种结合起来。当历史比较的研究主要地按这样或那样的一种理论进行时，其工作效果看来是最佳的。

尽管如此，在宏观社会整体的水平上——在总体上关于社会秩序社会变化认识的探索上——平行的、对照的和宏观的分析汇总形成了一个互相补充的体系。因为每一种类型在其各自特定限度内都倾向于为其它类型的研究提出需求和可能。这种现象特别发生在图三显示的循环中，我们将就此加以论证。

图三、过渡的循环：



因此，当对一种过于一般性的社会科学理论的范围和主张有必要加以限制时，平行历史比较就倾向于引出以对照为目标的论点。当历史过程并列发展并可以提出可论证的因果假说时，以对照为目标的历史比较就可能提高到宏观分析的论点。最终，宏观分析的历史比较也能为建立平行比较分析的某种一般理论造成要求。这是在出现了某种超出具体实例的一般因果假设的兴趣时发生的，其目的是要包括一切，或是在更广阔的

范围内解释典型现象。如果一种理论主张似乎走过了头，这个循环就很可能重新开始。

我们希望这篇文章中关于历史比较主要类型的讨论在某些方面能对于以历史为对象的宏观社会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首先，虽然给方法论开“药方”是既不可能，也不符合需要的，但历史比较研究确曾得益于各类已在过去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方法。此外，如果读者了解到这种历史比较的主要理论的目标和特性，对这一研究的价值的更为在行的估价将会增多。这样才能对各种类型的著作给予正确的认识和作出恰当的评价。最后，也许最重要的是，关于如何在理论与历史实例之间进行结合，而形成可行性方法的争论的时机已经到来。这可以被以宏观范围为对象的历史社会学家们和社会历史学家们所应用。关于理论抽象和社会调查的哲学的争论不能替代恰当的方法论的思考，也不能仅只是集中在对资料作技术分析的方法的讨论上。尽管这篇关于历史比较如何应用的文章，除了引起发生兴趣的人们的怀疑和激起经过深思熟虑的论点的反对之外，不起别的作用，但它也还是达到了它的最基本的目的，促进了所有历史进行宏观社会调查的人和对方法论有兴趣的人进行思考。

注：

这篇文章，曾于1979年8月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举行的美国社会学协会年会“历史社会学方法”会议上发表。感谢彼尔·斯哥克波尔帮助我们制作了文中的图表。我们的文章也受到加里·汉密尔顿、迈克尔·海希特、林恩·A·亨特、布鲁斯·约翰逊、巴巴拉、拉斯里特、戴特里希·鲁斯奇梅叶尔和吉尔伯特、夏皮罗的批评指正，我们依他们的意见作了

适当的修改，但我们本身能力有限，文章尚有不足，因而本文中的观点应由我们自己负责。

〔1〕现有的有关社会学比较方法的文献，倾向于重视宏观社会学理论，强调概念化，重视考察文化交错，并注意各个研究领域的特殊的影响。前一种倾向可以罗伯特·M·马奇的《比较社会学——一种交叉社会分析的编纂》（纽约·哈康特·布鲁斯与世界1967）和伊万·瓦利尔的《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论它的趋向及适用》（伯克雷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1）为例，后一种倾向可以唐纳德·P·沃里克和塞缪尔·欧谢森的《比较研究方法》为例。

〔2〕小威廉·H·塞维尔：《马克·布洛克和比较史学的逻辑》，《历史与理论》，1967年6卷2期，第208—218页；阿伦德·李依法特：《比较政治与比较方法》，《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979年65（3—4），第682—693页）；尼尔·丁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

〔3〕这种将所有的比较史学分为多种类型的分析的倾向，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斯·韦伯（他的著作被斯梅尔塞进行广泛的研究）和马克·布洛克（他的方法论观点成为塞维尔的文章的基础）承认比较史学不仅可应用于假设实验，而且可以对照不同的社会或文化，从而突出他们各自的特色。马克斯·韦伯可被认为是我们称为“事物源流对比”的比较史学类型（这一类型我们下面还要详细讨论）的有权威的社会学家的主要实践者，关于马克·布洛克对比较史学的观点可见他的《中世纪欧洲的土地与劳动——马克·布洛克论文选》（J·E·安德森译）一书中的《关于欧洲社会的比较史学的贡献》（该书第44—81页）。

〔4〕当然，比较史学的主要论述，有时是与学术著作相结合的，在本文后半部分我们将举出目前著名的佩里·安德森和查尔斯·路易斯和理查德·梯里的著作，这些著作是分别结合了比较史学的主要类型中的两类。

〔5〕S·N·艾森斯塔特：《帝国政治制度：历史上的官僚主义社会的兴衰》，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杰弗里·M·佩奇：《土地革命：不

发达世界的社会运动与出口农业》，纽约，自由出版社，1975。

〔6〕艾森斯塔特：《帝国政治制度》，第12页。

〔7〕尽管平行的比较史学是艾森斯塔特在《帝国政治制度》一书中运用的主要方法，但他也运用了少许用于类似有调节作用的比较的因果分析（见第106—107页），当对照那些成功的事例与失败的事例以论证一些社会成为官僚主义的帝国是有两个而不是一个必要的条件时，艾森斯塔特特别应用了宏观分析的比较史学。

〔8〕针对艾森斯塔特的叙述的分散，佩奇提出详尽的、完整的事例叙述，这一愿望的一个有趣的副产品是：一位对佩里的理论抱怀疑态度的读者，发现用历史实例来批评佩奇的理论和抨击其它的解释相对来说是较为容易的。（与那些对艾森斯塔特的理论持怀疑态度的读者不同）。例如见玛格利特·R·萨萨斯和沃尔特·L·戈德弗兰克《农业决定论的局限性：对佩奇土地革命的批判》，《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1979年7月，第21卷3期，第443—458页）。

〔9〕将在下面单独讨论或引证各书时，给予全面的介绍。

〔10〕克利夫德·琪尔茨：《伊斯兰世界综览：宗教在摩洛哥和印度尼西亚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

〔11〕同上书第3页。

〔12〕〔13〕〔14〕同上书第4页。

〔15〕〔16〕詹姆士·兰格：《征服与贸易：西班牙与英国在美洲》，纽约学术出版社，1975。

〔17〕瑞哈德·本迪克斯：《统治权的授予——介绍》，《社会力量》，55（2）1976年12月，第247页。

〔18〕瑞哈德·本迪克斯：《国家的建立与公民身份》（新增订本），伯克雷与洛杉矶，加里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1964年初版），第16、17页。

〔19〕同上，以及瑞哈德、本迪克斯：《君主还是人民，权力和统治权的授予》，伯克雷和洛杉矶、加里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

〔20〕本迪克斯：《君主还是人民》，第5页。

〔21〕同上书，第15页。

〔22〕将在下面分别讨论或引证每一部著作时给以全面的介绍。

〔23〕小巴林顿·穆尔：《独裁与民主的社会起源：在缔造现代世界中的地主与农民》，波士顿，毕康出版社，1966，第13—14页。

〔24〕同上书，第13页。

〔25〕同上书，第14页。

〔26〕约翰·斯图尔特·米尔：《比较的两种方法》，见阿麦泰·爱兹奥尼和弗里德里克·L·杜勃出版的《比较的诸方面理论与方法》，波士顿，小布朗，1970，第206页。

〔27〕同上书，第207—210页。

〔28〕有关这些变化性的概述见萨达·斯哥克波尔：《对巴林顿、穆尔的独裁与民主的社会根源的批评性的观点》，《政治与社会》，第4卷3期，1973秋，第10页。在《社会根源》一书中，穆尔在我们关于比较史学的任何一种主要类型的范围内使用了宏观分析的方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穆尔在《社会根源》中，大部分是企图对各个国家具体的因果关系作直接的历史分析。如同他在前言中提出的，对某些具体国家农业社会的改革的分析所产生的结果，至少对于扩大概念的一般化是有价值的……因为提出来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一定要找出其不适于更为普遍的理论的因果关系的界限。

〔29〕萨达·斯哥克波尔：《国家与社会革命：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30〕费朗西斯·莫尔德：《日本·中国与现代世界经济》。

〔31〕莫尔德的著作，从依曼缪尔·瓦勒斯丁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理论中得到了他最重要的假说，关于这一理论的基本原理，见依曼缪尔：《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兴起与未来之死亡：比较分析的基本观念》，《社会学与历史的比较研究》，第16卷4期，1974年9月，第387—415页；以及依曼缪尔·瓦勒斯丁：《现代世界体系：资本主义农业和十六世纪欧洲

世界经济的起源》(纽约学术出版社，1974。关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理论，在使用中一直是至少结合比较史学的两种推理方式。瓦勒斯丁本身也使用平行的研究以表明他的全面的世界体系模式，可以解释那些处于中心的、半外围的、外围的及外部的活动的场所的国家的历史。莫尔德的著作表明瓦勒斯丁的理论与宏观分析的方法不矛盾。的确，只有一个世界经济，但是在有关国家、民族、宗教、世界时代的交叉等方面发展的因果假设，需要不仅是一个分析的单位。于是近似于调节的比较就有可能检验这一假说，如同莫尔德对日本与中国的比较表明的那样。

〔32〕布伦尼尔：《工业革命前的欧洲的农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过去与现在》，第70号，1976年2月，第30—75页；以及加里·G·汉密尔顿：《外国商品的中国消费：一种比较观》，《美国社会学评论》42(6)，1977年12月，第877—891页。

〔33〕布伦尼尔：《农村阶级结构》，第47页。

〔34〕佩里·安德森：《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伦敦，新生活书店，1974年；查尔斯·梯里、路易斯·梯里与理查德·梯里：《造反的世纪，1830—1930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5年。

〔35〕穆尔：《社会根源》，第315页。

〔36〕同上书，第430—432页。

〔37〕以一种不重复和与众不同的兴趣应用平行的历史比较的另一部著作是弗朗西斯·福克斯·佩文和理查德·克洛沃德的《穷人的运动》，纽约，潘松，1977。这部著作的目的是提出美国社会的非特权集团的造反运动的兴起及其命运的理论。在概括了这一理论之后，提出了四个实例来说明它，每一个实例代表一种特殊的抗议运动和代表自1930年至七十年代初美国历史的特殊的“一段时期”。总之，这些实例不仅是佩文和克洛沃德有关抗议运动的理论方面的四种类型的应用，而且也是对自1930年以来美国政治进程的一致性的解释。佩文和克洛沃德独一无二地将作为平行的历史比较的特殊实例的并列的特性与单一国家的经历的整体性深入探索和戏剧性的特性融合了起来。

〔38〕米尔:《两种方法》，见夏兹奥尼和杜勃编的《比较观》，第210—213页。

〔39〕马克·布洛克:《社会经济史年鉴》(6)，1934年1月第81页。《一个地域性研究:地理还是历史?》。

〔40〕例如可见注〔32〕引证的文章和萨达·斯哥克波尔《法国、俄国和中国，社会革命的结构分析》，《社会学与历史学的比较研究》，1976年4月，第18卷2期，第175—210页，

〔41〕小马林·J·列维:《中国与日本现代化的对比因素》，西门·库兹涅茨、威尔伯·E·穆尔和约瑟夫·J·斯宾洛编《经济的增长》，《巴西、印度和日本》，1955，第496—536页。

〔42〕穆尔:《社会根源》，第14页。

译自〔美〕《社会学和历史学比较研究》，1980年，第2期第22卷。

苏联历史科学中比较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苏〕 Э·Л·麦尔高尼扬
董进泉 译

历史唯物主义同历史比较研究的关系问题的一般提法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广泛使用了历史比较。而且可以有信心地说，由于对人类历史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研究，才有可能制订唯物主义历史观。而这种历史观本身为进行大规模的有科学根据的比较研究创造了最初的理论前提。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马克思进行科学探索的主要对象，其结果就是《资本论》。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只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够的。对于发生在这些形式之前的或者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和这些形式同时并存的那些形式，同样必须加以研究和比较，至少是概括地加以研究和比较。到目前为止，总的说来，只有马克思进行过这种研究和比较”。〔1〕

如上所说，非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根本缺点，是在进行社会历史系统的比较研究时，缺乏严格科学的、有根据的标准，因而往往会得出形式主义的错误结论或结果。

马克思的功绩恰恰在于指出了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从而奠定了在不同抽象水平上真正科学地认识社会现象并对它们进行比较的基础。马克思说道："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如果说最发达的语言和最不发达的语言共同具有一些规律和规定，那么，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个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2〕

马克思的这段话，不仅对认识物质生产这种人类活动领域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而且含有说明整个社会历史系统比较研究的标准划分问题的明确方向。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提出的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依赖于物质生产这一根本原理的基础上，研究了整个人类历史上生产的不同历史形式，才有可能第一次把人类历史当作有规律的发展过程，才有可能从类型上概括庞大的历史资料。而其结果，就是世界历史的形态划分。

马克思把生产及其基本历史形式作为比较分析的基础，在不同分类水平上成功地对社会历史过程作出了类型概括。他划分了阶级出现以前的原始社会（"原始形态"）、对抗性社会

（“次生形态”）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下一个层次是对抗性社会范围内的比较研究，相应地是完整地揭露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和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最后是对前资本主义形式的分析，其结果是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的研究。

还应当指出，进行上述层次的比较研究，每一次都是从具体认识目标出发，都是以确定被研究社会历史系统的同类性，确定把它们归入统一的类型系列的特殊标准为其根据的。例如，在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比较研究时，主要标准是生产的目的和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关系。如果说从这一角度来看，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特点是使用价值〔3〕和人的依赖关系〔4〕这样的标志，那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则是交换价值和“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5〕。

如果说使用价值和人的依赖关系这些特征在这种场合下可以揭示前资本主义生产诸形式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共同类型本质，那么在进行前资本主义范围内的比较研究时，这些标志则已经是能够揭露前资本主义诸生产形式的各种特殊系统的共同基础和结构了。

在这种场合下，是通过研究公社和个人在公社中的地位来划分不同社会类型的。马克思指出：“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6〕正因为如此，“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7〕他好象溶化在公社中了。

与此相反，马克思认为，在古代生产形式下，“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在

这里，单个人的财产不象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本身直接就是公社财产。在第一种情况下，单个人的财产并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个人的财产，相反，个人只不过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8〕。马克思还同样有根据地、令人信服地揭示了后来成为封建制度形成基础的日耳曼公社的特点。〔9〕

文献指出，“必须注意到马克思采用的名称（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是有一定条件的。比如说，在分析‘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除印度外，马克思还提到了墨西哥、秘鲁和古代克尔特人”〔10〕。我们同意这一意见，但必须强调指出，这种有条件性不是偶然的，它是由构想出这些类型概念所要达到的那些主要认识目标造成的。前面已经指出，由于制定了唯物史观，才第一次有可能科学地说明人类历史是合乎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制定了以“社会经济形态”概念为核心的不同层次的类型概念，这是对各种历史系统进行比较研究的极其重要的工具。由于这里的主要认识目标是揭示和研究整个人类历史最普遍的发展和活动规律，而不是个别地区的规律，在建立这种类型概念时自然必须抽象掉所研究社会历史系统的存在的地点和条件。因此，这些社会历史系统共同的某些系统特征，是把它们归入统一的对应系列的主要标准。从这一角度来看，马克思使用的名称显然是有一定条件的。尽管马克思构想的概念在术语上系于一定地区，但实际上它们的使命是反映整个人类历史发展固有的规律性。例如，他不仅使用“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这一术语来研究亚洲各国史，而且也用来研究墨西哥、秘鲁、古代克尔特人，即存在这种所有制的所有一切国家的历史，而不管其存在的时间和地点如何。

这种类型概念的另一个特点，是分析研究对象的“纯粹的”、“明确的”形式，而抽象掉了由历史、种族和人口等因素造成的研究对象的整整一系列特殊标志。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地租起源研究时指出：“总的说来，我们在这里不可能深入研究使不同地租形式能够结合和混杂在一起的无穷无尽的不同的组合。”〔11〕只有根据这种对系统研究的方法论原则，才能对他们进行形态——类型概括，并确定它们的同类性或异类性的科学标准。对于历史系统比较研究的任务来说，制定这种标准具有根本性意义。

简言之，这就是马克思的理论遗产中运用历史比较方法的若干方面。在这方面，可以划分出下列主要因素：第一，由于划分出了人类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主要生产方式，马克思的著作第一次提出了真正科学的人类历史比较研究原则；第二，由于明确提出了这种对系统进行比较的标准，才有可能对社会历史系统作出最初的总的类型化、并划分社会历史系统的主要发展阶段；第三，这一切的结果，创立了把历史解释为有规律的发展过程的唯物主义学说；第四，唯物史观本身是极其不同层次上的社会历史系统的比较研究作进一步逻辑方法论探讨的必要理论基础。

社会历史系统的比较研究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在这方面，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特别重要。众所周知，恩格斯在写这一著作时利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的资料和J·J·巴霍芬、G·F麦克林南、M·M·科瓦列夫斯基等人的研究著作。恩格斯根据马克思制定的唯物史观，从完全不同的角度上成功地解释了现有史料，结果是根据对这一人类历史时期固有生产关系的比较研究，提

出了崭新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恩格斯指出："我在这里根据摩尔根的著作而描绘的这幅人类经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而达到文明时代的开端的发展图景，已经包含有足够多的新特征了，而尤其重要的是，这些新特征都是不可争辩的，因为他们是直接从生产中得来的。"〔12〕生产方式和同它们适应的生产关系，是用来观察克尔特人、日耳曼人、古希腊人、罗马人和易洛魁人的透镜。这使恩格斯有可能在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广泛的社会学概括，能够确定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固有的一系列规律性。恩格斯对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一定程度上对封建制度的深刻分析，是马克思提出的历史比较研究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具体化。

恩格斯在研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必要地注意到了从无阶级社会（原始公社制度）向阶级对抗社会过渡，说明了这一过程对所研究的社会制度发展演变的影响。他在谈到氏族制度崩溃时强调指出："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13〕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是应当指出，恩格斯使用比较方法不仅是为了确定历史发展的共同点，而且也是为了揭露这种发展的道路和形式的多样性。他针对这一点说道："在有机界中，我们至少是研究这样一些过程的连续系列，这些过程，就我们的直接观察所涉及的范围而言，正在非常广泛的范围内相当有规律地重复着。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有机体的种总的说来没有变化。相反地，在社会的历史上，自从我们脱离人类的原始状态即所谓石器时代以来，情况的重复是例外而不是通例；即使在某个地方发生这样的重复，也绝不是完全同样的情况下发生的。在一切文明民族那里，原始的土地公有制的出现和这种所有制崩溃的形式就是如此。"〔14〕

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原始公社制度崩溃过程的普遍性，但同时也强调指出了这一过程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特点，而这是通过具体历史的比较分析来揭露的。依靠这种研究，确定了日耳曼部落的崩溃过程是按照不同于古代部落、不同于亚洲和非洲部落的另一种方式进行的。[15]同时，尽管这一过程在不同历史共同体中有不同特点，但恩格斯还是抽象出了某些共同的特点，从而使他能够把国家同种族（氏族或家族）组织区分开来。例如，可以指出下列根本性的特殊标志：以存在血缘联系为结构基础的氏族联合，被建立在领土划分基础上的共同体所代替；存在着公共权力，而构成这种公共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16]

这样，由于运用了历史现象的比较研究方法，才使恩格斯不仅能够揭露原始公社制度在具体社会中崩溃的特点，而且能够确定整个氏族组织和国家的本质区别。这样理解比较方法的认识作用——揭露地方特点和普遍规律性，并把这种方法贯彻到底，使恩格斯得以把他特别注意的多样而完整的人类历史客体作为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反映而再现出来。

列宁也广泛运用了比较方法。而且特别宝贵的是，列宁的著作特别注意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列宁反对简单肤浅地使用比较方法和类比，[17]而主张根据明确的科学原则来进行比较研究。他写道：“批判应该是这样的：不是把一定的事实和观念比较对照，而是把它和另一种事实比较对照；对这种批判唯一重要的是尽量确切地把两种事实研究清楚，使他们在相互关系上表现为不同的发展阶段，而特别需要的是同样确切地把一系列状态、它们的连贯性以及各个发展阶段间的联系研究清楚。”[18]他在另一处指出：“如果要作历史类比，那就应当

分清并且确切指出不同事件的共同点，否则就不是历史对比，而是信口开河。”〔19〕

列宁的理论遗产有一个特点，这就是在分析极其不同的历史现象和历史过程时始终要求研究它们发生的具体条件。列宁多次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真髓和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20〕列宁的著作中含有大量对历史现实研究采取这种态度的例子，而这种态度是有根据的比较研究的必要条件。例如，列宁在对卢森堡的回答中谈到把现代党派同1789年法国革命时期的派别进行比较的可能性时写道：“只有把目前的社会民主党分成革命派和机会主义派，在某种程度上与分成山岳派和吉伦特派相适应，才能作这种比较。”接着他十分明确地指出卢森堡没有说明具体情况：“罗莎·卢森堡在这里，把十八世纪和二十世纪的这两个革命派别之间的可比性看成了这两个派别之间的同一性。比如，我说，小沙伊德格山口跟少女峰相比，同二层楼跟四层楼相比是一样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我认为四层楼同少女峰是一样的。卢森堡同志完全忽视了对我们党内各派的事实分析。”〔21〕

对被研究现象采取这种态度，在研究一系列历史规律、包括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规律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具体条件进行系统的比较分析，使列宁认识到，虽然这种过渡有其普遍的规律性和必要条件，但这一过程的形式由于不同国家的特点而可以各不相同。列宁说道：“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再没有比‘为了历史唯物主义’而一律用浅

灰色给自己描绘这方面的未来，在理论上更贫乏，在实践上更可笑的了，因为这顶多不过是苏兹达尔城的蹩脚绘画罢了。”〔22〕

列宁创立的帝国主义理论，是对历史现象进行比较研究的另一个范例。列宁根据马克思关于垄断前资本主义的基本观点，并在深入研究了新的历史条件后证明，他当时的帝国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正是通过对具体历史条件的比较分析，通过揭露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时代的特点，才能够创立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一国或几国首先胜利的学说。

这种例子还可以继续引用，但本章的主要目的绝不是为了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大批理论遗产重复一遍。我们的任务仅仅是指出经典作家对这种方法的原则态度，并确定他们为有效地运用这种方法创造的最初的决定性前提。

* * *

可惜，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创造的对人类历史进行比较研究的崭新的潜在能力，在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中利用得极不充分。苏联历史科学仅仅偶然使用这种方法，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A·B·古雷加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虽然原则上赞成这种方法（历史比较方法——作者注），却极少利用它来进行研究。”〔23〕

二十年代曾试图展开广泛的比较研究，〔24〕并联系某些观点的分析来探讨使用这种方法的方法论问题。〔25〕从此以后，长期以来对这一课题失去了兴趣。在这方面，社会科学中只有语言学和文艺理论有些例外。为俄国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争论打下基础的一份集体报告指出，“三十年代中期，历

史比较方法几乎从历史研究中消失了，而没有这种方法，就不可能理解一般和特殊的统一，就不可能揭露历史过程的不同类型。”〔26〕

在苏联著作中，对历史比较研究的逻辑方法论问题的专门探讨，以及对历史科学其他主要理论问题的专门探讨，面临着同样的境遇。但是，这种事态不能长期继续下去。历史理论令人担心地落后于具体历史研究和时代的需要，这一点变得明显起来了。大约从五十年代起，这方面逐渐出现了转机。

在这一时期顺利地研究的课题中，首先应当提到的问题有社会经济形态的本质及其在人类向前发展过程中的更替，历史上的一般和特殊，偶然和必然，不同时代条件下国际、地区和地方因素的关系，以及其他许多问题。由于需要概括以前积累起来的大批史料，这些问题不可避免地摆到了研究者的面前。

六十年代展开的争论，是探讨历史方法论问题兴趣日益高涨的明证。〔27〕广泛注意整整一系列历史理论和方法论问题，是所有这些讨论的特点。同时，已经指出，非常严肃地注意到了历史比较方法在研究许多综合性问题时运用得很不充分。

在这方面，特别应当指出总称“历史学和社会学”的这场非常有代表性、非常有内容的争论，除了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民族学家以及历史科学的其他代表人物外，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也卷入了争论。〔28〕在争论过程中，许多参加者对社会学和历史学之间形成的关系表示不满。有必要克服各种历史唯物主义著作老调重弹的历史发展普遍规律公式和具体历史研究成果之间存在的脱节现象，因为具体历史研究的事实基础在不断改变，并且恰在近几十年来大大丰富了。

自然，在特别注意历史科学理论问题的过程中，苏联社会

上的著作就历史唯物主义一般方法论原理在具体历史研究中的反映的性质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因此，必须更深入地从科学上阐明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工具及其基本原理，这一点变得明显起来了。[29]

在上述对历史科学理论问题的探讨加强的背景下，从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起，苏联历史学家对历史比较方法的逻辑——方法论基础进行专题研究的兴趣也在不断提高。1957年，Э·С·马尔卡良发表了《论比较方法在文化史知识中的作用》一文。[30]可以认为，这篇文章实际上是苏联著作中对于随着在整个社会科学中使用这种方法而产生的某些最初的方法论问题进行专门分析的最近尝试。从六十年代中期起，苏联著作界方才出现了一批专门研究这一课题的某些逻辑方法论问题的著作。[31]尽管后来论述这一问题的专门著作数量减少了，但它为日益广泛地运用这种方法来研究综合性历史问题的趋势所抵消。

历史科学中比较研究的逻辑—方法论基础

当前整个历史科学的发展水平所提出的任务，是完整地研究对象，概括所有庞大而多种多样的经验资料，揭露历史发展总过程的普遍规律和地方特点。上面指出，比较方法是有助于解决这类问题的一种重要的科学认识方法。

历史现象比较研究的主要方法论意义，是通过研究一个以上历史系统的事实之间的相似和差别，来认识历史现实。据此，可以确定比较研究据以进行的两个主要认识目标：1.揭示不

同历史系统之间的相似和相同性；2．揭示整个被比较对象及其各种成分之间的不同，从而确定每一种被比较对象的特点。

系统运用比较方法研究不同水平的历史现象，要求详细探讨它的逻辑——方法论基础。这里最重要的问题是选择研究对象问题、历史现象类型化问题，以及其他许多问题。

据以选择研究对象、确定主要比较方面的原则问题，是一个中心问题，因为不是证据确凿地解决这一问题，就未必谈得上历史系统比较研究的真正科学性。什么样的历史现象、根据什么目的和怎样才能比较，这个问题不仅对认识比较方法的本质、而且一般说来对说明比较研究历史科学中的潜在能力，都具有根本性的方法论意义。

在解决上述问题时，苏联著作界看来可以划分出两种主要方法。第一种方法的特点，很大程度上是把语言学中运用历史比较方法的原则搬到整个历史科学中来。因此，认为对象是按“历时性”和“共时性”原则，也就是按对象在时间上的连续性或同时性来比较的。持这种观点的有Γ·A·波特科雷托夫，他指出：“现象既可从时间上来比较（纵的），也可从空间上来比较（横的）。”[32]Ю·卡赫克也持同样的见解：“历史学家可以对不同地理环境中的过程进行比较（横断面），也可以对近期和较古时期的历史事件进行比较（纵断面）。[33]

但是出现了一个问题：这些标准在什么程度上适用于社会历史系统的比较研究？为了正确解决这一问题，考虑到具体历史过程的发展是非共时的，不平衡的，这一点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一事实是历史科学特点的基础。从这一事实来看，在被研究的每一个时期的世界史横断面上，都将呈现出极其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的缤纷多样的图景。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

要顾及这些社会和文化所以不同的两个主要根源和原因。须知这些差别既可反映社会文化发展相应阶段的差别，也可反映各种历史系统由它们的环境和发展命运的具体特点而决定的地方特点。

我们认为，在确定历史系统比较研究的基本原则问题时，主要的恰恰是这样一种情况：任何世界史的空间横断面（除早期原始状态外），都将使研究者碰到不同性质、不同发展水平的社会同时并存。正因为如此，在使用"纵的"历史系统研究和"横的"历史系统研究这些概念来进行历史系统的比较分析时，并不需要引用空间和时间标准，而需要引用性质不同的标准。这些尺度反映的是被比较的历史对象的同类性和异类性。[34]

诚然，也有一些特殊的研究任务，恰恰需要对历史系统进行共时研究。在这方面，Б·Ф·波尔什涅夫提出的观点，即特种"共时"历史研究法，也就是从许多民族同一时期的联系中来研究其命运，是值得注意的。[35]波尔什涅夫正确地指出，把世界历史，即人类历史描绘成各种独立历史的总和是错误的，这也表现在多卷本《世界通史》中。理论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及其他科学最近取得的成就越来越使历史学家相信，企图离开任何一个社会历史系统同其他并存系统的关系和联系来研究它的历史，在逻辑上是矛盾的。波尔什涅夫正确地指出，在这一意义上，"对包括几个国家的这个或那个广大地区进行共时研究，部分地克服了国别史的局限性"[36]。有些地区的特点是存在着大量具有密切的相互影响的社会，在研究这些地区的历史时，共时研究方法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可惜不得不指出，这种历史研究显然是不充分的，而它在历史科学发展的当前阶段却特别有现实意义。

在把比较方法运用到历史对象上来时，考虑到下列情况具有特殊的意义，这就是：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预先构成相应的概念（类型），以把历史过程概括总结为内在的统一体。因此很自然，社会历史系统的比较研究及其价值和科学根据，直接依赖于事先把这些系统类型化，构成不同范围不同分类水平的类型。

现在的任务是从作为这一方法基础的普遍原则转入详细研究它的逻辑——方法论基础，转入对大量复杂问题的专题研究，这些问题是在系统地、广泛地使用比较——类型方法的过程中产生的。可惜目前著作界中很少有这种研究。因此，有许多问题，同寻找到反映历史系统及其不同水平的标准，以及反映子系统的同类性和异类性的明确标准是联系着的，与此相应，同构成专门类型概念并彼此加以比较也是相联系着的。这些问题尚有待于解决。同时必须考虑到。在研究上述问题时，不仅要用概括的抽象的形式来进行，而且要考虑到广义的历史科学中不同学科的认识任务的特点。

上述问题的解决，直接取决于对历史科学的逻辑手段和研究程序的程式化研究得怎样。必须指出，很可惜，这一知识领域的逻辑手段还没有为解决同进行比较类型研究有关的许多问题作好充分准备。M·A·巴尔格指出，原因在于，虽然“我们拥有唯一科学历史方法论，却没有觉察到从这种方法论还不能直接转入解决这些或那些具体历史研究任务”[37]。接着，他十分正确地主张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基础上制定应用历史逻辑，以掌握具体历史研究的有效作业方法。进一步制定历史科学的研究手段，本身就能够走上使研究程序程式化的途径，使主要概念和术语划一化，从而为历史科学继续进步、为历史科学符

合现代科学要求的能力创造条件。

在这方面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历史现象的类型化问题。正如前面所已指出的，能不能有效地进行比较研究，取决于这一问题的顺利解决。

在这里，历史类型化是指根据不同水平历史现象的共同标志加以整理、分类、概括的理论和实践。必须指出，类型有时被说成是“由一系列客观因素决定的自然界和社会有规律的重复性”〔38〕。我们认为，这一点未必能够同意，因为类型并非重复性本身，而是经过概念加工的、能够暴露和再现被研究的重复现象的概括系统。〔39〕

认识目标问题，是历史系统类型化的一个中心问题。

上面我们已经从“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所反映的领域、范围分析了这一概念。我们不想重复，这里只指出一点：这一概念的主要认识目标，是揭露和研究人类历史发展和活动的最普遍的规律。因此，“社会经济形态”是一个明确的类型概念，它能够把世界历史有规律的发展过程的主要阶段和时期划分出来。唯物史观最伟大的成就，正在于它依靠社会经济形态学说，成功地制定了确定历史系统内在本质的科学标准。列宁针对这一点指出，正因为分析了“物质的社会关系，就立刻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40〕

直到不久以前，现象的类型学研究在苏联著作中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论证上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即人类历史有规律的自然史性质。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只有依靠这一点，才不仅能够理解和想象人类过去的历史是彼此更替的各个向前发展的阶段，而且能够揭露在形态、亚形态和超形态水平

上起作用的某些规律性。

但这里重要的是要指出，历史系统的类型学研究不仅能够而且应当按照阐明其共同特征的途径来进行。在文化史科学中，这种必要性表现得尤其尖锐，因为从具体的个别特点角度来不断分析研究对象，决定于这种分析的目标。在这方面，Б·Н·普基洛夫的下列正确意见是很有意义的："民俗学不需要不能阐明全部民俗因素和解释个别因素的理论。历史类型学分析应当同时揭示类型的规律性（阶段性）和说明具体历史——这种分析的特点和困难也正在这里。"〔41〕

因此，现代研究实践坚决提出了一个任务：把历史现象类型化认识目标的两个主要层次划分开来。

这也提出了根据上述认识功能构成专门类型概念的问题。在这方面，Э·С·马尔卡良提出了把历史类型划分为"普遍"型和"地方"型的原则，这是令人感兴趣的。〔42〕

为了正确理解上述原则，必须强调指出，这些原则是因为要制定这样一种历史文化理论而提出来的：这种理论能够为把历史系统当作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体来进行综合研究提供主要方法论原则。匈牙利著名历史学家F·久克伊针对这一点指出："只有通过社会学、民族学、心理学、哲学、史学、美学，或许还有整整一系列科学的共同努力，这一新的科学领域才能诞生。"〔43〕

因此，成功地建立文化理论，理所当然地直接取决于展开跨学科研究。在现代科学知识走向综合的总趋势背景下，这样提出问题是迫切而有益的。И·Б·诺维克在《知识的综合和科学创造最优化问题》一文中划分了知识的综合据以进行的三条途径。第一条途径，即这个过程的最初阶段，是同跨学科关系加强、同

各门科学相互影响的发展相联系的。这一过程的基础，是情报从一个领域传播到另一个领域。[44]应当认为，对不同知识领域在分析同类问题时产生的一般概念公式和认识情况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是一体化的重要机制之一。通过这一点，才能使这些科学的主要概念划一化，并找到可以从一门科学推广到另一门科学而不失其本来意义的概念，以达到更高的抽象水平，从而为这一或那一现象的综合研究开辟广阔的前景。我们认为，确立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及其他相邻科学领域之间的这种跨学科关系，是创立历史文化理论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且这一过程有助于历史科学类型化的许多方法论问题的解决。

如果同意建立历史文化理论需要综合方法，需要展开广泛的跨学科研究，归根到底需要统一的方法论基础的话，那就不能不同意，构成各门具体科学的类型概念，必须以某些一般理论原理为基础。但是，由于在建立上述科学的概念公式时，各种研究力量缺乏应有的协调，因而在制定共同的完整的类型概念构成原则上很少有所作为。历史学、民族学和考古学尤其必须制定这种概念构成原则，以再现文化史上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因为具体研究对象和认识目标虽然不同，但所有这些科学归根到底都面临着对历史系统进行综合研究的任务。

我们认为，上面提出的“地方”历史类型和“普遍”历史类型构成原则，可以作为上述科学中类型构成标准一体化的基础。

这些原则的方法论价值在于，依靠系统地合理地运用这些原则，才能建立起追求两个不同认识目标的类型概念，这就是：根据“地方历史类型”原则构成的概念，目的是把被研究现象综合起来，揭示它们的特点和历史独特性；而属于“一般

历史类型”级的概念，则有助于使不同现象类型化，以揭露它们固有的极其不同方面的共同性。这些概念本身是从不同认识目标出发，通过不同的概括性思维活动，尤其通过历史科学特有的概括性思维活动而建立起来的。Э·C·马尔卡良指出：“从逻辑角度来看，这种差别的本质在于，如果说在前一种场合下，抽象思维活动是在一定时空连续系统范围中进行的，那么在第二种场合下，则特别注意文化史系统的另一些共同的方面和属性，而摆脱了这些范围。”〔45〕

必须指出，把历史类型分为一般型和地方型，可以更明确地认识“社会经济形态”概念的逻辑本质和主要认识作用，这一概念在根据社会历史系统固有的物质生产方式把他们类型化时，抽象掉了这些系统特有的地方标志。B·H·尼基福罗夫针对这一点指出：“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的本质，恰恰在于它能够科学地确定时间，空间、种族、语言和文化上极其不同的各族人民表面上看不见的社会经济共同性。”〔46〕

因此，据上所说，可以说有两个水平的历史类型：目的是在把历史系统归入统一系列以揭露其普遍性的一般历史类型；为了确定这些系统的个别特点而把它们概括起来的地方历史类型。

*　　*　　*

上面已经指出，在历史科学当前发展阶段，有效地展开比较研究直接取决于事先成功地使历史研究对象类型化。但必须考虑到，无论是在构成历史类型以后，还是在类型化的开始阶段，都要使用比较方法。须知，正是依靠这种方法，才能整理研究对象并使之类型化，相应地确定它们的同类性和异类性。使用比较方法的下一步，则同运用已经构成的不同类型对历史现

象进行比较研究有关。因此，历史对象的类型化和比较研究，是两个互相渗透、互为条件的过程。

不久以前，曾经区分过三种具有同等价值的比较研究，即历史类型比较、历史起源比较和揭示现象接触与扩散的本质的比较。[47]这种区分曾认为，在进行后两种比较研究时，运用类型分析原则是不合理的。

但是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证明，这样片面看待历史类型研究是不正确的。这种探讨並揭示了现象的类型分析具有新的认识能力。例如，在语言学中，就认为可以把片断式的起源和分布叙述包括到更加包罗万象的、以类型观点为基础的不同语言系统的关系图景中去。“类型相同是各种语言系统之间最普遍的一种结构相似，因为它既不受空间范围限制，也不受时间范围限制，对任何语言和任何语言状态都能够确定”。[48]我们认为，这样看待历史类型的认识能力具有一般方法论意义，而不能仅仅限于语言学的认识任务。

使被比较现象类型化的必要条件，是把它们作为决定各种因素之间的结构、联系和关系的系统来研究的。在这一意义上，被研究现象的起源相同或扩散相同问题，同被研究历史系统活动和发展的内在规律造成的现象的类型异同，决不是对立的。

为了正确理解比较类型方法的本质及其认识作用，必须专门读一读历史现象类型化的不同阶段。在这方面的重要问题，首先是从史料的经验概括和整理转入从理论上认识和说明史料。应当同意B·C·什维列夫的观点，他指出，对于向理论科学水平过渡的方法问题，还研究得很差。他并强调指出：“恰恰是向理论科学水平过渡的方法。而不是精炼的逻辑公式化技

术以及演练——公理体系等等，对于刚刚走上理论化道路的各门发展着的学科来说，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49]

在历史现象的比较研究中，类型是指出明确研究方向、概括相应历史事实，借以整理大量被观察现象，并把它们归结为统一系列的逻辑结构。因此，就其作用而论，类型是某种计数点，这种计数点能够确定每一种经验事实同类型的一致程度。这也可说是类型的分类性，因为它把大量经验事实分门别类，以便接着进行更高水平的概括。换句话说，从经验水平本身的类型概括向越来越高级的理想化水平的概括发展，可以当作现象的类型化本身。因此也就合理地提出了理想化在类型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因为理想化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参与了一切水平的类型构成。可以说，历史类型是使对象理想化的逻辑手段，并且理想化本身的水平是同具体认识任务相适应的。

理想化过程不可能没有现实的某种公式化。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出色地指出了科学认识过程这一方面的本质："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50]

大家知道，理想化过程也是构成模式的必要条件，这种模式不是研究对象的简单的思想代替物，而是对象的简单化、理想化的复制品，它再现对象的"主要因素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主要的本质联系、对象变化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趋势等等"。[51]因此，模式并不是反映个别关系或联系的概念，它

反映全部因素、联系和关系的统一体和系统。因此，根据上述类型概念和模式概念的逻辑结构的相同性，可以说两者在认识上是同义的。



构造类型同原件的一致，犹如模式和原件的一致一样，只有它(一致)被确定是两者的各种因素和关系之间的一致时，才能成为扩大知识的基础。因此，类型——模式结构是由研究对象（在这里是社会历史系统）的结构特点决定的，换句话说，是由研究对象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决定的。同时必须指出，使用这种方法，将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揭露这一或那一社会历史系统的最初结构，不仅取决于、而且有时与其说取决于系统诸因素的本质，不如说取决于这些因素的联系方式，并且，被研究的系统愈复杂，揭示这种最初结构的意义也就愈大。

构成类型——模式在运用于历史研究时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借此才能在分析研究对象时抽象掉历史现象过分的复杂性和变化性，抽象掉大量的非本质联系和外部影响。因此而构成的历史类型——模式，可以在“暴露无遗的”“纯粹”的形式中来研究这一或那一对象而没有任何使对象的本质模糊的成分，这有助于更深刻地认识不同历史过程和现象的内在本质。这种通过“纯粹”形式来认识对象的能力，使历史类型——模式在进行比较历史研究时具有特殊的意义。例如，恩格斯在把封建主义的具体表现形式同“封建主义”的一般概念比较时，就指出了这一点。[52]

由于历史类型一定有并且容许有各种事先无法包括和说明的偏离或例外，这种“理想——现实”的比较就尤有必要。正因为如此，运用类型——模式将提出一项任务：系统地说明类型——模式肯定的东西和表现在历史现象中的东西之间形成的

差别。

马克思看到了并广泛地利用了历史模式的上述作用——通过抽象掉次要的外在因素，来暴露被研究的社会历史系统的主要结构特点。例如，在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模式时，他没有考虑土地所有制的事实。马克思强调指出："只有这样才能在研究每一个别关系时不致老是牵涉到一切问题。"[53]

上面指出，历史类型及其主要构成形式的逻辑方法论问题，是著作界研究得最差的问题。在这方面，A·И·乌瓦罗夫在研究同本文解决的课题有直接关系的一系列历史科学理论问题时，提出了一些很有意思的观点。作者承认历史比较方法在解决历史科学许多极其重要的问题时具有重大认识意义，但正确地反对过高估计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能力，并指出，必须把它同其他科学方法结合起来。

在分析比较研究的方法时，乌瓦罗夫指出了"把研究对象和同类历史现象或范例、标准比较"的方法。[54]他在指出同标准作比较的可能性时说明道："后者（标准——作者）在历史上或者被作为同类社会历史现象表现的范例、常规和典范形式来使用，或者被作为理想化的对象来使用。"[55]由此出发，作者正确地得出结论说，必须用结构观点来看待被研究的现象，并指出，科学的比较分析过程有机地包括结构观点。因此，乌瓦罗夫认为，除了历史比较方法外，历史科学中还必须划分出特殊的结构（他在另一处称之为"结构——历史"的）方法。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指出，系统的类型研究，就已经要求事先对系统进行结构分析，以揭露它们是同类还是异类。因此，按照这种观点，结构——历史方法是整个比较类型方法的一个

必要因素。

乌瓦罗夫主张把使用结构方法划分为三个不同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划分出典范形式，即某种模范表现形式……它由于突出的在这一意义上是纯粹的形式，而使研究者能够揭示既定过程的本质，从而揭示我们感兴趣的结构的本质”。[56]第二个阶段，是分析普遍的常规形式，也就是不怎么偏离典范形式的形式。最后，第三个阶段，是研究结构的“非典范”表现形式。

作者划分的使用结构方法的三个阶段，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我们要再次提请注意一种情况：这些阶段是使历史对象类型化的变种，因而上面提出的程序也是比较类型研究方法的组成部分。还必须考虑到，一方面由于乌瓦罗夫没有考虑到历史类型的不同水平，另一方面对使用的许多概念还研究得不够精确，因而在实现他提出的方法时会碰到很大的麻烦。

上面在分析历史科学类型的某些共同问题时，已经指出了同时追求的两个主要认识目标，这就是：1.揭露社会历史系统活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2.确定这种或那种研究水平上的社会历史系统的个别的地方特点。据此，还划分了历史科学的两个主要类型层次（普遍层次和地方层次）。普遍类型层次上的概念的主要认识价值，是它们抽象掉了被研究历史对象的地方特点，来揭露这些历史对象的普遍活动规律，正因为如此，在这一类型层次上，从每一个被研究的具体历史系统中划分出来的特点，是能够把一个系列和其他同类对象放到一个对应系列中去的本质特点。

可以通过两种不同方法来构成这种历史类型：1.对不同历史系统进行比较研究，以找到它们的全部共同的结构；2.研究

作为标准、典范并最充分地反映被研究过程或现象的实质（本质）的任何一个历史对象。后一种情况，应当说是这一或那一历史过程的典范表现形式。在使用典范的这一概念时，我们是从恩格斯的下列意见出发的："每一个要素（历史过程的——作者）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54〕

因此，"典范的"这一概念适用于这样一些对象：它们由于发展程度最高而同样充分地反映了被研究历史过程或现象最本质的特点。但是必须再次强调指出，即使在研究"典范的"对象时，认识目标也不在于揭露它们的地方特点，而在于确定对象活动和发展的一定规律性，而这种规律性同时为许多同类对象所共有。换句话说，在上面划分出来的结构特点的基础上，才能构成历史系统共同的类型系列。

在乌瓦罗夫的观点中，"典范的"这一概念的使命恰恰起这种认识作用。但仍然有一个问题没有完全讲清楚，这就是"常规的"和"非典范的"两个概念的具体认识作用问题。* 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正是要考虑到存在着两种不同水平的历史系统，即普遍历史系统和地方历史系统的类型化。人们自然会认为，这里指的依然是在同一普遍类型层次上对对象进行的概括，不过考虑到了下列事实："这是比较具体水平上的抽象，它并没有'取消'具体形式的一切特点，而仅仅'取消'它们的某些特点。"〔58〕

如果从这些概念的任务是反映形式（被揭露出来的普遍规

---

* 我们认为，这两个概念由于缺乏明确性并在无意之中对研究对象作了评定，应当认为是失败的。

律表现在这些形式中，换句话说，这些形式是地方历史类型层次上的类型概念）的具体多样性出发，那么应当指出下列情况。

大家知道，唯物史观要求“把历史当作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来研究”。[59]这种历史研究最主要的条件，是从确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过渡到研究具体历史现实，构成旨在系统地叙述和反映历史系统的地方特点的特殊概念。在这方面，可以提一下马克思所说的话：“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只能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间的连贯性。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在这里根本是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是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得出的。”[60]

历史对象在地方层次上的类型化，应当建立在顾及具体历史规律本身特点的表现上，而这种具体历史规律“不仅是建立在社会学规律基础上的，而且也是建立在经济规律、人口规律、人类生物学和心理生活规律、社会精神生活规律和人们与之发生相互作用的自然界的规律的基础上的。”[61]

历史研究实践表明，对上述两种层次的类型的特点缺乏明确认识，往往是错误结论、无根据的简单化论点的根据。如种翻版的“中心论”这种著名现象，常常是不合理地从同类历史对象统一的对应系列中随意抽出一种，作为“典范”对象（那怕不这样称呼），并因此而成为其他同类现象的比较标准的结果。但是，前已指出，如果说这一分析对象的原则在普遍历史类型层次上是合理的，必要的，那么在地方类型层次上则是成问题的，因为前者的任务是揭露被研究系统共同的结构基

础，而后者的目的在于确定这些系统的个别特点。

把希腊化时期仅仅看做奴隶制形态发展四阶段（古代东方、希腊、希腊化、罗马）之一，这种相当流行的观点，可以作为这类没有根据的历史简单化的例子。A·艾纳指出，这种“简单化的奴隶社会发展四阶段论并不符合它复杂的内部演变过程，也没有充分考虑到奴隶制度各种变态之间存在的联系及其发展的独立性和相互作用，它们的同时性和发展不平衡性”〔62〕。接着，在分析希腊化时期这一具体历史现象时，作者建议把它规定为“在奴隶制范围内形成的一定社会关系体系，即同已经达到的奴隶制形态发展水平适应的、暂时的、当时具体条件下最适宜的一种社会经济政治组织”〔63〕。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有根据的，因为它要求注意到希腊化时期是一种具体历史现象的观点。在这种场合下能够抽象出希腊化时期现象的理由，同时也为抽象出在奴隶制形态范围内活动的其他历史系统提供了可能性。这种观点的方法论价值，还在于它力求说明具体历史环境，即社会经济条件、文化条件和自然条件，被研究的社会历史系统就是在这些条件的背景下形成和进一步发展的。

正是考虑到有可能在一定时空界线内制定各种“等值的”变种，这有助于避免任何一种“中心论”，如欧洲中心论，或希腊化时期这种场合下的“希腊中心论”。在这种认识情况下，必须十分谨慎地对待划定历史现象的“典范”形式。还必须考虑到，在一定的关系中，每一种划分出来的系统在其具体活动环境中，本身都可能是“典范的”。否则，我们就可能有意无意地站到这种或那种翻版的“中心论”立场上去。但是，已经指出，上述内容并不排斥使用“典范的”变种这一概念，但应

把它理解为这种或那种系统在同级系统的共同系列中处于最发达的状态。

在结束本节时，我们要作出几个结论：整个历史科学的当前发展水平，使系统地展开广泛的比较研究变得特别迫切了。因此，从逻辑——方法论上来探讨各种比较研究，尤其是社会历史系统的比较类型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

比较——类型研究的逻辑——方法论基础应当从下列几个方面来探讨：说明研究对象类型化的基本原则，更严格更准确地认识各种层次的类型——模式的逻辑结构及其构成方法；建立一门具体历史科学的类型概念分类等级表；找到构成统一类型概念的标准，以便系统地全面地研究不同层次的历史系统。系统地有目的地构成和使用类型概念，还必须进一步发展和澄清能够合理地说明个别具体历史现象，并确定它们在全部人类文化史中的地位的一般理论。

历史系统特点研究的若干方面

上面已经谈到，把历史现象比较类型研究的认识能力，局限于确定普遍规律和各个发展阶段，是不合理的；揭示和研究不同文化史系统的个别特点，也是十分迫切的必要任务。这一方面的问题在著作界最缺乏研究。我们想首先联系这一问题的研究来谈谈历史现象的特点的本质问题。

我们认为，应当从两个方面来研究文化史系统的特点：一方面是探寻被研究的现象的起源，找到造成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别的原因；另一方面是研究文化特点借以确立巩固并随着时间推移继续存在的特殊机制。

对于上述第一个问题，著作界有两种看法。其中之一是A、彼尔什茨和Г·赫鲁斯托夫提出的，他们认为，文化差别是原始人群和集体隔绝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偶然性造成了特点，而地方传统则把这种特点巩固了下来。〔64〕В·П·阿历克谢也夫持同样的观点。他指出："地理环境分为地区和地带，尤其是在原始人类极大地依赖于地理环境的条件下，造成了不同地区的居民直接交往的困难，而这一点正促进了文化中的地方传统的出现。"〔65〕不能不同意这种解释。但问题在于，上述解释能够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吗？

Б·Ф·波尔什涅夫在研究某些社会心理现象及其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时，提出了另一种看法。他认为，这种现象就是联想、反联想、反反联想。简单地说，作者的观点如下。

联想等于绝对相信暗示的内容，首先是暗示的活动。这种绝对相信本身等于一定行动的两个参加者的属性，或对同一个"我们"、即对没有因为和其他共同体交叉而复杂化的、仅仅因同"他们"对峙而构成的、纯粹而完整的社会心理学同体的关系。〔66〕因此，心理共同体"我们"本身在最纯粹的情况下是联想或绝对相信的领域。

但是，波尔什涅夫指出，当联想达到顶点时，甚至从生物学角度来看也隐藏着灾难："一个机体对另一个机体的反射作用所起的影响极大，以致它能够从根本上破坏任何生理作用的进行，中断满足最迫切的生物学需要，而导致死亡。"〔67〕因此很明显，必须有对联想的否定反应，形成新的机制——反联想。

"反联想也是实现历史并非由生物防御呼唤引起，而是由客观社会生活和经济等关系的矛盾对抗引起的所有一切历史变

化的直接心理机制。”[68]这里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反联想在历史上不仅是简单否定听从人言，而且愈来愈成为用各种条件来限制联想，听从被框入了严格的形式。

波尔什涅夫认为，人们因为要规避在个人交往中造成联想的那些人的视听，便空前迅速地分散到世界各大陆和群岛上去，这是对联想最初的防卫反应和否定反应。“在个人之间的压力负担已经出现和发展的意义上”[69]，人们变得太挤了。但是，随着地球的开发，人们始终必须同和自己一样的人为伍。正是在这一时期，开始形成了越来越为人所特有的反联想文化手段，它仿佛是不信任的过滤器，截断信息的机制，结果是多种语言的产生、思维的发展（思想自卫）和感情反应等等。

用波尔什涅夫的话来说，第三种“社会学现象”——反一反联想旨在维护暗示的力量，它是针对反联想的，就象反联想针对联想一样。风俗、礼仪、祭祀、熟记规则和经文等，是实现这种现象的方式。波尔什涅夫指出：“这一切，在世界各民族历史上是消除任性行为和独断独行、亦即窒息萌芽中的行为不端的有效手段。”[70]

由此出发，波尔什涅夫对考古发掘所证明的各种不同产品和工具制造中一成不变的现象作了十分有趣的解释。他指出，用性情天生懒惰来解释这一事实是不正确的，但同时说道：这种刻板性是不准任性而为的手段；同既定的产品形式一起的，是劳动周期和同别人关系中既定的某种行为”。“同时，复制，因而是各种各样文化因素的翻新，形成了‘我们’同‘他们’的差别”，[71]这就造成了各种地方文化特点的形成。

波尔什涅夫对文化差别起源的看法大体上就是如此。这种

观点虽然和A·彼尔什茨和Г·赫鲁斯托夫的看法不同，但他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考虑到这种现象的多方面性和复杂性，应当认为，它们是互相补充的。

波尔什涅夫的上述观点特别使我们感兴趣的是他抽象出来的反反联想这种社会学现象。这种现象的重要性，不但要求更明确地说明使它产生的原因，而且要求说明它的主要功能。分析这些问题，将使我们转向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确定使文化史系统的特点巩固和活动的机制。

我们认为，在把反——反联想现象抽象出来并列举实现这种现象的手段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发生这一过程的社会发展水平。这里指的是某些地方历史文化的产生和形成。这种地方文化，正是必然形成这种机制、即反——反联想的基本原因。任何地方历史文化甚至在它产生时——原始状态时期——也是具有一套组成因素、具有其固有结构的系统。同任何系统一样，没有特殊的自动平衡机制来保证稳定状态和平衡，文化史系统是不可思议的。

人（Homo sapiens）是一种社会的动物，如果不和与自己同样的人结合为某种群体，它就不可能产生，这种群体的历史发展过程日后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文化。为了维持这些系统的生存，也就形成了一种人类特有的机制，它保证了人类群体内部的相对稳定状态和平衡，而文化传统恰恰就是这种自动平衡机制。

现代科学研究实际要求比通常广泛得多地说明文化传统这一概念。〔72〕从一定角度来看，这一概念应当反映一切社会生活领域。〔73〕显然，把文化传统理解为“社会地组织起来的，许多个人公认的历史经验，依靠这种历史经验在时间——空间

上的传递，再生产着经过考验的人类生存方法，并保证历史共同体的稳定”〔74〕，这是正确的。在这方面，B·П·阿历克谢也夫提出的“集体大脑”假设也是令人感兴趣的。他指出，由于自然选择已失去造形作用而让位于社会规律，规模极大的文化变化并没有引起人的体型变化，从而他正确地提出了一个问题：在人类起源中，是什么因素造成了在掌握和处理信息上目前还有无限潜在能力的那种结构？他认为答案是以下列事实为根据的一个假设：“个别大脑接受全部现有信息的能力有限，单个人不可能掌握人类积累起来的所有经验。在每一个世代，只有由属于这一代的全体个人集体接受已经积累起来的全部经验并把它传授给后一代，人类才能克服这种困难。〔75〕

传统凭借非遗传信息在社会上的积累和传播而起着多种作用，〔76〕其中主要是稳定作用和再生产作用。正是由于存在着具有文化性质的非遗传信息联系，才可能存在不同水平的文化史系统。同时必须考虑到两个方面的信息过程，1、在空间中进行的共时性（横的）方面；2、在时间中进行的历时性（纵的）方面。〔77〕因此，不同表现形式的传统，是保持共时性信息联系和历时性信息联系的连续性、决定系统在时间上的继承性和稳定性的机制。另一方面，传统也为历史系统通过相应革新而发生变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因此，在每一个社会历史系统范围内，文化传统起着信息作用，结果使这一系统固有的、包括组成系统的个别特点的特殊生存方式代代相传。某些行为准则、个人之间的关系、活动和思维的刻板性，正是靠文化传统得到巩固的，尤其是靠文化传统而不断复制出来的。在这一意义上，应当同意波尔什涅夫的意见，他指出了人不可能拒绝服从联想的力量，并说：“它只能用种种条件来防止联想蔓延，

使之就范，受到限制，但是这些条件即使得到了满足，联想也仍然以全力、甚至以特殊力量起着作用”〔78〕。上面已经指出，这一过程是通过反——反联想进行的，而从上述角度来看，这种反——反联想是文化传统现象的局部因素。各种文化因素在时间上的不断复制，因而也是传播，是造成“我们”不同于“他们”的极其重要的条件，从而促进了不同文化系统的个别特点的巩固和进一步活动。

上述一切证明，历史上一定的文化系统是极其复杂的产物，各种文化史学科在研究它们时除了使这些系统固有的共同特点类型化外，还需要使它们的地方特点专门类型化。其实，研究工作只有通过实现这种认识作用，才会具有本来意义上的文化史（而不是纯粹理论的）研究的地位。有意思的是，Ю·В·布朗利在谈到民族学的对象时指出：“划分民族学对象领域的主要尺度，是透过各种人种成分所起的人种上的作用，首先是人种特点角度上的作用，来研究这些成分”。〔79〕

具有普遍性水平的历史——类型概念所起的认识作用，是把人类文化史上一定的普遍规律和发展阶段抽象出来，因而应当认为它们是中心概念。但是，把类型化的任务限于构成属于“普遍历史类型”级的概念，往往会导致把“典型”这一概念仅仅解释为“反映一定社会发展阶段固有的普遍历史规律”的概念。〔80〕

但是，这样来理解类型化的认识作用，忽视了上面已经提到的一个迫切需要：制定以再现历史现象个别特点为目的的特殊类型概念。

最近，历史科学不同领域的代表人物日益意识到了这种文化史类型的意义。例如，A·C·特维里基诺娃的下列意见就可

以作为证据："东方学家的工作使人确信，具有共同特点的统一的东方显然也是不存在的。非常多样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发展条件，造成了东方各部分社会结构的类型的重大差别。揭露封建时代东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共同点和特点，揭露东方各国封建制度的类型，应当是东方学家研究工作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81〕

作者的这一呼吁不仅对上述历史时期，而且对整个历史科学，听起来都是十分迫切、十分及时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历史科学本身许多主要方法论问题的研究上，还存在着大量空白点。完全可以同意A·B·古雷加的意见：历史学的任务"是再现必然和偶然统一的历史实际，恢复曲折、多样、发生的事变不重复的人类真正的历程。……每一次历史事变都具有只有它才有的个别特点，发现这些特点，把它们留给后代，同对所研究的资料作出概括一样，这就是历史学家的义务"〔82〕。

如果不系统地有目的地揭露和研究个别，历史就会变成一门抽象的科学而丧失它的具体特点。另一方面，如果不研究人类历史上的重复性并据以揭露普遍规律性，历史就将具有无数多样事实简单堆积的样子。正因如此，历史科学两位一体的目标，是把普遍规律同个别和特殊合理结合起来。并且，发规和认识一般本身决不会使个别——特殊消失，相反，这是真正科学地认识和研究它们的手段。何况历史研究对象的特种类型化，恰恰是使它们个别化的条件。

在这方面，Э·C·马尔卡良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一种适合于文化对象的答案，这是令人感兴趣的。他认为，可以说有两种个别化。在一种场合下是对象的个别记述化，这对于任务是揭露

个别事实和一次性事件的个别特点时是合理的；除了这种个别化外，马尔卡良还建议抽象出“概括的个别化”，其目的是揭露大批重复现象的唯一性。〔83〕

马尔卡良认为，当研究任务不是个别文化产品、而是文化总体（这些个别文化产品是它的直接表现）时，比如说研究某个民族的文化的不重复性时，“概括的个别化”是有效的。在提出这种认识任务时，免不了概括各种同样的文化表现，免不了要透过一定的民族文化传统突出的相应陈规来研究它们。

“概括的个别化”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对象概括方法。它的特点不能抽象逻辑地来确定，而只能从认识情势的多种联系上来确定，这种认识情势决定了必须分清各种不同的概括性思维活动之间的作用。例如，他认为，只有在研究人类历史时产生的实际认识情势中，划分出比如说民族文化的典型现象的程序，才具有个别化的作用，才能十分明确地同目的是揭示各民族社会机体的类的属性的那些概括形式区别开来。〔84〕

在上述见解中，马尔卡良的出发点是存在着各种水平的个别化。包括通过叙述和描写手段达到的个别化。这一问题还需要详细研究。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照我们的意见，只有在我们把所研究的现象和其他相同现象进行比较时，才可能使任何一种水平上的历史研究对象真正个别化。而这种比较必然会导致概括，导至构成把具体历史对象概括起来的一定类型。正是通过对一定类型系列中的具体历史对象的比较研究，才能揭露它们的特点，才能使它们个别化。因此，可以把个别化过程解释为对直接意义上的个别的概括。例如，如果我们提出的任务是研究某个建筑遗址，如中世纪亚美尼亚的圣里普西梅教堂，那就可能有下列答案。通过这一教堂和其他建筑方法相同

的教堂的比较，我们得出这种类型的结构是“圣里普西梅式教堂”。在把这一教堂和类型系列已确定的其他同类教堂作比较时，我们就会揭露它的某些特点，从而使它个别化。接着，圣里普西梅教堂作为以前划分出来的类型之一，可以在同其它类型教堂的关系水平上个别化。而且，如果其他类型的教堂在时间上同我们研究的这一教堂是共存的，就可以说一定时期亚美尼亚教堂的建筑类型是多样的。而如果我们把圣里普西梅教堂同以前或以后有过的这类教堂作比较，那么在这种场合下所指的圣里普西梅教堂的个别化，已经是这一教堂一定时期的特征在整个中世纪亚美尼亚建筑发展总过程中的表现角度上的个别化了。

如果说，这样解释个别化过程在个别文化史现象研究水平上是合理的；那么，在研究大批文化史现象时当然尤其必要，因为即使是对这种或那种文化，比如说民族文化的最完整的叙述，也决不能使我们得到关于这种文化的个别特点的概念；为此，需要使它预先类型化，接着同其他文化的类型比较。因此，没有概括并接着同其他现象比较，就不可能有不同水平的历史——文化现象的个别化。因此，叙述不过是历史对象个别化研究的必要条件和基础。承认历史现象的特殊性，并不意味着它们的这些性质是绝对的，因为任何历史现象都具有其他许多历史现象共同的特点。但是这些为其他对象具有的特点，是我们所研究的现象的必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它的特点本身。

揭露并从类型上研究历史对象的特征及其个别特点，是真正科学的历史研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这种研究的标志，是“从记载社会现象（和从理想的观点来估计社会现象）进而极

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譬如说，划分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和另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东西，研究出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共有的东西”[85]。

从上述角度来看，显然必须制定统一的概念公式，在这种公式范围内，将能做到把这些概念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反映历史过程普遍的和个别的特征和属性。看来，上述普遍历史类型和地方历史类型的划分，是符合解决这一任务的基本要求的，因为这一任务的前提，是把人类历史研究两个同样必要的投影合理结合起来。必须考虑到，这种综合具有重大的科学综合意义。要知道，上面已经指出，各门历史学科类型概念的构成，在反映这些学科的特殊认识任务时必须以一定的普遍原则为基础。但是，在理解类型化过程的本质和类型化所起的研究作用上，不同历史科学领域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为了证明这一点，只要把甚至是接近的、彼此联系的学科，即考古学、民族学和历史的研究实践比较一下就足够了。

学者们已日益意识到，通过历史科学的主要概念归入普遍或地方历史类型来加以理解是有益的。例如，Б·И·克拉斯诺巴也夫把这种概念公式运用到俄国文化史上来的文章就十分令人感兴趣。[86]作者正确地指出，不明确说明使用的术语和概念，不明确揭示构成这些概念的逻辑方法论基础，就不可能对研究俄国文化史时出现的问题作进一步分析。克拉斯诺巴也夫认为，划分普遍和地方历史类型，为实现这一任务提供了最初的理论基础。作者根据一般方法论原理详细分析了在研究十八世纪下半期到十九世纪上半期俄国文化史时所使用的类型—逻辑概念，如“贵族文化”和“俄罗斯民族文化”概念。

克拉斯诺巴也夫认为，“贵族文化”概念的主要作用，是

把被研究时期由拥有主要物质和精神生产资料的那个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性质所决定的特点划分出来。〔87〕“俄罗斯民族文化”概念则负有本质上与此不同的认识任务。作者认为，这一概念的一个主要认识作用，是能够“把就其共同性来说是完整的独特的俄罗斯民族文化从全世界（在我们研究的时期是全欧洲）文化中划分出来”〔88〕。这样解释这两个概念及其主要认识作用，使作者能够在前一种情况下把它们归入普遍历史类型级，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归入地方历史类型级。作者以后的推理过程，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种方法在研究俄国文化史时是有效的。这一点本身就表明，不仅在研究俄国文化时，而且在研究历史上任何一种文化时，都必须这样来安排所使用的类型概念。正因如此，才能进行有根据的比较类型研究，既揭示普遍规律发展和活动的特点，又揭示它们对其他各种文化的个别特点。

但是，为了从类型上揭示人类历史活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表现的地方特点，人类历史研究的任务会碰到一系列严重困难。发生这种困难的原因，是对此类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普遍缺乏研究，虽然如上面所作的分析所表明的，已经朝着这一方向跨出了一定的步伐。在这方面，M·A·巴尔格、E·Б·切尔尼亚克以及A·H·切斯托兹沃诺夫的著作对“阶段性地区”概念的探讨，也是令人感兴趣的。在这里有意思的是要指出，上述作者对这一概念作了不同的解释。但是，由于必须建立没有内在矛盾的、方法论上一致的历史科学概念术语系统，明确说明这种分歧的原因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巴尔格和切尔尼亚克认为，阶段性地区是一定形态在这一或那一发展阶段上的变种，是“按时间——空间划分的社会现

象形态分析水平上最后的不可分割的对象”。[89]作者认为，使用阶段性地区概念一定会促进历史现象的类型分析。他们指出，如果说，在历史唯物主义高度上，社会经济形态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种类型，那么，在历史科学范围内，类型则是每一种形态的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形态在空间的展开同普遍领域比较而言是特殊领域，而同形态在时间上的进行和更替相比，在一定意义上是次要的。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具体社会的形态内部类型来说，这一次要方面却是主要方面。”[90]

作者在另一处指出，地区概念应当是把社会发展的世界历史方面和地方历史方面结合起来所缺乏的逻辑环节。[91]

我们认为，必须承认这两位作者提出的任务是有根据、有现实意义的。为了解决这些任务，他们使用了地区概念。在这种背景下，这一概念的任务，正是要反映一种具体社会经济形态在一定时空连续系统中活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地方特点。同时，可以把地区本身看做几个水平，它可以包括一个或几个社会。因此，作者指出了在把地区划分出来时必须考虑的五个基本因素，这就是：经济制度中统治生产方式的结构和比重的同一性，民族的共同性，领土的共同性，一定的政治组织，最后是文化——历史的共同性。

巴尔格和切尔尼亚克强调了阶段性地区概念这一时空连续系统的方法论意义（形态活动和发展的规律，就是在处于这一形态某一阶段上的阶段性地区范围内揭示出来的），同时他们正确地指出，这一概念“为历史比较方法（它常常受到历史学家的主观评价的损害）提供了客观基础，换句话说，为构成许多局部类型开辟了可能性”[92]。

同这种阶段性地区观不同，切斯托兹沃诺夫把它解释为“地

理上毗连或领土上分开的，但在某一历史过程中具有同类主要发展规律的，或具有共同性质的变形的，随着使一定地区成为这一过程的活动舞台的阶级——时段，随着这一过程从中发展起来了以前时期的发展结果而转移的”一批国家。[93]作者使用阶段性地区这一概念，目的是用来研究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规律，包括对十七——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进行比较研究。作者把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阶段的普遍发展规律划分两个阶段（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中期和十七世纪中期到十八世纪），在这一基础上，他把这一历史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作了相应的类型化。同时作者从上面引用的阶段性地区定义出发，并为了揭露资产阶级革命的某种结构相同，正确地得出结论说，资产阶级革命不应当按形式——时间来分类（早期、晚期或特殊、“典范”），而应当“按阶段原则”来分类。因此，他认为，应当说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阶段的革命、工厂资本主义阶段的革命、资本帝国主义阶段的革命。[94]

如果说，在第一种场合下，“阶段性地区”概念的任务是反映形态活动规律表现在时空连续系统中的地方特点，那么，在第二种场合下，则是通过“阶段性地区”概念把在一种形态范围内有相同特征的历史现象划分出来，而不考虑这些现象出现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因此，我们遇到的是可以归结为“地方”历史类型级和“普遍”历史类型级的两种逻辑结构和认识目标都不同的概念*。

* 我们认为这种差别使之有必要从术语上来区分上述概念。显然，“阶段性地区”这一术语比较适用于第二种场合，而在究研一定时空座标中的现象时，使用不附加说明阶段属性的“地区”概念是合理的。

上文已经指出，如果在一种场合下能够揭露历史现象的个别特点，那么在另一种场合下则能够确定它们的共同性而抽掉了个别——地方的特点。因此，从上述角度来看，可以划分出三种类型概念：社会经济形态概念，它能够在总体水平上使历史对象类型化，以确定世界历史有规律向前发展的性质；阶段地区概念，通过这一概念，能够揭露这种或那种制度在亚形态水平上的规律性；地区概念，它的目的是再现历史现象在一定时空连续系统中的个别特点。

我们认为，划分出这些水平并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在制定历史科学的类型概念方面继续进行探讨可能是有益的。而且这一工作既应当按进一步澄清这些概念的途径进行，也应当按制定能够使历史现象在其他水平上根据其他参数类型化的划分得更细的概念的途径进行。

考古学和民族学中的比较类型研究问题

上面已经指出，对许多历史学科的理论基础的探讨，同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类型化问题不可分割。可以仔细研究一下顺利解决历史类型问题同历史科学的继续进行、包括民族学和考古学的继续进步之间的直接联系。历史科学，包括民族学和考古学长期以来注意的主要之点是进一步积累事实材料，进行局部经验概括。但近年来的特点，却是它们的许多代表人物对于从理论上阐明这些材料、提出这些学科的主要方法论问题包括对类型问题的兴趣日益加强。

如果我们把考古学理解为一门根据考古资料通过构拟古代具体社会来研究其历史的科学，那么对于这门科学来说，探讨

类型化的方法论问题是十分重要的。社会历史的构拟不仅应当按揭露它们的共同点、而且应当按揭露它们的特点的途径来进行，而这是通过系统运用比较类型方法来达到的。因此很自然，制定反映远古人类文化史普遍性和地方性的相应概念工具，对于考古学来说是一个特别迫切的问题。

必须指出，要解决这一问题，会碰到许多困难，其中之一是考古学中对“类型”概念根深蒂固的看法造成的。根据现行传统，“类型”被理解为对资料的一种概括程度，它接着“特征”之后而先于“文化”。由此出发，很自然，对人工制品的类型化是从非常狭窄的意义上来解释的。这里并不是说，上述传统考古学观点中使用必然反映人工制品一定类型化水平的“类型”概念是不合理的。问题的本质在另一方面：必须根据许多知识领域中形成的传统对这一概念作更加广义的解释，以便使类型化视具体研究任务而起更加广泛得多的作用。在这一意义上，用来在不同分类水平上整理人工制品的“特征”、“类型”、“考古学文化”，都是类型或类型概念。

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一定的工作：例如，B·C·博奇卡廖夫提出的考古学概念分类，就可以作为这一点的证据。他认为，可以划分出两个不同对应系列或水平的概念。“第一系列——共相系统（属性——人工制品——综合体），是关于直接观察到的考古学对象的概念……第二系列，即范畴系列（特征——类型——文化），是在前者基础上通过研究属性、人工制品和综合体之间的异同形成的。这是概念系列，抽象系列”〔95〕。虽然博奇卡廖夫使用的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类型”概念，但他广义得多地提出了问题，并试图把考古学中出现的、要求对研究对象进行概括的各种不同情况结合起来。

另一个问题同“考古学文化”这一概念及其解释相联系。在研究考古学对象过程中，特别是通过它们的分类和系统化，查明了考古遗址是规模更大的构成物。例如考古学文化的组成部分[96]。在从经验上研究和把握考古学资料中形成的“考古学文化”概念，是这门科学的基本概念。自然，很快就提出了说明这一概念的内容，认识作用和结构的问题。在研究这一问题的现状时，令人注目的是现有观点异常纷纭，甚至互相排斥。例如，在一种场合，“考古学文化”是指经济和地理环境的共同性；另一种场合是指历史——民族学地区和经济文化类型；第三种场合则指人种共同体等等[97]。这种状况的基本原因是：由于缺乏有科学根据的概念系统，因而用“考古学文化”概念表明的是各种性质不同的现象，从而是不同的概念构成标准。Л·C克来因形象地指出，这一过程可以比作“企图用一只手指在钢琴上弹出复杂的和音”。[98]

我们认为，在构成考古学文化概念时，必须考虑到一种重要情况，这就是：尽管对经验材料的概括程度不同，但这一概念可以建立在两种性质不同的水平——普遍水平和地方水平上。正是对这一事实缺乏考虑，很大程度上是著作界对考古学文化概念众说纷纭而且充满矛盾的原因。但是，必须用明确的界线，把限于一定空间连续系统的考古学文化（著作界常常这样做），同完全不同角度上的考古学文化，如空间——时间上不同的各地考古学文化（乌克兰的特里波利文化——公元前三世纪、中国仰韶文化——公元前五千年、哈拉帕文化——公元前六千年到五千年）结合起来的彩陶考古学文化区分开来。

上述每一种文化都可以当作各自具有特点的地方型考古学文化来研究。但它们具有某些共同的普遍特征，因而可以把这

些时间和空间上距离遥远的考古学文化合并为“彩陶”型考古学文化，后者已经是“普遍类型”级的概念了。

但是，同“考古学时代”（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比较，彩陶型考古学文化是水平较低的“普遍历史类型”。在考古学中，考古学时代被用来根据一定标准、即“根据人类用以制造‘生产’工具，也就是能创造物质财富的工具的材料”对漫长的早期人类文化史时期进行分期[99]。运用这些在时间上尽管是一个从属于另一个的概念，也能够越出各个考古学综合体存在的时空界线而使它们系统化，归入统一的类型系列。

还应当指出同研究考古文化有关的一种情况。著作界常常对过分醉心于划分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表示担心。这里一点也不怀疑这种反应可能是正确的，并想提请注意下面一点。已经指出，考古学文化是能够整理和概括人工制品的类型概念，但这种概括本身可以在不同水平上进行，这就必须在现有类型概念之外制定更加详细的类型概念系统。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对划分考古学文化采取这种态度，原因在于许多研究者或明或暗地是从这些文化同某一人种一致的假设出发的。在这种条件下，划分出许多考古学文化的可能性当然会引起怀疑和反对。但是，既然考古学文化同人种共同体一致的问题仍然是悬案，是大有争论的，因而在划分考古学文化时抽象掉这一因素是合理的（无论如何，缺少关于这种一致的有充分根据的证据）。

如果说对“类型”概念的理解和使用非常狭窄是考古学的特点，那么民族学中呈现出来的图景在一定程度上是相反的。在民族学著作中，不但可以看到关于住房类型和人种共同体类型的研究著作，而且还可以看到关于经济——文化类型的研究

著作。所有这些以及其他许多类型概念不仅构成的结构不同，而且对认识的作用也不同。由于这种多样性，并考虑到对于民族学的重大方法论意义和理论意义，我们认为仅仅谈一谈对两个主要类型概念，即经济文化类型和历史——民族学地区的研究，这是合理的。

“经济——文化类型”概念反映居住在相同自然地理环境中的、处在一定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民族突出的、历史上形成的全部经济和文化特点[100]。著作界通常把资本主义时代以前形成的、由于劳动生产力越来越高、剩余产品数量日益增加而彼此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划分为三种。属于第一种的狩猎、采集经济、部分地还有渔业起主要经济作用的类型；属于第二种的是锄耕（手工）农业和畜牧业起主要经济作用的类型；属于第三种的是使用畜力的犁耕农业。

但是，必须指出，上述三种经济文化类型都不能用任何一个具体社会来代表，因为这种类型概念的结构本身是受类型概念的主要认识作用——根据不同历史文化系统共同的全部经济专业化把它们归入统一系列决定的。但是，这三种形式的每一种都体现在随着不同人类群体活动的相应地形——气候带转移的具体经济——文化类型中。通过这种类型概念，才能分析第一序列的经济——文化类型在它们生存的特殊地形——气候带中的具体地方表现。

林耀华和H·H·切博克萨罗夫的研究著作可以作为这一点的证明[101]。作者事先指出，中国历史上存在着所有三种主要经济——文化类型，接着他们转而分析了这三种类型在各地自然地理和环境中具体的特殊表现。例如，在研究了还在东亚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就已经形成的猎人、采集者和渔

夫经济——文化类型的形成史后，作者令人信服地指出地形——气候带的多样性怎样使中国形成了这一组的六个不同类型。例如，他们划分出了华南、西南、或许还有华中热带亚热带雨林采集狩猎者类型，与此有联系的是广西和印度支那北部交界地区（越南和老挝）的中石器时代穴居村落遗址[102]。华东和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部落以及日本列岛远古居民特有的滨海采集狩猎者类型[103]，温带干旱区草原狩猎者类型（蒙古、新疆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证明了这一点）[104]。

对其他两种主要经济——文化类型，即锄耕农业和畜牧业类型与犁耕农业类型，也根据中国自然地理环境作了这种具体化[105]。

必须指出，不仅第一种经济——文化类型的划分，就是它们以后的具体化，都是以揭示这一概念内容丰富的本质为基础的，这就是："类型的统一在结构上是由作为社会劳动分工一个方面的主要经济部门决定的。文化领域中的经济——文化类型，可以由在其他类型中也流行的因素来代表，但这些特点在每一种经济——文化类型中构成特殊的结合和特殊的结构"[106]。使用上面那样解释的经济——文化类型概念，可以把例如锡兰（今斯里兰卡——译者）的韦达族、加里曼丹的普楠人、刚果河流域的卑格米人，南美的西利奥诺人，博罗人、瓜亚基人部落等归入热带森林采集狩猎者类型。因此，这一概念的主要方法论价值是它能够把世界各地由于共同的自然地理环境而趋向不同文化——历史系统归入统一的类型系列。

除了经济——文化类型外，民族学中还划分出了历史——民族学地区，它指的是空间上限定的、居民具有一定文化风格

特点的人类居住地带[107]。应当认为，“历史——民族学地区”概念和“经济——文化类型”概念不同，它对认识的主要作用是揭露世界各地区不同分类水平上的文化——历史系统的地方特点。

在专门论述历史——民族学地区的著作中，Б·В·安德里亚诺夫和Н·Н·切博克萨罗夫写的论文特别值得注意。这些文章提出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同研究这种现象有关的一系列关键问题。例如，他们对“历史——民族学地区”所作的分类看来是有益的。能够划分出历史——民族学地区的尺度，也能够把通常被解释为从“历史——民族学地区”概念派生出来的其他类型概念划分出来。*[108]其实，因为制定这些概念的逻辑结构和认识作用是相同的，所以它们是不同分类水平上的同一序列类型概念。同时，应当根据制定概念的不同分类水平，对每一种个别场合下划分出来的文化史系统的特点作出不同的解释。例如，在一种场合下研究的可能是历史——民族学区域（如东欧）的文化特点，在另一种场合下是历史——文化地区（波罗的海沿岸）的文化特点，在第三种场合下则是历史——民族学亚区（在波罗的海沿岸范围内是西南、东南、北岸）的文化特点。[109]

上面分析的“经济——文化类型”和“历史——民族学地区”这两个类型概念，在逻辑结构和认识作用方面性质是不同的。在一种场合下，对象是抽掉存在的直接时空界线来研究的（经济——文化类型）；相反，在另一种场合下，文化共同

* 这种解释带有纯心理学性质，是由“历史——民族学地区”概念的历史嫡长权（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引起的。

体是在严格确定的时空连续系统中来研究的（历史——民族学地区）。

同时必须指出，目的是再现被研究系统个别特点的地方历史类型，也是通过抽掉其组成因素的活动地点构成的，必须特别强调指出，这种抽象是相对的，它是在既定空间座标中进行的。换句话说，我们是在一定座标中来运用普遍水平的历史类型所固有的概括资料的逻辑方法的。正因如此，在每一种具体情况下必须强调，讲抽掉经济——文化类型存在的时空界线，必须考虑到一个重要情况。上文已经指出，每一个具体的地方经济——文化类型是某种在一定范围内活动的系统，可以把它们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而当构成更普遍的“经济——文化类型”概念时，必须明确认清被研究的历史系统的观察面（轨迹），这样做是为了揭露被研究现象固有的共同内容而抽掉时空界线的纯粹逻辑抽象。

让我们以上述东欧历史——民族学区域为例来分析一下。Б·В·安德里亚诺夫和Н·Н·切博克萨罗夫认为，在这一区域的组成中可以划分出波罗的海沿岸、摩尔达维亚——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等历史——民族学地区。所有这些地区又划分为历史——民族学亚区，而其中每一个亚区本身又划分为历史——民族学区[110]。

上文已经指出，历史——民族学地区（不管研究的分类水平如何）是地方历史类型概念和经济——文化类型不同。它们的主要认识作用是揭示世界各地历史——文化系统的历史特点。而我们这里所研究的东欧历史——民族学区域，仅仅对其他划分出来的区域，比如说西欧，中欧和巴尔干等来说是地方类型。自然，在构成这种地方类型时，我们不但抽象掉了组成

这一区域的历史——民族学地区、亚区和区的历史特点，而且抽象掉了它存在的地点，而只指出东欧历史——民族学区域范围内传统风格文化总的共同特点。因此，在这种场合下，观察面（轨迹）是统一的欧洲文化——历史共同体，而上述历史——民族学区域是欧洲文化——历史共同体的组成部分。

但是，当说到东欧区域范围内各历史——民族学地区的特点时，那么东欧区域则成了轨迹，比如说，波罗的海沿岸历史——民族学地区对摩尔达维亚——乌克兰等地区的特点，是在这一区域范围内揭露出来的。在这种场合下，抽象是针对构成历史民族学地区的亚区和区进行的。

其次，在研究具体的历史——民族学地区（不同分类水平、包括民族文化的）时，还可以根据反映一定文化生态变种的相同生态环境来构成类型。这种类型完全不必符合从同一些统一的空间界线内划分出来的历史——民族学亚区和区。后者的目的是揭露被研究历史——民族学地区范围内的地方文化——历史特点，与此不同，类型——生态变种追求的是性质不同的目的，这就是揭露由相同的自然居住区决定的传统风格文化的共同特点。当然，在构成这种类型时，我们也应当抽象掉空间座标。换句话说，可以在这种类型的构成逻辑意义上同经济——文化类型作某种类比，但同时要指出，划分这种类型本身是在严格规定的领土界线内进行的，因而可以称之为“普通的地方历史类型”。

在分析这类问题时，我想指出，Я·В·切斯诺夫在上述文章[111]中把经济——文化地区同“民族——文化分布区”混为一谈是不合理的。В·Н·切尔涅佐夫认为，在语言（现代意义上的）产生以前的远古时代，只存在构成大规模语言共同体

《语言原始群》的方言。这些语言共同体本身构成同源文化的锁链，而同源文化则形成语言群接近一致的民族文化分布区。还要指出不同物质文化对象加工方式方法中的某些民族传统的形成过程。[112]因此，划分经济文化地区看来是可能的，而在这种经济——文化地区活动的空间范围内，存在着某个民族文化统一体。

经济——文化地区是消费经济时代、即人类群体缺乏经济专业化时代的突出现象。当然，假设这一时期各群体之间有任何重要的系统的接触，这不见得是合理的。因此，民族文化分布区在我们看来是经济——文化地区的特殊文化背景，似乎是较后时期的历史——民族学地区的先声。大家知道历史——民族学地区是在经济——文化类型形成后才开始形成的，而后者本身是过渡到生产经济时代的结果。正因如此，既进行着人类群体就经济标准而言的地方化，也进行着各个集体之间不同表现形成（交换、战争等）的接触的迅速加强。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了越来越大的相互影响，在这一基础上，在接触和影响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大多数情况下自然包括属于不同经济——文化类型的历史——民族学地区。历史——民族学地区是在“民族文化分布区”基础上通过它们从某个整体转变为各个特殊的、地方化的、不同分类水平的历史——民族学地区而形成的。

社会经济形态和经济——文化类型这两个概念的关系问题，对整个历史科学，包括民族学，也具有重大的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面已经指出，这两个概念就其最初的逻辑结构来说属于“普遍”历史类型级，利用这两个概念，才能使大批历史资料类型化，揭露人类历史上某种重复的有规律的过程。但这两个概念所反映的现象的本质和类型化水平具有质的差别，并提

出了在对现象进行具体历史研究时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制约和相关问题。

上面已经从“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所起的类型作用的角度对它作了扼要的分析。因此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我们希望注意到这一概念的本质的某些方面，这能够更明确地揭示社会经济形态对“经济——文化类型”而言在概念上的特点。这一点尤其必要，因为划分上述两个概念的基础都是人类社会固有的经济活动和生产形式。

大家知道，“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是在研究历史上形成的物质生产方式基础上来概括人类历史并使它类型化的。显然，生产方式本身反映了社会和自然界的关系的历史形式。但是，社会的这种类型化并没有考虑到它们所在地区地理上的多样性。因为在构成“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时，认识的主要中心，是根据对各种生产形式的研究，从它们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影响角度来概括人类历史并使之系统化。”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113〕。著作界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马克思认为……历史是劳动异化的各种具体形式的历史，或者换句话说，是强迫人劳动的形式的历史”〔114〕。

对不同生产方式和形式的研究表明，它们本身归根到底是对自然界的极其重要的适应——使适应机制，它们的发展更替，正好反映了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从这一角度来看，建立在不同生产方式上的社会经济形态，是通过人类日益积极而多方面地改造自然环境而对自然环境的不同适应类型的表现。

经济——文化类型概念也能使社会同自然环境的关系类型化，但这是另一种水平上的类型化，即从社会存在环境决定的社会固有的经济专业化和文化特点角度上来研究社会这一水平上的类型化。在这一人和社会同环境的相互作用的总过程中，经济——文化类型是人类特有的文化机制，这种机制专门化为一定的经济形式，对具体生态条件表现为一定适应关系的一定形式。

上面已经指出，构成经济——文化类型概念，能够使研究者科学地说明"操不同语言的许多民族文化具有重要的相同点，相反，操同源语言的民族在文化上非常多样"〔115〕这类事实。这里的主要困难在于，上述异同无法仅仅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直接说明。只有引用历史——地理环境因素，才能解决这一问题，这就是说，正是存在着相同的生态环境，促使时间和空间上彼此距离遥远的不同民族在经济专业化和文化上渐趋形成一定的共同特点。通过在这一基础上的比较研究，才能把上述三种主要经济——文化类型划分出来。另一方面，除了其他因素外，存在着不同的生态条件，恰恰是不同历史构成物，包括历史——民族学地区的特点的形成原因之一。

说到"经济——文化类型"概念的特点，重要的是指出这样一种情况：和毫无例外地被运用到所有人类历史时代上去的"社会经济形态"概念不同，它没有那么大的普遍性，而主要限于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这并不奇怪。前已指出，须知，这一概念能够揭露不同居住环境对各种历史共同体的文化所起的直接影响，但只有相对确定的一定时代，尽管时间极长，即资本主义以前的时代，才说得上这种影响。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使社会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具

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可以说，机器首次楔入了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自然界逐渐异化，至少它们的相互作用具有了间接性。马克思指出："在土地所有制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116〕。

从这时起，自然环境对社会文化不再起任何重要的直接的造形影响。每一个具体社会的物质工艺越来越不再带有民族文化特点的烙印而具有普遍性了。正因如此，民族文化的特点开始最鲜明地表现在起源于远古的传统风格文化中，这一领域恰恰是现代民族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并不是偶然的〔117〕。

因此，"经济——文化类型"概念所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历史时期由于存在相同自然环境造成的不同民族文化的某些共同特点。由此产生了资本主义以前（原始公社、亚细亚、奴隶制和封建）生产形式和各种主要经济——文化类型之间的某种相关问题。这种相互制约并不是严格的、单一涵义的，因为前已指出，这两个概念的基础是不同序列的社会现象——前者的基础是社会结构，后者的基础则是社会同它存在的某些自然环境种类的关系。正因如此，某些经济——文化类型既可为奴隶制生产形式所具有，也可为封建生产形式所具有。因此，在解决反映在历史中的社会经济形态同经济文化类型的相互关系问题时，必须对材料进行细微的具体分析。例如，如果说猎人、采集者和渔夫型只能产生于原始公社生产形式条件下，那么农夫和牧人经济——文化类型在同样程度上既可存在于奴隶制生产方式下，也可存在于封建生产方式之下。因此，除了人类历史上各种经济形态和经济——文化类型之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外，还必须考虑到经济——文化类型的一定独立

性，或者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考虑到它们的跨形态性。

* * *

上面在分析“考古学文化”、“经济——文化类型”、“历史——民族学地区”及其他一系列概念的基础上研究了民族学和考古学对象类型化的若干初步方法论问题。这里十分注意制定上述学科的专门类型概念问题，决不是偶然的。前已指出，制定合适的类型，是有效地使用比较方法的极其重要的条件。上面所作的分析，目的不在于罗列这里提出的所有主要问题，目的在另一方面。我们希望证明，民族学、考古学及其他相邻科学相互结合的加强，不可能是自发的。它要求展开专门研究工作，以制定共同的普遍的研究原则，包括构成专门的类型概念。

代 结 论

对迄今为至比较方法的发展过程所作的分析，可揭示出一个非常突出的规律性，这就是：这种方法在某个时期的广泛运用，无不是在加强探讨历史科学理论问题的背景下进行的。这种情况证明了比较方法的一个主要价值，这就是能够用来克服纯粹叙述性的孤立的研究历史现象，而从其它现象和过程的形形色色联系和关系的总和中来研究这些现象，揭示世界历史中的一般和个别。尽管各样新的有前途的研究方法运用到了学术上来，但正是这一点，使比较方法在历史科学的方法论工具中保持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上面指出的比较研究和历史科学理论问题探讨的相互制约性，也反映到了苏联的著作中。六十年代起对比较历史方法恢

复兴趣的原因正在这里。但是必须再次强调指出，历史比较研究方法在逻辑——方法论方面是研究得最差的方法之一，这本身就说明了系统运用这种方法的困难，说明了著作界对这种方法的解释非常随便的原因。

明确说明根据什么目的，相应地怎样对历史对象作比较，是有效地进行比较研究的主要条件。如果不是有科学依据地解决这一问题，比较研究一般说来就会具有确定不同对象之间偶然的表面类同的外观。这自然就排除了对于已经揭示的共同性和差别作出说明的可能性。

由于这一课题异常复杂，并且对它缺乏研究，我们仅仅分析了某些方法论性质的问题。

对比较方法形成史的研究和现代使用这种方法的实践使人相信，把比较方法解释为比较类型方法，而使用比较类型方法的必要条件是使研究对象初步类型化，并构成相应的类型，这是有前途的。同时，我们力图证明，不仅应当把现象的类型化理解为确定某些相同的普遍特点、特征和规律的手段，而且应当把它理解为揭露和说明不同水平和序列的历史系统的个别特点的重要手段。

我们认为，对比较方法的进一步研究，恰恰将朝着人类史研究的这两个方面合理结合的方向进行。毫无疑问，在这一道路上，将会产生整整一系列更加难于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问题。但是没有什么能代替得了这条道路，因为只有它才能保证认识历史研究对象的系统统一。

注：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4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2页。

〔3〕同上书，第483页。

〔4〕〔5〕同上书，第104页。

〔6〕同上书，第481页。

〔7〕同上书，第484页。

〔8〕同上书，第475页。

〔9〕同上书，第481—482页；亦见第19卷，第433页。

〔10〕Ю·М·博罗代、В·Ж·克勒、Е·В·普里马克：《马克思的遗作和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问题》，1974，第50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页。

〔13〕同上书，第193页。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97页。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39页。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5页。

〔17〕《列宁全集》，第10卷，第114页。

〔18〕《列宁全集》，第1卷，第33页。

〔19〕《列宁全集》，第17卷，第57页。

〔20〕《列宁全集》，第31卷，第144页。

〔21〕《列宁全集》，第7卷，第469页。

〔22〕《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23〕А·В·古雷加：《哲学家康拉德》，见《历史问题和世界文化理论》，莫斯科版，1971，第43页。

〔24〕Н·А·罗日科夫：《俄国历史的比较历史分析》，1919—1922。

〔25〕А·纽西欣：《马克斯·维贝尔的"经验社会学"和历史科学的逻辑》，见《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1927，第9、12卷；А·玖梅涅夫：《历史科学中的个别化方法和一般化方法》，见《史学家—马克思

主义者》，1929，第2卷。

〔26〕《俄国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全苏讨论资料）》，莫斯科版，1969，第6页。

〔27〕参见《东方各国历史发展中的普通和特殊》，《东方社会形态讨论资料（亚细亚生产方式）》，莫斯科版，1966；同㉘；《杂志讨论概述》，见《哲学问题》，1960，第3、12期，1966，第8期；1970，第9期；《历史问题》，1960，第2期；《苏联民族学》，1965，第6期等。

〔28〕《历史学和社会学》，莫斯科版，1964。

〔29〕参见Б·Ф、波尔什涅夫《封建制度和人民群众》，莫斯科版，1964；《苏联各民族封建制度的形成问题》，莫斯科版，1969；《历史科学的哲学问题》，莫斯科版，1969；《历史学和心理学》，莫斯科版，1972；同〔8〕等。

〔30〕Э·С·马尔卡良：《论比较方法在文化史认识中的的意义》，《文化通史公报》，1957，第4期。

〔31〕Э·С·马尔卡良：《比较历史研究的基本原则》，《历史问题》，1966年，第7期；《文化理论概要》；Г·А·波特克留托夫：《历史主义是科学认识的方法》，列宁格勒版，1967；С·Н·阿尔塔诺夫斯基：《人类历史的统一性和文化的相互影响（现代观点的哲学方法论分析）》，列宁格勒版，1967；《论民族学中的比较历史方法和结构方法》，列宁格勒版，1968；С·И·贡恰鲁克：《社会现象研究中的比较方法》，见《科学研究方法论的一些问题》，莫斯科版，1967；В·В·伊万诺夫：《论比较历史方法的内容和发展》，《历史科学中的方法论和历史编纂学问题》之五，托木斯克版，1967；А·И·乌瓦罗夫：《论历史认识中的客观性原则和结构方法的相反关系问题》，见《科学方法论和逻辑的一些问题》，托木斯克版，1969；Н·П·费兰佐卓娃：《科学认识中的历史方法》，莫斯科版，1972；Х·Н·莫姆昂：《辩证法和比较历史方法》，《社会学和现代化》第1卷，莫斯科版，1977。

〔32〕Г·А·波特克雷托夫:《历史主义是科学认识的方法》。

〔33〕 Ю·卡赫克:《需要新的历史科学吗?》,《历史问题》,1969年第3期,第15页。

〔34〕Э·С·马尔卡良:《论比较历史研究的基本原则》,《历史问题》,1966,第7期,第23页(见〔31〕)。

〔35〕Б·Ф·波尔什涅夫:《法国、英国革命和十七世纪中期的欧洲政治》,莫斯科版,1970,第21页。

〔36〕同上书,第23—24页。

〔37〕М·А·巴尔格:《论历史研究形式化的若干条件》,《通史问题》,喀山版,1967,第21页。

〔38〕Б·Н·普季洛夫:《民俗学比较历史研究的方法论》,列宁格勒版,1976,第9页。

〔39〕А·В·古雷加:《历史是一门科学》,见《历史科学中的哲学问题》,莫斯科版,1969;В·С·什维科夫:《论科学认识中理论和经验的关系》,莫斯科版,1977。

〔40〕《列宁全集》,第1卷,第8页。

〔41〕同〔38〕,第24—25页。

〔42〕Э·С·马尔卡良:《文化理论概要》,见〔31〕。

〔43〕 久克伊,1970年,第23页。(原文如此——译者)。

〔44〕И·Б·诺维克:《知识的综合和科学创造的最优化问题》,见《现代科学知识的综合》,莫斯科版,1973,第315页。

〔45〕Э·С·马尔卡良:《论人类活动和文化的起源》,埃里温版,1973,第133—134页。

〔46〕В·Н·尼基甫洛夫:《东方和世界通史》,莫斯科版,1975,第24页。

〔47〕В·М·日尔蒙斯基:《斯拉夫诸民族叙事诗创作及其比较研究问题》,莫斯科版,1958,第6—7页。

〔48〕《普通语言学,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莫斯科版,1973,第

225页。

〔49〕B·C·什维列夫：同〔39〕所引书，第5页。

〔50〕《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51〕P·Г·杰维亚特科娃、B·A·什托夫：《社会史科学中的理想类型和模式问题》，第23—24页。

〔5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10页。

〔5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300页。

〔54〕A·И·乌瓦罗夫：同〔31〕所引书，第281页。

〔55〕同上书，第280页。

〔56〕同上书，第254页。

〔5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533页

〔58〕M·A·巴尔格、E·Б·切尔尼亚克：《地区是阶级对抗形态的内部类型范畴》，《历史类型学研究·社会经济结构问题》，莫斯科版，1975，第48页。

〔59〕《列宁全集》，第21卷，第39页。

〔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32页。

〔61〕A·Я·古列维奇：《历史中的普遍规律和具体规律》，《历史问题》，1965年第8期，第20页。

〔62〕〔63〕A·艾纳：《希腊化时期的若干历史问题》，《历史问题》，1958年第4期，第82页。

〔64〕A·佩尔希茨、T·赫鲁斯托夫：《社会和文化起源问题》，《文化通史报》，1958年，第5期。

〔65〕B·П·阿历克谢耶夫：《人和社会的起源》，见《原始社会》，莫斯科版，1975，第37页。

〔66〕Б·Ф·波尔什涅夫：《历史学和心理学》，第14页，见〔29〕。

〔67〕〔68〕同上书，第16页。

〔69〕同上书，第18页。

〔70〕同上书，第24页。

〔71〕 同上书，第25页。

〔72〕И·В·苏哈诺夫：《各代人的风俗、传统和继承性》，莫斯科版，1976。

〔73〕М·В·布朗利：《民族和民族学》，莫斯科版，第67—68页。

〔74〕Э·С·马尔卡良：《论社会现象的文化学分析的特点，"考古学和民族学研究的文化学方面"讨论会报告》，列宁格勒版，1674；参见В·П·列夫科维奇：《风俗、礼仪是行为的社会调节方法》，《行为的社会调节的方法论问题》，莫斯科版，1976年。

〔75〕同〔65〕，第42页。

〔76〕Г·Ф·萨尔特科夫：《传统及其活动机制和中国传统的若干特点》，见《传统在中国历史和文化中的作用》，莫斯科出版社，1977。

〔77〕С·А·阿鲁秋诺夫、Н·Н·切博克萨罗夫：《信息传递员是人类的民族社会集团和生物集团存在的机制》，《种族和民族》，第2卷，莫斯科出版，1972，第17—19页。

〔78〕同〔66〕，第21页。

〔79〕同〔73〕，第207页。

〔80〕В·Р·卡博：《原始社会史和民族学（关于根据民族学资料构拟过去的问题）》，见《猎人、采集者和渔人》，列宁格勒版，1972，第53页。

〔81〕А·С·特维里季诺娃：《东方各国和中世纪》，见《中世纪》，第34册，1971，第80页。

〔82〕А·В·古雷加：《历史是一门科学》，见〔39〕所引书，第16页；又见Н·伊里巴扎科夫：《历史女神克丽娅面临资产阶级哲学的审判》，莫斯科版，1972。

〔83〕Э·С·马尔卡良：《论民族文化史研究的最初方法论前提》，《民族文化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讨论会资料》，埃里温，1678，第12页。

〔84〕同上书，第13页。

〔85〕《列宁全集》，第1卷，第138页。

〔86〕Б·И·克拉斯诺巴耶夫：《论十七世纪下半期到十九世纪上半期俄国文化史的若干概念》，《苏联史》，1978，第1期。

〔87〕〔88〕同上书，第72页。

〔89〕同〔58〕，第58页。

〔90〕同〔58〕，第56页。

〔91〕〔92〕同〔58〕，第77页。

〔93〕А·Н·奇斯托兹沃诺夫：《关于十六到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历史研究的阶段——地区方法问题》，《历史类型学研究·社会经济结构问题》，莫斯科版，1975，第191页。

〔94〕同〔93〕，第208页。

〔95〕 В·С·博奇卡列夫：《关于考古学基本概念的体系问题》，《考古学与考古学研究方法问题的对象和目标》，列宁格勒版，1957，第41页。

〔96〕参见Ю·Н·扎哈鲁克：《列宁的理论遗产和考古学发展的若干问题》，《苏联考古学》，1970，第2期；С·卡梅涅茨基：《考古学文化——它的定义和一体化》，《苏联考古学》，1970，第2期；Л·С·克莱茵：《考古学文化的定义问题》，《苏联考古学》，1970，第2期，А·П·斯米尔诺夫：《关于考古学文化问题》，《苏联考古学》，1964，第4期；В·М·马松《考古学分类中的文化概念》，《塔什干会议上关于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石器时代的报告提纲》，1972，等。

〔97〕参见Ю·Н·扎哈鲁克：同〔96〕所引文。

〔98〕Л·С·克莱因：同〔96〕所引文，第50页。

〔99〕G·迪克什特：《考古学导论》，莫斯科版，1960，第139页。

〔100〕М·Т·列文、Н·Н·切博克萨罗夫：《经济——文化类型和历史民族学地区》，《苏维埃民族学》，1945，第4期；Н·Н·切博克

萨罗夫、И·A·切博克萨罗娃：《民族、种族和文化》，莫斯科版，1971；Б·B·安德里阿诺夫：《经济——文化类型历史进步》，《苏维埃民族学》，1968年第2期；Б·B·安德里诺夫、H·H·切博克萨罗夫：《经济——文化类型及其绘图法问题》，《苏维埃民族学》，1972，第2期，等。

〔101〕林耀华、H·H·切博克萨罗夫：《中国的经济——文化类型》，《东亚民族学汇编》，第2卷，莫斯科版，1961。

〔102〕同上书，第12页。

〔103〕同上书，第15页。

〔104〕同上书，第17—18页。

〔105〕同上书，第21—46页。

〔106〕Я·B·切斯诺夫：《论经济——文化类型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联系M·T·列文的著作》，《苏维埃民族学》，1970，第六期。

〔107〕 C·H·托尔斯托夫、H·H·切博克萨罗夫：《历史—民族学地区》，《普通民族学概论》，莫斯科版，1957；Б·B·安德里诺夫、H·H·切博克萨罗夫：《历史民族学地区（历史民族学地区划分问题）》，《苏维埃民族学》，1975，第3期；《非洲和国外亚洲某些地区的历史——民族学地区划分》，《苏维埃民族学》，1975，第4期；又见关于经济文化类型的著作。

〔108〕Б·B·安德里阿诺夫、H·H·切博克萨罗夫：同〔104〕所引文，第19页。

〔109〕X·A·莫尔、A·X·莫尔：《关于波罗地海沿岸历史——文化亚区和历史——文化区问题》，《苏维埃民族学》，1960，第3期。

〔110〕 同〔108〕，第19页。

〔111〕 同〔106〕。

〔112〕 B·H·切尔涅夫：《在讨论蒙盖特的报告时的发言》，《亚

非民族》，1967，第1期，第73页。

〔113〕《马克思恩格斯》，第3卷，第25页。

〔114〕同〔10〕，第28页。

〔115〕Н·Н·切尔博克萨罗夫、И·А·切博克萨罗娃：同〔100〕所引文，第169页。

〔1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5页。

〔117〕同〔73〕，第173页。

译自Э·Л麦尔高尼扬《历史科学中的比较方法问题》，苏联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1981年，埃里温版。

美国比较史学

〔美〕彼得·科尔钦

朱彩霞 译　范达人 校

当前，比较史学颇为流行，1978年，美国历史学会将比较史学作为中心议题；《美国历史评论》杂志分别在1980年10月号和12月号上以比较史学为主题发表了一些文章；迈克尔·坎门最近发表的论文集《我们的过去》这类概述专业状况的选集，系统地选登了关于比较史学的文章；历史学科新领域和传统领域的专家们都无例外地号召努力对历史科学进行新的比较研究；与此同时，他们对比较研究至今仍然相对缺乏感到不满。事实上，正如海厄姆指出的，尽管名副其实的比较研究"仍是分散而零星的，……然而近年来比较意识已经在历史学家中间广泛传播开来。"〔1〕

然而，不论是在实际从事比较史学的人，还是仅依据这一术语的意思谈论它的人，都还不能自成其比较史学之说。实际情况是，这一学科的实践者和支持者对于比较史学的概念究竟是什么，可能是什么，应该是什么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在这篇文章中，本人无意为比较史学的"正确"实践提出一种方法，更不想对这一领域作一综述，而仅想通过几个关于研究边疆问题和奴隶问题的例子——这两个题目引起了比较史学界相当大的注意——对美国比较史学的实践和存在的问题作一考

察。

比较史学有三种广泛相联系的目地或者说功能。首先的和最基本的一点是，比较史学能产生一种选择意识，显示一些值得注意的发展运动，这些运动如不运用比较的眼光去考察也许就发现不了。例如，只有对比大多数其他新大陆国家奴隶人口并无变化的情况，美国奴隶人数（自1808年禁止奴隶贸易后的半个世纪中增长了约三倍）迅速的自然增长才值得注意。在这里，历史的洞察力最初与其说来自本身的系统比较，不如说来自导致新问题的比较意识。

比较史学的另外两个功能，它要求更严密精确的比较实践，包括提出假设系统和验证。其一是，学者们试图解释历史的差异和独特性，估量并最终把那些造成特殊条件的可变因素分离出来。这里，比较历史是以历史“实验”的原始形式起作用的，允许调查研究者检验各种各样的社会的、经济的、人口统计的、政治的以及理性因素的相互影响。其二是，历史学家试图认识共同的模式，进行历史的概括；的确，只有通过比较才能作出这种概括。尽管这两种独立的比较类型有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侧重人文主义的学者试图描述和解释差异，而具有科学头脑的人则旨在作出概括），然而实际上，它们在功能上是相同的：通过比较，历史学家可以估量不同的可变因素的影响，区别特殊的、偶然的因素和一般的、固有的因素，并且检验历史的假设。〔2〕

从这个意义上说，比较历史学家是在明确地从事其他历史学家也在从事的工作，因为实际上所有历史的陈述都是潜在的比较。当我们描述萧条的经济状况时，这意味着在与正常的经济状况作比较；当我们称美国为“超级大国”时，这意味着把

美国与世界上大多数其它国家作比较；我们说美国人口增长得非常缓慢，这是把它同它的早期或其它地区作比较。由于大多数历史判断都是潜在的比较，因此我们所说的比较史学是由下述两方面内容构成的：严格地进行历史比较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历史学家经常很精确地从事的历史的比较。正如雷蒙德·格鲁论证的："问题不在于历史学家是否应该进行比较，而在于那些有意识地、有时甚至是系统地进行的比较对历史研究是否有益。"〔3〕

以比较的方式考察美国边疆的种种努力，揭示出真正比较中存在的某些可能及困难。对大多数人的努力来说，运用比较方式的动力来自引起争论的"边疆命题"，这个命题是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1893年首次提出，后来引起争论的。特纳的假设是，"自由土地区域的存在，它的不断向后退缩，以及美国移民的向西推进，解释了美国的发展"，简言之，即美国许多独一无二的特征与其边疆有极大的关系，这一假设如同任何关于独特性的论断，本身是一个潜在比较的判断。它实际上担负了双重的比较：边疆创造了独特的美国，但是在美国内部，边疆在人口相对稀疏的西部又不同于居民集中的东部。特纳写道："从本质上讲，西部是一个社会形态，而不是一个区域"，"这个'西部'，无论何时在哪里发现，考虑它本身及其民族的观念都是有别于东部的。"〔4〕

拿美国与其它国家作比较，这是两种比较中的第一种，也是最引起历史学家兴趣的一种比较。许多不同于美国的国家都有过重要的边疆经历，而且学者们在把它们与美国边疆作比较时迅速发现，这是对特纳命题的一个检验。如果说边疆在美国创造了某种特性，那它在别国的存在按理也应产生同样的特

点。一位学者在1960年指出，“特纳及其追随者，以及大多数评论家的主要弱点在于对比较研究的忽视。”然而，尽管主张比较研究的多于实际进行比较研究的，[5]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还是出版了大量的著作，这些著作打算通过对美国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俄国和古罗马帝国的边疆问题的影响的比较，检验特纳命题。

这些努力的成果和结论已经被混淆了。有几位学者论证道，其他边疆之所以能产生诸如美国边疆的影响，无外乎两点原因，或由于这些边疆与美国边疆的基本不同，或由于其他一些阻碍个人主义和民主发展的因素。由此，雷·艾伦·比林顿（或许是当今最强烈的特纳的辩护者）坚持认为，美国的边疆经历“实际上是独一无二的”，尽管其他国家也曾有过边疆，但是“这些边疆中没有一个是那种能促使相对无业者开拓的物质环境，而且，在这些个边疆中，也不具有那种由充分利用环境的传统训练出来的入侵性拓荒者。”A·L·伯特也认为，美国边疆的独特性有其重大的意义：“大自然赐予北美的心脏以世界上最广阔，最富饶和最坚实的农业区域，而赐予澳大利亚心脏的却是荒漠。”与此相对立，西摩·马丁·李普赛特认为，其他国家边疆失败的经验，重现美国的特点，证实了“核心价值在影响一个民族的体制结构中的作用……并且表明，美国边疆的平均主义特点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革命的政治背景和加尔文派教徒的行为道德观的价值决定的”。[6]这些著作中所包含的思想是，特纳命题需要作严格的修正：这一修正并不是边疆经历本身，而是美国边疆的特殊性、或者说是那种特纳归因于边疆的，与一整套特有的内在文化价值相关联，创造了美国全部特征的边疆。

然而，另外一些历史学家却找到了支持特纳命题的证据。在唯一一本重要的美国边疆与其它国边疆影响比较的著作中，H·C·艾伦断定，“边疆对澳大利亚的影响一例实际上足以证明特纳的基本学说及开放性边疆的变更性的重要影响。”如同美国的边疆，澳大利亚的边疆沿着与英国显著不同的道路促进了民主、理性和质朴豪放的拓荒精神和国家的巩固。的确，美国的边疆和澳大利亚的边疆存在着某些不同之处。在澳大利亚，边疆的较恶劣条件导致了较强烈的阶级意识和集体主义观念的产生，然而这进一步证实了特纳的观点，即“是美国边疆自由肥沃的（作者的斜体字）土地效力造成了这种差别。”艾伦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澳大利亚与美国的比较为特纳命题的实质提供了证据。[7]其它历史学家至少在加拿大、俄国、和古罗马帝国边疆问题方面使特纳的某些观点得到了确认。[8]

撇开历史学家的一般性争论不谈，就一致性意见仍旧缺乏这点来看，其本身暗示了这样两个重要的原因。一个原因是，除艾伦的著作外，事实上所有关于边疆的问题的研究都是依据第二手材料的简单的、启发性文章，而不是详细的、系统的比较；这些文章的结论如同它们的证据，看来经常是作者偏爱的结果。另一同样重要的原因是特纳命题的含糊性。诸如“民族特性”、“民主”、“个人主义”和“边疆”等概念，其本身就有许多相互抵触的定义，而特纳的批评家们却以对这种精确性的缺乏大发婉惜之词为乐事。实际上，一些历史学家对产生于特纳命题的比较研究能否有任何进展已经开始绝望，约翰·C·赫德森最近说，“特纳没有写出一个能够经受得起检验的理论”，“我看不出比较边疆研究从‘特纳命题的检验’中取得了什么重要的突破。”[9]

结果，检验特纳命题的比较努力似昙花一现，经短暂的茂盛之后，到过去的一年间已经凋萎。在国际性的边疆比较方面，最新冲击已倾向搜寻新的焦点，以取代特纳命题。例如，霍华德·拉马尔和伦纳德·汤普森在他们刚出版的美国和南非边疆问题论文集的引言中说，他们并不把边疆看作为“一条边界或分界线，而是看作为两个原先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间的互相渗透的领土或地带。一般地说来，这其中一个社会对这一地区来说是固有的，……而另一个社会是侵入的。”[10]这种探讨有其自己的一番道理：如它使历史学家得以摆脱特纳定义的限制，消除暗含在特纳观点中的种族优越感，即把边疆作为区分文明和“自由土地”的界限，而转为比较地考查土著居民和外来移民间的种族关系。然而，排除一个历史学家称为“全部努力的唯一理论基础”的统一命题同样是危险的。[11]说穿了，撇开特纳命题，比较各边疆的目的就总是说不清楚。

尽管这种对“特纳检验”失去信心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它看来似乎有些过分。首先，实际上直到此刻为止并没有足够的理由证明对“特纳命题检验”的努力是一个失败。因为不仅大多数已经取得的成果是由启发性文章，而不是粗糙的研究构成的，而且这些文章中许多只是以比较的观点集中研究一个国家，而并不是真正的比较文章。例如，以过去五年中出版的两本比较边疆论文集为例：在第一本论文集中，只有三篇论文集中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的探讨；而在第二本集子中，只有两篇介绍性文章这么做了，而其余有关美国与南非相比的文章，允许读者自取比较结论。[12]其次，特纳命题的确产生了大量的假设，这其中包括边疆对民主、个人主义和更多的同族的人口（在美国的意义上是“美国人”）的促进，以及边疆对周

围社会的决定性影响。如边疆在沙皇俄国和十九世纪的美国这些彼此不同的社会中产生了某些相同的影响这一点，确实表明了对边疆影响不断比较调查研究的富有成效性[13]。

对于边疆的第二种探讨——这一点暗含在特纳的西部特色的主张中——已卷入对美国内部有边疆地区和无边疆地区的比较中。尽管这种比较尚未普及，但是由于它允许人们研究边疆对一个具有共同历史的民族的影响，从而无需考虑由不同国家的人民携入的形成对照的文化"行李"的影响，因此它愈来愈引起人们的注意。一个特别富有成效的研究领域是边疆的人口统计的影响，这主要由于它的高度的可测量性。在最近的一本书中，詹姆斯·E·戴维斯发现，十九世纪早期美国的定居区与边疆在人口统计上存在着某些较细微的差别。尽管边疆人口与定居区人口相比，年龄略轻些，男性略多些（在边疆县份，男性占人口的52%，而在定居县份，男性人口为50%），但是家庭的规模和结构却惊人的相似。戴维斯的发现似乎进一步证实了朱丽叶、罗伊·杰弗里的结论，即边疆并没有改变妇女的地位和男女关系，相反，边疆经历有助于加强许多传统的家庭观念和文化观念。但是，里查德·A·伊斯特林在一较为复杂的人口统计的研究中却得出了一些不同的结论。伊斯特林把1860年的102个北方村镇以老（最集中的定居区）、新（边疆）程度分为五类，他发现，当妇女从老区到新区，结婚要早些，怀孕期要长些，结果孩子也要多些——除了最新拓居地区，绝大多数边疆地区都存在着这些重要意义的倒退趋势。伊斯特林推测说，当老区因土地肥沃度下降而感到地力日趋衰竭的压力时，在新区，伴侣们却感到建立一个大家庭的自由。他具有独创性地解释了最新地区明显矛盾的状况："不相称的众多人口

不是根据边疆的条件，而是与他们原来地区那种更为限制的环境相比，在边疆建立了他们的家庭。”[14]

因而，关于特纳命题仍无一致定论。这种状况很可能一直要延续下去，直到我们有了系统的、详细的，至今仍缺乏的比较著作为止。这样，一个更深入的研究建议的提出是相适宜的：为使探索更为精确，历史学家们也许必须对同一国家内部的不同边疆作一区别。尽管特纳和其它一些人是把边疆作为一个专一的现象加以谈论的。然而学者们开始认识到，这样一个普遍化的概念既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模糊的。丹尼尔·布莱克·史密斯指出了十九世纪的南方与北方“在死亡率和人口增长方面的惊人差异”（实际上这一切现象都与边疆有关），詹姆士·E·戴维斯在他的比较著作中也注意到了区别南部边疆和北部边疆的必要性。杰罗姆·O·斯蒂芬最近对象早期翻越阿帕拉契亚山脉的农业移民的“岛国主义边疆”和由皮货商、牧场主及矿工所经历的“世界主义边疆”这类边疆作了同样有意思的区别，他认为，相比较来说，农业移民与美国文明的主体几乎没有保持什么联系，而皮货商、牧场主和矿工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却很难与母体文化分开，斯蒂芬的观点不是每个人都会接受的，他的世界主义的边疆“缺乏基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迁”，但是，当历史学家产生了更为复杂的比较边疆经历的方法时，他对边疆所作的这种区别确实就是必要的了。[15]

如同边疆的比较研究，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的研究也已集中于一个假设的检验上，这一假设是弗兰克·塔南鲍姆和斯坦利·埃尔金斯有关拉丁美洲与美国的对照。塔南鲍姆在其1946年出版的题为《奴隶与公民》的小册子中提出一个命题，即伊比利亚的文化传统证明，它比英语文化传统更有助于不按肤色承认

黑人为人。塔南鲍姆认为，拉丁美洲的奴隶制，由于“西班牙法律、习俗和传统”以及天主教会的缘故比美国的奴隶制更宽容，不过他的研究重点是在解放了的，已经得到社会承认的前拉美奴隶的自由方面，以此与英国人及其后裔所实践的种族排他性相对照。他写道，“如果说拉美的环境赞成自由，那么英美的环境就是敌视自由”。这一命题得到斯坦利·艾尔金斯1959年第一次出版的《奴隶制度》一书的支持。不过塔南鲍姆侧重于种族关系，而艾尔金斯则集中于奴隶制度本身的性质，并在他的导师的论点的基础上作了发挥，他认为，北美洲奴隶制是一种比南美洲奴隶制度残酷得多的制度的变种。在伊比利亚美洲，教会和王权直接参与改善奴隶制度弊端的工作，保护奴隶婚姻的神圣不可侵犯性，限制主人惩罚他的奴隶的权力；然而在美国，在这块“资本主义不可抗拒的动力”为最高主宰的地方，主人和奴隶之间不存在任何制度。由于前者的权力不受限制，因此后者权力不复存在；北美洲的奴隶制非同于南美洲的奴隶制，它“似一个‘封闭的’制度运转着”，这种制度所剥夺的正是受害者的人性，它使黑人降于孩子般的屈辱地位。〔16〕

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期，一大批学者试图对塔南鲍姆——艾尔金斯的命题进行检验。与关于边疆问题的大量推测性文章相比，他们的工作大体都是以扎实得多、详尽得多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基础，而且产生了较多的一致之处。这种情况的出现从某种程度上讲也许是由于奴隶制这一概念比边疆概念明确，因此比边疆概念易于置于比较检验的条件下的缘故，但是这也是从事奴隶制研究的历史学家们在比较努力中力求精确的结果。尤金·D·吉诺维斯在1969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中指出，奴隶的“待遇”包括三个极为明显的方面：奴隶的物质条

件、奴隶的生活质量和他们获得自由的机会。[17]随着研究的深入而很快表明，塔南鲍姆——艾尔金斯的命题实际上由两个相互联系但彼此分离的假设构成的：一个是塔南鲍姆所强调的关于种族关系和获得自由的机会的假设，一个是艾尔金斯强调的关于奴隶制度本身性质的假设。尽管这两个假设都相当大地推动了历史研究工作，但是内涵却不尽一致，艾尔金斯以其宽厚的奴隶制和残酷的奴隶制的概念对塔南鲍姆命题重新作了阐述，因此它引起的历史学家的特别注意。

尽管赫伯特·克莱恩比较古巴和弗吉尼亚奴隶制的早期著作似乎提供了证实艾尔金斯命题的证据，但是从那以后，各种比较分析在拒绝温和的拉美奴隶制和残酷的北美奴隶制的观点方面已经取得了广泛的一致。如果说西班牙和葡萄牙法律公开地为奴隶们提供了比英美要多的保护的话，那么可以说这种法律没有在任何地方自觉地付诸实施过，况且奴隶的实际待遇更多地依赖于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不是法律和宗教传统。譬如，一般地说，奴隶在经济景气时期比在经济萧条时期要"俏"得多，如果克莱恩审查的不是十八世纪的古巴而是十九世纪的古巴，那他一定会发现一种残暴的，剥削劳动力的制度，这种制度不利于与弗吉尼亚奴隶制进行对照，这是由于占主导地位的食糖生产激增的影响，古巴奴隶制的特点在1763年后的半个世纪内发生了彻底的改变。简言之，如大卫·布里厄恩·戴维斯所总结的，"拉美奴隶制和美国奴隶制间的差别不比这些国家内部本身地区上和时间上的差别大"；尽管有这些差别，"奴役黑人是统一的现象，它的变化程度比起它潜在的整体的基本形式来，没有那么重要。"[18]

另外一些历史学家对艾尔金斯的驳斥要尖锐得多。在奴隶

制和种族关系的重要比较研究中，卡尔·迪格勒论证道："在巴西，奴隶的人身待遇也许比美国的更严酷些。"迪格勒这一认为美国的奴隶制至少在某些方面比拉美不是更严酷而是更温和的观点进一步得到尤金·D·吉诺维斯的支持，吉诺维斯将美国和巴西部分地区流行的"庄园"奴隶制度与加勒比海地区的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社会制度作了对比；他认为，任何地方的奴隶占有者都没有产生象南北战争前的南方奴隶主那样的一种"家长式统治气质。"[19]虽然并不是所有历史学家都接受吉诺维斯这一种植园主的家长式统治的概念，然而南部奴隶待遇在纯人身的和物质的水平上，在解放前的一个世纪里有明显地改善，这一点得到普遍的同意。而这一点有利于与大多数拉丁美洲的奴隶状况的比较。

这样，比较表明，美国的奴隶制确实是独一无二的，尽管它在某种程度上非常不同于塔南鲍姆和艾尔金斯的假定、究其原因，似乎经济的和民主的影响要优于民族、宗教或文化的影响；这因为美国的奴隶制不仅不同于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的美洲殖民地，而且也不同于英国在加勒比海地区的殖民地。全部对比中最基本的也是最有说服力的比较是：奴隶的人口只有在美国是通过自然的衍生增长的；而在其他地方，奴隶人口的增长依赖于从非洲的不断输入。有利于这一对比的理由还有几点，它们的相对重要性尚有争议，但是无论如何，在这一重要的对比中，物质生活标准、医疗制度以及性比率方面的差异是明显的。所有这些原因都有助于表明，其他地方的奴隶制比美国奴隶制残酷；例如，在十九世纪初期的古巴，男性奴隶几乎以二比一的比例多于女性，因此，不论法律怎么作出保证，对许多奴隶来说正常的家庭生活都无法得到。[20]然而在美国，即

使在奴隶性比例存在微弱差别的时候，它的生殖率也是绝无仅有的。里查德·邓在比较弗吉尼亚的蒙特艾里和牙买加的梅索波托米亚两个大种植园的过程中发现，尽管后者女性奴隶比率略高一些，但是其出生率还不及前者的一半（18.39/1000∶39.84/1000），而死亡率却要比前者高得多（35.49∶20.64）。结果是，蒙特艾里在十九世纪初期的头二十年间人口每年纯增长百分之一点九，而梅索波托米亚在同期人口纯下降百分之一点七。邓恩认为，饮食上的差别以及妇女劳动强度上的差别是形成这一悬殊差别的主要原因，但是他断言，用文件材料证明比解释它更容易些[21]。

人口统计上的另外一些差别对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奴隶待遇问题的比较也有着重要的作用。美国奴隶的人口比率比加勒比海地区小，而且奴隶通常与定居主人生活在一起，奴隶拥有的财产要比牙买加、圣多明各以及巴西等地区的奴隶少得多，在这些地区盛行的是"不在地主所有制"。此外，非洲奴隶贸易的禁止使得美国奴隶占有者如果不因别的原因的话，就是从金钱考虑也得小心地对待他们的奴隶，而在古巴和巴西，非洲奴隶的进口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中叶，这就使得奴隶身价低廉的观点能够延续下来。

因此，比较提出了严格区分奴隶制性质与种族关系性质的必要性，因为，如果学者们推翻的是美国奴隶制罕有的残酷的观点的话，那他们还是难以与塔南鲍姆的美国种族关系非同寻常的严厉的见解争吵。在美国不仅奴隶的解放比别处困难，自由奴隶的承认及其后代进入社会比别处困难，而且美国通常采取按人种分类的"双肤色"制度——即一个人或者完全是白人，或者完全是黑人，如果一个人身上哪怕有一点黑人的"血

液”，那他就是黑人——而不是其他国家流行的三肤色或多肤色制度。简言之，大可不必因奴隶制“温和”的看法而相应产生种族关系“温和”的看法。

这一点同样有助于学者们发现经济和人口统计——不是民族或文化——可变因素方面的钥匙。卡尔·迪格勒论证道，“在巴西之所以产生了大量的混血儿，其重要原因是葡萄牙妇女或白种人妇女的缺乏”，而在美国，“男女白人性别上的大致平衡，因此不存在什么黑人和白人成婚的人口统计上的压力。”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在其美国与南非的种族关系的比较中得出了与迪格勒非常相似的意见。其他人，象马文·哈里斯、哈里·胡汀克以及劳诺·福纳也都认为，三层次种族制度出现于那些白人数量少，需要在他们自己和人数超出于他们的奴隶中间有一个缓冲阶层的地方，这种制度创造了为基本的经济、社会及军事组织服务的自由黑白混血儿的特权集团，而美国的双层次制度是庞大的、牢固的白人人口的产物，在这一人种中只有区区少数奴隶占有者[22]。

也有为数不多的历史学家深受相似性的影响，他们认为，统治阶级持有的种族态度在大多数奴隶占有制社会中都是相似的。威廉·麦奇·伊文斯在其最近一篇具有强烈吸引力的文章中指出，对闪米特人的诅咒显然已被许多非洲民族用来证明征服的合理化，南方奴隶制的卫道士们就是以此证明他们对黑人（“闪米特人”）种族的奴役是正当的；他由此得出结论说，“种族关系和种族偏见的形成是由权力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白人先入为主的偏见”。与此相似，我发现，俄国农奴制的辩护者们运用的“种族”论点与美国奴隶占有者所用的观点很接近，尽管贵族与农奴的分类没有肉体上的差别。但是这些解

释同样具有这样一个基本假设的大部分观点，即种族观点和种族行为主要是社会经济活动，而不是文化和宗教环境。[23]

实际上，大多数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的比较研究所共有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也许是它们基本的唯物主义态度。看来是具体的物质环境，而不是文化传统、宗教、法律或内在情感形成了奴隶制和白人种族态度的性质。这一唯物主义的最成功的运用突出地反映在乔治·M·弗雷德里克森的《白种优越》的开拓性著作中，这是一部以其见识和比较重点的展开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作品。象当今其他比较范围广阔的历史学家一样，弗雷德里克森——显然他是以严谨的观点叙述而著称的——把美国人在种族混合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刻板主要归因于在十七世纪殖民主义者中间存在的性比率；通过对比发现，在南非，早期白人移民几乎都是"依赖非白种妇女获得性交"的未婚男子。对比，虽然我基本同意，但是我们怀疑，当今学者们在降低文化和知识的作用方面是否还离得太远。例如，人们想知道，为什么在十七世纪初期的弗吉尼亚州，英国移民与印第安妇女通婚现象那么少，在那里当时存在着很大的性不平衡，另外，为什么在南非的早期荷兰移民躲避土著霍依科依人，这些土著人看上去是"那么的希奇古怪，使得最初怀疑他们是否是真正的人。"[24]这两种态度似乎暗示了承认统治集团的文化起着较大作用的必要性，如在南方的路易斯安那和沿海的南卡罗莱纳所表现出来的那样，这两个地区是由不同的欧洲民族集团移入的，因此具有约束力的美国种族伦理道德在此成了重要的例外。[25]

如同特纳的命题，塔南鲍姆——艾尔金斯的命题对于比较历史写作的影响，既有促成一致的作用又有限制性的作用。比较奴隶制的历史学家们在检验塔南鲍姆——艾尔金斯命题的有

效性方面是如此倾力，他们几乎把他们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于白人种族理论和奴隶待遇上，从而几乎忽视了近年来研究美国奴隶制的非比较历史学家探索的中心题目：奴隶本身的公共生活和文化。同样严重的是，塔南鲍姆——艾尔金斯命题的被推翻排除了似乎看来是比较考查奴隶制的存在理由。因而，比较奴隶制研究的疾风在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初期达到顶峰后，在七十年代末年中几乎止息不是偶然的。

在过去的四年里，奴隶制比较研究第一次表现出从其原有的领域中摆脱出来的迹象。两个新的推进是明显的。一个包括对原先被忽视了的题目的注意，诸如奴隶的反抗和解放等等。另一同样有意义的推进是比较的重心正扩大到西半球以外地区，包括南非和东欧的强制劳动制度。尽管充分评价这些新的倾向尚为时过早，但是看来比较奴隶制好象将开始的一个复兴时期，逐步扩大范围但不受这一领域的早期著作的束缚。[26]

那么，关于比较史学的性质、问题和前景，可以说些什么呢？人们首先势必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比较史学的内涵是什么？弗雷德里克森在最近的一篇论文中谈到，比较史学应该专指"相对狭小而有意义的学术内容，比较史学的主要目的，是系统地对比研究在传统的历史编纂中通常不被纳入同一地理区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的某些进程和制度。"[27]这一定义包含两个基本的观点，一是涉及到比较的适当单位问题，它必须是在两个彼此分离的国家（或者至少是"社会"）之间进行比较；而另一个则是与偶然地进行比较相对立的、进行比较的必要性问题。我认为第二点比第一点具有更多的价值。

尽管比较史学经常假定要求进行跨越国界或社会界限的比较，然而在一些特定的国家内部，可以正当地进行三种基本类

型的比较。第一种是存在于地区或地方之间的地理比较，如前面讨论过的边疆地区和移民地区的比较。以一直在进行的南北战争前的南方与北方这一范围广大的比较工作为例。象南方社会奴隶制度的经济（或非经济的）影响这类问题，其本身包含着地区性比较的意思，而且这种比较已在许多著作中明确地进行，尽管它仍经常集中于南方本身。[28]同样有用的另一种比较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内作跨时间的比较。既然历史的定义是与变化着的时间相联系的，因此历史就潜在地包括时间上的比较，把这种比较明朗化，我们就可以经常从中得到益处，如十八世纪的古巴奴隶制与十九世纪的古巴奴隶制的比较就是一例。艾拉·伯林在最近一篇将时间的比较和地理区域的比较相结合的优秀论文中，对英国在美洲的三个重要殖民地——北部、南部上部、南部下部——的奴隶制的不同进化情况进行了考察，并着重指出了“美洲奴隶制研究中注意时间和空间的重要性”。[29]最后，人们可以在同一个国度里对不同团体的经历作比较，正如最近几个历史学家指出的，对美国各移民团体的比较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揭示各个独特文化的影响以及人种学上的价值。[30]

比较中要求系统性和精确性的观点是一种言之成理的设想。尽管比较史学一般所指的范围是如此广泛，以至无法否认雷蒙德·格鲁的这样一个观点：“史学中不存在比较方法”，“提倡比较是一种看法——提倡开辟、提问、研究，建议进行有助于这项活动的某些实践。”[31]这一范围的一个极端表现存在于一些著作中，在这些著作中，表现出了比较意识，但实际上并没有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例作比较，而比较论文集只是把那些本身并不是比较方面的文章并置在一起，把实际比较的问题

留给读者。[32]与此种情况相似的是，一些著作孤立地集中于某些单一事例，但是企图阻止它们进入较为概括性的模式和为它们提供综合性的社会科学理论：这种方法在论述现代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著作中尤为流行。[33]与此不同的是，较为系统的比较学术著作可以分别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例作深入细致的历史考察，并且可以概括出马克思主义的或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的一般性理论。[34]

这些方法在比较史学中，其效用和要求是很不一样的。尽管提出人类发展的普遍性理论的尝试只吸引了少数热心于"社会科学"的历史学家的注意，但重要的是，这一尝试已经引起了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的兴趣，然而与此同时，大多数历史学家对此却普遍表示怀疑。这倒不完全是由于这些历史学家反对进行概括——尽管其中有些人是反对进行概括的——更多地是由于他们不相信能在如此庞大的规模中，对包含着如此众多，非个人能指望全部控制的可变因素进行概括，这是不奇怪的，除马克思有部分例外以外，对历史进行概括的主要实践者们更多地依据了第二手著作，而较少依赖于直接的历史现象。以学者们对于"现代化"性质的争论为例，亨廷顿将政治现代化解释为需要"职权合理化"，"功能专门化"以及广大人民参加政治活动，他断定有三种不同的现代化模式——大陆的、英国的、美国的。李·本森提出"一个标准的等级制度的建立有六种国家政治发展类型（阶段），从与低、中级"公众依从"（第一阶段）相适应的低级"政府要求"到"高要求"和"中、高度依从"（第六阶段）。理查德·D·布朗根据"思想、行为和组织模式"对传统社会和当代社会作了区分，而C·E·布莱克给现代化下的定义是"动态形成，它表现为创新的漫长

进程承担了近几个世纪知识爆炸性扩散的结果”，布莱克还勾画了政治现代化的六种模式。W·W·罗斯托认为，世界现代化将通过经济发展的五个阶段，从传统的阶段过渡到“高度的大量消费”的阶段，而小巴林顿·摩尔指出了通向现代化的三种途径——中产阶级的途径、反动的资本主义的或“普鲁士式”的途径和共产主义途径，通过这些途径“从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摩尔论证道：“在这几条道路中，上层地主阶级和农民是与商品农业的挑战联系在一起的，这一点是判断走哪条道路的决定性因素。”这些著作中的最杰出著作——如摩尔的——是激烈的思想挑战，但对这些著作必须看作是一种历史的推测，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比较史学著作。[35]

单一事件研究的另一个极端是，用比较概括性的观点勾画历史上地方观念瓦解的主要发展情况，并且对普遍性理论作出检验。例如乔纳森·M·威纳道过集中研究南北战争后的亚拉巴马，在容易驾驭的历史规模的范围内运用了小巴林顿·摩尔的现代化理论；威纳论证道，亚拉巴马以至整个南部，都是遵循普鲁士道路，而不是中产阶级的道路通向现代化的。[36]尽管这类单一事件的研究是有价值的，但严格地说来，无论如何它还构不成比较史学，而不是向比较史学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因为根据常识，任何事件都不应在真空中研究。

在提出宏观理论概括和进行详细的单一事件研究之间，存在着一个中等水平，真正的比较史学在这一水平上才是最有可能进行的。共同的和相似的制度、进程以及跨越时间和空间的事件的比较具有这样一个前景：既充分揭示这些体制、进程和事件，又充分揭示它们赖以存在的环境。由于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某些混淆，因此有必要强调，尽管比较项彼此必须是相似

的——总不至于拿边疆问题与内战作比较——但是它们各自的环境无需、而且经常不应当是相似的。由于比较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区分比较项的内在特性和产生于特定环境条件的特性，因此，相比较的环境之间的重大差异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拿那些研究边疆问题的历史学家为例，他们争辩道：拉丁美洲、俄国的历史与美国的历史差异太大，因此无法对它们的边疆进行富有意义的比较。显然，在实质上完全相同的环境中的相似边疆会产生相似的结果；而研究边疆问题的主题是，真正检验边疆是否在一个广阔的变动着的环境中都产生了相似的影响。[37]

一大批“中等”的题目将会在系统的比较中得到很好的解决，人们立即会想到的题目是：家庭、妇女的地位、革命、战争、民间冲突、劳工关系、社会结构、流动性和政治行为。就其中的某些题目来说，历史学家虽已进入比较意识阶段（尽管是偶然的、零星的比较），但尚未努力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例如，社会团体研究者们已正式讨论事例的典型性，但是实际上，无论如何还没有将这些事例与其他事例作比较。研究劳工问题的历史学家提出了为什么西欧的劳工激进主义在美国几乎不存在。学者们还就美国革命是“真正的”革命——这个问题是一个比较史学的问题，它为革命预先假定了一个模式——或者仅仅是一场独立战争的问题争论不休。这些问题表明。选择意识是走向现实比较的第一步。[38]

如果说，比较意识今天已在美国历史学家中间广泛传播开来，那么还应该看到，比较史学这门学科目前仍面临着许多实际问题，这些实际问题限制了真正比较史学著作的增多。这些问题包括：缺乏方法论的训练；要求专家鉴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比较史学著作有困难；但是最严重的问题也许还是有关

比较史学的实际著作问题。不仅是有关性质分析和问题定向方面的训练，也不仅是对于受大多数历史学家赏识的容易取得效果的狭窄典型的问题；而且要求掌握在同一时间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事例如何详尽表述的棘手的组织问题。尽管最有成效的解决办法包括对个别事例的扼要考察与比较的紧密结合，但是学者们过于频繁地选择容易表述的方法，先陈述一个事例，然后再陈述另一个事例，最后以一个简单的结论概述其异同，这样主要以并列事实代替了真正的比较。简言之，如同历史科学领域的其他一些新的分支一样，比较史学要求特别注意艺术效果同分析著作之间的协调。

尽管有这些问题，弗雷德里克森的结论在我看来仍是一个过于悲观的评价，弗雷德里克森认为，从美国历史学家最近取得的任何概括性比较研究成果中，所得到的最突出的印象是，比较研究工作不是做得太多了，而是太少了，这一结论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于有关比较史学的过于狭窄的定义。〔39〕现今存在的比较意识本身就是进步的主要标志，而明确的比较已经在许多领域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奴隶制研究是受益于国际间比较的最明显的例子，与此同时，大量的越出了美国国内时空界限的课题也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比较史学的前景完全不是暗淡的，因为它是冲破地理上和方法论上的狭隘主义的广泛趋势的一部分，狭隘主义如此长时期地危害着历史学的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比较史学直接处于“新”史学的主流之中。从另一个意义上讲这也是真的。因为比较史学必须包括明确从事历史学家在任何时候含蓄地从事的比较工作。比较判断的功能将增强我们历史知识的准确度，而这毕竟是历史学界所一致期望的。

注：

〔1〕见乔治·M·弗雷德里克森：《比较史学》，载《我们的过去——美国当代历史著作》，迈克尔·坎曼编，伊撒卡·科内尔大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第457——473页；W·特伦坦·杰克逊：《对青年们和雄心勃勃者的简短祝词：作为研究一个领域的比较边疆》，《西部历史季刊》第9期（1978年1月），第5——8页；罗伯特·P·斯维莱卡：《电子计算机与比较史学》，载《跨学科历史杂志》第5期（1974年秋季），第269页；约翰·海厄姆：《评坎曼编〈我们的过去〉一书》，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6期（1981年10月），第808页。

〔2〕关于比较史学的目的和性质的不同看法，除上面引的著作外，见威廉·H·休厄尔：《马克·布洛克与比较史学的逻辑》，载《理论与历史》，第6卷，第2期（1967年），第208——218页；C·范恩·伍达德：《美国历史的可比性》与《比较的检验》，载《美国历史的比较探讨》，伍达德编，纽约基本书籍出版社，1968年出版，第3——17、346——347页；小罗伯特·F·伯克霍弗：《历史分析的行为方法》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出版，第250——269页；J·罗杰斯·霍林斯沃思：《美国历史比较研究》，载《美国的民族和国家的建立：比较历史研究》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出版社，1971年出版，第1——6页；理查德·P·麦克密克：《比较方法及其对美国历史的运用》，载《中期美国》杂志，第56期（1974年10月）第231——247页；雷蒙德·格鲁《比较史学概述》，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5期（1980年10月），第763——778页。

〔3〕格鲁：《比较史学概述》，第769页。

〔4〕引自特纳：《美国历史中边疆的意义》（1893年出版）、《西部问题》（1896年出版）以及《美国历史中地区的意义》（1925年出版），全部收入再版的《边疆与地区：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选集》，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1961年

出版，第36、63、116页。

〔5〕马尔·W·米克塞尔：《边疆历史的比较研究》（1960年出版），收入重印的《特纳和边疆社会学》一书，理查德·霍夫施塔特和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编，纽约，基本书籍出版社，1968年出版，第152页。

〔6〕雷·艾伦·比林顿：《边疆》，载《美国历史的比较探讨》，伍达德编，第77页；A·L·伯特：《如果特纳考虑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那他写西部问题时就会》，载《边疆研究》一书，沃克·D·怀曼和克利夫顿·B·克罗伯编，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75页；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特纳命题的比较研究：引言》，载《特纳和边疆社会学》一书，霍夫施塔特和利普塞特编，第12页。

〔7〕H·C·艾伦：《未开垦（丛林）地与落后的边远地区：澳大利亚与美国的边疆比较》，悉尼，奥格斯和罗伯逊出版社1959年出版，第100页，第111页。

〔8〕见伯特：《如果特纳考虑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那他写西部问题时就会》，第60——61页；A·洛班诺夫——罗斯多夫斯基：《根据特纳的假设来看俄国在东欧的扩张》，载《边疆研究》，怀曼和克罗伯编，第79——94页；多兰·W·特雷德戈尔德：《根据特纳对美国边疆的研究来看俄国的扩张》，《农业史》杂志，第26期（1952年10月），第147——152页；保罗·L·麦肯迪什：《罗马开拓殖民地和边疆假设》，载《边疆研究》，怀曼和克罗伯编，第3——19页。

〔9〕约翰·C·赫德森：《比较边疆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载《边疆：比较研究》，戴维·哈里·米勒和杰罗姆·O·斯蒂芬编，诺尔曼、奥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71年出版，第12页。同样的观点，见迪特里希·格哈特：《边疆比较研究》，载《社会学和历史学比较研究》，第1期（1959年3月出版），第228——229页。

〔10〕伦纳德·汤姆森和霍华德·拉马尔：《比较边疆史》，载《历

史上的边疆：北美和南非比较》，汤姆森和拉马尔编，新哈芬，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7页。

〔11〕赫德森：《比较边疆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第12页。

〔12〕米勒和斯蒂芬编：《边疆：比较研究》；拉马尔和汤姆森编：《历史上的边疆》。

〔13〕见洛班诺夫——罗斯多夫：《俄国在东欧的扩张》；特雷德戈尔德：《根据特纳对美国边疆的研究来看俄国的扩张》。

〔14〕詹姆斯·E·戴维斯：《1800——1840年的美国边疆：边疆进展中人口统计比较分析》，格伦戴尔·卡利夫，阿瑟·H克拉克出版社1977年出版；朱莉·罗伊·杰弗里：《边疆的妇女：1840年——1880年密西西比河彼岸的西部》，纽约，希尔和王出版社，1979年出版，第106页；理查德·A·伊斯特林：《美国农田肥沃性衰落因素——一些初步研究结果》，载《美国历史评论》第63期（1976年12月），第600——614页，引自第612页。

〔15〕丹尼尔·布莱克·史密斯：《早期美国的家庭研究：趋势、问题和期望》，威廉和玛丽季刊，第三期，第39篇（1982年1月），第10页；戴维斯：《1800——1840年的美国边疆》和杰罗姆·O·斯蒂芬：《孤立的V·无国家偏见的边疆：对美国边疆比较研究的一个建议》，载《美国西部：新的期望，新的方向》，斯蒂劳编，诺尔曼、奥拉克荷马大学出版社，1979年出版，第94——123页，以及《比较边疆：对美国西部研究的一个建议》，诺尔曼、奥拉克荷马大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引自第13页。

〔16〕弗兰克·坦南鲍姆：《奴隶和公民：美洲的黑人》，纽约·阿尔夫莱德·A·诺夫出版社，1946年出版，第52、65页；斯坦利·M·埃尔金斯《奴隶制度：美国制度上的和理智生活中一个问题》，第三版，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6年出版。

〔17〕尤金·D·吉诺维斯：《不同国家奴隶们的待遇：比较方法的应用问题》，载《世界上的奴隶制度：比较史学读物》，劳拉·福纳和光

诺维斯编，思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伦蒂斯——霍尔出版社，1969年出版，第202——203页。

〔18〕赫伯特·克莱因：《美洲的奴隶制度：弗吉尼亚和古巴的比较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7年出版，见富兰克林·W·奈特：《十九世纪古巴的奴隶社会》，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0年出版；马文·哈里斯：《美洲的种族类型》，纽约，沃克公司1964年出版。特别是第6章；福纳和吉诺维斯编：《美洲的奴隶制度》中的文章；戴维·布里翁·戴维斯：《西方文化的奴隶制度问题》，伊撒卡·科内尔大学出版社，1967年出版，第8章，引自第229页。

〔19〕卡尔·N·德格勒尔：《既非黑人、也非白人：巴西与美国的奴隶制度与种族的关系》，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1971年出版，第2章，引自第67页；《奴隶主建立世界：两篇解释性文章》，纽约，潘西奥·布克斯出版社，1969年出版，第一部分引自第96页。

〔20〕C·范·伍德沃达：《托马斯·马尔萨斯研究的南方奴隶》，载《美国的对照：南北方对话中的奴隶制度和种族主义》，伍德沃达编，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出版社，1971年出版，第78——106页；克诺维斯：《奴隶主创造世界》第一部分到处可见；德格勒尔：《既非黑人、也非白人》，第52——67页。关于输入美洲各个地区奴隶数量的资料，见菲利普·D·柯廷：《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数字统计》，麦迪逊，威斯康大学出版社，1969年出版；以及稍有修订的数字见詹姆斯·A·罗利：《横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史》，纽约，W·W·诺顿出版社，1981年出版。

〔21〕理查德·S·邓恩：《两个新开地的叙述：牙买加的美索不达米亚和弗吉尼亚的艾里山奴隶生活，从1799年到1828年》，《威廉和玛丽》季刊第3期第34篇（1977年1月），第40——64页。

〔22〕德格勒尔：《既非黑人、也非白人》，第227、239页；乔治·M·弗雷德里克森：《白种优越：美国与南非历史比较研究》，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94—135页；哈里斯：《美洲的种族类型》，

第7章；哈里·霍丁：《美洲的奴隶制度和种族关系：对它的种类与关系的调查》，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73年出版，第36——37页；劳拉·福纳：《路易斯安那和圣多明各有色的自由人：两个三种等级奴隶社会的比较型式》，《社会历史杂志》，第3期（1970年夏），第415页。

〔23〕威廉·麦基·埃文斯：《从天国到几内亚国土：哈姆子孙奇妙的〈奥德赛〉》，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5期（1980年2月），第15—43页，引自第43页；彼得·科尔钦：《为奴役状况辩护：赞成美国奴隶制与赞成俄国农奴制的争论》，同上（1980年10月），第810——812页。

〔24〕弗雷德里克森：《白人优越》，第126、39页。

〔25〕作为一个意见：在路易斯安那南部法国的文化背景，是这一地区三个等级有色人制度发展的主要因素，见福纳：《路易斯安那和圣多明各有色自由人》。

〔26〕见尤金·D·吉诺维斯：《叛乱到革命：在建立新世界中非洲—美洲的奴隶起义》，巴顿·鲁奇，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79年出版；弗雷德里克森：《白种优越》；以及《解放以后：南美、牙买加和南非凯普顿殖民地对关于种族关系新秩序白人反应的比较研究》，载《什么是自由的价值》，戴维·G·桑辛编，杰克逊，密西西比大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C·范·法德瓦德：《自由的价值》，同上书第93——113页；埃文斯：《从天国到几内亚国土》；艾拉·伯林：《时间、空间和在英国的北美大陆中的非洲——美洲社会的进化》，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5期（1980年2月），第44——78页；彼得·科尔钦《对抗的进程：十九世纪的俄国和美国反抗奴役的模式》，载《社会历史杂志》第11卷第4期（1978年），第457——490页；以及《为奴役状况辩护》；希勒·戴维斯·鲍曼：《南北战争以前的种植园主与伏尔理斯赛克的比较研究》，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5期（1980年10月），第779——809页；罗伯特·M·伯达尔：《普鲁士的家长式统治·农奴制和解放》，载《苦难时期：比较德国和美国：纪念卡尔舒尔茨诞生150周年研究文

件》，埃里奇·安格曼和玛丽——路易斯·弗林格斯，斯图加特，克莱特—科塔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29——44页。

〔27〕弗雷德里克森：《比较史学》，第458页。

〔28〕这里有大量的关于地方与南方之间经济的和总体的比较文献。对创建者新近的两种论述，见罗伯特·威廉·福格尔和斯坦利·L·恩格尔曼：《苦难的时期：美洲黑人奴隶的经济》，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出版社，1974年出版，第247——257页；弗雷德·贝特曼和托马斯·韦斯：《悲惨的萧条：奴隶经济工业化的失败》，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对后者新近的论述，见爱德华·佩森：《南北战争以前的地方和南方怎样相互区别开来？》，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5期，1980年10月）第1119——1149页；关于比较不需要超越民族界限的理由，见格鲁：《比较史学概述》，第767页。

〔29〕伯林：《时间、空间和非洲——美洲社会的进化》，第767页。

〔30〕见劳伦斯·A·格拉斯科：《美国少数民族集团的生活圈与家庭结构：爱尔兰人、德意志人和在布法洛、纽约土生的白人、1855年》，载《城市史杂志》第1期（1975年3月），第339——346页；迈法维·摩极和希尔达·H·戈尔登：《一个工业城市的移民家庭：霍利汲克的家庭研究，1880年》，载《家庭史杂志》，第4期（1979年春），第59—68页；伊丽莎白·H·普莱克：《一位母亲的工资：结了婚的意大利人和黑人妇女中间挣得的收入，1896——1911年》，载《美国家庭的社会历史研究》第2期，迈克尔·戈顿编，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78年出版，第490——510页。顺便说一下，为数众多的其他波及少数民族集团中间差别的著作，如见斯蒂芬·西尔斯特罗姆：《贫穷和进步：十九世纪城市的社会流动性》，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出版，第99—102、109—111、155—157、200—201、237—238页。

〔31〕格鲁：《比较史学概述》，第776页。

〔32〕在大部分“比较”文集中，只有很少数文选是它们自身比较的，如拉马尔和汤普逊编的《历史上的边疆》，福纳和吉诺维斯编的《新世

界中的奴隶制度》。

〔33〕运用广泛的发展理论进行事例研究的著作，见理查德·D·布尔：《现代化》；《美国生活的变化（1600——1865年）》，纽约，希尔和王出版社，1976年出版；乔纳森·M·威纳：《新南方的社会起源：亚拉巴马1860——1885年，巴顿·鲁奇，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

〔34〕除下面〔35〕注引的著作以外，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塞缪尔·穆尔译，纽约，国际书籍出版者，1967年出版；西摩·马丁·利普塞物：《第一个新国家：美国的历史和比较研究》，纽约，基本书籍出版社1963年出版；路易斯·哈茨：《新社会的建立：美国、拉丁美洲、南非、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历史研究》，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和沃尔德出版社，1964年出版。

〔35〕塞缪尔·P·亨廷顿：《政治现代化：美国与欧洲的对比》(1966年），在《美国民族和国家建立》中重印，霍林斯沃思编，第27——62页；李·本森：《历史变化比较分析的经验和统计基础》，载本森《关于历史的科学研究（论文选）》，费拉德尔菲亚，J·B·利平科特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168——169页；布朗：《现代化》，第9页；C·E·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比较史学研究》，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66年出版，第7页；W·W·罗斯托：《经济增长的时期：非共产主义者宣言》，剑桥，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年出版，第50页，巴林顿，穆尔：《民主和独裁的社会根源：建立现代世界中的地主与农民》，波士顿，彼科出版社1960年出版，第11、17页。

〔36〕威纳：《新南方的社会起源》。

〔37〕主张只有相同历史的国家的边疆才能比较，见米克塞尔：《边疆史比较研究》，第152——156页。

〔38〕一些这类主题的比较史学，见R·R·帕尔默：《民主革命的时代：欧洲和美洲政治史，1760——1800年——挑战》，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斯图尔特·M·布卢明：《里普范·温克

勒的孙子：哈得孙河流域的家族和家庭，1800——1860年》，《城市史杂志》，第1期（1975年5月），第293——315页；丹尼尔·J·沃尔科维茨：《工人城市、交往市镇：在特洛伊·科荷尔和纽约制铁和制棉工人的抗议，1855——1884年》，厄本那，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迈克尔·斯蒂芬·欣德斯：《监狱和种植园：在马萨诸塞和南卡罗来纳的犯罪、审判和权威，1767——1878年》，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罗杰·汤普森：《斯图亚特王朝的英国和美洲的妇女：比较研究》，波士顿，劳特利奇出版社，1974年出版；利拉、鲁普：《动员妇女投入战争：德国和美国的宣传，1939——1945年》，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

〔39〕弗雷德里克森：《比较史学》，第472页。

译自《美国历史评论》，1982年12月号

比较史学的论证

〔美〕雷蒙德·格鲁
张云秋 译　王彦彬 校

历史比较已经受到许多最杰出的历史学家的大力赞扬。马克·布洛克自去世以来威望和影响都增加了，他曾经在五十多年前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号召历史学家以比较的方式进行工作；〔1〕洛德·阿克顿在此前五十年就主张历史比较。〔2〕甚至那种方法的产生可以通过威廉·罗伯逊和亚当·斯密向前追溯到孟德斯鸠、维科和马基雅弗科，再向前追溯到波里比阿和希罗多德。奥古斯特·孔德这位其权威经常被否认的社会科学之父把比较研究看作是观察的最高形式，并且相信，如果把比较研究当作历史方法加以运用，它便可成为政治逻辑系统可以依赖的唯一基础，"也会使社会学在逻辑上和科学上具有哲学性质"。〔3〕马克思主义是历史比较的强大推动力，也许现在较之过去更是如此。

然而，大家公认，比较研究对于许多职业历史学家正如美酒对于一个好的市民一样，会引起他们的矛盾心理：欣赏它们，则表明风雅，但过于嗜好，则有点放荡和浪费。一方面，这种犹豫态度反映了某些如果说是谦虚的亦可以说是令人钦佩的品质——谨慎、准确、不装腔作势以及对于文献的完整性和特殊性的重视，这些品质受到普遍的尊敬，并且是历史学界所共

有的。另一方面这种犹豫反映了历史学家对于比较研究的内容而不是对于比较研究作为一种分析方法的怀疑。那些很容易获得的典型使大部分历史学家感到棘手。

"比较史学"——这个术语遭到如此的损害，以致在1978年12月召开的美国历史学会第93届年会的整个纲要中被全部加上了引号——首先指各文明体系的比较，即以施本格勒、索罗金和汤因比的方式进行规模宏大的比较。这些伟大的努力本身就是欧洲在两次世界大战时代与世界其它地区进行接触的部分，但它们至今仍对许多人有鼓励和刺激作用。但是，他们对于历史结构的研究和大多数讲究实际的历史学家所做的真正工作没有密切的联系，后者中极少有人同意"历史科学研究的最重要的任务将是对整个文明体系的发展进行研究"。腓力·巴格比在其杰出的著作中继续声称"描写文化思想和价值的真正技巧是非常简单的。它只需要罗列所有的或者至少部分的文化类型、语言，它们由以表现出来的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结果"〔4〕。任何一个读者一看便知，A·L·克勒贝尔的这个学生不是一个历史学家。

当主要是对文明的某些中心题目进行比较研究时，历史学家就感到得心应手了。正象在国际史学会议上所探讨的重大题目一样，比较研究的任务仅仅是以更大的规模探讨熟悉的事件。比较宗教或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历史文献中伟大的古典作品的主题，在德国尤其如此，甚至当作为历史哲学而分离出来时，这些广泛的兴趣就已经使所有的学术流派产生了新的活力。如果作为历史学家，我们愿意称这些方法为哲学，那是因为即使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很多杰出著作都否认这种差别，它们似乎对于历史学家称之为研究的东西的依赖，仍少于对学者们

已经理解的东西（简而言之，对我们的文化状况）、对典型的明智的了解以及对新的假设产生的依赖。

第三种已经被充分认识的比较方式不是研究整个文明体系，不是研究它们的主要方面，而是研究历史过程。它们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从“可选择的生产方式”〔5〕的比较研究到一个单独的行业实现工业化的速度和程度；从革命〔6〕这个永远受欢迎的题目的比较研究到仍然很受限制的过程的比较研究（例如现代教育制度的普及）。〔7〕这种历史比较尤其与经济学、社会学或人类学的某些学派有着密切的联系；就象现在备受批评的“现代化”概念一样，这些比较研究导致了方法和资料的交换，产生了对共同问题的兴趣和能够长期使用的通用词汇。〔8〕近年来许多最常被引用的历史比较著作属于此类，尽管引人注目的是，其中大部分著作并不是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历史学家所著。〔9〕

然而，历史过程的比较也遭到了许多历史学家的反对和怀疑。这种怀疑可能主要产生于方法论的不成熟、直观的唯名论或纯粹的偏见；但是，一些比较重要的事件似乎也包括在内，关于它们的知识是由于我们认识到所有社会科学在十九世纪的共同根源而获得的。最陈旧不过的是那已经感觉不到的乐观主义——在关于社会知识的性质、普遍法则的效力和历史的含义方面。另外，由于方法论的原因，我们对于不费力气的宿命论的职业上的厌恶理应受到严肃的考虑。历史宿命论是黑格尔学派和唯物主义者以及从巴克尔、泰勒、斯宾塞、梅因和摩尔根到现代的学者们进行比较研究的强大刺激力之一，〔10〕因为宿命论暗示了历史比较能够揭示命运和普遍法则的存在。但是它也会过早地限制比较研究发现惊异事件和揭示事物多样

性，因而重新解释传统问题的力量。

十九世纪的进化论者实际上倾向于比较进化的阶段或其它分析的抽象观念，这种对限定的依赖是历史学家所感到困难的又一原因。历史学家意识到年代所造成的差别，因而一定想知道如果一个过程在一种情况下持续了几十年，又在另一种情况下持续几百年，或跨越几个完全不同的时代，它是否仍和原来一样？两组系列事件因为都称为革命就可以互相比较吗？或者汇集起来供分析用的危机、革命、循环仅仅是同名异义的事物（布洛克反对的一种比较）吗？是对历史双关的毫无幽默感的误解吗？回答是，任何事物的正确性依赖于仔细的限定，而被比较的事物必须依靠对它进行系统的检验。这种明显的方法论的解释说明了为什么关于历史过程比较研究的著作中的尝试多半具有分类学的意义，也说明了为什么许多实际的比较属于类目学或分类学的原因。

如果结构是比较的单位，这些问题就会减少；特别是近代以前的许多最卓有成效的工作就是属于此类。但是那些普遍称之为教会、党派或银行的组织与机构实际上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起着相当不同的作用。人类学和社会学中的结构功能理论有助于阐明这个问题，并且特别被研究政党和经济发展的历史学家有效地运用着。[11]然而，社会功能理论最终象大部分抽象分析法一样，使历史学家对于那些似乎处于研究范围之外的类目进行分类感到困难（普通的历史学家动辄抱怨把某种东西“强加”于过去）。现在对时尚的结构分析法的重视削弱了抽象法，因为结构更容易受到特殊行为的限制。例如，直到马克思对于阶级差别的关注引导历史学家去探索特定人群中的一种牢固关系、他们的行为以及特殊状况时，对于人群的研究才

主要作为思想方法被吸收进历史准则。[12]于是，对人群的比较研究变得特别富有成效了。然而，对结构的探索很容易遭到微妙的宿命论的侵害，这种宿命论仅仅引起人们对于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第二位的兴趣，历史学家对于那太容易限制和排除其它事物的分析法极为敏感。如果过程的比较研究要求注意限定的问题，那么结构的比较研究则要求注意抽象的危险。

结构研究和分类学或类型学方法的精细在历史分析中可以有巨大价值，我推测，还没有一个如此无知以至于事先谴责这种努力的历史学家会愿意去长久地研究它。但是，这类分析工具要求——这正是它们的目的——把支离破碎的历史塞进已建立起来的类目中，从理论上说，这对于绝大多数历史学家是不适宜的，尽管实际上我们始终是这样做的。按照可获得的史料、传统的政治分界线或习惯的年表确定一个题目，比较起来也许不那么"矫揉造作"；但历史学家象其他每个人一样，比较容易地注意到哪一种是他们所不习惯的事情。从确定的类目开始，就是承认从外部入手研究历史。对于具有历史敏感性的人来说，不管他们的理论天才多么伟大，这也不是一种便利的工作方法。卡尔·马克思在1877年写道："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他又说："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13]人们普遍认为历史比较正需要这种方法——它存在于对群体或事件、结构或被抽象地认为可以比较的思维中的整个比较过程中，这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说明

历史撰写中缺乏系统比较研究的原因。很有意义的是，最受钦佩并被接受的历史比较倾向属于这一类，它们出现在雅克·布克哈特、R·R·帕弥尔或费尔南德·布罗德尔的著作中，这些研究的范围不是由比较的类目决定的，而是使用一个已为人们所熟悉的并且可以接受的结构，这个结构之大足以进行比较分析。

最引人注目的是，对各社会进行比较研究的意愿依赖于这样的假设，即在人类社会条件中存在着某种普遍性，依赖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正象个人和社会可以互相学习一样，我们能够通过比较人类在相同或相异的情况下的行为来进行学习。我们自己的一项令人钦佩的文化传统，在我们的时代由于比较便利的联系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而得到加强。我相信，人们看到了西方学者中一种日益增长的倾向，即至少在他们的注脚中承认非洲、印度、中国的经验与了解我们自己行为的关系。作为十九世纪那个民族分歧似乎很重要的时代的继承者，我们今天被一种强烈的民族意识包围着，因而特别需要跨国度的比较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比较研究在中世纪史中要比在近代史中运用得更经常，在研究欧洲时要比研究美国时运用得更经常。在美国历史编纂学中，正如约翰·海厄姆所评论的那样，非常令人惊讶的不是“比较研究终于开始盛行，而是竟然被耽搁了如此之久。”[14]此后，这种需要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历史比较常常被用来指民族之间的对比。[15]它发生了自相矛盾的作用，即加强那种认为民族是分析的主要单位的倾向，反过来又削弱了那些宁愿利用基本史料进行工作的人所做的比较研究，因为这样一来，进行比较研究的历史学家就需要对至少两个社会、两种语言、两种不同的文献保存和翻译传统都有同样深入的了解。历史学家中几乎没有人愿意放弃专业化的益处，这种专业化已经大规模

扩展了历史知识的范围和历史的复杂性。[16]因而，强调下面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即对比的许多有益之处可以从这样的研究中获得：所有的实例都来自一个国家，但却说明了时间、空间和社会集团方面的差异，甚至在这些研究中，人们也没有对比较的实例进行同样深入的验证。比较分析，象建筑师的圆规一样，即便是它的双腿长短不一，也并不失其为一个有用的设计工具。

因为在职业的历史学家中比较研究所受到的赞扬要比对它自觉的运用更广泛，因此有必要提出一个非常简单而真实的例子来用比较的方式研究历史，这个例子不一定引起前人所曾有过的疑虑。比较研究的某些较为简单的优点在其它社会科学中更为明显。对于那些论述另外一个社会中的当代问题的人来说，最易出现的问题是种族中心主义的危险、文化上内在意义的错误翻译和可比较性的错误推测。历史学家通常分析一个与他们所居住的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对于他们所研究的文化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且以渊博的知识为指导，因此常常避免这些形式最明显的错误，对他们所未能觉察到的危险也从不感到恐惧。当过了一代之后，这些历史学家被认为是反映了他们自己的时代的时候，历史——社会科学中在知识上如果不是在方法上积累最多的学科——似乎没有受到什么损害。而比较研究也可以使历史学家防止对其它文化的错误解释。[17]

比较研究对任何科学方法都很重要，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18]逻辑学家喜欢指出：宣布任何事情是奇特的，假如是历史学家的一项嗜好，在含义上是把它与它表面上看来所属的一系列事情相对照。所有的历史叙述都依据关于什么构成了正常的行为和在相同的环境中别人做了什么的假设。另外，对过

去进行新的探索的持久有效的原始资料大概是历史学家自己今天的经历。（我们要是说一位学者取得或提供一个新的观点，那该多么明了而说明问题啊。）在我们已完成的分析中探求客观性时，我们得惭愧地承认我们目前的基础；但是，象事后的认识或历史学家总是某种局外人这个事实一样，它能够为有效的比较研究所欢迎，并且有助于比较研究。同样，历史学家对于变化的备加注意，也是对比较研究的支持。这样，比较研究的需要和这样做的习惯便构成了使历史成为一项法则的实践的重要部分，它使"阅历丰富"的历史学家能够去判断在遥远的历史领域中的学术成就。这是通过对提出的问题的意义、作出的判断的重要性和论证的性质的估价完成的，这些证据大多是由一系列与其它学术著作或其它历史问题的比较而提出的。简而言之，根据埃米尔·德海姆的一句格言，历史学可以取代社会学，"比较社会学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它是社会学本身，就它不再是纯粹叙述事实，而是竭力解释这些事实而言"〔19〕。

因而，在广义上，比较研究是不可避免的。问题不在于历史学家是否应该做出对比，而是当人们自觉地有时甚至是系统地进行对比时，历史研究是否受益。比较研究被认真地加以运用时，就可以在四个阶段上有助于历史学家的工作：①提出问题阶段；②鉴定历史问题阶段；③制定适当的研究规划阶段；④作出和验证重要结论阶段。

甚至在一项单独的研究中，历史学家也可以用迥然不同的方法运用迥然不同的对比方式。首先，真正独创性的历史研究的开始阶段是随着新问题的提出而来的、集中的兴趣。对比大概是它们最持久的来源，它用事实表明：看来变化着的事情也

许是统一体，看来没有联系的事情可以被联系起来。考察其它的例子，就是探求其它的结果。通过对它们加以思考，历史学家就能够摆脱已经发生的事情的束缚，进一步认识可选择的事物——正在消失的革命、没有组成的银行、没有召开的议会、没有增加的人口——这种认识构成了最有刺激性的历史问题的基础。我们很容易为明显的事情所蒙蔽。当布洛克注意到德国和法国在中世纪划分财产的方式时，每一个研究类型本身似乎是自然的；只有比较研究才证实，有些情况需要加以说明。[20]当一个时代、一个地方的历史编纂学发展了一套丰富的分析类目的时候，这些分析类目就有着排除不适当问题的效能——就是说直到历史联想重新受到那些令人惊异的事情的刺激为止，这些事情是由于把其它场合下产生的某种问题的类目用于已经熟悉的问题而产生的。思想家查理·达尔文是进行比较研究最有成绩的人，他曾表达了对亨利·托马斯·巴克尔的才华的佩服（尽管不久他又说："我怀疑他的概括有什么价值"），[21]我们应该考虑这种才华的性质。巴克尔相信历史规律，他急于到处寻找证据，愿意使一个事实与另一个事实相接触，因而在几篇文章中把历史兴趣的范围扩大了，涉及到气候和犯罪、民歌、哲学、小麦价格、僧侣影响、决斗起因、剧场影响以及殖民地的重要性。当比较研究揭示了通常被忽视的内部联系时，它的作用也是去增加人们对不同事例之间差异的认识——这个结果常常比对同类事物的最初印象更有用处。在所有这些方面，比较研究都能引出有益的历史问题。这时，这些问题是如何提出来的，或者是什么偏见和错觉刺激了这个认识诸如此类的问题与它可能没有什么关系；但是，我们大多数人不仅仅需要一个正在落下的草果。在采用历史比较时，为了我们的目的，我们

可以利用其它领域中最优秀的思想。[22]

提出问题的目的是鉴别那些值得深入研究的历史问题，这是历史学家工作的第二阶段。一旦某些问题被认为在构成一个或数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方式上是互相联系的，人们可以更仔细地运用比较研究，以便从各种各样不同的事物中确定哪些历史因素应该包括在内。在这里，比较研究也是一种冲破由公认的概念所造成的沟壑的工具，但是，在确定研究单位时，它应该尽量运用其它时代和其它地方的经验，以及其它学者的成果——实际上是证明在历史无缝的网上的这些特别的切口是正当的。当历史问题是用比较方式提出来时，确定研究范围就更容易了——这项研究是一项调查，它也许需要编年、地理和社会方面的尺度，这些尺度是相当不落俗套的。（阿克顿和布洛克特别强调需要利用比较研究，以克服那种已经构成欧洲史学组成部分的、以单一的国家因素来阐明社会复杂现象的倾向。）重要的是要懂得，要进行合理的比较研究，首先必须有一个精心确定的分析类目，但是，如果这些类目对于要探讨的问题过于庞大或太狭窄，就会使通过比较研究来揭示新事物的工作变得困难。

第三阶段是制定研究规划阶段，比较研究可以用来以实例说明那些在其它情况下可能被忽视的证据和方法的适用性（尽管在其它地方它们很好地发挥了作用），以及探索关键性的可变物。正如它的大多数赞同者所坚持的那样，系统的历史比较应该经常引起人们对于单个实例的细节和地方研究的新的注意。[23]真正创造性的历史分析通常致力于由里及表地建立它的论据，我们不应该随便地乱用范围广大的比较（在与我们关系密切的社会科学中被更经常地大胆使用着），以免给人们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认为比较研究仅仅是由抽象到具体。要求

历史学家运用比较方式工作，不是让他们脱离其原始资料（也不是让他们去接受那些随之而来的枯竭的思想）。虽然，面面俱到地重视精确性，会把重要性掩盖到琐事之下，但比较研究能够使明显的琐事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我们不能忽视的宝贵财富。随着问题的确定和研究计划的制定，比较的战略变得更正规了。适当重视一个特殊情况的复杂性，可以引起它的主要因素和许多不同实例的比较；接下来的任务便是对整体的理解和对各部分进行比较[24]（尽管阿诺德·汤因比尽了最大的努力，他还是常常举例，说明反过来做的危险性）。

当研究导致了对一般形式的认识、正规的前提或成熟的理论的时候，又可运用比较研究对它们加以验证——这时尽可能用系统的方法。比较研究的这个第四个和最正规的阶段是关于方法论的著作中论述得最多的一个。但是，比较研究可以说是历史学家（或社会科学家）在多种工作中的实验形式，这些工作是初步探测、制定研究规划和核实与证明。比较研究这些复杂的应用构成了一个连贯的统一体，正象在尺度上的差别一样——从一个由比较方式观察到的实例到许多实例、从一个社会之内的比较到跨越几个国家、几个社会、几个时代的比较。任何历史比较研究的价值不是取决比较的实例的重要性，也不取决于它们的数量和范围，而是取决于辨别和研究以及产生的一般结论的质量。

这并不是说一切有价值的史学工作都必须有意识地运用比较研究。除了从广义上说，对事物的判断始终具有某些对比的因素这一点之外，确定发生了什么和按什么顺序发生，估计可疑证据的正确性这些绝对重要的工作无须涉及历史比较。当提出的问题已为历史编纂学的传统充分肯定之后，研究单个实例的

学者一般也不会运用比较研究的。然而在这方面人们已经做出了宝贵的努力。

然而，比较研究的论证最后表明，各种各样不同程度的、自觉的历史比较研究对建立一门社会科学这项无止境的工作可以做出贡献，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是以一种比较直截了当的方式做到这点的。慢慢建立一个具体的共同词汇表，能够使根据不同原则工作的不同社会的学者们彼此交谈。〔25〕有时，我们甚至可以根据一系列共同问题去创立一种对话。这种对话是科学的精髓。我们不能有过高的要求，因为近三十年中用于各学科间的研究项目与规划既说明了希望的原因，也说明了节制的原因。我们也不需要排斥这样的幻想，即建立一个共同的问题单，〔26〕既分享狩猎的兴奋，又使自己在关于猎获物的报告中有份。

根据这种对于比较研究的广泛而和缓的要求，谈一下历史比较研究的作用在何时发挥得最好这个问题是可能的。例如，我的印象是——选择两个相隔很远的领域——比较研究的结果在艺术史中要比在文学史中更明显和持久。文学，象历史本身一样，很容易被理解为包括绝大部分人类的生活，结果，集中和选择的问题就成为决定性的问题了，它加强了我们共有的一种倾向：让学术专论的传统而不是独立分析来形成我们的题目。但是有许多比较文学的著作，它们会引起每个历史学家的嫉羡。如果我们大多数人不能表现或得到利那托·波吉奥里或诺思罗普·佛赖伊的才华和学问，〔27〕则可以学习他们使用已经确定的文学形式概念的技巧（正象历史学家使用关于制度的理论一样）和对于修辞学的掌握方法（颇似社会学家使用方法论）。只有在一个方面，他们享有大多数历史学家所不具有的

先天的优势：他们可以推测到，他们的读者已经熟悉了他们使用的某些原始资料。然而，在比较一般的学术水平上，艺术史中的比较研究似乎更经常地导致了新的发现。也许绘画和雕刻（两者都更经常地被从一般的论文中取消）理解起来更抽象一些，也许因为艺术的媒介本身更明显地具有限制性但却有普遍性，也许因为艺术的作用和它的象征性的结构更正规，所以比较研究的因素之于艺术比之于文学更容易确定。

或者，更近一点说，那曾经风靡一时的民族性格的比较研究大部分被放弃了，因为在一次研究中对过多的各不相同的事物进行对比，使证据的规则如此松弛以致那些令人怀疑的推测和描述性的事例之间的关系成为迂回的了。另一方面，人口统计学现在取得了胜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类生物学中的一般因素和许多实例允许定量的极度相似和精细的分析，这就使区分重要的社会差别成为可能。然而，家庭的历史研究如果集中到特殊的、精心确定的问题上，则证明是非常有效的，但当研究的目标过多时，则收效甚微。

同样，规模宏伟的卡尔·古斯塔夫·荣格的类目只是偶然地和勉强地与历史学家所探讨的论据有点联系。但是对单个人心理历史研究很可能从绝对特殊的类目跳到弗洛伊德的类目上去，这些类目罗列了许多实例，也没有必然引起历史比较。但是当心理分析表明了在特殊场合（家庭、后代、孩子和真正的信徒）下的社会作用时，只有在这时，卓有成效的历史比较才能发生。

总起来说，历史比较在一种中等程度的范围内似乎最有成效。[28]这个术语是不精确的，但是很明显，当比较研究的内容选择的是普遍而有意义的问题时，当比较研究的因素被清楚

地辨别了的时候，当人们已经注意到比较研究的因素和它们所处的特殊社会的复杂关系的时候，比较研究是最有启发意义的。当存在着可以具体运用的典型或理论的时候，当证据是广泛的并植根于它的历史关系（它常常有这样的含义：它与所考虑的这些问题同时发生）中的时候，当这些实例被规定范围的时候，这些标准是可能达到的。然后，人们寻求的是解释和概括，而不是普遍规律。这项研究是探索行为方式和被限定的假设，它可能象产生一般理论那样产生对社会各方面之间意外联系的认识，而这些方面先前被认为是彼此无关的。实际上衡量这种发现重要性的，常常是这些发现所给予以后研究的刺激，而不是正规的证实。

作为对当前这个中等范围内所做的工作的模糊的经验估计，我试图分析一下最近呈交给《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季刊的五百篇稿件。很明显，任何一个出版物都发展了自己的传统，不可能有明确的代表性；另外，尽管这五百名作者来自大约五十个国家，但其中将近三分之二的人是美国公民或在美国各大学执教的外国人。在这些稿件中，历史学家所选定的题目种类和社会学家、政治学家以及人类学家所赞同的题目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是令人惊讶的。另外，很凑巧，选定出版的少量稿件和所有其它稿件在题目方面，也无普遍的差别：出版的文章仅仅有可能提供比较慎重地作出的论断（或典型），仅仅是建立在比较广泛和有启发性的研究的基础上。荒谬的是，被拒绝不用的稿件常常是属于那些深思熟虑地使用比较研究的稿件之列，它们被摒弃，是因为读者感到，机械地运用别人的类目无论对于一般理论还是对理解特殊事例均无裨益。

不管真伪如何，我在这五百篇稿件中看到了对于当前历史

比较实践的七个一般论述的支持。

1．殖民地的问题构成了这个学科中最流行的题材，它清楚说明了一切社会科学受当代政治的影响达到了何种程度，说明了西方帝国主义与其它社会（尽管希腊和罗马、古代埃及、中国具有同样的吸引力）相遇对于比较研究起到了多么大的推动作用。人们之所以如此重视殖民地问题，一个比较内在的原因大概是：殖民地的经验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分析对照物，而这通常是社会科学家所得不到的；新的影响和压力可以鉴别，它们的同化、变形或抛弃可以追溯。人们能够认识社会变化的根源，大概也容易误解。我想，一系列类似的有利条件使种族、宗教少数派和移民的研究广为流行；这个题目可以引起学者们的兴趣，但是当这些实例本身针对最普遍的社会问题时，就有一种闭塞性质，它承认内部产生和外部刺激的变化之间的区别，并且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旧思想、旧习惯和新的社会及政治需要合为一体。（以色列人的复杂经历可能比任何其他近代民族的经历都更大地刺激比较研究。）在历史比较中，那些本身就容许一种试验对照物存在、并把某些可变因素与较大的社会潮流分开的实例，提供了特殊的有利条件。

2．关于当前盛行的题目（如妇女历史、节育、犯罪、恐怖主义和社会服务）的文章如此频繁地出现，因而它们所表明的就不只是最新的风格。历史实例的比较分析在把一系列问题发展成为一个研究领域方面，在连接这些问题和已确立的文献方面特别有价值。一般的社会历史由于种种原因而与比较研究有联系。它强调那制约着人们生活的物质环境，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是相对容易的。一般的社会历史试图分析社会结构，并在这个过程中有效地运用了首先由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人类

学家所建立的类目、概念和理论，使对比在研究工作的每一个阶段上至少是含蓄地存在着。社会历史欢迎定量分析，这种方法便利了比较研究（和它们的滥用）。把一个特殊现象和一个较大的社会相联系，实质上就是比较研究的努力。社会历史学家们注意到那些几乎没有留下关于他们文化的丰富成文记载的阶级。有时他们对这些一开始就被看成是抽象典型的无名人民所过的复杂生活，所知甚少，但却往往急于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最简单的是，当社会历史学家在建立一门新的学科分支的时候，他们欢迎比较研究。这可以很好地说明，在社会历史的范围内，对比较研究的注意将随着它成为一个确定的领域而减弱，研究它的愈来愈多的学者宁愿在一种单独的情况中去研究已经深入展开的问题。

3．每当一项理论已经完善建立时，就使人们容易辨认一个特殊实例的重要因素；例如，对于奴隶制度、千年幸福、土地租佃以及革命的经验研究就获得了力量。理论的应用也变得更加精细了。有一种意见，认为存在着某种普遍理论，可应用于真正的社会经验，这种意见实质上不再可能鼓励人们了（这是需要比较研究的又一理由）。相反地，理论观念被人们随意用来指导特别的研究和稍微烦琐的逻辑练习。

4．比较研究对于连接通常彼此分离的分析类目提供了一种特殊刺激，并受益于这种连接。农民、工人和较大文化的连接，种族意识和经济结构的连接就是例子。由于这一切原因，历史比较研究可能在将来十年或二十年中，在那些分析社会结构和文化的交叉、高级文化和通俗文化的关系以及国际关系中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使用诸问题的学者中间繁荣起来。重要的理论问题对每个题目都是至关重要的，为了确定关键联系和问题的所

在，具体的比较分析是必要的。

5．提交给《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杂志的大部分文章仅仅充分注意单个实例；以后的大部分稿件探讨了跨越时代、但属于同一社会的数个实例。再后主要是理论性文章。少数几篇同样注意了属于几个不同社会的实例，但它们不一定是更有效地运用比较研究去做出新发现的文章。

6．尽管提交文稿的大多数作者似乎相信，社会结构比社会态度更为重要，或至少作为一个分析题目更受重视，然而，态度和思想往往占更多的篇幅。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解释；虽然我们用于社会结构分析的词汇有着重视各实例之间相同之处的倾向，但可能正是这些差别（它更容易用态度来表示）更为有趣。

7．最后，社会科学家已确定的感兴趣的事情——流动性、政治行为、法律、教育、宗教运动，甚至更可疑的是还有现代化或革命——还能通过系统的比较研究，为新的、激励人心的新理解提供机会。

对于历史比较研究的这些考虑——人们普遍理解它的方法和常常有效地运用它的稍微不同的方法，——使我们重新回到方法论的问题。比较直接地对它加以叙述，也许会使人为难地缩短这篇文章：历史上没有比较方法。[29]“比较方法”象“历史方法”一样，是一个使人联想起十九世纪的词组，两者几乎是同义的。至少对于历史学家来说，还需要消除比较研究观念的神秘色彩。抽象地讨论历史比较研究，会使人感到它对于知识和方法有点过分苛求，使它似乎成为一种如此棘手和复杂的程序，以致只有最不谦虚的人才会感到能够对它加以尝试，而所有其他人都只能望尘莫及。确实，不愿冲破成见框框的学者

乐意采纳这种观点。但是历史比较并不比历史法则本身更属于单一的方法。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关于相同因果率和相异因果率之间区别常被引用，它是对逻辑学的一个贡献，但它打开了通向各种不同的比较研究的道路，这些比较研究是根据一个人是否探索新问题、确定问题、分离可变物、鉴别类型或检验一种假设作出的。选择对比因素、核实分析的内部逻辑或确定所用证据是否恰当，这一切的标准不是根本不同的，与其说这是对任何形式的社会分析，不如说是对比较研究而言。除了逻辑的法则以外，甚至没有一般的法则，它们根据人们的目的不同，应用于不同的问题，如对那些相同的或相对立的、相邻近的或相去甚远的、同时发生的或过一段时间发生的实例进行比较研究是否更好。[30]

提倡比较研究，就是提倡一种态度——坦率的、提问的、研究的态度——是建议从事能改进比较研究的实践，是要求历史学家根据问题进行思考，敢于独立地解释这些问题，就是断言，即使是最狭窄的研究也应该根据许多学者在许多领域中的大规模的探索进行。然而，人们提倡比较研究，却几乎没有提及如何对它加以运用。[31]在美国，比较研究的热情在教室里要比在出版物里常见，在那些有几个人进行广泛教学的学院里，要比在那些有很多人从事狭窄研究的综合性大学里更常见。甚至对比方法的应用正在刺激年轻的学者们进行某些大胆的工作。

承认比较研究不包括任何特殊的方法，不是说方法论不重要。对问题的研究不啻是盲目的直观认识，它将得益于最正规的可使用的方法。对类型的研究也不是愚蠢的经验主义，因为

它应该欢迎那些尽可能完善发展了的典型和假设。关于行为的方法、计量法、归纳法、甚至演绎法，正规的典型和变化的理论都可以应用于比较研究，并且可以指导历史学家确定比较研究何时有利于概括，概括何时扩大到理论。甚至历史学家对于一个假设是否真正适合一个特定的关系这个问题的重视，也可能是一个严格的检验〔32〕。

比较研究不仅不是一种方法，而且“比较史学”也是一个应当回避的术语。马克·布洛克在他对比较研究的著名提倡中，提醒说，他不想提出任何“新的万应药”，但值得注意，他说的是历史比较而不是比较史学。历史学家用比较的方式思考问题，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就是做我们已经做过的事情——在稍微比较自觉而广泛的水平上。这并不是要包括新型的历史调查。布洛克曾引用弗斯特·德·库朗日的格言：“一天的综合需要数年的分析，”马上又说：“分析，只有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有益于综合时，才能用于综合的目的”〔33〕。这个警告指出了历史比较的实质——根据一个关于社会性质的较大的、持续的论述进行研究和描述研究结果。

因此，那种认为对单个实例的研究可以运用对比的观点就不是荒谬的了。〔34〕共同术语和可承认的类目的使用，表现了比较研究，对典型的寻求包含着比较研究，因为它寻求事物发生作用的规律性和某些特定事物（一种集团、制度或一种组织）、某个特定过程的共同结果。〔35〕在寻求典型时，历史学家遵循弗兰科斯·西蒙德七十五年前研究各种问题的规定。恰当地解决那些慎重地提出的问题，会引起进一步的比较研究，这是对典型和前提的检验，人们普遍认为这种检验是一种试验形式。〔36〕比较研究的实践在最好的情况下可以达到卢西恩·

费弗尔所赞同的通史，并且也可以为新的具体的研究建立程序。在最差的情况下，比较研究也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可以用来消除地方观念这个不可原谅的障碍物。

文章和书籍不需要明确地做到这一切，而恰巧要列举出与任何单个实例有关的一切可能的对比也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读者和作者根据比较研究的观点考虑问题，就能扩大科学所依赖的联系。甚至他们漫不经心的比较研究也便利了这项工作——根据各种不同的原则把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方法结合起来，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共同的类目和一个共同的中心，它们能够有效地抵消专门化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在比较研究范围之内，一项对话，甚至一种协同工作也能够直接穿过我们的严格的分界线。阿瑟·瑞特曾经说过，对中国人来说，比较史学和比较社会学的发现“对于历史研究发生了革命性影响”。[37]我们应当使那个革命在其历史发源地经久不衰。

注：

本文较早的文本是提交给1978年12月在旧金山召开的美国历史学会第93届年会的论文。我感谢部分同事——特别是马文·贝克尔、戴维·比恩、罗宾·雅各比和西尔维亚·斯拉普——的有益的批评。

〔1〕布洛克:《关于欧洲社会的历史比较》是在1928年8月于奥斯陆召开的第六届国际历史科学代表大会上的讲演稿，发表在《历史综合杂志》第49期上（1928），第15—50页；在布洛克《历史杂记》第一期（巴黎，1963）上重印第16—40页。英译文见布洛克：《关于欧洲社会历史比较》，由杰利C·里莫斯马翻译，载弗雷德里克·C·莱恩和杰利·C·里莫斯马编辑的《事业和世俗变化:经济历史读物》一书（1953），第494—521页。

〔2〕“文明的进程依赖于超民族主义。一切事情都由更多的法庭在

为数较多的听众面前做了审判。比较方法得到了运用。偶然的影响服从那些合理的影响。”见洛德·阿克顿在密执安大学作的短文。西尔维亚·斯拉普采用阿克顿的表述，于1958年10月开始发行第一期《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一份国际性杂志。

〔3〕孔德：《哲学实证论教程》，载《奥古斯特·孔德和实证论：主要文选》一书，由格特鲁德·伦兹尔编辑（纽约，1975年）第217、219页。

〔4〕巴格比：《文化和历史：文明比较研究绪论》（伯克利和洛杉矶，1963年），第190，192页。

〔5〕伊曼纽尔·M·沃勒斯坦提倡这种比较研究：见他的《现代化：愿彼安息》一文，载L·科则尔和O·拉森编辑的《社会学中论战的运用》一书（纽约，1976年），被引用在巴巴拉·霍基·卡普兰编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的社会变化》导言中，第10—11页。（贝弗利·希尔斯，1978年）。

〔6〕关于近来的一些研究情况，见佩雷兹·扎格林、锡德·斯科波尔和埃尔巴基·赫麻西在《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1976年18期）上发表的文章。

〔7〕见米凯利那·沃恩和马格利特·斯科特·阿切尔的《1789—1848年英法两国中的社会冲突与教育变革》（剑桥1971年）。

〔8〕关于现代化及其用于比较研究中的含义问题有着持续争论，对这些争论的评价见1978年4月号《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杂志，这一期专门探讨这个问题。另外，注意编者序言中所提到的较早的文章（出处同上）。

〔9〕别的著作之外，再参看S·N·艾森斯塔特、米歇尔·福考尔、塞缪尔·P·亨廷顿、巴林顿·穆尔、查理·蒂利和伊曼纽尔·沃勒斯坦以及社会科学研究会比较政治学委员会的著作。

〔10〕见J·W·伯罗的《进化和社会：维多利亚社会思想研究》（剑桥，1966）和莫里斯·曼德尔鲍姆的《历史，人类，理性：十九世纪思

想研究》（巴尔的摩，1971年）。

〔11〕然而，S·N·艾森斯塔特认为无论是克劳德·利瓦伊—斯特劳斯还是塔尔科特·帕森斯都为类型比较研究提供了依据，见艾森斯塔特的《比较机构论文集》（纽约，1965年）。帕森斯发表了一种观点，颇似宏观文明史观，见他的《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前景》和《现代社会制度》。

〔12〕或者人们把它们作为极易被忽视的著作而接受，就象伊莱亚·卡内蒂的引人注目的《摘要》一书一样；见他的《人群和权力》（纽约，1972）。

〔13〕马克思在一份俄国报纸上发表的信件，被爱德华·哈利特·卡尔在《历史是什么》（纽约，1961年）中所引用，第8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14〕海厄姆在《美国历史编纂：现代学术论文集》（1970年）中认为，在美国跨学科的研究中也许在两种文化以上的分析方面已经下了极大功夫。象如此多的其他人一样，美国历史学家已被民族国家的问题紧紧缠住。这样，比较分析对于殖民时代的历史学来说就是至关重要的了，但此后除了象奴隶制度这样的古典问题（无论如何我们总愿意把它看作是外国的制度）和象地方主义这种对国家挑战的事物以及内战外，比较分析不是常用。

〔15〕关于这类宏愿的发展和困难的讨论见斯坦·罗坎的《跨国家的比较研究：当前努力的范围》，载查理·L·梅里特和斯坦·罗坎编辑的《各国家的比较：跨国研究中数量资料的使用》一书（纽黑文,1966）。特伦斯·霍普金斯和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区别了三类“多国家”研究，但是戴维·S·兰德斯和查理·蒂利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看待比较研究，并预见了它在历史法则中的核心地位。霍普金斯和沃勒斯坦的《民族社会的比较研究》，在阿米泰·埃茨尼和弗雷德里克·L·杜博编辑的《比较研究的展望：理论和方法》一书（波士顿，1970）中重新发表。兰德斯和蒂利编辑的《作为社会科学的历史学》一书（新泽西的恩格尔伍德科里弗．

1971，第13页）。

〔16〕人们常常对于利用基本史料的益处做出错误的论述。实际上，无知比差错更多地威胁着人们较强的理解力，因为差错比那些把人们引入歧途的假设更容易鉴别和纠正。根据基本史料进行研究的巨大优越性在于，它给人们提供了更多独立的、有创造性的、并且对历史联系很敏感的分析的机会，而不完全是人们对这些事实的正确性有更多的把握。

〔17〕莫里斯·曼德尔鲍姆得出了这个观点，值得注意的是，他接着说这"勿需放弃历史学家对表意文字的研究；见曼德尔鲍姆的《历史知识分析》（巴尔的摩1977）第11页。巴林顿·穆尔·Jr已经注意到比较方式"可引导人们提出非常有益的有时是非常新颖的问题……，可以对公认的历史解释进行粗略的检查"，并且"可以导致新的历史概括"。穆尔：《专制制度和民主制度的社会起源：现代世界形成中的领主和农民》（波士顿，1966），第13页。

〔18〕盖伊·E·斯旺森在其关于克劳德·利瓦伊——斯特劳斯和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令人钦佩的论述中一开始就说，一切研究都需要比较方式，继而尖锐地补充说："不用比较方式进行思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斯旺森《比较研究的结构：结构人类学和行为理论》，载伊凡·瓦利埃尔编辑的《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伯克里洛杉矶，1971），第141、145页。

〔19〕德海姆《社会学方法论规则》。丹尼尔·P·瓦利克和塞缪尔·奥谢恩已经讨论了比较方法的应用，并且注意到社会学中关于比较社会学是否一个分开的领域的争论。他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并引用奥斯卡·刘易斯的评论"比较研究是人类思想的一个普遍特点，而不是一种特别的方法。"瓦利克和奥谢恩《社会科学中的比较分析》，载他们两人编的《比较研究方法》（新泽西的恩格尔伍德克里弗，1973），第6—11页。

〔20〕布洛克：《关于比较史学》，第39页。

〔21〕巴克尔的传记作者也把达尔文的怀疑论归因于"某种适宜的密

度”。约翰·麦肯·罗宾逊《巴克尔及其批评者》（伦敦，1895），第25页。巴克尔：《杂著及遗稿》，第1卷（伦敦，1872）。

〔22〕休·斯特雷托恩认为比较方法是扩大研究者的经验和唤起想象的工具；但是阿伦德·科普哈特批评这种主张，而赞成传统的观点即比较方法主要用于检验假设：见斯特雷托恩的《政治科学：社会科学和历史学中选择的一般原理》（伦敦，1969），第69、245—247页；利普哈特的《比较研究中可比较事例的使用方法》，载《比较政治研究》（1975年7月第8期），第159—160页。

〔23〕见布洛克：《关于比较历史》，第40页。但是利普哈特引用了象尼尔·J·斯梅尔策和胡安·林茨这样的社会学家的意义相同的论述，《比较研究》第67—68页。这个目录很容易扩大。阿瑟·I·斯廷奇库姆提供了一项扩大的证据，它否认事实和概括不能统一的观点，他宣布“史学理论正是必须抓住细节，如果这些理论要有任何一点价值的话”，“社会理论如不注意细节，就是空话”。斯廷奇库姆：《社会历史中的理论方法》，（纽约，1978），第115—116、124、21—22页。

〔24〕罗伯特·F·伊克霍夫认为，迄今为止在最终的意义上，两种方法的一致“在分析方面是达不到的”，但是他的标准很高；无论如何，对于许多最杰出的历史撰写者来说，效果似乎是至关重要的。见伯克霍夫的《克利欧和文化观念：美国历史撰写中正在变化的关系的一些印象》，载路易斯·施奈德和查理·M·邦肖恩编辑的《社会科学中的文化》（剑桥，1973），第99—100页。盖伊·斯旺森引用利瓦伊——斯特劳斯的话，大意如下，“确切地说，比较研究就是把一个特殊现象结合到一个较大的整体中”，“研究应该这样进行，即在每一点上都使理论与观察到的资料相联系。”《比较研究》，第146页。

〔25〕美国学术部门的“联盟”性质便利了这种跨学科的工作，关于这项工作的完善确立的证据，见伯纳德S·科恩的《历史和政治科学》，载奥托·冯·梅林格和伦纳德·卡斯丹编辑的《人类学·行为和健康科学》（匹兹堡，1970），第89—111页。

〔26〕这个术语又是马克·布洛克使用的，指的是一个欧洲大陆的法官向证人提出的一连串问题，而不是一个需要填写的表格或一个概括研究的工具。

〔27〕例如，见佛莱伊的《批判的分析》（纽约，1967）和波吉奥里《先锋派的理论》，杰拉德·菲茨杰拉德译（剑桥，1968），菲茨杰拉德在其《译者的话》中评论道："正是把这些分散的个别事物按照一定的模式集中起来的做法才使他（波吉奥里）的著作具有这样的刺激作用并为读者所喜爱。"（出处同上）政治漫画的研究已经在《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杂志上提供了引人注目的使用比较方法的例子。

〔28〕这自然是重复罗伯特K·默顿在其《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纽约，1952）一文中所提出的"中等范围的理论"。然而，理查德·H·布朗认为，默顿仅仅指可试验的理论。

〔29〕"所以利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学者所遇到的方法问题和所有社会科学研究者所遇到的问题是相同的"。尼尔·斯梅尔策《社会科学中的比较方法》（新泽西的恩格尔伍德克里弗，1976），第3页。历史学家将在斯梅尔策的著作和斯廷奇库姆的《社会历史中的理论方法》以及瓦利尔的《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和埃茨奥尼、杜博的《比较研究的展望：理论和方法》中发现关于有益的方法的讨论。

〔30〕阿伦·利普哈特为政治科学规定比较方法的勇敢努力（人们也许认为比较方法在政治学中比在历史学中更容易把握）在我看来并不能使人信服。见利普哈特《比较政治学和比较方法》一文，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5卷（1971），第682—93页和《比较研究》。另外，参看西奥多·W·梅克斯特罗斯的《"最不相同的制度"和"最相似的制度"》，载《比较政治研究》第8卷（1975.7），第132—157页和亨利·托伊尼的《比较研究，试验设计和比较方法》（出处同上）。关于埃米尔·德尔海姆和马克斯·韦伯对米尔的回答，见斯梅尔策的《社会科学中的比较方法》，第62—67、141—143页。

〔31〕"选择那些有待说明的现象是历史学家而不是比较方法的责

任”；威廉·H·休厄尔：《马克·布洛克和比较史学的逻辑》，载《历史和理论》杂志第6卷（1967），第213页；参见上文第213—218页。

〔32〕见唐纳德·T·坎贝尔的文章《“自由的程度”和“诉讼研究”》，载《比较政治研究》第8期（1976、7），第178—193页。给人的深刻印象是他修正了他以前的观点。

〔33〕布洛克：《关于比较史学》，第16、38页。这一术语的同源语大概是“比较基本原理”。

〔34〕威廉·H·弗拉尼根和南希·H·津盖尔在《政治科学中的比较方法》一文中提出这个观点，此文是在1978年12月于旧金山举行的美国历史学会上的发言稿。E·A·哈梅尔在同一次会议上的题为《人类学全面研究中的比较方法》的发言稿中也提出同样的论断。这篇文章的早期文本完成于那次大会的小组会上。

〔35〕亚历山大·格申克龙把欧洲工业历史称为“统一的但又是分成等级的模式”；见格申克龙：《历史研究中经济问题研究的落后现象》，（剑桥，马斯，1966），第1页。

〔36〕这些可用来检验“假设的因果关系”；沃特·P·梅茨格：《关于民族性格的概括：一篇分析文章》，载路易斯·戈特沙尔克编辑的《历史编纂中的概括》（芝加哥，1963），第90页。

〔37〕阿瑟·F·赖特：《关于中国历史研究中概括的应用》，载格特沙尔克编辑的《历史编纂中的概括》一书，第46页。

译自《美国历史评论》第85卷，第4期，1980年10月。

比 较 史 学

〔美〕乔治·M·弗雷德里克森

司美丽 译 范达人 校

纵观美国历史学家最近在比较史学方面所做的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因为对于什么是比较史学，应该怎样进行比较史学的研究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1〕旨在解释或说明历史过程的全部历史著作都不免采用某种明确的或潜在的比较。但是，要把“比较史学”作为一个独特的流派从历史专业中分离出来，就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精确的和严密的定义。首先要把比较史学和比较简要地或偶然地使用了比通常的方法更有启发性的“比较方法”的一般史学区别开来。为了进一步说明某一国家或社会中的现象，有限地使用一般的“比较观察”，或使用吸引人的类比方法，并不是真正的比较史学。〔2〕在“新社会史学”里使用的一种重要研究方法是，在周密地考查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或社会行动时，依据研究其它范围里的类似问题时使用的概念或范畴，这种方法不能称之为是比较史学。〔3〕含有比较内容的“微观”研究也不是比较史学研究，那些试图说明国际的某种发展过程而不着重分析和比较这种发展过程在各个国家的不同反映的“微观”研究著作也不能被认为是比较史学著作。〔4〕

下边我们要谈一个较小而有意义的有关比较史学目的的学

术问题。比较史学的主要目的是系统地对比研究两个或几个社会的某些进程和制度，这些社会在传统的历史编纂学中通常不属于同一地理区域，只是在这种研究中，比较本身才始终处于核心的地位。〔5〕在其它史学里，有时候也用比较方法说明问题，但主要目的是把某些局部现象放在更大的地理范围内，不受国家的或文化的疆界限制而去探索一些思想或影响，或者以它们自身的比较来说明特殊情况，从而揭示出某个指定区域或整个世界的总的主导倾向。

严格地说，比较史学的目的显然有两个：（1）它可以作为阐明被探讨的各个社会的特征或特殊性的一种方法——使每个社会与其他社会相比看起来都有区别。（2）有助于加深对被比较的制度或过程的理论认识，从而对社会科学理论和概念的发展作出贡献。从事比较史学研究的学者，对这两个目的可能会有不同的侧重。传统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通常侧重前者，而认为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社会科学在过去事物上的运用的学者则侧重后者。〔6〕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不同的侧重在多数情况下是由学者们受到的不同专业训练所决定的。不清楚地了解历史上杰出的社会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贡献，就不能讨论比较史学。然而这些学者的著作同专业历史学家的著作又有不同，他们主要关心从研究对象中引伸出适用于其它一些地区甚至适用于全世界的正在形成的和试验的理论和模式。

可惜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合格的比较史学的研究工作，现在还做得相当少，也很零散。比较史学还没有真正成为历史科学中的一个确定的领域，甚至也还没有成为史学的一种公认的研究方法。与“新社会史学”和心理史学不同，比较史学没有

一个使其成员互通情报、开展评论和学科活动的自觉组织。大多数从事比较史学的研究者，他们自己都不承认是比较历史学家。醉心于比较研究一种制度或历史进程的人好象往往不了解“跨文明”著作正在对其他现象进行研究。对诸如美国和拉丁美洲那种传统上并列地区中的各个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学者，往往不参考对世界其他地区所作出的有关的研究成果。

由于比较史学研究的稀少和分散，很难阐述它在最近短短十年内总的发展趋势。为了得到一个前后连贯的看法，有必要回顾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出版的著作，并研究这些著作中有关比较调查的特殊方法或惯例。为了抓住一个主要的研究趋向，回顾1966年是有益的。这年在比较史学方面出版了两部不寻常的气魄宏大的著作，一部是C·E·布莱克的《现代化的动力》，〔7〕另一部是巴林顿·穆尔的《独裁和民主的社会根源》。〔8〕这两部著作用宏观方法为比较史学研究提供了光辉的范例，这是比较全部社会基本动力的一种尝试。布莱克的著作扎根于现代化理论。根据他的理论，他阐述了“这种历史进程，通过这个进程，使历史上进化的制度适应于急剧变化的职能，这种职能变化反映出人们知识的空前增长，使人们得以控制整个外界条件，这个变化是伴随着工业革命而来的。”〔9〕在这种最初的研究里，他就注意到了这种世界范围的历史进程，并把注意力集中于政治方面，确定了“政治现代化”的七个不同的类型。布莱克继续致力于促进和实践“比较现代化”的研究。〔10〕1975年，布莱克又同其它七个作者合作，完成了《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此书把丰富的历史材料和严密的理论结构结合在一起，是一部综合性的学术协作的权威著作。〔11〕这部著作也是一部真正跨学科的并进行严格比较的著

作。七个作者中，有三位历史学家、二位经济学家和二位社会学家。读者决不会这样专注于他所不了解的其他社会的。但这是至今为止用比较史学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的最成功的范例，这一范例提出历史学家和比较社会学家或比较经济学家要付出更大努力以求多出这类著作。

穆尔的《社会根源》一书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模式。它也涉及到"现代化"问题，并把现代化作为出现于整个世界的一种可比的进程。然而他认为关键的因素是社会阶级、特别是农民阶级的作用，而不是象布莱克及其合作者那样，认为关键因素是国家结构、文化传统、技术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通过比较英、法、美、中国、日本和印度的现代农业资源，穆尔区分了走向现代化世界的三条不同途径：一条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方式走向资本主义民主制；第二条是通过上层改革走向法西斯主义；第三条是通过发动农民革命走向共产主义。作为对比世界各地由前工业社会过渡到工业社会的理论模式，穆尔的新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为走向常规的现代化提供了清晰的可供抉择的范例。在广度和深度方面，还没有出现可与之匹敌的其他著作。同属于新马克思主义作品的还有弗里克·R·沃尔夫的《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12]和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然而，严格的讲，沃勒斯坦的有影响的研究著作毕竟不是比较研究，因为他研究的参考结构仅仅是起源于十六世纪的"欧洲世界经济"，但是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针研究了"核心"地区、"半边缘"地区、"边缘"地区和"外部"地区之间的区别，讨论了出现于每一地区的这种进程，从而提出了一系列引起争议的假设以引导比较历史学家的工作。[13]

六十年代以来，大多数从事比较史学研究的美国学者的著

作不象布莱克、穆尔和沃勒斯坦等人的著作那样，具有宏观的范围和提出独特的贯穿中心的理论，他们很少关心全社会的动力问题，更关心的是特殊的思想、制度、社会和政治活动方式的作用和特征，或者少数国家的环境受到的外界挑战问题，多数人经常仅仅研究两个问题。在社会理论的运用上，他们倾向于采取折衷、实用和随便的态度，他们通常以弄清楚某些特定的社会为主要目的，而不是以发现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或世界历史的推动力为主要目的。因此，寻求特殊性、复杂性和两者兼有的美国著作，比用“宏观方法”的比较学者的著作更接近于历史学家的传统研究倾向。然而，要进行比较，就需要确定可资比较的范围，并预先设想到在人类动机和行为中经常出现的可预料的事情。没有这些设想，人们只能写出并行的历史，不能写出比较的历史。因此，比布莱克、穆尔和沃勒斯坦更谨慎的比较史学家，被迫从事“中等范围”的社会推理，他们明确提出的理论一般来说更容易得到人们的承认。比较史学家难以回避的一些问题是：处于可以相互比较的环境中的人们受到“唯心论的”或“唯物论的”动机所驱使的程度；诸如用阶级、等级、民族、种族集团和有地位的集团这些概念来说明社会结构特定形式的准确性；平等、民主、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些词汇“跨文明”的含意上的广义解释。比较史学的一个重要价值在于迫使将这些问题有意识地提出来，要求以某种不带地方狭隘性和文化局限性的方式来解决它们。

然而，必须承认，引导美国人去研究比较史学的通常的推动力，已不是希望透彻了解全世界各地的普遍现象或概念，而是希望通过对美国和另一国家存在的某些类似现象进行比较，从而可以学习有关美国史学的一些新东西。在美国，人们最感

兴趣的，并且著作最多的比较史学研究课题，明显地是从这样一种意义上开拓出来的题目，这就是美国经历中的某些主要特征其它地方也显然存在。其它的社会也从殖民运动和地理扩张的过程中发展起来，这个事实使产生了对殖民和边疆问题的比较研究；在其它美洲国家也存在着黑人奴役，就使得比较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的研究著作大量涌现出来；最近，美国认识到为女权和男女平等而进行的斗争并不是美国所独有的，于是开始出现了比较妇女和性别作用的编史工作。因此概括美国比较史学最突出特点的有效方法是，在着手研究其他课题和提出的可能加以比较的问题之前，先要分别研究上述这些领域中的每个问题。

美国的传统史学脱离世界的其余部分而孤立地观察美国，强调一种从没有被证实的独特性。但是，对于殖民化和边疆扩张的比较研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反以往的这种孤立观察美国的史学传统，并认为对任何坚持独特性的主张来说必须坚持运用比较的方法来证实。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著名的假设认为，“美国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它的民主和个人主义传统，是来自边疆的扩张，而不是来自欧洲文化和思想的移植。比较史学家从“跨文明”背景上对特纳学说作了重新考察。边疆历史学家和历史地理学家已编著了一部以论文或杂文为主体的文献资料，把美国的西进运动与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阿根廷和巴西的边疆扩张并列研究。有的人甚至还按照特纳的论点进一步考察了罗马、中世纪欧洲、俄国和中国的边疆变化情况。〔14〕考察结果得到的是与特纳学说不同的印象，这就是边疆扩张的前因后果有极大的差别，以致是否能把“边疆扩张”说成为一个具有预期结果的并将各国区别开来的历史过程

也是成问题的。但是，1968年，雷·艾伦·比林顿论述，由于改变自然条件，可以使边疆扩张之间的许多差别得到解释，从而试图重新提出关于美国独特性的新特纳派的主张。他宣称，美国的边疆在其后果上不同于所有其他国家，就是由于没有什么其他地方具有“这种有利于贫穷的个人和涌来的拓荒者开发的自然环境，这些开发者正是由善于充分地利用那种自然环境的传统训练出来的。”〔15〕

从“跨文明”背景上考察特纳边疆学说，对于自然环境和先存制度的作用，或者建立新殖民者团体的价值方面，已提出了某些启发性的比较看法，但在编史工作中还没有产生有意义的长篇著作。边疆研究除了论文之外没有更大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在美国历史学家中间存在着一种否认特纳学说的普遍倾向，他们一般拒绝接受特纳关于边疆对于美国的社会、政治或“民族特点”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论点。1968年，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在简要地回顾比较边疆研究的情况后，得出结论说，特纳的“边疆扩张的历程是美国平等主义的主要决定性因素”的论点已受到怀疑。〔16〕对其他国家的边疆问题研究结果指出，对美国来说重要的是“有价值的东西正是从革命的政治原因和卡尔文主义著作社会精神气质中得来的”。〔17〕作为徘徊于美国编史工作外围的边疆史学来说，推动比较边疆研究的动力衰减了。但是最近风行的美国印第安史学和把边疆重新解释为“群体之间的位置”这种倾向（特纳和他的追随者已想到把边疆作为“开放地带”，大体上忽略了处在这种扩张进程中的土著美洲人方面），以弄懂在各个地区，特别是北美、南非、拉丁美洲的白人殖民者和土著居民之间相互影响的意义和方式，而重新激起复活比较边疆史学的兴趣。〔18〕

已出现了认真地对北美和其它地方的欧洲殖民运动进行比较研究的尝试，这种研究是建立在与边疆学派的研究根本不同的前提上。路易斯•哈茨在《新社会的建立》（1964年）一书里，寻求用文化和思想决定论代替特纳的环境论，来解释美国成为独特的“自由主义”社会的原因。[19]在他与专家们合著的关于拉美、南非、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殖民运动史里，哈茨进一步发展了这个论点。在《美国的自由传统》[20]一书中，哈茨就首先提出，欧洲殖民者和他们奠定的社会的形成，主要是由于他们欧洲祖先的作用，而不是由于边疆扩张的原因。他提出，每个殖民者社会都代表了一个正在发展的欧洲文明的一个特别的“片断”，殖民者原来的社会背景和思想倾向就预先决定了这种“片断”的本质。因此，每个“新社会”最初仅仅含有欧洲本身存在的“封建主义”，“自由主义”和“激进主义”诸种辩证因素中的一种因素，它失去了“整个社会变化的推动力。”[21]因而，拉丁美洲文明代表了一种固定的封建主义，美国文明代表了一种僵化的自由主义，澳大利亚文明代表的是早期工业革命时期无产阶级激进主义的一种萎缩形式。哈茨在他的这本书的引言和论文中，对美国提出的这种宏观的解释，仅仅得到其他执笔者的部分确认，尽管他们努力在合著的书中保留哈茨的看法，但他们并没有完全成功。他们指出，这种观点可能是太生硬和绝对化了，以致不能正确说明复杂的历史情况。虽然，这种“片断”理论一时引起了令人注目的讨论，但事实上，它对以后的比较史学并没有成为一个指导性的范例。

尽管如此，殖民者的思想和行动仍然是比较史学研究的一个可行的课题。詹姆斯•兰格的《征服和贸易》一书并列地对

比了从殖民运动开始到十八世纪末西班牙和英国在新世界建立的殖民体系或帝国中的政治结构和经济状况。〔22〕詹姆斯·兰格在对每种模式做了详尽描述后，对它们作了鲜明的对比，指出它们之间的区别以及因此在十八世纪末同时致力于殖民帝国的改革却产生不同的结果。殖民地的发展决定于宗主国而不决定于殖民地社会的内部发展，这就是詹姆斯·兰格为人们理解政治上不独立的"边疆"社会在事实上受到外部或宗主国力量的影响或控制的程度而提供的一个有益的看法。

美国比较史学研究发掘得最多的课题是对单一制度的特点和后果的研究，这种制度就是詹姆斯·兰格在《非洲——美洲的奴隶制》一文里谈到的在殖民体系里最初发展的制度。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的比较研究远远超过"边疆"或"新社会的建立"的比较研究，其结果出现了一大批内容丰富自成体系的文献资料，它促使讨论不断深化。比较史学"起飞"于这一领域而不是其它领域的原因是：1、奴隶制作为一个概念比较容易下定义，至少与"边疆"概念相比是如此；2、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美国大多数公众都非常关心种族问题；3、由于这样一种论点的推动，即认为英属美洲和拉丁美洲的奴隶制之间存在一些差别，围绕这一论点展开了讨论。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得到发展的坦南鲍姆——埃尔金斯理论认为，拉丁美洲温和的奴隶制和"开放"的种族关系，主要是由于持续实行了传统的天主教等级制的统治；相比之下，在英属美洲，新教、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和奴隶主享有的高度地方自主权则产生了特别严厉的奴役制度以及其后的对非洲人后裔的严重歧视。〔23〕赫伯特·S·克莱恩的《美国的奴隶制》一书，通过详细比较古巴和弗吉尼亚的奴隶制试图证实两种范型之间存在差别这个基本观

点。[24]

戴维·布里翁·戴维斯在《西部文化中的奴隶制问题》一书里，对坦南鲍姆——埃尔金斯的理论第一次提出了实质性的挑战。[25]尽管这部著作主要是讲国际范围内奴隶制的思想史，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比较史学，但是其中有一大段阐述英属美洲和拉丁美洲的奴隶制的基本相似方面。戴维斯论述到，谈到奴隶制必然涉及到奴隶本身既有作为主人的财产或物的一面，又有作为人的本质而存在的另一面，这两方面或处于紧张或处于缓和状态，并进而指出，坦南鲍姆和埃尔金斯夸大了奴隶制两重性在英属美洲和拉丁美洲差别的程度。戴维斯还怀疑关于拉丁美洲的奴隶受到主人较温和的待遇这种臆说。在后来的一篇论文里，他概括了自己的论述，承认“美洲的奴隶制采取了很多种形式”，但他把这种差别主要归因于“经济压迫和诸如雇佣劳动状况，有代表性的奴隶主所拥有的奴隶数目及一个指定地区里奴隶所占的比例等这样一些因素”，而不归因于坦南鲍姆和埃尔金斯所强调的文化法律的传统。[26]他指出，对于区别奴隶的统治方式来说，各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阶段大概比奴隶主的民族或文化的背景更重要。以后的关于奴隶条件的比较研究倾向于支持戴维斯的见解。弗兰克林·奈何、卡尔·德格勒以及其他人的著作已加深了我们的这种感觉，即经济的和人口统计的条件是如何以可预料的方式形成了对奴隶的管理和待遇，而这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脱离了文化和法律的传统。[27]

但是，戴维斯通过承认坦南鲍姆下述论点为“跨文明”对照留下一条研究途径：奴隶在拉丁美洲比在英属美洲获得解放要更容易些和更广泛些，其后“自由人”和白人之间的区别也不太严格。但是，戴维斯对由“奴隶制的特点”产生的这种差别

的程度提出疑问。[28]尤金·吉诺维斯在一篇题为《不同国家的奴隶待遇》论文里，通过区别各种不同的“待遇”帮助搞清了这个问题，并指出坦南鲍姆和戴维斯的观点有可能统一起来。他指出，坦南鲍姆的追随者们的错误在于，他们认为奴隶在拉丁美洲比在美国日益受到更好些的待遇，然后利用所提出的这种对照去说明，作为一个黑人来说，拉丁美洲的黑奴更容易得到“自由和公民身份”。[29]事实上，戴维斯表达的“物质待遇依赖于物质条件”的观点和坦南鲍姆主张的从有意义的“跨文明”角度研究区别不同范型里的种族变动性和种族差别待遇的观点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也没有矛盾。

因此，在七十年代早期，以研究奴隶生活条件来比较英属美洲和拉丁美洲奴隶社会的人越来越少了。关于拉丁美洲的奴隶制比美国的奴隶制更温和的说法几乎完全受到怀疑。不同的是，坦南鲍姆发现了在奴隶时代最初出现的关于对待奴隶解放和自由黑人的种族态度和种族政策问题，在解放奴隶以后，不管奴隶制统治的严酷或温和，现在这个问题依然作为需要解释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把奴隶条件的决定因素和种族关系的决定因素明确加以区分的，最重要的和成功的研究是，卡尔·德格勒的著作《既不黑也不白：巴西和美国的奴隶制和种族关系》（1971年）。德格勒指出，人口统计的因素，特别是持续存在的能提供较便宜奴隶的国际奴隶贸易，使得奴隶制在巴西比在美国更严酷。在美国，由于奴隶贸易结束更早些，以及为了国内奴隶力量的再生产，使奴隶的待遇得到好些的物质条件和减少了极端的严酷。与此同时，美国的制度却产生了束缚奴隶解放的局面，并把种族等级制强加于自由黑人和他们的子

孙，而在巴西却没有真正与此类似的制度。尽管德格勒用文献材料说明了巴西存在着对有色人种的歧视和偏见的传统，但他却发现黑白混血的“马拉特”人，为许多非洲血统的巴西人向上变动地位提供了机会。他撇开美国更严格的种族结构形式，依据巴西和美国的社会和文化发展上的天壤之别来解释这种差别，把迅速现代化的、政治上民主、形式上平等的美国社会同经济不发达的、保留等级制度的巴西社会进行对照比较，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这两个国家的种族关系存在着差别。

尽管德格勒极希望有人赞成他的观点，但是，有志于比较研究“新世界”里两个或几个种族范型的历史根源或背景的那些人一直没有接受《既不黑也不白》的观点。1973年出版的、由唐纳德·L·霍罗威茨写的一篇重要文章，提请注意早期人种混杂的情况和对各种不同的奴隶社会的安全需要，指出这两种关键性的因素决定了是出现中间型的“马拉特”人或是出现“有色”的人种集团。[30]然而，对大多数人来说，七十年代研究倾向已离开对于奴隶社会和种族制度的直接比较。许多“比较”文献资料证实，对“新世界”的奴隶制和种族关系问题感兴趣的各学科的学者们已用他们的主要精力去从事新的综合性的探讨，并应用新的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去研究各个方面的情况。[31]编者和评论者已进行了大量的清晰的比较研究，他们一直是十分艰难地从大量复杂的新资料中提炼出充分的比较性概括。长期以来，这种以单一因素阐明社会复杂现象的倾向可以引导到进行更好的和更精细的比较研究，但是目前，比较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局部的经济、人口统计和生态学的联系所形成的效果上，从而使“跨文明”的对比研究比过去更加困难和成问题。

与这种跨学科地比较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研究的主流不同，有些研究是从“跨文明”角度努力探讨奴隶主阶级，反奴隶制运动及奴隶解放的原因和后果问题。出现了一批用决定性的政治尺度集中研究历史进程和变化的著作。这种研究代替了原来集中在那种长期存在的多种族的奴隶社会结构特征方面的研究。尤金·吉诺维斯的《世界是由奴隶主创造的》里的第一篇长文在这类研究中具有界标性质，它把美洲各个地区的奴隶主阶级区分开来，试图解释他们对于废除奴隶制的不同态度。[32]对于吉诺维斯来说，奴隶主集团中的阶级觉悟状况是重要的变化因素，它是由奴隶主与宗主国内统治阶级的关系和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共同决定的。罗伯特·布伦特·托普林的《巴西奴隶制的废除》一书尽管没有进行系统地比较，但也经常对照美国类似的发展运动，并赞同吉诺维斯的某些论点。[33]托普林在1972年的一篇文章里，直接比较了美国和巴西这两个国家里奴隶主对于废除奴隶制的反应。[34]戴维·布里翁·戴维斯的《革命时代的奴隶制问题》研究了十八世纪末期和十九世纪初期大西洋两岸的反奴隶制运动。[35]象他以前的著作一样，这篇著作同公认的比较分析的实例相比更接近于“国际史学”类。但是，这篇著作深入分析了社会阶级的领导权在各种情况里如何能够影响反奴隶制运动的态度和行动，从而提出了一个值得重视的见解。1978年，C·范恩·伍德沃德和我共同发表的论文提出了奴隶制本身以外的问题，比较了在各种情况中奴隶解放和以后建立的新的种族制度问题。[36]

在美洲之外寻找可与美国相比较的强迫劳动或种族状况，这是一种新的研究动向。作为三种奴隶制情况之一，我对南非开普殖民地的研究就是这种新动向的一部分。威廉哈·威尔逊

对美国和南非在政权、种族主义和特权方面的种族关系进行的社会历史学上的分析，〔37〕和肯尼思·P·维克里在1974年写的《在南非和美国南部中的统治民族的民主制和平等主义》〔38〕的文章，都提出了可以对于在北美和南非发展的种族不平等的范例进行比较研究。〔39〕维克里的这篇论文为弗里德里克·库珀的《在非洲东海岸上的种植园奴隶制》〔40〕一书提供了理论结构，这篇论文和由苏珊·迈尔与艾戈·科佩托弗合著的《非洲奴隶制》〔41〕一书导言一起开始从"跨文明"意义上把土著非洲奴隶制纳入到整个奴隶制研究范畴。美国奴隶制和俄国农奴制的比较研究工作也取得了进展。〔42〕艾拉·卡茨纳尔逊的《黑人·白人城市：1900——1930年期间的美国和1948——1968年期间的英国的种族、政治和迁徙》〔43〕一书把种族关系的比较研究扩大到大西洋两岸的现代都市，做出了首创性的贡献。

如果说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推动了对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的史学比较研究，那么由于美国最近掀起新的女权运动，类似的情况现在正开始出现在妇女史学这个新领域中。妇女的地位和作用显然是一个容易从"跨文明"角度去分析的课题。然而，到目前为止，妇女比较史学还没有产生什么适用于各种情况的重要假设。事实上，现在出现的著作都是彼此没有联系的，数量也很少。其中最重要的著作有罗斯·埃文斯·保尔森的《妇女的选举权和禁酒》，〔44〕它分析了美国、英国和斯堪的拉维亚国家（包括法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女权运动和戒酒运动之间的相互影响；罗格·汤普森的《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英国和美国的妇女》，〔45〕试图解释妇女生活状况在殖民地明显地比在宗主国好转的原因。最近，利亚·鲁普的《动员妇女参战》〔46〕对美国和德国在二次大战中动员妇女参战的宣传工

作的性质和效果作了巧妙的比较。由于这批著作不是集中研究一个共同的中心议题，也没有成套的理论，因此，相对以往的比较奴隶制或边疆的研究来说，谈论妇女和性别作用的比较编史工作，显然还为时过早。

最近大约十年中，还有少量孤立的零星的比较研究，其中最有意义的著作或许可以算是罗伯特·凯利的《大西洋彼岸的信仰》，这是一部研究维多利亚女王中期到晚期统治时代里美国、英国和加拿大的自由民主的思想意识和发言人情况的著作。〔47〕但是凯利既追求现象的一致性又深信他确实正在研究大西洋彼岸的独特现象，这阻止了他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另一类比较史学家一直十分注视着需要解释的差别问题。C·范恩·伍德沃德的《对于美国史学的比较研究》中的某些论文，对还没有被系统进行比较研究的史学问题提出一些极好的建议。约翰·海厄姆的简短而引起争论的文章，讨论了如何看待美国的移民入境问题与诸如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和澳大利亚等这些其他接受入境移民的国家的经验有联系的问题，并吁请人们详细比较移民入境和种族问题。〔48〕戴维德·香农的“社会主义和劳工”的出色论文重新提出了关于美国社会主义运动同样采用了其他工业国家的方式却为什么发展不起来这个老问题。〔49〕现今风行的劳工史学最终将鼓舞一些勇敢的学者去继续比较研究美国和其他现代国家历史中劳工的政治作用。1977年出版的两本书预示出，在比较史学领域里有可能出现一个新的令人感兴趣的中心议题——维护公共秩序，其中一本书比较研究了十九世纪中期纽约和伦敦的治安活动情况，〔50〕另一本书分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爱尔兰和三十年代末期巴勒斯坦的公共安全问题。〔51〕

尽管以上列举了不少著作，然而纵观最近美国历史学家的比较研究工作得出的总印象是，美国的比较研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52]比较史学著作仅仅占美国历史学家整个著作的很小部分。如果我们仅限于谈论职业历史学家的比较研究著作，那么所占的比重就更小了。象穆尔、沃尔夫、沃勒斯坦、哈茨、兰、威尔逊和卡茨纳尔逊等著名的比较史学家，实际上都是在其他学科受的训练。上面我们已谈到比较史学研究是薄弱的，其主要原因在于美国组织历史专业的方法。美国的历史学家在接受博士学位之前的训练主要是研究单个的国家或文化区域的历史。教育和出版也按同样方式分类。据我所知，在主要院校里没有比较史学的教授职位。尽管《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杂志为历史学家和其他学科的比较学者们提供了一个论坛，但并没有比较史学的专门杂志。对于比较史学本身来讲，由于没有培养博士的规划、教授职位和杂志，因此明显地阻碍了比较史学的发展。因为只有地区性的高度专门化的著作才具有声誉和获得成功的发展，所以年轻的历史学家投身于比较研究对于他们的前程来说要冒一些风险。已成名的学者还经得起用在“跨文明”分析上所付出的代价，但他们也不顾走得太远，以免脱离他们自己原来的专业方向。上述情况确实是真实的，这是因为历史学家比社会学家的研究要付出更艰苦的努力，例如详细地了解和深入第一手资料还做不出科学的概括。如果有人希望在比较研究方面做出成绩，并坚持这种研究，他们的工作将受到他们正在考察的这个社会各方面专家的重视，那么作为未来的比较学者，就必须开拓相当于自己原来专业范围里的第二甚至第三领域的研究，新开拓的研究几乎与原来的专业范围相当。因此，可以理解，没有什么历史学家会愿意花

费这么多时间和精力来从事比较史学研究。〔53〕只有承认比较史学是历史学里的一个独立领域或者公认的学科分支，象比较社会学、比较政治学、比较文学那样，它才能成为历史学中的一个主要流派。或许，把比较史学做为美国历史协会1978年年会主要议题的决定在这方面产生了某些尝试性运动。但是目前，大多数比较史学研究或者是由其他学科的学者进行的，或者是由通常致力于某单个国家或文化区域研究的职业历史学家利用休假时间进行的。

注：

〔1〕最近，对比较史学的性质提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和探讨的讨论文章有：弗里茨·雷德利克：《走向比较编史工作：背景和问题》，载于《Kyklos》，第11卷，1958年，第362—389页；威廉姆·H·休厄尔：《马克·布洛克和比较史学的逻辑》，载于《史学和理论》，第6卷，1967，第208—218页；小罗伯特·F·伯克霍弗：《有关史学分析的作法探讨》，纽约，1969，第250—269页；C·范恩·伍德沃德：《美国史学的可比性》，见伍德沃德编《对于美国史学的比较研究》，纽约，1968，第3—17页；卡尔·德格勒：《比较史学：一篇短评》，载于《南方史学杂志》，第34卷，1968，第425—430页；莫里斯·曼德尔鲍姆：《比较史学的某些形式和用途》，这是他在旧金山召开的美国历史协会1978年年会上提交的一篇未出版的文章。

〔2〕在伍德沃德著的《比较研究》一书里有许多文章都使用了这种研究方法。

〔3〕出色的杂志《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里的大量文章实际上属于这种性质。

〔4〕关于比较社会学的大量著作因而可以不属比较史学范围，只能很抽象地说明普遍性的研究显然阻碍历史学家们详细地比较他们通常所

强调的各种变化。

〔5〕查理斯·蒂利、路易斯·蒂利、理查德·蒂利《反抗的世纪：1830——1930年》，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5，此书为比较史学分析贡献了重要的方法论，但是它的比较仅限于密切相关的西欧国家，这一情况使此书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6〕为历史学家探讨比较史学辩护的见雷德利克：《走向比较编史工作》。维护这种社会科学方法的一个历史学家是李·本森。特别参见本森在《走向科学的研究史学：选文》，费拉德尔菲亚，1972，第309—326页，此书提议的要根据"内战的类型、分析模式和理论"比较研究美国内战的原因。

〔7〕《现代化的动力：比较史学的研究》，纽约，1966。

〔8〕《独裁和民主的社会根源：现代世界里的地主和农民》，波士顿，1966。

〔9〕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第7页。

〔10〕见西里尔·E·布莱克：《比较现代化：文选》，纽约，1976。这个选集包括一些比较现代化的史学论文，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马瑞邮斯·B·詹森和劳伦斯·斯通写的《日本和英国的教育及现代化》，第214—237页，最初发表在《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杂志上，第9期，1967，第208—232页。

〔11〕西里尔·E·布莱克以及其他人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比较研究》，纽约，1975。

〔12〕纽约，1969。沃尔夫描绘并比较了在墨西哥、俄国、中国、越南、阿尔及利亚和古巴发生的农民暴动情况。

〔13〕《现代世界体系：资本主义农业和起源于十六世纪的欧洲世界经济》，纽约，1974。应用穆尔和沃勒斯坦的某些见解对革命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一篇论文是萨达·斯哥克波尔写的《法国、俄国和中国：社会革命的结构分析》，载于《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杂志，第18期，1976，第175—210页。

〔14〕主要参见沃克·D·怀曼和克利夫顿·B·克罗伯：《展望中的边疆》，威斯康星州，麦迪逊，1957；理查德·霍夫施塔特和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特纳与边疆社会学》，纽约，1968；戴维·哈里·米勒和杰罗姆·O·斯蒂芬：《边疆：比较研究》，（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77）。这些选文中已发表的或再版的大部分论文实际上不是直接地进行比较研究，但最终还是研究了各个不同的边疆问题。重要的例外情况是A·L·伯特《当特纳写关于西部边疆问题的时候，他是否已看到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边疆》，见怀曼和克罗伯著书，第59—77页；马文·W·米克塞尔：《边疆文学中的比较研究》，见霍夫施塔特和利普塞特的书，第152—171页；戴维·哈里·米勒和小威廉姆·W·萨维奇《人种学上的旧框框和边疆：罗马和美国经历的比较研究》，见米勒和斯蒂芬的书，第109—137页。

〔15〕比林顿：《边疆》，见伍德沃德：《比较研究》，第77页。

〔16〕利普塞特：《比较观察中的特纳学说：引言》：载于霍夫施塔特和利普塞特：《特纳》，第12页。

〔17〕杰克·D·福布斯：《美国历史中的边疆和边疆史学家的作用》，载于《种族史学》，第16卷，1968，第207页。

〔18〕由耶鲁大学霍华德·拉马尔和伦纳德·汤普森合编的一本比较美国和南非的边疆论丛正在编辑中。

〔19〕哈茨：《新社会的建立：对于美国、拉丁美洲。南非、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历史的研究》，纽约，1964，本书其它执笔者还有：肯尼思·D·麦克雷、理查德·M·莫尔斯、理查德·N·罗森克兰斯和伦纳德·M·汤普森。

〔20〕哈茨：《美国的自由传统：革命以来美国政治思想的解释》，纽约，1955。

〔21〕哈茨：《新社会的建立》，第3页。

〔22〕兰格：《征服和贸易：西班牙和英国在美洲》，纽约，1975。

〔23〕见弗兰克·坦南鲍姆：《奴隶和公民：美洲的黑人》，纽约，

1946；斯坦利·埃尔金斯：《奴隶制美国习惯生活和理智生活的问题》。芝加哥，1959。

〔24〕克莱姆：《美洲的奴隶制：对古巴和弗吉尼亚的比较研究》，芝加哥，1967。

〔25〕戴维斯：《西部文化中的奴隶制问题》，纽约州，伊萨卡，1966，第223—288页，这是较早对坦南鲍姆—埃尔金斯的论文进行尖锐抨击的著作。坦南鲍姆—埃尔金斯的论文载于马文·哈里斯：《美洲的种族范型》，纽约，1964，第65—94页。但戴维斯的著作缺乏重要的文献证据并带有争论的语气限制了它在历史学家中的影响。

〔26〕戴维斯提到的"奴隶制"，见伍德沃德：《比较研究》，第130页。

〔27〕弗兰克林·W·奈特：《十九世纪时期古巴的奴隶社会》，威斯康星州，麦迪逊，1970；《拉丁美洲社会中的非洲影响》，纽约，1974，第5—49页；卡尔·N·德格勒：《既不黑也不白：巴西和美国的奴隶制和种族关系》，纽约，1971，第25—92页；H·霍延克：《美洲的奴隶制和种族关系：对它们的性质和联系的调查》，纽约，1973，第3—86页。

〔28〕戴维斯：《西部文化中的奴隶制问题》，第262页。

〔29〕吉诺维斯：《不同国家的奴隶待遇：应用比较方法的问题》，载于劳拉·福纳和尤金·D·吉诺维斯：《新世界的奴隶制：比较史学文选》，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1969，第203页。

〔30〕唐纳德·L·霍罗威茨：《美洲奴隶制度中的有色人种的分化》，载于《跨学科历史杂志》，第三期，1973，第509—541页。

〔31〕见戴维德·W·科恩和杰克·P·格林：《既不更受奴役也不自由：新世界奴隶社会中的非洲后裔的自由人》，巴尔的摩，1972；斯坦利·L·恩格尔曼和尤金·D·吉诺维斯：《西半球的种族和奴隶制：数量研究》，普林斯顿，1975；维拉·鲁宾和阿瑟·图但：《对新世界种植园社会中的奴隶制的比较看法》，载于《纽约科学研究院年鉴》，第292卷，

纽约，1977。

〔32〕吉诺维斯：《世界是由奴隶主创造的：两篇解释论文》，纽约，1969，第3—113页。

〔33〕托普林：《巴西奴隶制的废除》，纽约，1971。

〔34〕托普林：《危机的幽灵：美国和巴西的奴隶主对废奴主义的反应》，载于《内战史学》，第18卷，1972，第129—138页。

〔35〕戴维斯：《1770年至1823年革命时代的奴隶制问题》，纽约州，伊萨卡，1975。

〔36〕乔治·M·弗雷德里克森：《解放之后：关于美国南部、牙买加和南非开普殖民地中白人对种族关系新制度反应的比较研究》和伍德沃德《自由的代价》，载于戴维德·G·桑英《什么是自由的代价？》马萨诸塞州，杰克逊，1978，第71—92页和第93—113页。

〔37〕威尔逊：《政权、种族主义和特权：用理论和社会历史学的观点看种族关系》，纽约，1973。

〔38〕《历史和社会的比较研究》，第16卷，1974，第309—328页。

〔39〕我自己即将完成的研究—《种族的傲慢：美洲和南非历史中不平等的范例》，将试图详细地和系统地比较白人优越论者的态度、思想和政策。

〔40〕库珀：《非洲东岸上的种植园奴隶制》，纽黑文1977，第1—20页。

〔41〕迈尔和科佩托弗：《非洲的奴隶制：历史学的和人类逻辑学的看法》，威斯康星州，麦迪逊，1977。

〔42〕彼得·科尔钦在历史学会议上已递交了关于这题目的论文。

〔43〕伦敦，1973年。

〔44〕保尔森：《妇女的选举权和禁酒：平等和社会控制的比较研究》，格兰威留，Ⅱ，1973。

〔45〕汤普森：《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英国和美国的妇女：比较研究》，波士顿，1974。

〔46〕鲁普：《动员妇女参战：1939—1945年期间德国和美国的宣传工作》，普林斯顿，1978。

〔47〕凯利：《大西洋彼岸的信仰：四轮马车时代的自由民主思想》，纽约，1969。

〔48〕海厄姆：《移民入境》，载于伍德沃德编《比较研究》，第96—98页。

〔49〕香农：《社会主义和劳工》，出处同上，第238—252页。

〔50〕威尔伯·R·米勒：《捕获和警察：1830—1870年期间的纽约和伦敦的警察和职权》，芝加哥，1977。

〔51〕汤姆·鲍登：《公共安全的破坏：1916—1921年间爱尔兰和1936—1939年间巴勒斯坦的情况》，加利福尼亚州，贝弗利，海尔斯，1977。

〔52〕除了已引用的著作外，再补充几篇值得提到的比较论文。丹尼尔·沃克·豪：《卡尔文主义的衰落，对于它的研究的探讨》，载于《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第14期，1972，第302—327页，这是一篇关于共同的思想体系在不同社会里的命运如何进行分析的好范例；e·k·亚德利：《"外省"政党和特大都市：1850—1910年间的伦敦、巴黎和纽约》，出处同上，第15期，1973，第51—88页，这是比较都市历史的重要尝试，都市史学仍然是一个未开发的领域；约翰·A·加勒梯：《新政、国家社会主义和严重萧条》，载于《美国历史研究》，第98页，1973，第907—944页，这是第一次讲述对主要工业国家发生这次萧条的影响进行调查结果。它论证了有必要考察诸如发生在两个或几个可比社会中的萧条或世界战争这样的国际大变动影响的问题。

〔53〕但是，塔夫茨大学正在设立比较史学的教授职位。

译自迈克尔·坎曼编《我们对过去的认识——美国当前的历史学》，1980年，科内尔大学出版社出版。

关于历史比较综合法问题

——以东方落后民族的民族志学报道为例

〔苏〕A·N·佩尔希茨

白玉 译 陈旭晟 校

历史比较法是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同时也是史料学综合报导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历史比较法的发展和具体化对于一个历史学家的直接工作具有什么意义。然而，对这种方法的研究还远远不是充分的。直到目前，对历史比较的涵义的理解仍然不同，而历史比较的运用往往还是直观的。

历史比较法是从语言学转入历史科学的。这种方法在语言学中被用来根据语言现象的相似之处来确认语言的亲缘关系。但是在历史学中，这样运用历史比较法是比较容易找到缺点的，因为在历史学方面从确认外表相似之处的事实到揭示这些相似之处产生的客观条件，是比较困难的。况且在历史编纂学中，比较语言学的概念具有否定的色彩，甚至时时被看作是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一概念相反和相对立的。要结束这种主观臆断的对立，需要苏联哲学家写一系列的著作。例如，Г·A·波德科雷托夫曾经指出，历史比较法属于个别学科（虽然在社会科学很多学科中也被采用）的研究方法，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方法同一定的科学世界观的联系状况如何。〔1〕Э·C

马尔卡良把历史比较法作为一种用特殊方法加以组织，被系统采用并赋予一定的可以认识的任务上的比较同基本的逻辑比较对立起来。[2]其后，B·B·伊万诺夫把这个方法确定为一个多方面的认识过程，这一过程既不能同比较、也不能同类比混为一谈。这一过程的特征是：1、从方法论上来理解研究的对象，2、主要趋于同一类型的过程，3、根据最主要的特征选择可以比较的对象并对这些对象进行极其充分的研究，4、揭示相似之处和不同点，即全面揭示历史事实。[3]

从一般理论观点和哲学观点看来，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必须指出，上述各种说法并未消除对历史比较法涵义的不同理解。例如，当B·B·伊万诺夫把历史比较法主要看做是同一类过程的比较对照的方式时，其他一些学者却继续认为历史比较法仅仅是确定物种起源亲缘关系的一种手段。[4]此外，很明显，对研究方法的某种一般的理解，对于弄清在实践上运用这个方法的一些具体手段还是不充分的。下面，我们试图以东方一些落后民族的民族志学报导的综合材料为例来说明这些手段。为此，首先应该分析两个问题：一、民族志学的报导对于描述这些民族的历史提供了什么东西？二、这个报导的史料本身是怎样的？

虽然恰恰是东方一些国家成为地球上早期文明的发源地，但在这些国家保存了，或者直到不久以前还保存着不少尚未形成阶级的村社。菲律宾的爱塔人、苏门达腊的库布人、马六甲海峡的塞曼人和塞曼诺依人、斯里兰卡的韦达人、非洲的布须曼人和哈扎比人，这些还远远不是亚非最不发达的民族的全部，更不用说象澳大利亚的土著民族这样的最新世界的居民群。所有这些土著居民，也象其它没有自己的文字历史的居民一样，

首先要靠民族志来研究。有关这些土著居民的知识也提供了关于他们的远祖和人类前阶级的历史的一般情报。最后，不仅是这些最落后的民族，而且还有东方其它许多民族，由于一系列原因（对这些原因的研究将超越这篇文章的范围）还残留着产生于前阶级社会的不少传统。这些民族的社会文化特征，也是综合研究的一个方面，在这些研究中，占第一位的还是民族志科学。这一切便决定了民族志史料和从这些史料中吸收的情报对于大部分东方学研究的意义。

至于民族志的文献资料，按照取得文献资料的方式可以分成两个基本部类。一、直接观察的对象，二、报导者的报告。在第一部类中还可分为：A、现代(广大地说)生活的现象，即现存的社会文化制度；B、遗迹。在第二部类中还可分为：A：关于现代生活的报告，B：关于过去的报告，即口传的风俗习惯。

被直接观察到的现存的社会文化制度在史料学方面有两点很重要的价值。其一是这一史料中所包含的报导的多方面的乃至包罗万象性质。学者在研究一个落后的，但是现存的并与之处于同一时代的民族时，就有可能认识社会文化生活的一切方面：经济和物质文化，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精神生活和心理气质。另一个价值是，这种报道的固有的系统性，或者说得准确一点，取得这种作为有机体系的报道的潜在的可能性。实际上，只有这样的文献资料才能使人们不单是判定社会文化生活的不同方面，而且也判定诸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性和相互作用。由此看来，被直接观察的对象，无疑就是关于前阶级的无文字社会报道的最珍贵的文献资料。

同时要估计到，有关现代的（仍然是广义地）透视其它社

会在前阶级的过去时代所保存下来的前阶级社会的生活的情况，有一定的困难。在原则上，这种比较是有明确阶段性的，因而是许可的。但是，这样的比较准确到何等程度？在这个问题中包含着一个几乎是历史民族志史料学的主要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在于两个类型的前阶级社会的相同程度不一，其中一类由历史学家们加以复制，而另一类则由民族志学家进行研究。尽管这两个类型的社会，我们曾把这两类社会规定为前文明社会，或者анополитúные（АПО）反多神教的社会，与文明同处一个时代的，或者синполитейные（СПО）亲多神教的[5]社会，具有完全相同的秩序，但它们主要是通过完全不同的途径发展起来的。虽然前一类社会的历史比后一类社会的历史稍短一点，但来自阶级社会方面的对。СПО的直接或间接的作用，恰恰就在这个时期，而这个时期在时间上形成的差异似乎并不太重要。这个作用的结果虽然不同，但照例是很重要的。在一些情况下，这是文化发展的更高级的类型，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是对生命不利的"生态范围"内的迁徙、孤立、萧条乃至倒退。这引起的往往不只是社会文化体系的改变，而且是社会文化体系构成部分彼此关系的一定变化。基础的一些个别因素能够超越工艺水平，而上层建筑的一些个别因素则能失去同基础的协调一致。阶级社会边远地区发达的交换或者前阶级部落的阶级宗教的因素能够出乎意外地成为实例。换言之，在СОП至少是压倒多数的现存文化中，不仅表现出АПО由于内因而产生的发展的特征，而且也表现出某种程度的间接的文化影响。[6]从这一点出发，国外的部分专家对民族志学关于前阶级的过去的资料的真实性一般都持否定态度，而某些苏联学者则对这些资料特别审慎。比如，存在着这样一种观

点，即关于过去的真正可信的知识只能在相对集中的社会里，譬如，只能在实际上同新几内亚内地割裂开的巴布亚人和澳大利亚的土著局民那里汲取。然而，这个观点并非不可争议，因为长期的隔离能够导致萧条未必是所有的AΠO的特征。按照另一个观点，只是那些关于在发展中未曾出现过退化的居民集团的情报才是可信的。[7]这个观点虽然不能够无条件地被采纳，但还是比较正确的。要知道，许多东西都取决于，究竟是社会文化体系的哪些部分应接受历史的改造。

一般来说，对从民族志学的角度所研究的社会，作为对过去在其自身逻辑发展中的史料来源的过多的批判，会导致历史科学的史料学基础特别狭窄。由于各种文明的作用没有在实质上改变CΠO的本质，而且这些文明毕竟仍然是前阶级的社会，那么就可以把这些文明的作用类比为AΠO，并且关于这些文明作用的民族志资料包含着头等重要的情报，这就是绝大多数学者坚持这个观点的原因。每一次都必须对这样的情报的相同性和可靠性做细心的分析则是另一回事了，但是类似的分析也是其他方面的历史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进行AΠO的民族志学类比工作的时候，除了排除一些历史的成分以外（关于这一点，下面将要谈到），还要预先指出貌似客观实际的那些错误的东西，这些错误的东西可能是野外学者本身引起的。这样，目前在直接观察的时候，要更加注意“中断”民族志学中派分子对土著居民文化构成部分的理解，而且更加注意土著居民文化构成部分的功能联系。对所研究的文化的所谓Этног о和Эмного（即“形式的”和“内容的”）方式的识别，也开辟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但还只是开始采用的可能性。这个识别工作是К·Л·派克提出的，文献中使用的这些术语就是他确定

的。[8]

无论是前阶级的还是已经形成阶级的民族文化中的一些残余特点在本质上不同于现存的、得到全面研究的社会文化体系。在这里，反映过去时代的文化（准确些说，指这种文化构成之一部分或者甚至是一部分片段）在现存的文化中带有无与伦比的更复杂的性质和中介性质，因此残余这个概念本身也始终是有争议的。泰勒及泰勒接近的李维索夫把文化残余理解为已经丧失涵义和效用的习惯。[9]他的这种理解遇到了Б·马利诺夫斯基的尖锐的批判。马利诺夫斯基曾证实，在文化里，没有也不可能有功能紊乱的现象。[10]现在苏联科学中存在着这样两个极端的观点。[11]然而还有第三种理解，是由Φ·格列布涅尔提出的，他把残迹理解为保存了旧的形式、充满了新的内容的过去的时代的残余。[12]看来，这个观点最接近于真实。譬如说，很难否定（这样一些现象的残余性质）诸如已经失去实际意义的弄弯了的东方鞋尖（在过去、改装鞋尖是适合于骑马旅行的）、杜亚勒吉人男人脸上蒙面纱（从前，在母权制局部的居民点，这面纱被看作是对其他氏族恶魔的防备）或者被一些阿拉伯国家大部分居民保存的族内婚等现象的残余性质。残迹的内容（有时也有形式）改变的程度在文化的各个方面不尽相同，则是另一回事。虽然在物质风俗中，残迹比较稳定（难怪许多通常对残余这一概念持怀疑态度的人，对于这类残迹或者遗物都没有疑议），但是在社会标准生活和宗教生活中，这些残迹几乎总是在某种程度上被改变，并具有泰勒所指出的使之衰败和再次复兴的能力。

据此，残迹作为情报的文献资料的意义并非单一的。一方面，吸收这些残迹，要求进行特殊审慎的史料学分析，这几乎

往往比诉诸划分阶段的现象更有争议。另一方面，在那点滴情报都十分珍贵的地方，却滥抛一整套事实，不想把它们同其它人所共知的事实统一起来，当然，此外还要尽可能进行史料学方面的整顿。看来，情报中的要点，首先是确定所研究的现象残存的事实本身，其次，揭示形式与内容之间相脱离的历史涵义，唯此（即便是设想的）可以允许把“在残迹中剩余的东西”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

和直接的观察相比，报道者的报道是不太珍贵的文献资料。这些报道总是同反映客观实际的形象的两个阶段相联系：先是在报道者的头脑中，然后则是在学者的头脑中相互联系着。此外，每个报道者都有自己的专业知识的范围和自己的传递材料的目的。经过深入研究的和正在继续详细研究的野外工作方法是为修正这些缺点服务的。譬如，在询问报道者的时候，不仅要估计到报道者的知识范围和程度（这与性别、年龄等等有关），还要估计到报道的可能的倾向性（这与社会地位、精神环境、现有的和应该具有的概念的转化等等有关）。虽然如此，关于客观对象的更准确的和相互补充的报道，也和对这些客观对象的直接观察具有不同的意义。

报道者的两种不同报道的可信程度也不一样。很清楚，关于现实生活的报道，一般地要比在口头传说中取得的关于过去的报道更可靠。在估计到回顾过去理论体系的史料学基础的总的缺点时，毕竟要看到，即使是关于过去的报道在历史——民族志学的情报中也占明显的地位。众所周知，Л·Г·摩尔根以易洛魁人的传说为基础，对他们往昔的社会组织加以历史地复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给予高度的评价。很多现代学者认为，对于没有文字的民族来说，似乎口头传说代替了用文字写

就的历史。[13]在这方面由Я·万希娜划分出来的、不是随便可以改变的、已经定型的口头传说是最珍贵的。看来，这些口头传说一部分与残迹是有亲属关系的，因为它们的涵义不总是被传说的代表所懂得，而它们在某一种口头形式存在的情况下却能够按不同方式在各个历史阶段上被理解。譬如，撒哈拉杜亚尔基人关于他们起源于廷希南（Тинхинаы）及其姐姐这两个妇女的母系家谱传说，在阶级形成的时代还保存着，但是这个传说已被重新理解为起源於廷希南和她的女仆，这两个人曾是“高尚的”阿哈卡尔人和“不高尚的”阿姆基德人的始祖。[14]

然而，在针对社会文化体系来区分直接观察的客观对象和报道时，我们不愿意过高地估计这种区别。学者在观察或者询问有关现在或者以往的事情时，原则上要同某种文献资料——经过历史复构的社会的民族学类比发生联系。他只是通过专门反映现存的社会文化体系中已往的社会文化现象，即通过残迹来接触另一种文献资料。因此，如果不是从吸收情报的方式，而是从历史复构的民族志学文献资料存在的特殊性出发，可以从文献资料中区分出两个基本部类：1）、对经过复构的客观对象实行民族志学的类比；2）、残迹。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志学类比的基本部类将是根据林塔特（例如当时的印度）的、斯塔戈纳特（例如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的和列格里萨特（例如库布人）的这些社会资料进行的类比，也就是林塔特类比，斯塔戈纳特类比和列些萨特类比。作为基本的一类残迹，可以分为稳定性的残迹（遗物）、改变了的残迹（派生物）和复发性残迹（再生物）。据我们所知，这是使历史复构的民族志学文献资料系统化的初次尝试，有着预备的性质，它还需要进一

步加以详细地说明。

从所观察到的历史复构的民族志学文献资料的特点中，可以找出综合分析这些文献资料本身和从这些资料中吸收的情报的不同任务。

在对文献资料本身进行的综合分析中，在直接研究民族志学的类比时其情况相对而言是简单的。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类比不需要历史的比较综合，因为它们可以在现实的作为固有的体系的整个画面上观察到。甚至列格里萨特类比也是起作用的体系，其中的一些个别部分也不是孤立的，而且不需要复原。在询问报道人时，关于类比的资料可能是（而且照例往往就是）分散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依靠其它的报道来补充一些报道中疏漏的地方。有关民族志学类比的文献资料方面的知识，概括起来就是这样，但这是一个特殊的题目。

综合文献资料比综合有关残迹的知识总是要复杂一些。残迹，或者至少多数残迹是客体、规范或者概念的断片，这些断片必须通过预见复原不足的地方来加以理解。譬如，学者遇到诺盖人的一个传统习惯，就是第一次用乳房喂养新生儿不应是他的母亲，而是另外某个妇女。如果不努力把文献资料这一来源同其它方面联系起来，那么结果就容易得出使人怀疑的结论，即这个惯例是在某些最不发达的非洲社会（例如在布须曼人那里）里人所共知的、调节孩子们未开化的共性的规范的直接遗物。但是，如果把文献资料联系起来，那么学者就会在那些诺盖人上层分子中发现到表现微弱的“寄养制”的习惯，〔15〕也就属于完全是另一个历史时代的，包括作为养育孩子的因素之一不是母亲，而是别的妇女的习惯。这样，对有关残迹知识的文献资料的对比和概括能保证对情报进行综合分析的准备工

作有一个较高的水平。

如果说诺盖人那里没有"寄养制"，而在其它的突厥民族、在某一个比邻的民族或者一般地说在相似的发展阶段的其它民族那里存在的话，这种复构的程序可能就是合理的，必要的。可是，在这种情况下，文献资料的恢复是以作为综合过去情报的主要方法的历史比较法为基础的。在历史民族志学研究中，社会文化的共性或者（在估计到在整个体系中和在发展环节中所处地位的情况下）其个别组成部分的异同借助历史比较法得以确定。然而，问题不在于异同的形成，而在于解释这些异同，而且主要地不是解释差异的原因，而在于解释相似的原因。

这些相似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科学经历了一些试验和错误。还在十八世纪，Ж·Ф·拉菲托试图解释美洲印第安人和旧世界各古老民族风俗习惯的相似主要是因为他们产生于一个族源。在十九世纪，进化论古典作家们在广泛地、但通常是无系统地着手研究比较语言学时，就看出一些语言统一趋势中被发现的巧合的原因，而把这统一趋势的原因解释为人类心理的一致。在二十世纪前半叶，扩散派（Диффузионистское）学者们开始把被比较的文化中的整个概况解释为只是一些文化上互相影响。其实，在所有这些片面的思想中，还是有其合理的内核的，而且本世纪初期的一些个别历史学家已经指出了有三种类似的解答的可能性。[16]

现在，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中以及在受马克思主义一定影响的西方新进化论科学中，多半分成三种形式的历史比较以及对被比较的现象相似原因的三种解释。对它们确定得最清楚的苏联文献学家B·M·日尔蒙斯基和与之没有关系的美国民族

志学者艾尔蒙·塞尔维斯。B·M·日尔蒙斯基划分出：1）、根据社会发展同样条件形成相似之处的历史类型比较；2）、根据整个起源形成相似之处的历史起源比较；3）、根据由于对此已准备好了的民族历史上的亲缘，文化上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所形成相似处的比较。[17]艾·塞尔维斯也是根据发展的相似条件，起源的亲属关系及文化上的扩散区别出一些相似之处。[18]但是，日尔蒙斯基在简化了自己的分类法之后，又前进了步。他指出，第二种和第三种比较和解释同形成过程的性质的某些联系、同这个过程产生的不同——前一种情况较早些，后一种情况较晚些——有关。看来，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非独立的发展，这两种发展与独立的、趋于近似的发展根本不同。所以，剩下的只有两个基本类型的比较和解释；历史类型的比较和解释及历史起源的比较和解释。每一类都有其应用范围和本身的任务，这些任务由综合情报的专门手段来解决。

应用历史起源比较的领域是指在整个历史上具体的文化历史的发展。这种比较法的任务是确定民族文化的亲缘关系或者文化的相互作用及其阶段划分和具体表现。历史起源比较的研究方法，原则上与在语言学中一样，这种方法最先在语言学中产生，并从那里扩展到其他社会科学。广义上的文化（包括语言）的许多成分中的亲近性证明了变化的年代久远和亲缘关系的密切程度。只是在一些个别文化成分中，特别是在一个历史文化范围内的近邻情况下，相似之处才谈得上有利于文化的相互作用。这时，当然要估计到问题的空间和时间方面。例如，在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的土著居民那里，大量的一般文化的特点可以做出关于亲缘关系的正确结论，而在澳大利亚北部的

土著居民和印度尼西亚人那里，一些个别的文化上的相似之处（用木头凿成的小船、烟斗、某些特殊的表征）就会得出这些相似处是从外面借来的结论。在上述这两种情况下，也象在语言学中一样，文献资料的相似之处正在被确定，其发展过程也正在被彻底研究，虽然历史民族志学的资料一般和语言学资料相比，涵义不一，并给人留下比较广阔的余地对其进行可能的解释。能否充满信心地把文化现象的相似之处的各种文献资料区分开来？英国学者Φ·盖尔顿的这个问题为这方面的理论奠定了基础（这个所谓盖尔顿问题，以后要谈到）。

借助于历史起源的比较和阐释，概括情报是以现存的类似现象和残迹这两种民族志的文献资料为根据的。但是这时候并不是所有的文化事实都具有同样的意义。根据美国民族志学家、新进化论者Л·Ж·斯图尔特的恰当的说法，不是核心的、原生的，而是再生的、特殊的文化特点能够提供出最令人信服的材料。[19]艾·塞尔维斯把一些一般特点的专门配合称作“文化风格的特殊性”。[20]他认为这也具有同样的意义，这个意见是可以同意的。

绘制地图是主要被利用于对情报的历史起源进行综合分析的技术手段之一。仅仅绘制文化现象的地图同后来对这些文化现象的地区彼此比较对照（地区研究）就有助于查明历史的联系。绘制连贯的地图对于达到历史构拟的目的更为重要，因为在这里所研究的对象的各地域可以在不同的历史片断中，加以比较对照。这两个程序的结合揭开了社会文化现象和总体在空间和时间上发展的整个画面。因此，绘制地图是一种科学方法，不是图例说明的手段，在这里单张的图归结为一系列被比较对照的图表说明并且归根结底汇为专题地图册。在现代历史

民族志学中，绘制地图往往在研究民族起源和物质及精神文化的历史时采用。采用绘制地图来研究纯社会的和社会标准现象则无比简单。[21]

正如已经谈到的，历史起源的比较和以它为基础的情报综合，对于再现具体的文化历史进程有着不小的意义。但是，根据民族志学资料对过去的历史复构的主要和最切合实际的目的不在于恢复一些个别社会的具体历史，而在于恢复这些社会最本质的共同特点。因此，问题的历史起源方面只起次要作用。而问题的历史类型方面的东西则占首位。难怪为了适合于对过去，特别是对前阶级的过去的历史复构起见，历史比较和历史类型方法的概念在专门的文献中往往很接近，甚至混为一谈，[22]而且历史起源方法似乎根本未被注意。

运用历史类型比较的范围是整个历史上社会文化发展的典型特点。但是，既然在阶级的、而且照例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期间，深入过去的有效手段比在无文字记载的前阶级历史期间更多，那么对于无文字记载的历史，历史类型比较就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这种历史复构中，也就是在一般的历史研究中，历史类型比较的运用也是以把社会文化的发展理解为合乎规律的自然历史进程为基础的。“社会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进程一般地以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为前提条件”[23]。这就是说，相似的生产方式原则上决定着在整个人类重复出现的一般特点上相似的进程。这就允许不仅把同一类型的社会历史体系和这些体系的组成部分彼此加以比较对照，不论其空间和时间相互关系如何，而且允许把重新出现解释为历史发展规律的共性。就在这种情况下，随着这样一些体系和这些体系组成部分被区别出来，就出现了利用历史类型比较来综合过去的情报的可能

性。

这种直接研究的方法是怎样被采用的呢？尽管有不少著作是研究这个方法的，其中有些还是学术专著，[24]可以说，这个方法的一些总的原则毕竟要比具体的程序清楚得多。实际上，这二者彼此之间的桥梁暂时还刚刚在设计，而且围绕已有方案正在进行争论。

没有一个为民族志学者所研究的个别社会对于再现某一个固定发展阶段不具有代表性，可以说这是公认的。它有许多特征不仅受阶段的属性所制约，而且受生态学特征、一些个别条件的制约，或者恰恰相反，受历史联系的后果等等的制约。换言之，无论是一般的被社会所感受到的历史阶段的典型特点，还是这个社会特殊的甚至是少数具体的历史特点，都统一在这个社会里。这样，在把典型的东西从具体的历史现象中提取出来之后，对一系列的社会彼此比较对照，并把这典型的东西推行到复构的发展阶段上是必要的。这时，占优势的观点是，应该比较的不是整个社会，而是相互联系着的特征的最有意义的综合。所以，把被分析的社会文化体系分成个别的特征同后来把其中最主要的东西统一到总体——几组或一些组成部分，这就构成这种方法的必要前提。这个类型化的关键性问题是确定一组或按等级形成几组特征。在这个等级的高层次上，历史复构具有的只是个别的、不可靠的性质，而在低层次上，可以说具有的只是一般的，缺乏精华的性质。因此，特征的选择，以及类型化层次的选择，每一次都是有争论的。社会文化现象相互依存的专门理论没有得到研究，可以认为被确定下来的只是这种理论一般原则之中的少数原则。这样，社会经济制度现象比那些具有相对自主性和不同说法的社会意识现象决定得更粗

础。[25]这就是对于从民族志学上复拟过去，组织一些多多少少可以信赖的联系的一些个别努力目前已有大的进展的原因。诸如经济类型，公社和家庭的形式与亲缘关系的外型（但没有标志出继续发展的外表），这样一些特征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可以成为特殊的例证。[26]

然而，关于民族志学情报的综合方法的主要分歧深刻得多。一部分专家所持的出发点是：普遍性能同特征性，尤其同统一体分隔开。首先，普遍性能够成为类型系列的广度本身，其次，普遍性能够成为被比较的特征的功能上的相互依赖性。诸如文化间的统计学的方法，或者根据西方科学所采取的术语，交叉（кросс）文化研究这样的综合情报的技术手段从此开始使用。这种技术手段必须以取得有关世界各个民族（首先是发展中的落后民族）资料的广泛的综合报告，并以材料统计学方法来研究这些民族所固有的文化特点的变态和交互作用为前提。交互作用的重现和高系数的大频率允许揭示近似的特征和授权把这些特征投影到过去。遗憾地是，文化间的统计学研究在历史的复构中暂时主要在西方（以美国为主）有了传播，而且这些研究大部分不是显示社会文化发展中的进步，而只是为显示一些变化的任务服务的，不但如此，在交叉文化研究方法奠基人G·莫多克及其同事们的著作中，这些研究常常直接或间接被用来冲刷发展阶段的概念并反对发展阶段的普遍的理论。[27]

另一部分专家继续认为，盖尔顿的问题是明显的，阶段划分的、近似一致的重复的现象不可能很有把握地同外来的一些现象区分开。[28]从这里，很多西方学者赞同F·埃根提出的所谓受控制的比较即现存的和复构的文化特点的比较手段，只是在这些方面，发展的连续性才能得到彻底研究。[29]这种综合

情报的研究方法不允许把一般，特殊和唯一的综合混到一起。然而，这种过细的态度是缺乏重要根据的。既然文化的外来影响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照例只是发生在接受影响的社会已准备好了理解这些外来影响的时候，[30]那么从历史类型学的观点来看，盖尔顿的问题一般地说就没有决定性意义了。

这样看来，历史类型的比较和解释同一般的典型现象发生联系。为这些程序提供资料的主要不是特殊的，而是原始的文化特点。很清楚，这种对情报的综合主要是根据民族志学的相似物为从历史上被复构的社会进行的。只是亚洲和非洲许多民族的一些个别广泛传播的残迹（例如：二元组织的派生物，祭祀祖先的派生物等等）能够提供参与类似的综合的情报。

对情报的综合采取历史比较的处理方法不仅能区分出被复构的发展阶段的一般特点，而且能够扩大关于这些特点的知识范围，指出这点非常重要。为此便采用类比的方法作出推理的结论。类比与比较不同，因为类比所确定的不是一切，而只是被比较对照的对象的一些相似的特征。然而，这个类比有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带有一定可能性地使一些特征从所研究对象的一个方面传给另一方面。

本世纪初期，Ф·埃林雷赫引进历史民族志科学的类比的概念需要更详细地说明。在文献中，人们把这个概念理解为确定民族志学的事实与以这个概念划分阶段的考古学的事实之间的相似之处，也就是说人们把这个概念理解为民族志学与考古学的类比，这个程序至少从Л·Г·摩尔根时期起，在复拟过去的时候就广泛地被采用了。但是，第一，在构成民族志学与考古学类比时，必须预先综合民族志学情报，第二，对过去的许多复构（几乎是大多数）只是通过比较对照一些民族志学资料

进行。因此，把民族志学与民族志学类比同民族志学与考古学类比区别开来是必要的。民族志学与民族志学的类比能补充从民族志学的角度研究的社会的特征的概念，而且能清除情报中的缺欠。无论是对遗传亲缘客体还是对典型相似客体的研究，都采用这样的类比，根据民族考古学的术语（这个术语在其它方面的历史知识上也能被采用），在头一种情况下，是直接的类比，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是间接的类比。

虽然根据类比的推论总是可能的，这些推论的可靠性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也是很大的。其中主要的条件是：数量尽可能大的，尽可能主要的特征相似处的形成和这些特征与从一种相似现象（模型）传给另一种相似现象（榜样或者原型）的特征之间的因果联系的存在。[31]对此，统计学技术显示了最大量的（尽管现在很少）实现的可能性。[32]

类比的推论为传统逻辑的一个范畴，它同时被看做是设计模式方法的组成部分。最近，设计模式一般地说渗入到史料学中来。[33]特别是已渗入到民族志史料学中来。[34]但是，现有的雏型多半属于民族志学——考古学的模式。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志学总是为雏型提供资料，而考古学则提供“恢复生机的”社会原型的骨干。在设计民族志学——考古学的模式时，无论是雏型还是原型都是在民族志学情报的基础上形成的，而被复构的特征能够相互传递。雏型和原型只是在研究程序的个别片段上被固定下来，但在原则上它们是可以相互替代的。

并不是任何一种情报对于民族志学与考古学的类比都有同样的价值。指出这一点非常重要。显然，作为被要求返还代偿者——社会的鉴定（被要求返还代偿者的民族志学的类比）对这些目的不大适用，因为退化总是在某种程度上伴随着结构的

破坏，因而伴随着社会文化体系中因果联系的某种破坏。[35]林塔特类比，可能比斯塔戈纳特类比更好，因为孤立和萧条也能在随后引起发展中的畸型。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从史料学的要求中排除斯塔戈纳特类比，即使是因为这样一些类比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最古老的阶段，特别是这个发展与塔斯马尼和澳大利亚的资料有关。

需要特殊谈的是历史比较用于概括残迹所提供的情报上。上面已经指出了残迹理解的明显的分歧，然而研究残迹的技术本身还没有作详细的研究，并且是有争议的。确实，对于历史的结构来说，只是弄清楚例如大部分现代阿拉伯人的族内婚的功能紊乱性这样的事实还不够。还要搞清，这种习俗是在什么时候流行的，也就是说这种习俗在什么阶段流行，其深刻程度是怎样的。正如B·施密特所见，把被研究的现象同他们精力充沛地生活着的那些社会里的类似现象加以比较，这是能够办到的。[36]在这种情况下，阿拉伯的嫡堂婚姻就可以同例如班图（苏陀—赤瓦那和苏陀—巴罗隆）人和马达加斯加的马拉加什人的某些集团的嫡堂进行比较，于是，可以明显看出，这些嫡堂婚姻同正在瓦解的家长制氏族中的经济过程的联系。[37]然而这是很容易的事情。如果看得全面一些，那就必须承认，B·施密特有些把这个任务简单化了。从理论上来推论，他所提出的方式适用于古代遗物，[38]不太适用于派生物，更不太适用于复构物，而实际上问题之所以不那么简单，还因为不总是能够很有把握地确定残迹的种类。但我们是否有权向研究残迹的方式提出比其它史料学的方式更多的要求？正象在史料学文献中所正确表明的那样，作为历史资料的残迹，它具有这个概念的一切优点和缺点，不能把它当作最明显的事实来使

用。[39]在综合情报时，要研究和估价的不应是随手拈来的东西，而主要应是最稳定的，在历史比较法范围内同现存的文化现象相对比的一些残迹，史料学的任务就在于此。

历史比较法应用于社会学的，其中包括历史的研究，要求进一步详细地研究，而且这个研究工作成为最迫切的任务之一。马克思主义科学与西方新实证主义流派所推行的研究程序的绝对化是格格不入的。但苏联科学也并不低估这个程序，因为对这个程序的正确估价在许多方面决定着直接的科学成果。

注：

〔1〕Г·А·波德科雷托夫：《辨证方法同个别的科学方法的相互关系》，《哲学问题》，1962年第6期，第36页。

〔2〕Э·С·马尔卡良：《论历史比较研究的基本原则》，《哲学问题》，1966年第7期，第18页。又见《文化理论纲要》，埃里温，1969，第183—184页。

〔3〕В·В伊万诺夫：《论历史比较法的内容和发展问题—历史学的若干方法论问题和编纂学问题》，托木斯克1967，第21页（《国立托木斯克大学丛刊》，历史集刊第193卷）。

〔4〕《历史比较法》——《哲学辞典》，莫斯科，1975年版，第389页。

〔5〕А·佩尔希茨：《原始社会史的民族志学的再创造：终点和可能》，《民族志学和有关的科学》，莫斯科，1977，第42页。

〔6〕《地理大发现前的阶级社会的原始表相。历史联系问题》，莫斯科，1978，第1、11章。

〔7〕М·В·科留克夫：《民族志学事实是研究原始状态的史料：划分阶段深刻性的标准问题——民族志学是原始社会历史复构的史料》，莫斯科，1977，第49页。

〔8〕К·L·派克：《有关描述行为的形式的（Etic）和内容上的

《(Emit)观点—交通和文化》,纽约等地,1966。

〔9〕Э·泰勒:《原始文化》,莫斯科,1939年版,第10、55页;W·R·李维尔斯:《社会学中的残迹》,《社会学评论》,1913年版,第6卷第4期,第295页。

〔10〕B、马利诺夫基:《文化和其他短评的自然学理论》,恰贝希尔,1944,第28页。

〔11〕见B·P·卡博《民族志中的残迹问题》,《苏联地理学会东方委员会的报告》,1965,第1期,第51页;M·B·科留克夫:著作索引第45—47页;P·Ф·伊茨:《情报技术文集》,《民族志学引论》,列宁格勒,1947,第48页。

〔12〕Ф·格列布涅尔:《民族志学的方法论》,海德堡,1911,第11页。苏联史料学对残迹的现代概念与之相似。

〔13〕见C·O·施密特《史料学的现代问题—史料学,理论和方法论问题》,莫斯科,1969,第29页;Л·H·普什卡列夫:《有关本国史的俄国文字史料的分类法》,莫斯科,1975,第121。B·MΓ·列文:《民族志学和人类学的资料是历史史料(论研究无文字民族历史的方法论)》,《苏联民族志》,1961,第1期;J·万希纳:《口头传说,历史方法论中的研究》,芝加哥,1965;哈德逊:《古代人们的历史和种族历史》,《种族历史》,1966,第13卷,第1—2期。

〔14〕有关按社会发展的速度和特点对前阶级社会进行分类的问题可详见《地理大发现前阶级社会的原始表相》第8—9页。

〔15〕寄养制(Атадычество),来自突厥语атадык,意为养育,必须把孩子送到别人家庭去教育的一种惯例。曾存在于克里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突厥人、高加索的许多民族和某些其它民族中间。

〔16〕参见实例H·Ц·巴甫洛夫——希尔万斯基:《封地罗斯的封建制度》,圣彼得堡,1910,第88页。

〔17〕B·M·日尔蒙斯基:《斯拉夫民族的叙事诗创作和叙事诗的比较研究》,莫斯科,1958,第6—7页;又见《人民英雄的叙事诗》,

《历史比较论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62，第76—77页。

〔18〕E·R·塞尔维斯：《考古学的理论和民族志学的事实—文化中的程序和模型。为祝贺朱丽安·斯图雅特的短评》，芝加哥，1964，第364页注脚；同上，文化的进化论：实践中的理论。纽约等地，1971，第140页。

〔19〕Л·Ж·斯图尔特：《文化变革的理论》，乌尔巴那，1955，第185页。

〔20〕E·R·塞尔维斯：《考古学理论》，第147页。

〔21〕见《语言学和民族志学的绘制地图问题》，列宁格勒，1974；《语言学和民族志学中的区域研究》，列宁格勒，1977；J·巴拉巴斯《民族志学的地图画法》，布达佩斯，1963（有德文短介）；I·克列茨梅尔：《作为民族志学科学说明的主题地图。民族志学地图画法研究》，哥德第堡温泉，1965。

〔22〕Ю·В·布洛姆列伊：《人种（ЭТНОС）和民族志学》，莫斯科，1973，第244页。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页。

〔24〕一本最新学术专著，附有与该问题有关的详细参考书目：G·萨拉纳：《比喻性和对照的方法论：社会文化比喻的对照方法分析》，图克逊，1975。

〔25〕见A·N·佩尔希茨：《民族志学是原始社会历史复构的史料》，第35—36页。

〔26〕H·A·布齐诺夫：《原始公社制度（基本阶段和局部变态）》，《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问题》，第1册，莫斯科，1968，第155页。

〔27〕见：G·P·莫多克、D·R·怀特：《交叉文化的标准模式》，《人种学》，1969第8卷，第4期。G·R·莫多克、C·普罗瓦斯特：《文化复杂的程度》，同上，1973，第12卷，第4期。

〔28〕A·J·科本：《介绍一种旧的概念的新方法：社会人类学中的统计方法》，《交叉文化方法论读物》，新进港，1666；R·纳勒尔：

《我们从交叉文化的测量中学习什么？》，《美国人类学家》，1970，第72卷，第6期。

〔29〕F·埃根：《社会人类学和被控制的比较方法》，《美国人类学家》，1954，第56卷，第5期，第1部分。

〔30〕见《地理大发现前阶级社会的原始表相》，第11章。

〔31〕N·Б·诺维克、A·N·乌叶莫夫：《模型和类比》，见《唯物辩证法和自然科学的方法》，莫斯科，1966年，第290页；《科学认识的方法论基础》，莫斯科，1972，第231—232页。

〔32〕B·R·维尔金斯：《在估计、拟态和管理中的类比和重复的方法》，毕尔肯亥德，1970。

〔33〕M·П·扎维雅洛夫：《关于历史究研中的模型。——科学的方法论和逻辑问题》，第5版，托木斯克，1969；A·N·乌瓦罗夫：《历史科学中的理论和史料问题》，《国立托木斯克大学学术讨丛》，第6版，第85期，1970。

〔34〕B·P·卡博：《原始状态复构的理论问题》，《民族志学是原始社会复构的史料》；H·努提尼：《关于社会结构和典型建筑本质的某些考察：克劳德·赖维、特劳德和埃德蒙特、利赫的鉴定》，《美国人种志学家》，1965年，第67卷，第3期；M·A·约希姆：《衣食的猎取者和收集者：叙述的典望》，纽约，1976。

〔35〕M·B·科留克夫：著作索引，第53页。

〔36〕W·施密特：《文明，人种志学的历史方法》，人种问题的自然科学手段》，纽约，1939，第132页。

〔37〕Д·A·奥里德洛戈：《家庭和婚姻的历史（洛波洛制度学南非嫡堂婚的各种形式）》，《苏维埃民族志》，1947，第1期；A·И·佩尔希茨：《家长制氏族婚姻形式的历史（那赫瓦一阿拉伯人的嫡堂婚姻）》，苏联科学院民族志学研究所《简讯》，1955，第27期。

〔38〕对比：X·П·斯特洛茨：《历史研究中的野外民族志学史料》，《本国史史料学》，1976，莫斯科，1977，第53页。

〔39〕A·П·普伦施坦：《对历史史料的解释》，《历史问题》，1969，第10期，第71页。

译自《亚非民族》1979年，第5期。

社会科学中历史比较综合研究

——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研究的介绍

〔苏〕Д·Φ·马尔科夫

郭师稷 译　李春隆 校

社会科学也象其他科学一样，取得不少成就。科学研究的理论水平提高得很快，并且已经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密切地结合起来。同时也应看到，有些著作只是罗列事实，平铺直叙，虽洋洋万言，但却无科学创新，因而被科学思想发展的主流抛在后边。所谓科学思想发展的主流即进行大规模的研究，把对事实的全面分析同广泛的理论概括相结合。这就是说，要进行奠基性研究，以便深刻地揭示社会进程的规律性。当然，旨在传播现有知识的科普著作也是需要的；通报情况，书刊评介、出版文献和其他资料等工作的辅助意义也是无可争议的。但是，奠基性研究是最重要的，因为恰恰是这种研究规定了科学发展的主要方向。

党的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在广泛展开科学研究的同时，应当集中学者来努力解决最重要的问题，以加强科学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尽快把科学成就运用到国民经济中去"〔1〕。由此就可以懂得，科学研究的计划不应该自发形成，不能把每个学者的科研计划一概加以肯定，"题目尚未研究"云云，绝对不能成为将其研究纳入计划的理由。没有研

究的题目浩如烟海，但是不能实行“填充空白”的原则。需要的是要集中全力去解决最重要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靠科学机构学者们的集体智慧。这些学术机构能在工作中力求彻底克服Л·И·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四大所批评的那种倾向：“无庸讳言，有这样一些科学工作者，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直到现在既远远脱离国家的直接需要，又不能为基础科学部门发展服务。他们在空忙”〔2〕。

当然，我们制定计划，这是一个庞杂而繁重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虽然大多数学者认为大规模的集体研究是头等重要的事情，但还有一些个别人仍置身于这些研究之外，并且往往吵吵闹闹，企图维护自己的“学者主权”。但是，在制订计划时必须克服自发性因素，必要时也要调动某些学者去研究与自己选题不一致的课题。

但是，我们工作中的困难不仅仅在这里，还有另一些困难，其中主要的是由于研究对象本身的特点需要组织大规模的科学研究。现在，研究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的任务，或者象哲学家们所说的，科学自我认识的任务，被尖锐地提出来了。由于科学认识愈来愈复杂化，这个任务作为客观的需要就应运而生了。当然，每一种科学都各有其达到真理的特殊手段，并且力争使之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毫无疑问，学者们研究活动的成败与否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对这一系列手段的研究程度。社会科学中理论作用的增强、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迫切愿望，必然要经常督促人们去思考进行科学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因此，在现阶段的历史和文化史领域中，比较综合研究愈来愈显示出非同寻常的意义。在今年三月召开的历史学者会议上强调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工作的必要性。本文所要论述的正是比较

综合研究问题。

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多节奏性，要求自己有多种处理办法。如所周知，构成历史过程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具有许多分支的体系，即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其他的因素的综合体。在某一个科学范围内只能研究这些因素中的一种因素，而不能研究所有的现象。但是即便是这样，学者们还总要想尽可能从更广泛领域得出结论，譬如说，不仅仅停留在对一个国家历史经验的研究。他们要把这个国家的现象同另一些国家的现象加以比较并找出异同点。即使对某个民族一定历史时期进行总的研究（这个民族的经济、文化等等），也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综合的科学分析——原因在于历史事实本身就是综合的。例如，研究斯拉夫人民族的兴起，既要分析社会经济过程，也要分析政治、文化一语言等方面的过程。换句话说，必须在不同程度上（或者在一门科学的范围内，或者在多门科学综合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综合研究。下面，我们来论述一下这两个类型的研究。

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就会发现这个国家社会发展的内部规律性。而要得出历史过程更普遍的规律性（就整个世界的进程而言），则要求概括一系列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经验。历史比较法，作为基本的研究方法，在这个阶段上被提出来了。选择和对照分析不同民族的事实和现象，应该辨别各个国家过程的类型。这非常重要，因为恰好在类型的一致上集中了普遍规律的特点和倾向，而学者们的主要研究目的正在于揭示这些特点和倾向。因此，比较研究对所有的历史时期（从远古至今）都适用。总的看来，进行这样研究的经验还不多，至少在中欧和东南欧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史研究方面是如此。但是，重要

的是要利用这个经验中的一切积极的东西，并使之尽快丰富起来。

我们来介绍一下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科学研究活动的具体情况。这个研究所在研究很多国家和民族的历史、语言和文化史方面作出了不少贡献。近十五年来出版的有关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历史方面的和有关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各民族的文学史方面的一些大部头著作是人所共知的。还发表了大量的有关语言学方面的论著。与此同时在各个领域也涌现了一批大量的集体性著作和许多学术价值较高的专著。这里不必对其一一列数。值得指出的是，该研究所长时间以来主要以国别史研究为主。显然，这是个必要的阶段，因为，不了解各个国家社会文化发展的内部观念，就无法在它们之间进行更广泛的概括。但值得指出的是，在工作的进行过程中，研究各国历史和文化史的专家们联合起来的愿望实现了。这种趋势逐渐随着时间的流逝，愈来愈发展，虽然因为某种原因，不总是严格地按时间顺序向前发展。我们将试图以某些我们认为是典型的研究作为例证，来探讨一下这个趋势的成长和完善的过程。

这些著作最简单的类型是并不统一研究方向的文集，它包括各个知识领域，文章的题目也多种多样。例如：《中欧和东欧国际关系及其历史编纂学》（莫斯科，1966年）就是这样。各个学术机关都可以采用这种形式。当然，文集的内容包罗万象。这里所指的不是文章的内容，应该说每一篇文章本身都有一定的科学价值，而是说文集里的文章具有不同特点，没有统一的研究方向。再如《斯拉夫人和日耳曼人的文化联系和交

流》（莫斯科，1969年）、《斯拉夫人之间的文化联系》（莫斯科，1971年）、《波兰——俄罗斯的文学联系》（莫斯科，1971年）等，也属于这一类。在这些文集中出现一些水平高超的论文，它们有时甚至表现出一种鲜明的倾向性，即努力在某个现象范围内概括出过程的规律性（例如，关于斯拉夫民族的叙事诗的几篇论文要求用历史比较的方法来处理材料）。总的看来，文集的论文虽然题目繁杂，但篇幅不一定很长。例如在关于波兰——俄罗斯的文学联系的文集中，谈到了各个时期和各个方面。这种文集，一般地说，容易编成，也很适用，但是不应该满足于现状，而应该进一步发展，以达到使学者们联合和合作的更高水平。

另一类型的著作，是专题性文集，许多论文和关于各个国家的纲要都阐述同一种现象。1947年由В·Й·彼切塔主编出版的《斯拉夫文集》就属于这一类型。斯拉夫人的国家形成问题是这个文集的研究中心。这本文集的副标题（《塞尔维亚、波兰和捷克国家的形成》）正表明了对所研究问题的针对性，同时它也是这本文集的重要特征。但应该指出，这本文集是彼此孤立的国别论文的汇编，还没有进行任何的比较分析。《斯拉夫人的复兴》（莫斯科，1957年），《西斯拉夫和南斯拉夫文学中的批判现实主义》（莫斯科，1965年）等都具有类似的性质。毫无疑问，这些文集都说明了学者们有必要集中力量来研究一定的问题。况且，题目的选择本身，实际上也就规定了对这些题目进行历史比较分析的潜在可能性（例如，在上述的后两本文集的简短序言中谈到了这一点，尽管这一思想并未实现）。

明确提出问题，对各民族的社会文化进程（一般规律和特

殊的差异）的进展进行比较研究——这种趋势发展的路子愈来愈宽广。许多事实证明了这一点。1961年，由M·A·比尔曼、A·X·克列万斯基、A·R·马努谢维奇、Γ·M·斯拉文等四位作者合写的报告，题为《В·И·列宁和域外斯拉夫国家共产党的建立》。[3]还有一些类似的报告，曾准备拿去参加索菲亚和布拉格国际斯拉夫学家代表大会。[4]

《〈东进政策〉和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的历史发展》（莫斯科，1967年）这一集体性著作，包括与本题范围相应的有关国家的论文，所论述的都是一个问题。B·Д·科罗留克在引论中将各个部分串联成一个整体，综合论述了这部上起早期中世纪时代下迄十八世纪末的著作中的所有问题，并对日耳曼封建扩张的实质和上述地区各民族历史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论断。另一部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西斯拉夫和南斯拉夫文学中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形成》（莫斯科，1963年）。这部书甚至对文艺作品方面的民族——社会的进程进行了比较研究，并且阐述了二十世纪的文学运动，这是非常重要的。大家知道，斯拉夫各民族由于过去近似的语言这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的推动，在历史和文学方面也出现了极为相似的情况。这就导致比较研究的发展，首先是对古代斯拉夫文学、斯拉夫民间口头创作的比较研究，接着是对十九世纪的文学的比较研究。至于对二十世纪的文学、特别是对同崭新的革命思想体系相联系的斯拉夫社会主义文学的比较研究，不久以前才刚刚开始。方才提过的那部著作中，作者详尽地研究了各个民族文学中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形成过程，并在引言中试图指出这些文学中的一系列现象在类型上的共性，也就是说，企图指出寓于这些现象中普遍规律的特征。

上面列举的几本书还不足以称作是历史比较研究的著作。它们的各组成部分不是统一著作的章节，而是关于各个国家的论文。但是，这些论文都针对一定的问题，对各国相似的社会意识形态现象采取平行分析的原则，这为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进行直接比较和得出结论描绘出一幅客观的图景。这样比较和作出结论的初步想法在上述那些著作的引言中实现了。

从六十年代后半期起，对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历史和文化史的比较研究的兴趣大大加强了。这原因首先在于力求进行理论上的概括，这个地区各个国家储备和培养了干部，积累了大量的国别研究成果。在每个国家都进行有关本民族历史研究的条件下，对于综合型的学术机关（如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来说，其首要的任务在于广泛地总结所有国家的历史经验，同时揭示各民族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除整个历史比较研究具有普遍科学意义之外，这样做完全是由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历史发展的特点决定的。众所周知，这些民族的一部分长期处于土耳其的统治之下；另一部分被囊括在奥匈帝国的版图之内，他们也是被压迫的部族和民族。国家形成往往包括扩张，这种复杂情况使国界变动不已；统治集团侵害了被压迫民族的利益，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又把被压迫的民族联合在一起。这样，整个地区各个民族历史命运纵横交错，难解难分。而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更替的一般规律正表现在这些个别的、特殊的条件之中。而其中最重要的特征是各个国家和民族历史地形成的联系和关系（现在是友好的，而在社会主义时代以前是对立的）。不考虑这些关系，就不可能书写这个地区各民族真正科学的历史。

当然，在东南欧和中欧之间存在着差异，各有其特点，对

此一定要有所考虑。研究的范围和性质在许多情况下取决于那些制约着某一研究方面的现象和问题。在一种情况下，研究可以单独进行，就是说只是在东南欧或者中欧的范围内进行，在另一种情况下，必须把它们合在一起进行研究。例如，要研究整个这个区域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因为这些国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和新的历史共性。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考虑各民族的联系及其在过去历史中形成的关系。恰恰这一点被资产阶级历史家忽视了，他们以民族主义的情感去描述各个国家的过去。遗憾地是，各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相互联系也并未总是被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编纂学所注意。大家知道，例如：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这三个现代共和国的历史交织得多么复杂，而且是多方面的（顺便说说，这三个国家也代表了东南欧和中欧）。相反，如果完全把匈牙利历史同捷克斯洛伐克的历史隔离开来或者割断它同罗马尼亚历史的联系，那么就不可能全面地和客观地解决匈牙利历史的许多问题。我们的许多著作往往片面地对待这些国家的历史，这也是导致犯错误的原因。

《匈牙利史》第一卷（莫斯科，1971年）就犯了类似性质的错误。这一卷所研究的历史年代上起远古时代，下至十八世纪末，作者以丰富的实际资料为根据，在许多方面对兄弟的匈亚利人民的历史提出客观的看法，总的来说是一部有价值的著作。但是，这部著作也存在着严重的不足，这就是对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乌克兰等民族（这些民族的土地曾被并入中世纪匈牙利王国的版图）的历史命运阐述得很簿弱，甚至不正确。这里所指的不是这些民族历史的整体性，而是指其中每个民族在所提到的这一著作中应该作为一定的种族共同体而被提到。然而正是这一点本书没有做到。

令人遗憾的是本书的主要缺点在于，作者没有从中世纪匈牙利国家居民的种族多样性这一事实出发，因为在匈牙利国家的领土上曾居住过许多民族。这一错误观点（不针对这本著作）在匈牙利一些著名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已经受到批评。例如，科学院院士Ж·П·帕赫在《匈牙利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发展问题》一文中写道，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历史编纂学的立场出发，匈牙利的过去“多半是被错误地认为具有孤立性，看作是‘匈牙利地球仪’、或者甚至是‘匈牙利精神’所特有的、独一无二的‘命运史’”,正是由于这种态度，对相邻民族的联系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而对于居住在国家领土上的其他民族，则摆出一副傲慢的、往往是盲目的沙文主义的姿态。Ж·П·帕赫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及其任务的性质时，认为这些任务就在于“指出匈牙利人民和与之毗邻的民族历史上显示出来的共同的因素和相互联系；把我们的历史看作是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匈牙利民族和非匈牙利民族共同的历史，而在这里的所有民族为国家物质和文化的发展都作出了贡献”[5]。在1964年于布达佩斯出版的《匈牙利历史》[6]中，作者没有忽略加入匈牙利王国土地上的所有民族的历史命运。很显然，只有用这种方法，才有可能客观地阐述匈牙利的历史。

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有助于全面地揭示各个民族相互间最复杂的社会关系。使用这个方法可以确定各民族之间的历史——文化进程的共同规律。对各国历史经验的比较分析，这已进入了大规模的综合阶段、广泛的概括阶段。这样的分析是以把历史理想作为实际发展过程为根据的。马克思所发现的社会经济结构发展和更替的客观规律，指出认为社会是无数偶然事件的堆砌这一主观概念是完全站不住脚的。用列宁的话说，马克

思“指出以科学态度研究历史的途径，即把历史当做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来研究的途径”。〔7〕在注意马克思发现的规律性时，В·И·列宁谈到了“重复性的一般科学范畴”。他写道：“一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立刻就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只有这种概括才使我们有可能从记载社会现象（和从理想的观点来估计社会现象）进而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譬如说，划分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和另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东西，研究出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共有的东西”〔8〕。

一般地说，社会科学领域里，特别是在历史和文化领域里，比较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就是如此。问题的实质恰恰在于确定“什么是不同的”和“什么是相同的”，在于理解统一体这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根据列宁的意思，重复性绝对不意味着对范例的复制，或者对某个东西的直接拟作。这里所说的是在不同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会有规律地产生相似的、同一类型的趋势。这些趋势的发生可能是互不依赖的，而且在时间上可能是同时的，或者是相错的。即使这样，这些趋势依然是比较分析的客体。比较分析的使命是概括各个国家里具有代表性的现象，用以揭示世界历史进程中更普遍的规律。

在工作实践中，不可避免地会经常接触到这样一些问题：广范围的比较研究同国别研究的关系如何？能否出现简单重复的现象？比较研究的类型能否造成民族特征和各民族发展的历史特征的消失？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归结于一般和特殊的关系问题。这些问题十分尖锐，因此必须在研究某一类型一开始，就得在方法论上和理论上搞清楚。

例如，由苏联科学院历史部某些研究所合著的大部头著作《欧洲、亚洲、美洲一些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就是从研究理论和历史编纂学问题开始的，这是正确的。[9]必须明显地区分哪些东西已经获得成果，哪些还需要研究；必须清楚地了解具体问题范围内的一般和特殊的相互关系。这是很重要的，应把这个看成象原则（不仅仅对于这本著作）一样重要。然而，在历史学家、文献学家、文化史学家中间有不少人反对研究社会现象的类型的比较法。我们下面在谈到总结社会主义各个国家的历史经验时，还将提到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原则上适用所有的时期。某些学者充分地考虑各个国家具体的民族的现象特征，这是不可非议的。但却担心特殊性溶解在普遍性之中。实质上，他们走上了把具体民族的东西绝对化的道路上去了。这种具体的民族性的东西被这些学者们锁在狭窄的框框里，而同世界社会历史进程的观念毫无关系，就是说，作为这个进程中的民族现象的地位和作用还没有确立起来。结果，出现了一种离奇的情况：大力宣布捍卫民族特征的同时，却在消灭这种捍卫的实际意义。

从事国别研究的作者有时鄙视那些总结各个国家历史和文化史经验的同行。但是，这里没有也不应有一些人提供具体材料、而另一些人利用这种材料的尊卑的关系。事实供所有人使用。当然，常有这样一种情况：使用各个民族的材料，只是简单地重复国别研究时的孤立结论，丝毫不作概括；但是，也常有另一种情况，国别著作水平很低，只是罗列一堆事实，没有中心思想，在自己范围内缺乏必要的总结。因此，得对国别研究加以补充。然而，我们将要谈谈性质不同的研究类型，每个类型都有其固定的必要的地位。确定交叉点，找出各国社会

事实的现象的近似类型，这种研究就是从国际范围的历史进程的观点出发，而对这些事实和现象的基本特点进行概括。

这样看来，国别的著作和国与国之间进行历史比较的著作之间不能有、也不应该有任何对立。相反，两方面的著作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国别方面的著作，就根本不能有历史比较方面的著作，因为国别研究是进行更广泛地概括的基础；而概括能够说明在对各个国家的类型过程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来说明它们的规律性。在这种情况下，揭示普遍性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到民族的特征，而后者不仅不与普遍性对立，而且正好是在普遍性中得以充分的表现。

认识的过程是个不间断的过程。列宁写道："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10〕无论在国别研究中我们从特殊到一般，从阐述个别一些问题到确定这些问题的联系，到在专题学术研究中的揭示整个过程，还是在第二类型的著作中，我们从阐述各个国家所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到确定社会发展某个领域的类型趋势，到确定学术专著的包含所掌握的题目的范围，无不如此。最终目的，不是出版论文汇编，而是搞出学术专著，其特点是各组成部分浑然成一整体。

这样的研究方法是复杂的、困难的。显然，这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阶段性、长期性。这就需要有统一的目标，对全盘工作进行精密的组织，以便使每个阶段，每个学者所从事的每项研究都同题目有机地联系起来。要介绍这样著作具体组织形式是不可能的。须知这些形式无疑取决于所研究客体的特点。这种组织水平就是集体领导者的老练程度和科学的成熟程度。下面我们根据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已经取得的

或者正在完成的具体研究成果谈一些意见。这里所谈的这些著作是每一著作都围绕一个中心问题、一个现象，用各国的资料从不同的方面去研究。如《世界通史》（已出版十卷）或者《世界文学》（准备出版），就是用历史比较方法写成的。这些著作的依据是认为历史进程是统一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合乎逻辑发展的。但是，这些著作仍然有特殊任务，因为它要全面地反映（自然，这是基本的）和包含世界历史一切最重要的和不同性质的现象。下面，我们集中谈一下专题性的比较研究问题。

研究这个类型的途径是个复杂而困难的过程。我们以不久前出版的《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和斯拉夫国家的民族运动》（莫斯科，1972年）为例子。这本书里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书中详细研究了中欧、东欧和东南欧某些国家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情况。在A·H·齐特托兹沃诺夫的引言中明确地表达了研究目的。作者在把资本主义的产生作为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和多方面的过程来考察的同时，论述了整体和局部、一般和特殊在过程中的统一，因之就确定了解决问题的方法论问题。A·H·齐斯托兹沃诺夫写道："在这方面所取得的任何研究的成功，在许多情况下不是取决于作者能够提供的静态的事实和现象，而是取决于他所提供的动态的过程，不是取决于孤立的国别纲要，而是取决于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所产生的变异进行全面的阐述，而这种变异与相应时期资本主义体系存在着继承和因果关系，是以间接形式表现出来的。〔11〕A·H·齐斯托兹沃诺夫力图把中欧和东欧国家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特征看成是统一过程的普遍规律的折射形式。由于文集里的所有其余论文都带有国别的性质，那么很自然他的论文就应该成为全书的引言、并且应该包括大量问题了。其

实许多问题在一些用比较方法的论文中能得以解决，因为这些论文概括地揭示了一系列国家历史发展的差别和共同的特点。这样，这本书似乎有了统一的结构，而接近甚至相当于专著了。然而，与这样的水平还相距很远。它符合于上面所说的文集类型。在这样的文集中，引言预先对研究一个固定问题的国别论文进行全部介绍。而从结构上这本书还不如前面提到的论文集那样集中和具有明确目的性。书中论文的种类繁多，只是断续地涉及某些问题，因此给人一种残缺不全之感。

现在，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尔巴干学研究所正在编著一部书，题为《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奥地利帝国统治下的斯拉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这是由集体参加的，拟写成长篇专著。当然，民族解放运动的题目在其它范围，例如在东南欧或者中欧的范围能够、也应该得到研究。有一种意见主张，这个题目要在能包括中欧和东南欧的更广泛的区域范围内进行研究，并且摆出了值得注意的理由。[12]但是，这并未排除这部集体性著作按名称提出问题的合理性。被压迫的斯拉夫民族的地位，他们在历史文化上的接近，无疑给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以极特殊的、而且在类型上相同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为对其进行专门的研究提供了根据。尤其重要的是，这样会促进进一步了解许多民族之间的关系，如果对这些关系不了解，就不可能客观地写出中欧某些国家，例如奥地利、匈牙利等国家的历史。

这一著作时间跨度极宽，虽然还未编到所被研究过程的结束时期和斯拉夫诸独立国家的形成时期。书中包括民族的形成、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的确立和发展等一系列问题。这一切就要求学者们有一个分别研究、通力合作的体系，要求精密地

考虑具体章节的结构和对各种问题阐述的特点。例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只有用历史——社会学的观点才能把民族文化的形成看作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因素。大家知道，波兰和塞尔维亚的领土曾分属几个国家的版图。对文化过程进行“区域”研究，毫无疑问可以集中说明这些文化过程的特征，但对于整个民族文化形成的结论，却未必能够提供根据。严格地确定所阐述的问题的观点，明确著作的范围和方向性，这是顺利完成这部著作的主要前提。否则就可能被“淹没”在材料里。

工作的组织方法在这个类型的研究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从哪里着手工作？怎样连续地工作？如何把国别材料用于广泛的比较研究？对于这些问题和许多其它问题，还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法。不过很清楚，在这个工作的第一个阶段，就是制订著作大纲，要有个基本的、总体的概念。可惜的是，这一点有时却考虑不足，以致在后来的工作中出现不少困难，有时竟然杂乱无章。当然，空洞的计划是要坚决反对的。但是，合乎实际的计划，确定的目的和明确达到目的的途径，这是组织科学工作的最重要的条件。自然，大纲不是僵化的教条，它需要不断地精密和完善。甚至在工作进程中要进行补充和修改。必须做到使大纲中包括讨论一系列未解决的或者很少研究的问题，要举行方法论和历史编纂学方面的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并且，这些讨论的材料可以出版。

大体说来，这一切问题对任何集体性著作都有关系。比较研究的特征就表现在对一系列国家的现象进行对照分析的基础上予以概括。这也反映在各种各样著作的大纲中。大纲是定向的标记，极为重要。它确定了著作的总方向、范围及结构，同时也确定了揭示历史进程一般规律的途径和形式。要落实大

纲，整个集体必须积极努力。总之，所要完成的一切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同整个计划联系在一起的，就象制造零件是为了整个机器一（样选择材料，概括的进程应该是把一次概括引导到下一次更广泛的概括，步步深入）。但是，在这样类型的集体性著作中，由谁去完成总结不同国家材料的使命呢？这个问题事关重大，解决不好有时甚至会严重损伤学者们的自尊心。对待这个问题，必须完全排除主观主义、排除任何不切实际的行政手段。科学要求所有方面都科学，无论研究工作本身，还是它的组织上。任何一种现象都能成为专著研究的中心问题。这就意味着这种现象经常不是在静态中、而是在发展和联系中分成许多部分去研究。这里就产生一个从多方面研究这种现象的必要性。因此，一部完整的著作，不可避免地包括许许多多问题，这些问题正是整体研究的一些个别部分（组成部分）。在一个人数众多的集体中，总是有一些“专家”，他们对自己所研究过的问题有极大的兴趣，比自己的同行更有发言权。正是要由这样的研究者（他们的特点是惯于概括）去概括他们所感兴趣的问题。显然，只有一些最有经验的合作者——许多学者或者集体，才能够对整个著作所有的问题进行广泛的综合。

上述问题，在原则上（在一般方法论和具体方法方面）运用于对所有时期的比较研究。而对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有关的一些问题进行总结，尤其显得尖锐和迫切。大家知道，在现代意识形态斗争中，从事这种研究起着多么大的作用。社会主义是二十世纪社会进程的主要道路，而这个客观的规律应该在各项研究中都得到揭示。

有不少著作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革命运动的各种问题、社会主义文化的产生和发展问题。遗憾的是，关于第二

次世界大战以后中欧和东南欧国家发展的历史道路的研究，关于这些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经验的总结，还做得特别不够。虽然国别研究成为迄今为止所完成的著作的重要部分，但整个说来还没有达到可观的程度。至于对这些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的发展的比较研究，几乎还没有。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类型主要还是国别研究，即是关于某个国家的论文和著作，后来，又出现把有关一系列国家的历史和文化中的论文汇合在一起的论文集。《域外社会主义国家历史》这个论文集就是一例。[13]书中没有统一的问题，只是各种各样论文的汇集。应该看到，某些作者对许多国家的历史经验进行比较研究的努力是有意义的（И·Φ·叶谢耶夫的论文《苏联和欧洲“经互会”成员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共同性和特殊性》）。

上面谈的某些有主题的论文集，阐述苏维埃俄国同中欧和东南欧一系列国家的革命联系。下面我们来介绍一下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学者们互相协作出版的一些著作。属于这一类著作例如《两次大战之间（1918——1939年）的苏捷关系：国家、外交、经济和文化关系史》（莫斯科，1968年）以及分批出版的多卷本关于苏波、苏捷、苏保关系的文件和资料。自然，这些论文集的题目中也包括各个民族的革命联系。出版这些文集很重要。但是，能以丰富的实际资料来深刻地揭示许多民族发展中的这些联系的国际内容和意义，就是说指出世界历史进程的主要规律性和苏联在这一过程中所提供的大量革命经验的作用的研究性著作实在是太少了。

在社会主义文化史的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上面已经谈过，某些论文集阐述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形成和发展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又出版了一系列书籍。[14]这些书籍实质

上是针对某一问题的国别论文集，对各个民族的文学现象的相同和差异进行了历史比较分析。论述社会主义文化其它部门——造型艺术、戏剧、音乐等等的书籍也具有重要意义。在分卷出版的两本论文集《受革命影响的艺术》（莫斯科，1969，1972年）中，作者们力图说明十月革命的思想促进了中欧和东南欧一系列国家社会主义艺术的形成。某些文章的作者，虽然研究一个国家里的问题，但是涉及到艺术的所有领域和整个社会文化的形成，认为社会主义文化是统一而多种多样的过程。象这样把社会主义文化研究范围扩展开来的作法是非常重要的。社会主义文化不是各个文化领域机械的杂烩，而是具有一种特殊的完整性。在社会主义文化中，每个文化部门不管以什么方式，其特点都不会消失。从研究一个单一的社会主义文化部门，过渡到把这个文化部门作为某个民族历史的民族范围内完整现象来研究，这对于向对各个民族社会主义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的彻底过渡来说是必要阶段。上面所提到的这些论文集还未达到这个阶段，但在通往这个阶段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总之，社会主义这个问题，还未成为广泛地比较研究的对象。只是在最近几年才开始对此引起注意。许多在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现代史领域工作的学者，现在已经联合起来共同研究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中欧和东南欧国家政治制度的危机和创建人民统一阵线的斗争；伟大的十月和社会主义革命在中欧和东南欧各国的胜利（对革命进程中社会经济改造比较研究的经验）；苏联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欧洲诸社会主义国家现代社会政治发展纲要。这些庞大的题目，每个都有自己的特

点。但共同点是，所有的题目都要求有针对性地去分析和总结所有国家历史进程的各种事实和现象。当然，每一项工作都应把组织任务提到首位，无论在工作的具体环节上和在工作的整体上，都必须重视组织工作。上面已经谈到了这个类型的工作的组织原则和方法问题。毫无例外，这也适用于对社会主义各方面问题的比较研究。

对社会主义问题的历史比较研究——这绝对不是为翻新研究方法，而是由于客观的需要，恰恰是这样的研究，能有助于令人信服地揭示二十世纪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因而有助于令人信服地揭示作为当代社会和思想进程的主要因素的社会主义的地位和作用。当然，在解决这个任务的道路上存在着不少困难。分析和总结一系列个别国家的历史经验，给普遍性和民族特殊性的相互关系提出了尖锐的问题。众所周知，资产阶级作者们企图把这二者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而且不总是采取明火执仗的反对社会主义的方式。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理论家，常常片面地强调民族特殊的东西，把各个民族说成似乎是与外界隔绝的社会主义模型，避而不谈普遍的规律。大家知道，在前不久，例如在捷克斯洛伐克，这些观点是怎样传播的，并且导致如何的后果，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任务是分析这些概念，而主要的在于实事求是地研究那些层出不穷的、能够揭示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规律的重要问题。

苏联学者正在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们同心协力地研究这些问题。由于共同的任务，这样的联合一定能够在揭示民族特征和社会主义的普遍规律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暂时虽然协同撰写的著作还很少（所谈的不是论文集，而是专题学术著作），但是要更广泛地实行协同工作，要从双方的学术合作走

向多方面的学术合作。同时重要的是要力求全面分析所有现象，为此必须吸收各个科学领域的代表参加工作。社会主义是一个复杂而多成分的结构，是各种历史事实（经济、政治、文化）的综合体。社会主义既然在一门科学范围内，能够成为某个方面的研究对象，它就能够、也应该被多种科学来研究。这样，经过多次，这些研究就成为更综合的研究了。

科学的整体化，是综合的最高类型。现在，很多学者正在研究各种各样民族的起源问题。需要进行综合研究的这些问题把历史学、语言学、考古学、民族志学等各种科学的代表人物联合起来。上面已经谈过把社会主义作为许多社会科学的总体来研究的任务。这些和另一些综合题目被广泛地纳入学术机关的计划、特别是纳入按其结构来说是综合性的学术机关的计划（例如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在这里，综合的观点构成这个研究所存在的基础）。

进行综合研究的迫切性是勿庸争议的。从事综合研究的学者越来越多。从而这些研究的组织问题愈益显得尖锐。怎样组织？通过一些什么途径把所有的现象作为一定的总体来概括？这些问题很重要，很有必要对其进行切实的讨论。何况，组织这样研究的经验还很缺乏。

现今时代的特点是科学知识分类的繁细。但是，大量的研究，如所周知，往往是在一些科学的接合处，准确点说，是在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形成的。这是可以理解的。譬如说，一个民族某个时期的历史就是许许多多重要因素的综合。其中每种因素都可能形成一门学科。而所有这些学科彼此都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它们构成一个体系，并要求把它们看作是一定的历史整体。究竟怎样理解各个现象的整体本质呢？显然，

这里所指的应该是各门学科研究成果的整体化。达到这样的整体化是复杂的，是多阶段的。下面我们试图谈一谈这些阶段。

看来，在研究某一选择好的综合题目的一开始，就要组成一个能够把从事研究的各门学科的代表联合起来的统一学术中心（理事会、委员会）。这个中心的首要任务是要做到协调一致，如果不是走过场，那么这是非常复杂而责任性强的工作。必须订出写作的明确计划，然后拟订出它的结构，使其保持多成分的完整性。必须适当地分配人力，掌握和协调他们的工作，以便保障步调一致地达到共同目的——编写集体的学术专著。当然，创造这样的著作，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这并非一年所能做到的。但重要的是，这个准备要有明确的目的，也就是说，要使每个环节同总的意图联系起来。准备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状况，因为这种研究的水平如何，是向宏观综合研究过渡的条件。因此，一切都应当考虑周到。放任自流和无政府状态，要导致工作的失败，或者使在各个阶段上工作拖拖拉拉、松松垮垮。

我们举个具体例子，试图来说明综合研究的某些类型的途径和形式。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正在编写一部著作，题为《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中欧和东南欧各民族发展的规律》。实质上，这是个民族和民族文化形成的问题。它包括了民族复兴的一些问题。参加编写这一著作的有中欧和东南欧国家近代史的两个研究室、文化史一个研究室、几个语言学和文学研究室。主管这些研究室的负责人组成有关问题的学术理事会，以便调动全盘工作。工作的最终目的是要写成集体性学术专著。从现在研究问题的整个情况来看，还不能

直接过渡到编写学术专著这方面来。中间还必须经过一系列阶段。

从一开始就创造办事联合、科学协作（综合研究时的最重要的条件）的环境，这非常重要。措施是取得成果的保证。正因为如此，每个研究者完全可能去进行科学地探求和大胆的创新。在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里，主持研究上述问题的一批学者，为创造这样的环境，为把解决统一的任务的各门科学代表联合起来，做了大量工作。他们的做法是，首先，对集体著作的总的计划和方法论方面、历史编纂学性质方面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共同讨论。例如，中欧和东南欧国家民族运动的分析问题，以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进程问题，都已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谈到了东南欧不同于中欧的特点，甚至还谈到了这个进程的一般规律的作用问题。1972年初，举行了《中欧和东南欧各国资本主义的起源、民族解放运动和民族文化的形成（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讨论会。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历史学家、民俗学家、文化史学家。遗憾的是，语言学家没有参加会议，因而关于民族文学语言的形成的一些重要问题没能提出来。

这样的讨论，使学者们联合起来，促进人们去进行“综合认识”、即明确认识历史进程的统一性。由此也促进了人们理解对选定的集体学术著作进行统一研究的重要性。在这样的著作中，各门科学的研究是作为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出现的。这样，就必须确立在共同的任务下从事各种研究的方向，这是有组织地达到一定目的的一个条件。这之所以很重要，因为达到这样目的的途径，也就是很多过渡阶段不断更替的途径，尽管不是互相取代。这样一来，同这些阶段相联系的整个工作的意

义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恰恰在这里产生了许多困难。其中之一，就是在共同问题的范围内使各项工作之间联系在一起的复杂性问题。例如，在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和巴尔干学研究所里，正在进行一系列有关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有关民族形成、民族文化形成、民族文学语言形成的工作，即进行有关民族复兴的共同问题的工作。然而，这些工作彼此之间很少有联系，因此它们不总是有统一的针对性的。其实，应当明确地组织这些工作，以保证各项研究中观点上的联系。换言之，整个结构应该有统一规划，并兼顾其中诸方面因素。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实现工作过程的总的领导，也不可能在每个环节上来调节工作的进行情况。

综合研究的最重要的原则，是阶段性的原则，是在不同水平上进行科学概括的原则——从低级到高级、从狭窄的方面到更宽阔的领域去揭示各种现象的原则。当然，如果科学在一定范围内已经能利用积累的经验，那就不必、甚至不应该再制造这全部阶段了。但是要进行新的综合，需要了解这些阶段，需要依靠这些阶段。科学所积累的经验越丰富，所经历的阶段越多，进行综合研究的土壤就越肥沃。又因为任何一门科学不能不考虑概括的各个阶段的连贯性，那么就需明确地想象出，研究从什么水平、从什么样的程度开始？依靠什么？这门科学还要走哪些未经过的阶段？归根到底当前需要作些什么？这是很重要的。学术思想在各个阶段上应该作为统一计划的有机部分而十分具体地表现出来。

这里所说的伴随着综合研究的最大的一些阶段（包括综合研究的准备工作和这些研究的直接过程）就是指：首先是国别

研究，接着是对某个区域范围内的社会现象的研究，再接着就是把所得到的概括同整个世界进程相比较。正如上面指出的，这在一门科学范围内也是能够进行的，并且从区域研究阶段开始，历史比较分析就成为基本的研究形式。同时，通过这三个阶段，是能使诸门科学形成一个整体的。例如，从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或者任何别的民族社会政治历史、民族文化和文学语言的形成等观点去研究他们的民族复兴，就是完全正确的。最后，综合的最高类型，是组织各门科学代表人物去从不同的方面研究一系列民族发展中的一定的历史阶段。

如果考虑到每一门科学都有数量繁多的过渡环节，那么这门科学进行广泛综合的方法就极端复杂了。我们举个文化问题为例子（现象本身尤其能表现其构造的复杂性）。须知“文化”这个概念包含着一系列彼此不同的特殊范围，因此在国别研究的阶段上，就要进行综合处理。例如，在只是研究文学作品时，要注意民族艺术的各种各样的形式，要分清艺术的不同方法和流派的类型，这就意味着要看到这个时期的文化主要类型，即要看到一定的、受历史条件影响的美学思想体系。而向文学作品区域性研究的过渡就更复杂了。在这个阶段上，国别概括应该转变为对更大规模的、包括自己在内的、整个一批国家和民族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做出结论。但是，这时要考虑到，每个文化部门（文学、造型艺术、戏剧，等等）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一个国家的某种艺术就可以同另一个国家相类似的艺术相互对比。这里就产生了内部的文化过程和共同的文化过程的极为复杂的关系问题。这决定着各方面的研究。看来，专门的座谈会，或者代表会议以及报刊上发表文章，都可以成为研究其中每个方面的形式。

一般地说，将各个学有专长的学者联合起来，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事物的本质绝不在于外部的形式。例如，不能要求在每一次讨论总的题目的学术活动中，一定要有历史家、语言学家和文化史学家等方面专家出席。有时应该出席，但不总是如此。某个阶段上综合研究的成果可以在某些科学部门加以总结。重要的是，要使这成为更广泛问题（例如民族起源、民族复兴）中被认识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各门科学的代表们就会行动起来，去努力回答他们对总的问题能够说明的那种问题。进一步，就可能出版专题论文集，同时刊载各门科学学者们的分析成果和结论的文章。这可直接导致科学知识的新的综合，其表现形式是结构统一的著作——集体学术专著。

本文谈到了历史和文化史领域里的历史比较和综合研究的一些问题。当然，这仅仅是问题的一小部分，而且甚至只是已经提出来的问题的一小部分。在这方面，当前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综合研究应该时时引起我们的注意。目前，苏联社会学家们对综合研究的兴趣正在增长，因为它有助于全面揭示社会历史和文化史进程的规律性。

注：

〔1〕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资料汇编》，莫斯科，1971年，第206页。

〔2〕 同上书，第97页。

〔3〕 苏联科学院斯拉夫学研究所《简报》第31卷，莫斯科，1961年。

〔4〕 Л·Б·瓦列夫、Ф·Г·祖叶夫、В·N·列卓诺夫、Т·М·斯拉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斯夫国家反法西斯抵抗运动的基本阶段》，

载《斯拉夫民族的历史、民俗、艺术》。《苏联代表团在第五次斯拉夫学者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莫斯科，1963年；Л·Б·瓦列夫、Ф·Г·祖叶夫、А·И·涅道佐夫、Г·М·斯拉文：《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1944—1945）苏联同斯拉夫国家的合作》，载《斯拉夫民族的历史、文化、民俗和民族志》，《苏联代表团在第六次国际斯拉夫学者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莫斯科，1968年。

〔5〕《艺术史》，第12卷，布达佩斯，1966年，第1——2章，第13——14页。

〔6〕《匈牙利历史》，Ⅰ——Ⅱ卷，布达佩斯，1964年。

〔7〕《列宁全集》，第21卷（中译本），第39页。

〔8〕同上书，第1卷（中译本），第120页。

〔9〕《资本主义产生的理论问题和历史编纂学问题》，莫斯科，1960年。

〔10〕同〔7〕书，第38卷（中译本），第278页。

〔11〕《巴尔干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和民族运动》，莫斯科，1972年，第236页。

〔12〕见И·С·米勒《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中欧和东南欧的民族发展的综合历史比较研究问题》，《苏联斯拉夫学》，1972年，第4期。

〔13〕《域外社会主义国家史》，基辅，1971年。

〔14〕《论西斯拉夫、南斯拉夫文学中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形成》，莫斯科，1963年；《西方各国文学中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产生》，莫斯科，1955年；《民族传统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产生》，莫斯科，1965年等等。

译自苏联《历史问题》，1973年，第10期。

关于我国历史学中研究俄罗斯和西欧封建制度的历史比较方法问题

〔苏〕Л·В·切列普宁
白玉　译　　陈旭晟　校

在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历史编纂学中，关于对俄罗斯和西欧国家封建关系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问题，是由Н·П·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从广义上提出的。犹如许多资产阶级史学家一样，他所理解的封建主义首先是具有两个特征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国土划分为王室领地和领主领地又与附庸等级联成一片。封建制度的第三个特点即地产的相对性质，对于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而言，是次要的。这位史学家将"领主制"视作"封建制"的前提，也就是说，将波雅尔贵族世袭领地的结构视作封建制度的基本组织形式。[1]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博览群书，具有不仅涉及俄罗斯而且也涉及西欧中世纪史料方面的知识，他的许多著作是专门对比俄罗斯和西方的封建现象的，他证实了它们的相似性。尽管这位学者生命短暂，但是为科学多有建树。在苏联历史学中，已对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科学贡献给予了应有的评价，同时又指出了他的理论体系中哪些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所不能接受的。

我只来探讨一个在文献中尚未充分阐明的问题：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手段。他在各个方面都采用

这一方法。他觉得，对那些描述不同国家里性质相近现象的文件进行对照，从科学上讲是极有成效的。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写道："中世纪俄罗斯和德意志制度的深刻相似，在哪里也不如在当时相应的真本文件里表露得那样鲜明，那样显著…"，"只要一接触到俄罗斯和德意志双方的真本文书，其制度的重大相似便即刻被充分而清晰地揭示出来"。[2]譬如，在评述豁免权的时候，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便比较了法国的Carta immunitatis，英国的ireolsboc，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的"赠予文书""赫里索乌尔"，(《XZИCOBУЛ》)，俄罗斯和立陶宛的"赐予文书"等等。[3]

同时，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对准确说明史料中所见到的术语的含义给予了很大注意，他认为历史比较方法在这里可以有助于研究者。譬如，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将古罗斯的用语Закладдываться即Задаваться（典押）在意义上与拉丁文术语Se commedare等量齐观，用从中世纪拉丁文中借用的一个术语叫Commendatio（俄文为Коммендация，义为"中世纪农民依附地主的依附关系"）来翻译Закладдничество（抵押）一词。[4]

比较法不仅仅是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确定在不同国家里产生的各项制度的相近性的手段。这位学者认为，与一个民族的历史有关的史料（如果它们具有内容完整而且清晰的特色），可以将另一个民族生活中发生的、在相应文件里反映得不够清晰的类似现象解释明白。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指出拉丁文证书，"为理解采邑时代制度的某些不明显的特征"提供了可能性，"而我国的优惠文书和免受审判文书对弄清德意志豁免权的某些未明方面也将提供材料"[5]。

但是，巴甫洛夫一西里万斯基并不认为对关于不同民族历史的文件进行对比（这种对比往往是充当不同民族内容上和形式上相似的“鲜明例证”）是史料中所反映出的现象本身相近的“最有力佐证”。“证书在所有主要术语上是相符合了，但是制度相符合否？相同的词汇是否与不同的客体有关呢？”[6]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巴甫洛夫一西里万斯基认为有必要从对比文件转向对比各不同民族封建制度的“法规”、“设施”、“秩序”的本身。他的著作主要是研究这一点的，在他的著作中试图证明俄国公社与德意志的马克尔，贵族的世袭领地与领地，世袭领地法权与豁免权，贵族军役与分封制度，领地与领地所有权，典押与农民依附证等等是相似的。

对于这种相近性，这位研究家面临着三种可能的解释：偶合，借用，“同样条件作用之下的相同发展”。对全部材料的总和进行了研究，导致采纳了最后一种解释。[7]

在比较不同民族所特有的“设施”的时候（如同比较文件时一样），巴甫洛夫一西里万斯基不仅尽力去确认它们的共同特点，还尽量根据与某个民族有关的已知资料去复原另一个民族历史中的难解之事。譬如，在德意志公社里的伯爵法庭（有цэндер和陪审官们作陪）与古罗斯的地方官法庭（有长老和良民参加）之间做对比并指出在中世纪的德国和古罗斯都存在“同业公会”和“同业公会会长”的时候，巴甫洛夫一西里万斯基写道：“我国公社以三条路线中的两条来发展的图形与德意志公社发展的图形恰好相符；我们有充分依据参照德意志公社的图形来恢复未知的第三条路线，它在那里是完全清晰的”。这里所言及的是同业公会和公社的司法会议。[8]

在研究俄罗斯封建主义的时候，巴甫洛夫一西里万斯基采

用比较的方法，无疑这是他著作的有力方面，由于他的著作，资产阶级学者关于俄罗斯和西欧国家发展道路是相反的这种传统观念被摧垮了。在言及文件或“设施”、“法规”、“秩序”相似之处时，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提出的历史上的类似事件，往往是有说服力的。但是，当作者去对比不同国家里完成的历史过程时，他所采用的比较方法便把握不大了。这位学者说，当俄罗斯和西方的“封建秩序”相似的时候，应当考虑到“它的形成过程中的差异”，〔9〕又说“同样的物质发展条件之结果”的“进化过程”“在我们这里和在法国是十分相似的”，至于权力分散的“历史过程”在这里和在那里是不同的。〔10〕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在另一部著作里指出，“同一内部力量在西方和我们这里起作用”，但“由于历史学家们所熟知的偶然性，它们以不同的方法为自己找到出路，结果造成了‘相同的权力分散’……”〔11〕而且，他还强调指出，“在用比较方法研究进化与一种制度向另一种制度转化的时候，问题的症结在于引起旧秩序向新秩序演变的条件”，而不在于“它的演变的历史事件”；“整个问题在于新制度的果实在旧制度的母腹中是如何成熟的，而不在于分娩是如何进行的……”。〔12〕

资产阶级方法论的局限性，不允许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清楚地表述出揭示（借助于比较的方法）在不同民族以不同形式根据具体条件进行的封建化过程（尽管大方向是一致的）之客观规律的任务。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懂得，在历史比较研究中，不能局限于弄清“种类的相似”，此外还应弄清“种类的差异”，“除一般特征外，还要确定个别特征”。但是，这位学者将“弄清我们和西方那里历史过程的比较曲折和较少相似的路线（在整个范围内和所有个别的地方）”〔13〕的任务留给了后

人。

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兴趣集中在单独的“制度”或“建制”的相似点上而没有对历史过程共同路线作必要的概括，使他有时失去了历史主义感。因此，对被比较对象的选择不总是历史地充分说明理由的。从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著作中，有时看不出他是在对比不同民族发展的相同阶段所特有的现象，还是将注意力放在历史过程不同阶段上现象的重复性上。有时，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所确定的“建制”与“秩序”的相似，令人吃惊，但只能在一般的历史前后联系中去解释清楚这一相似，而作者却往往又未虑及这一前后联系。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将十七世纪的俄罗斯的典押与四世纪的罗马庇护制相对比，而将采邑时代的典押与墨洛温时代的Commendatio相对比。[14]照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看来，伊凡雷帝时代的俄罗斯领地制度在性质上与查理大帝时确定的军役领地相近，而在十七世纪的俄罗斯历史中，这位学者见到了“在查理大帝之后的西方所发生的变领地地产为世袭领地的同样过程”。[15]

被对比的现象不是同一时期的，这本身还不是对比的障碍，但必须是在这一条件下：如果它们中的每一现象被视作特定历史过程的一环又虑及这一环在社会发展的整个链条上的地位的话。

我以为，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对比较方法的可能性有时估计过高了一些。譬如，他依据对十四至十六世纪俄罗斯颁赐的特权证书的研究，指出世袭领地主司法权缩小的同时，得出结论说，“在西方，在墨洛温王朝，世袭领地的司法权范围要大于后来，而在查理大帝时代随着中央国家政权的强化，它仅

限于管理刑事犯罪案件，（十五至十六世纪我们这里亦如此）”。[16]这一结论正确与否，姑且不论，这种论证体系（援引别国所发生的类似过程）还是有一种假设性质。此类论据只有在大量的其它论证中方有说服力。

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著作，引起了许多反响。他既有拥护者也有反对者。后者的数目可能多些。但是，前者的呼声甚高，且有说服力，于是关于必需采用历史比较方法来研究俄罗斯封建主义发展的思想，得到日益增多的承认。Н·И·卡列耶夫认为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著作的长处，是它们立足于“历史比较研究的坚实基础之上”，他赞同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关于封建主义的观点，即，封建主义不是“西欧独有的”现象，“而是凡有历史的民族在其发展中总是要经历的一个阶段”[17]。М·М·科瓦列夫斯基在谈到“封建主义是个普遍现象”，表示赞同在研究不同国家封建化过程采用比较的方法时，他强调指出，“在分析相吻合的原因时，要经常注意到引起相同后果的多种条件的统一性和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文化影响”。[18]И·Н·勃罗兹丁以更谨慎的形式重复了卡列耶夫的思想：“如果封建主义尚未能被承认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由阶段的话，那么在研究不同国家和民族在不同年代和地理环境中的历史时，人们已不得不注意到它的存在”[19]。

当然，上述之种种言论距离将封建主义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客观的合乎规律的阶段来认识还相差甚远。但是，比较的方法扩大了视野，使得愈来愈多的人放弃了认为封建制度好象是西欧（有时更狭窄到只有法国）中世纪专有的特性那种见解。“西欧封建主义”这一概念本身日益受到批判。Н·И·卡列耶夫指责“俄罗斯历史学家(其中便有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

说他们在言及西方时好象在言及“什么同一种属的东西”，同时“我们的通史学家早就承认，单个国家里的封建主义有极不相似的特点”。[20]科瓦列夫斯基支持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运用历史比较方法，同时又反对为了比较法国和德国的中世纪而始终去注意材料，从他自己那一面是援引穆斯林波斯或印度的封建制度，将俄罗斯的领地比作东方的“伊克塔”。他还指出，俄罗斯早期封建制度与苏格兰、爱尔兰、威尔士的氏族中所产生的氏族制度相近。[21]勃罗兹丁提到“对封建主义的研究已被提到历史比较的角度上来了”，他指出，在中世纪欧洲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制度，在古代埃及、荷马时代的希腊、巴比伦、印度、日本、阿比西尼亚等地都可找到其相似之处。用勃罗兹丁的话说，所有这些都是“将来用于建立封建主义一般比较史的材料”[22]。当然，在勃罗兹丁大笔重彩绘出的这一幅画面中，令人觉得缺乏封建主义是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的观念；作者多半将它作为应用甚广的社会学范畴去想象了。但是，世界上不同民族都经历过封建制度的想法本身是正确的。

对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著作的批评，指明了他采用比较方法有一定的片面性，因为他主要是竭力弄清采邑时代罗斯封建制度与中世纪西欧制度的相近性，而不是指出它的特点。B·H·斯托罗热夫将“犯有在东、西方之间进行轻率对比错误”的“旧作家”（从总合意义上去说）与“我们的新历史学家”（指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相比拟，“后者将西方的地方色彩溶化到令人难以辨认的程度”[23]。许多批评家指责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说他没有揭示封建时代不同国家里农民命运的差异。[24]

批评家们又见到，对封建制度的单个“制度”和“建制”

的比较对照，常常在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眼里掩盖了各该“制度”和“建制”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位历史家在注意到封建主义的某些因素时，不总是以应有的分寸去考虑它们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相互作用。卡列耶夫是这样表述对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通常反驳意见的：“…我真不想听到这种话：即便是被比较的零部件很相似，甚至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是如果单独成份的组合不同，用它们又能制造出什么东西来呢？要知道，用同一类各种颜色的正方形、三角形和菱形等等是可以拼出彼此很不相似的不同图形来的……”〔25〕这种见解（卡列耶夫本人对此只是部分同意）十分简化地将不同国家里历史过程的类型比作形状和色彩相似的几何图形的不同组合。如果将这一简化归结为出于要变得更显明的愿望，那么应当承认，这里已非常正确地指出了潜在于片面使用比较方法的危险性：透过单个现象的相似，可以发见这一过程总方向上的重大差异。

Ф·В·塔拉诺夫斯基指出了一种情况来作为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著作中的“普遍缺欠”，即“他将自己的一切结论建立在比较的基础上，但在比较中又不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26〕塔拉诺夫斯基指出了一些事来作为缺乏历史主义的例证：将十四世纪俄罗斯的豁免权与墨洛温王朝时的豁免特权相对照，将伊凡雷帝进行的贵族大迁移比作查理大帝的措施，等等。

在十月革命前出现的那些专门研究俄罗斯封建关系（采用比较方法）的著作当中，值得注意的是П·И·别里亚耶夫的长篇论文《古罗斯的领地与农民不动产契照》。它不象在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著作里那样连篇累牍地对比种种俄罗斯的和西欧的封建制度。该论文是单主题的：它研究由于地产（这些地产

的所有主拥有高于居民的公共权利）的进化，农奴制在俄罗斯产生的问题。研究是在法律方面进行的。研究的前提是这么一种观念，即在俄罗斯存在着那种在罗马帝国、中世纪的法国和德意志也可以发现的土地关系。作者并未滥用历史比较的对照，提出了在俄罗斯地产主和中世纪的homines, potentes, Grundherren, Seigneurs之间的相似之点，指出了中世纪国家里地权的复杂性（一方面是领主的最高所有权，另一方面是依附人的“物权”）。[27]别里亚耶夫立足于资产阶级方法论的基础之上，完成了许多重要的观察，这些观察后来在评论上面列出的封建所有制结构时，为苏联研究工作者所利用。

H·A·罗什科夫为自己提出了一项巨大的任务：以历史比较阐述法对俄罗斯历史加以概述。他的著作汇成了十二卷本大部头，在十月革命前业已基本就绪，在二十年代问世。他试图对从远古起至十月革命以及国内战争时期为止的俄罗斯历史发展之基本路线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的联系做深入探讨，这一尝试只有具备广博的知识和高深的理论武装才能实现。就头一个条件而言，任凭罗什科夫再怎么博学卓识，他在研究计划中也只能使俄罗斯史这一部分成为可能。既然作者不是局限于对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最终历史做对照，而是对它们写了一些专史，当然，他是参阅文献写成的，故而具有编纂的性质。至于说到方法论的立场，罗什科夫尚在十月革命之前便表现出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趣，但未能走向经济唯物论，因此他的著作是折衷主义的。

罗什科夫提出了历史现象重复出现的思想，并将它与世界历史发展的目的论理解相对照。[28]但是，他还未能制造出这么一个观念：全世界的历史是人类直线前进运动的统一而有规律

的过程。他对某些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所做的对比，对他自己也不无教益，因为他们不总是属于社会生活的相同阶级。

罗什科夫用一些专门史纲来研究封建主义的起源（按照作者的术语和分期应叫作“封建革命”），对发达的封建主义加以评述，又专门研究它的衰落（作者认为封建主义的衰落是“贵族革命”的结果）。由于作者不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将封建主义与政治上分散性混为一谈，作者认为，政治上分散性的前提是没有货币经济。

在评论封建关系时，罗什科夫的历史领域相当广阔。他谈到了古罗斯、立陶宛、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堪的拉维亚半岛国家、捷克、波兰、拜占廷、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土耳其、亚美尼亚、格鲁吉亚、阿拉伯国家、印度、埃及、古亚述人、迦勒底人、赫梯人、古犹太人、中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封建主义。

罗什科夫认为法兰西式的封建主义是“发达封建主义的纯粹、典型、完美的形式，同时又是最为普遍的形式”，英吉利式是经济上最先进的典型，他认为俄罗斯封建主义的特点是经济上的落后性。[29]罗什科夫用“市政封建主义”这个术语来标示封建制度的一个特殊变种。他认为，凡在过境性对外贸易发达的城市和国家，都有“市政封建主义”，譬如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德国的汉萨同盟城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乃至古希腊、古罗马、迦太基、腓尼基城市等。[30]

尽管罗什科夫的学说和对比有些矫揉造作，但他的著作仍不失为当时在人类许多世纪的历史广阔画面上采用比较方法的重要尝试。

M·H·波克罗夫斯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出版、后来在

十月革命之前和苏维埃时期多次再版的四卷本著作，是职业历史学家以马克思主义观点，撰写从远古至当代的俄罗斯历史的初次尝试。作者认为封建主义是“世界范围内的现象”。波克罗夫斯基写道：“封建关系，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不是构成‘西欧的’，而是‘全欧的’或者乃至‘全人类的’现象”〔31〕。在理解封建主义实质时，波克罗夫斯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影响，但对这一理解予以重要修正，他将注意力集中在经济问题上。波克罗夫斯基强调指出，“封建主义与其说是一种法律制度，远不如说是一种经济制度”〔32〕。照波克罗夫斯基看来，封建主义作为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取代了原始的集体土地所有制的经济。

这位历史学家不止一次采用历史比较方法。如果他曾将采邑时代和莫斯科时代罗斯的发达的封建关系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加以比较的话，那么基辅罗斯的社会发展则时而使他忆起当初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所发生的事情。譬如，他将符拉季米尔·摩诺马赫的法规与“公元前六世纪使雅典债务人摆脱了债奴地位的”梭伦“解负令”（Seisachtheia）相比拟。波克罗夫斯基将基辅王公们对“尚未被劫掠的土地”的寻觅，视作与古代斯巴达王的行动相似的一种行为。最后，波克罗夫斯基认为，基辅罗斯的命运是与帝国罗马的命运有一定相象之处。无论是在帝国的罗马还是在基辅罗斯，都是供给膳宿，但是一旦膳食吃光耗尽之时，历史就迫使人们去寻求自身的资源，不得不满足于十分简单的经济形态，伴随这一经济形态的完全是另一种文化。而且，如同在罗马帝国一样，“衰落”是更为表面化的，因为十三世纪的苏兹达尔罗斯和诺夫哥罗德罗斯向着转变的那种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比起前一个时期来，“无疑是经

济上的进步”〔33〕。尽管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古代罗斯国家封建分散的内在规律性不同，波克罗夫斯基所进行的对比，仍有助于在世界史范围内去评价俄罗斯的历史。

采用比较方法的不仅仅是从事祖国历史研究的专门家们，而且有号称“公共历史学家”的中世纪学学者。Д·M·彼特卢舍夫斯基在后者当中为皎皎者。他是一个大博学家和史料方面的行家里手，同时又倾心于理论体系的研究。这位学者在十月革命以前曾接近于马克思主义，后来转向新康德主义立场，开始在马科斯·维伯尔说过的那种脱离具体实际的理想的典型抽象概念中寻求通向社会概括之路。用彼特卢舍夫斯基的话说，“随着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成功，以下观点越来越明确。封建制度不是地方性欧洲中世纪发展的产物，封建现象可以在古希腊、罗马，在古代东方的社会中，在日本、中国发现，很难指出一种不曾经历过某种形态的封建主义的社会”。同时，彼特卢舍夫斯基又拒不承认封建主义是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可避免的阶段”〔34〕。从社会学方面去看，封建主义对他而言只不过是一个理想的样板，这个样板与具体实际脱节，却有助于认清具体实际。这位历史学家在政治范围里去寻找构建这一样板的材料，并给封建主义下了定义，是“政治上以某种程度从属的国家赋役等级的制度”。照彼特卢舍夫斯基看来，查理大帝的君主制，征服者威廉及其继任者的英吉利王国，四世纪和五世纪的罗马帝国，十六和十七世纪的莫斯科罗斯，均为这一理想的典型概念的具体变种。彼特卢舍夫斯基特别坚持在罗马和俄罗斯所发生的过程是相近的观点。他写道：“为了使这些制度本身和引起这些制度的那些原因的惊人相似之处能引人注目，只要将罗马的隶农制与莫斯科国家的农奴制加以对比便足

矣”[35]。

对彼特卢舍夫斯基的理论体系可以进行争论，因为他正是从这一理论体系出发将封建主义视作一种理想的模式，而不是社会发展的合乎客观规律的阶段的。但是，他那些与采用历史比较方法有关的论断，却值得注意。他正确地强调指出“对俄罗斯封建主义的研究，可以为了解西方的和任何别的封建主义提供许多有教益的东西”。彼特卢舍夫斯基正确地指出：“俄罗斯农奴制的产生是莫斯科国家封建化过程诸因素之一，同样，罗马隶农制的发生也是罗马帝国封建化的重要因素之一。”[36]

身为俄罗斯中世纪最大学者之一的C·B·维赛洛夫斯基，对历史比较方法持怀疑态度。这一怀疑进而演变为对学者们所做出的关于在罗斯和许多西欧国家里封建关系相近似的结论不相信。在较早的一部研究豁免权问题的著作中，维赛洛夫斯基指责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说他“为一种要证明在采邑罗斯也存在封建主义的思想所迷惑，”“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制度与西欧制度的一些外部的、有时是偶然和不重要的相似之处上”[37]。于是，A·E·普列斯尼亚科夫奋起与维赛洛夫斯基辩论而支持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38]

在较晚的一部关于俄罗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著作中，维赛洛夫斯基划出专门篇幅来对比较方法问题做某些推测。他先从承认亨利·麦诺在比较法学领域里著作的卓有成效开始，接着便援引У·ДЖ·艾什里的话——“此人认为比较的方法会引起出色的、伪科学的特写作家出世，而取代做事细心而缓慢的步履艰难的饱学之士”。维赛洛夫斯基夸奖福斯特·德·库兰日，此人在自己的著作中仅为比较方法留出了十分有限的使用场

所。[39]维赛洛夫斯基认为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功绩在于"他将历史学家的注意力吸引到俄罗斯封建主义的问题上来，并迫使俄国历史学家们随后在撰写本国的历史时不要再脱离其他欧洲民族的历史，而要同它保持联系与经常的对比"，同时又指责这位研究家，说他"走上了一条独创的比较和表面的类推法的冒险道路"。[40]

衡量了维赛洛夫斯基上述种种言论之后，便可得出结论：一般地说他不否认比较方法的合理性，但是首先他要求使用这一方法时要小心谨慎，其次他认为只能对认真研究过的东西才可以比较。譬如，维赛洛夫斯基本人便从比较的观点去研究了中世纪罗斯的典质法并得出结论说，它"是完全独立地发展的，未接受拜占廷和西欧的影响，但是在其发展中，在重要的特征上，它也经历了欧洲民族在另外的时间和另外的政治形势下所经历过的那些阶段"。维赛洛夫斯基强调指出：其它民族典质法的历史，对理解我国的不动产买卖和典质的制度，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相似之处"[41]。

C·B·尤什科夫就研究封建主义的发生和发展问题而言，在苏联历史编纂学中起了重大作用。尤什科夫在其早期著作《封建关系与基辅罗斯》中还受到过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的强烈影响，认为自己的任务是"深入和扩大"对封建制度的研究，沿着他所开拓的道路前进。[42]同时，尤什科夫又受到了波克罗夫斯基的影响，这也是他为什么提出了一个不仅是关于封建制度的建立，而且也是关于在同西欧类似过程相比较中古代罗斯封建化过程的问题的主要原因。尤什科夫认为，在我国也好，在西欧也好，封建化的主要原因是"那个庞大的经济有机整体被破坏了，这个有机整体便是原先的罗马帝国和它的后继

者拜占廷”。尤什科夫写道：“六至七世纪的高卢和十二世纪的基辅罗斯，都与那个以地中海沿岸为主要中心的复杂经济体系相脱节。”这导致了贸易联系的衰落并引发了封建化过程。[43]后来，尤什科夫对自己的这一观念做了修正，它的弱点在于不是用社会的内部发展而是用国际经济局势的影响去解释封建主义的发生。但是，在研究基辅罗斯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各类封建依附人口形成，诸如分封制度、庇护制、豁免权等制度的进化过程时，尤什科夫多次与西欧中世纪的历史相比照，提出了许多较之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要新颖的思想。其中，尤什科夫在使用比较方法对于俄罗斯封建主义的特点给予很大注意的同时，也如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一样，主要兴趣放在那些使古罗斯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与西欧中世纪封建主义相近的特点之上。

在更晚些更成熟的一部著作中，这时尤什科夫已掌握了用马列主义观点来理解封建社会形态，这位历史学家为自己提出了一项任务：以“所谓的西欧典型的封建主义即法兰西封建主义”为比较对象，去确定基辅罗斯封建主义发生的特点。尤什科夫指出，在法国，亦如在许多身为罗马帝国成员的国家里一样，封建主义产生一方面是由于奴隶制的古代希腊罗马式生产方式的解体，另一方面是由于古代日耳曼人氏族公社的解体，而且这两个过程均由于日耳曼人征服而复杂化。在基辅罗斯，封建生产方式的出现，是由于氏族—部落关系、农村公社的解体。

尤什科夫说，如果在法国或意大利，是征服者之间瓜分土地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产生中起了作用的话，那么在基辅罗斯，则发生过瓦解中的农村公社之社会上层分子、王公、亲兵、教

会剥夺土地的事。

用尤什科夫的话说，法国农奴的先驱是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和隶农，在基辅罗斯则是宗法奴隶，那里也发生过贡赋向封建地租的转化。[44]尤什科夫在古罗斯早期封建国家的组织中也发现了一定的特点。

尤什科夫的弟子之一П·А·阿尔古诺夫，根据罗斯法典和普斯科夫司法文书（债务依附农及封建土地依附农）写了许多专门研究罗斯领主制和各类封建依附农民的著作，为了评述他们的地位，又从其它民族的法律方面吸收了一些比较材料。他这样做的时候，有时从术语的相似出发（尤其是在研究不同斯拉夫民族的法律文献时），有时（更多一些）则从比较实际的社会关系出发。[45]

Б·Д·格列科夫的著述在对俄罗斯封建关系的深入研究中居显要地位。他的《基辅罗斯》一书获得很高的声誉，曾数次出版。作者是在世界历史的广阔背景上去研究基辅国家的产生的。格列科夫写道："当罗马共和国向世界帝国转化，当它（自己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之上）企图以或多或少的成就去支持那些依附于它的国家里的奴隶制时，斯拉夫人如同包括日耳曼人在内的北欧、东欧的许多其他民族一样，还处于原始公社制的状态之中"。作者也将斯拉夫人和那些摧毁了奴隶制旧世界、建立了封建欧洲这个新世界的日耳曼人的日后命运做了比较。格列科夫还指出了古罗斯国家与墨洛温王朝和加罗林王朝国家的某些相似之点，他指出，罗斯法典从精神上看与Capitulavede Villis等相近。[46]

格列科夫在他有重大价值的巨著《从远古至十七世纪的罗斯农民》中，采用了广泛的历史比较方法。作者强调说，他不

仅研究“整个罗斯这一个国家的历史，而且研究与它相邻国家的历史，深信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我们才能避免那些不愿考虑处于同一经济发展条件和阶级关系的国家里有类似过程的作者所犯过的许多错误”。用格列科夫的话说，“从其历史命运上看，俄罗斯的农民并非什么‘独立发展起来的’现象，而是在它的历史上经历了所有国家的农民所经历的那些阶级”[47]。

在我这部研究性著作里，当研究俄罗斯中世纪的封建关系时，我也不得不采用历史比较方法。我研究了最大的封建组织即莫斯科总主教办事厅十四至十六世纪的土地证书簿记册的抄本。这一簿记册如同许多类似的俄罗斯抄本寺院簿记册一样，与中世纪西欧的寺院档案材料有奇异的相似之处：譬如，法国夏特勒的圣彼得修道院的档案材料，勃艮第克吕尼天主教修道院的档案材料，圣贝尔丁天主教修道院的档案材料，巴黎圣母院的档案材料，英国的拉麦西亚天主教修道院的档案材料。

对比上述俄罗斯的和西欧中世纪的材料，为确定某些国家封建化过程中、在农民反对加重领土的贡赋、争取固定地租的斗争方面的许多共同之处提供了可能。[48]

一些法史学家在研究封建所有制形式时，也采用比较方法。[49]

迄今为止，我只谈到了在研究土地制度、法律制度和政治关系方面采用的比较研究方法。在M·H·吉霍米罗夫的研究中，在评述古罗斯城市时也采用了这一方法。作者指出，“城市的发展是一个十分广阔的国际规模的现象，不仅苏联史学家对它感兴趣，而且每一个从事欧洲史研究的人对此也感兴趣。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俄罗斯的城市是与捷克、波兰和德国的城市同时出现并形成手工业商业中心的，是与那些在罗马帝国疆

界之外的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其它欧洲国家齐头并进的”。吉霍米罗夫这本书的中心思想是说，在古代罗斯也形成了西方文献称之为“城市制度”的一切前提。[50]B.B.斯托克里茨卡娅-切列什科维奇提出了一个关于西欧（德、法、意大利和英国的一部分）和罗斯的中世纪行会多样性的重要问题。[51]她令人信服地证实，行会是中世纪欧洲的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尽管不同国家里的行会制度除了具有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许多十分重要的差别。

我们只是对那些有关俄国史方面的最重大的、其作者又采用了历史比较方法的研究成果作了概述。实际上，历史比较方法的应用场所是比较广阔的。我想，在历史比较方法进一步发展封建关系的研究，将促使历史科学取得更大成就。让那些不同专业的、专攻西方国家和东方历史的史学工作者们参加到这项工作中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共同努力才能既弄清历史过程的共同规律性，又弄清它的特殊规律性。

注：

〔1〕H·Π·西万斯基：《古罗斯的封建主义》，圣彼得堡，1907年，第45、70页。

〔2〕巴甫洛夫一里万斯基：《采邑罗斯的封建主义》，圣彼得堡，1910年，第36页。

〔3〕同〔1〕书，第82页。

〔4〕同〔2〕书，第311、314页。

〔5〕同〔2〕书，264页。

〔6〕同〔5〕。

〔7〕同〔2〕书，第88页。

〔8〕同〔2〕书，第97—98页。

〔9〕同〔1〕书，第37—38页。

〔10〕同〔1〕书，第88页。

〔11〕同〔2〕书，第407页。

〔12〕同〔2〕书，第88—89页。

〔13〕同〔2〕书，第38页。

〔14〕同〔2〕书，第323—324页。

〔15〕同〔2〕书，第379，381页。

〔16〕同〔2〕书，第275页。

〔17〕Н·И·卡列耶夫：《从什么含义上可以言及封建主义在俄罗斯的存在》，圣彼得堡，1910年，第2—3、142页。

〔18〕见М·М·科瓦列夫斯基为西里万斯基《古罗马的封建主义》一书写的书评，载于《过去的年代》，1908年，第1期，第296页。

〔19〕见Н·И·勃罗兹丁为西里万斯基《古罗斯的封建主义》一书写的书评，载于《莫斯科考古研究所学报》1910年，第7卷第1页。

〔20〕同〔17〕书，第25页。

〔21〕同〔18〕书，第295、298页。

〔22〕同〔19〕书，第1页。

〔23〕见В·Н·斯托罗热夫为西里万斯基《古罗斯的封建主义》一书写的书评，载于《教育》，1908年，第3期，第118—120页。

〔24〕同〔18〕书，第296页，〔17〕书，第47页以及Н·Н·勃罗兹丁为西里万斯基《古罗斯的封建主义》一书写的书评，载于《当代世界》，1908年，第2期，第105页。

〔25〕同〔17〕书，第103页。

〔26〕Ф·В·塔拉诺夫斯基：《俄罗斯的封建主义·评述》，《华沙大学学报》，1902年，第4册，第31—33页。

〔27〕П·И·别里亚耶夫：《古罗斯的领地与农民的不动产契照》，《司法部纪事》，1916年，No 8，第139，168页。

〔28〕H·A·罗什科夫：《历史对比方法中的俄罗斯历史》，《社会活动基础》，莫斯科，1919年，第1卷，第11页。

〔29〕《社会活动基础》，莫斯科，1922年，第2卷，第284—287页。

〔30〕同上书，第412—413页。

〔31〕《M·H·波克罗夫斯基选集》，莫斯科，1966年，第1册，《远古以来的俄罗斯历史》，第1—2卷，第110、456页。

〔32〕同上书，第130页。

〔33〕同上书，第165、169、170页。

〔34〕B·M·彼特卢舍夫斯基：《封建主义与当代历史科学》，载于彼得格勒和莫斯夫在1923年出版的《H·N·卡列耶夫纪念论文集：古代与近代历史》，第112页。

〔35〕同上书，第113—115页。

〔36〕同上书，第115—116页。

〔37〕C·Б·维赛洛夫斯基：《关于世袭领地制度的起源问题》，莫斯科，1926年，第5页。

〔38〕A·E·普列斯尼科夫：《世袭领地制度与农民的不动产契照》，载于《历史考古常设委员会工作纪事》，列宁格勒，1927年，第1卷（总34），第188页。

〔39〕C·Б·维赛洛夫斯基：《东北罗斯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列宁格勒—莫斯科，1947年，第1卷，第12—13页。

〔40〕同上书，第14—15页。

〔41〕同上书，第57，64页。

〔42〕C·B·尤什科夫：《封建关系与基辅罗斯》，萨拉托夫，1925年，第1页。

〔43〕同上书，第14页。

〔44〕C·B·尤·科夫：《基辅罗斯封建制度史纲》，莫斯科—列宁格勒，1939年，第250—251页。

〔45〕П·А·阿尔古诺夫：《普斯科夫司法文书时代的农民和土地所有主（关于罗斯的领地关系史）》，载于《国立萨拉托夫车尔尼雪夫斯基大学学报》，1925年，第4卷，第4册第1—41页，《关于罗斯法典债务依附农》，载于《苏联科学院通报·社会科学版》，第7集，1934年，第10期，第777—798页。

〔46〕Б·Д·格列科夫：《基斯罗斯》，1953年，第26页。

〔47〕Б·Д·格列科夫：《从远古至十七世纪的罗斯农民》，莫斯科—列宁格勒，1946年，第11页。

〔48〕Л·В·切列普宁：《十四至十六世纪古罗斯封建关系史》，《历史学报》，1940年，第9期第31—80页。

〔49〕А·В·维涅季科托夫：《国家的社会所有制》，列宁格勒，1948年。

〔50〕М·Н·吉霍米罗夫：《古罗斯的城市》，第2版，莫斯科，1956年，第52、5页。

〔51〕В·В·斯托里茨卡娅—切列什科维奇：《西方和罗斯的中世纪行会之多样性问题》，载于《中世纪》，莫斯科，1951年第3册，第74—102页；《十至十五世纪的中世纪城市史的基本问题》莫斯科，1960年。

译自Л·В·切列普宁《历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莫斯科，1981年。

从历史比较角度看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

（十六——十七世纪）

〔苏〕Л·В·切列普宁　В·Т·帕舒托
董进泉　译

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是一个具有重大学术意义的问题。研究这一问题既有助于揭示世界历史的规律，也有助于揭示各国固有的特点。在这方面，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上的历史比较研究方法，是大有可为的。类型化不是目的本身，而是认识各种形态运动和更替的客观规律的手段。历史发展的"类型"，也不是脱离实际的抽象，而是有助于理解历史实际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社会学概括。当对同时的、但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现象或不同时代发生的、但处在相同阶段上的现象进行比较研究时，比较方法是很有效的。

中央集权国家兴起于发达的封建主义后期。"中央集权"这一概念的前提，是具有在所属国土上建立中央管辖的统一行政机构的统一的最高政权，同一的法律、共同的武装力量等。当然，"统一"决不意味着"形式上划一"，更不是指"超阶级性"，而仍然保持着领土、民族和等级特点，但纳入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全国性制度。〔1〕

经济联系的发展克服了中世纪固有的割据制度，为中央集

权国家的形成作好了准备。但这些联系还没有达到资本主义式的经济结合水平，因此国家的结合也具有未完成的相对的性质。[2]中央集权国家结构上不同于早期封建国家；后者产生于封建制度初期，是不稳定的统一体。各国从早期封建国家走向中央集权国家的历程，经历了政治割据时期。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是随着稳定的经济共同体——后来变成民族的、部族的——形成而来的。历史上既有民族国家，也有多民族国家。[3]

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在俄国是由于把政治上分散的俄国土地（公国、共和国）统一起来和消灭封建割据，而在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形成的。十六到十七世纪时期，中央集权国家进一步从等级代表君主制向十八世纪前形成的君主专制制度发展是本文研究的第二个阶段。

封建制度内部，包括土地关系、工业生产和交换领域内发生的深刻的社会经济过程，是政治结合最重要的条件。由于清除了鞑靼蒙古侵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国家从十四—十五世纪时起就已经走上经济高涨的道路，其特点是生产力提高，内部殖民化，农作物、副业和手工业的推广，地区劳动分工日益发展，商品生产扩大，新城市的出现，地方市场和经济联系的加强。[4]

在拥有辽阔领土的俄罗斯国家版图内，不仅地理条件不同、而且经济水平和社会关系水平都不同的各个地区结合了起来。这是俄国发展的复杂性的原因之一。可以指出好几个地区，它们代表了封建式社会关系的不同变种。在世袭地产和以服兵役为条件的封建领地制地产统治的地方，劳役经济得到了推广，封建制度具有农奴制性质。在北方的波德文耶，即从前属于诺夫哥罗德共和国的土地上，条件比较不利于封建领地制

度和农奴制度的发展。这一地区的特点，是由国家经营“国有”土地的形式，而这些土地由依附农民占有（国家封建主义）。没有农奴制度，对于耕种国有土地的农民的经济活动（特别是手工业活动）及其财产分化、资本积累和使用雇佣劳动是有利的，在顺利的条件下，这预兆着资本主义现象萌芽的可能性。〔5〕南部和东部边区是十六一十七世纪时农民免遭奴隶制强制而逃亡的地区。哥萨克逃亡农奴集中在顿河、雅依克、杰列克，形成了反封建抵制运动的策源地。但哥萨克人本身已经发生了社会分化，一部分人分化了，富裕的上层开始剥削穷人。

在没有全俄市场、封建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所谓原始积累过程受到阻碍的条件下，经济上的结合落后于国家对它的（外交政策的、军事的、财产的）需要。因此，政治因素在中央集权化过程中起着重大作用。政府积极加强了中央集权国家的农奴制基础。解决业已成熟的俄罗斯民族复兴任务，同在一个属于金帐汗国的国家内采用唯一可行的手段——封建领地制度、劳役和农奴制，是互相联系的。外交政策活跃的重要阶段同内政纠纷和阶级斗争爆发显然有联系。例如，在立窝尼亚战争和И·И·波洛特尼科夫起义之间，这种联系是毫无疑问的。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上半期，农奴制在全国范围内由法律固定了下来。但是，大约从十七世纪起，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出现了，全俄市场开始发展，滋养工业的商业资本活跃起来，产生了简单协作的企业和手工工场（并且不仅是官营的），劳动力市场形成了——尽管还十分狭窄。但是，封建制度晚期的新现象，并不意味着这一形态的瓦解；它仍然居于统治地位，并保持着进一步发展的充分潜力。〔6〕

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或同社会结构的变化相联系。统治阶级的成分和地位发生了变化。在割据时期，贵族、仆从同大公、封侯的关系是建立在宗藩基础上的，由有关“自愿”效力和藩属有权“脱离”宗主权力的契约固定了下来。随着国家统一的确立，这种中世纪制度消失了。一切封建主称臣于君主的关系生效了。它们的效力失去了自愿性。一部分贵族——大公政权的敌手，在激烈的内争中被消灭了，或者被赶出了政治舞台。但统治阶级的总人数增加了。由于内政外交的新任务，需要扩大国家机关。其他（以前独立的）王国的新官员，补充了为莫斯科大公（沙皇）效力的贵族队伍。等级制度的发展，导致了代替原藩属——等级结构的“杜马”、“莫斯科”及各城市官阶制度的形成。封建主阵营内部存在着矛盾，但农奴制利益把他们全体联合起来，贵族对政府的集体请愿证明了这一点。〔7〕

官吏的物质保证是土地，它们由（各种形式）依附农民劳动耕种。因此等级制的形成意味着农奴制的加强。除了世袭领地外，分封领地制度具有重大意义，政府把“国有的”、王室的、被没收的贵族土地分配给地主有条件地占有，这就为它的国家中央集权化政策建立了牢固的社会基础。

俄国城市保持着封建面貌，但全俄市场的形成和工商发展，给俄国城市增添了新的特点。〔8〕十六——十九世纪俄国还谈不上已经形成资产阶级，但中世纪的市民阶层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得相当活跃。市民同贵族一样，在集体请愿中向政府提出了自己等级的要求。他们争取到了为工商业活动创造条件，把外商排挤出俄国市场，免受衙门迫害，在工商业地带取消有特权的封建地产的权利。商人中的分化也加强了。行商、外来呢绒

同业公会商人拥有巨额货币资本，是未来资产阶级的先驱，他们执商业之牛耳，控制了普通商人和手工业者，奴役城市平民。从贫穷的商人和外出谋生的农民中形成了雇佣劳动力，被使用于手工作坊、运输业和手工工场。这是无产阶级前身的萌芽。

但这种新现象虽说是有意义的，不过在社会方面还不能改变俄国城市的封建性。"资本家一商人"（行商）有权获得世袭领地，因而加入了封建主的行列。对高级贵族跋扈的不满情绪，害怕农民和城市平民起事，促使一般商人同当官的贵族结成了联盟。政府对商人的政策仍然是农奴制政策。〔9〕但日后破坏农奴制的势力在城市中发展起来了。

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伴随着阶级斗争的加强及其形式的变化。阶级矛盾激化是由经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条件下世袭领地剥削的增加）、社会（农民受束缚、市民状况恶化）和政治（增加苛税、因中央集权化而出现新义务）原因引起的。武装起义成了人民运动的普遍形式。这种形式在封建割据条件下也很著名。现在人民运动席卷了更加广大的地区，具有鲜明的（特别在十七世纪）反农奴制倾向。其明显的特点是连续不断，如十七世纪的农民战争、十七世纪三十年代И．巴拉什领导的哥萨克农民起事、这一世纪中期首都及其他城市的骚动、1662年的"穷人造反"、1669—1670年拉辛领导的农民战争、十七世纪八十年代莫斯科的近卫兵运动。暂时平静时期既少而又短暂。中央和外省的起事，农民、哥萨克和普通工人的运动之间具有十分明显的联系。〔10〕

两次人民起义（波洛特尼科夫和拉辛）具有农民战争性质，〔11〕当时政府丧失了相当大的领土，这些领土一度落入了

起义者之手，他们在那里实行了自己的制度。形成了两个阵营：政府的贵族农奴制阵营和起义者的反农奴制阵营；两支军队（政府军和人民的军队）彼此（有时是长期的）作战。这是内战。当然，阶级划分还是不明确的；起义者中多次出现后来背叛他们的同路人。尽管运动的各个策源地彼此隔绝，但还是出现了主要领导中心。自发行动，幼稚的皇权主义、农民政治意识薄弱占上风，但组织性逐步加强了，起义者文件中提出的前所未闻的口号越来越明确了。哥萨克人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些人民运动的军事组织基础。农民战争的特点，是俄国版图内的其它各族人民同俄罗斯劳动人民共同参加。这促进了各民族之间联系的加强和俄国被压迫各族人民共同的阶级斗争。〔12〕

阶级斗争影响了中央集权化过程，伊凡雷帝统治时期，俄国国家制度的发展中出现了两种倾向：等级代表君主制和专制政体（农奴制专政）。上述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是这两种符合不同农奴制集团政治理想的政治形式同时并存和互相对抗的原因。

第一种形式在十六世纪中期伊凡雷帝改革中表现得十分明显，这是官府机构同中央等级代表机关（缙绅会议及贵族杜马）和地方等级代表机关（城市执事、乡镇耕种国有土地的自耕农地方选举机构）的结合。〔13〕十六世纪四十年代产生的缙绅会议没有成文章程，由沙皇不定期召集。按地位参加缙绅会议的有贵族杜马成员、高级僧侣、以及政府选定或召集的贵族和不总是商人的代表；一般说来没有农民代表参加缙绅会议。缙绅会议审查政府想在各个等级支持下解决的内政外交性质的问题。通过缙绅会议实行等级代表制，实质上否定了保留着民主因素的古老的市民会议政治生活形式。

伊凡雷帝是专制政体的思想家。1564年，他虽未取消等级代表制，但同时实行了另一种国家形式——不受限制的君主政体（专制制度）国有的“食邑”制度。

在皇位空缺时期，缙绅会议必须行使新职能——选举君主（1598年是鲍里斯·戈杜诺夫，1612——1613年是米哈伊尔·罗曼诺夫）。十七世纪初农民战争和波兰——瑞典干涉时期，缙绅会议的作用提高了。内战的规模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推动了地方自治会议的活动，导致了民军的建立。缙绅会议领导民军的活动，它们的性质改变了——从政府召集的机构变成了领导政府的机构，因为沙皇的皇位空着。后来，当沙皇重新召集会议时，它的作用更大了。会议的组织增加了选举基础。商人（“第三等级”）的参加变得更充分了。农民战争和波兰——瑞典的干涉削弱了专制制度，罗曼诺夫一世的政府在政策上力求依靠缙绅会议。在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统治初期，会议几乎年年召开。提到会议上的有同人民运动作斗争、恢复国家经济、课税、武装力量和外交政策等问题。有几次会议（1648——1649年，1650年）是在社会动荡的形势下进行的，当时沙皇政权特别需要贵族和商人代表支持。同样，政权也必须考虑他们的要求。

十七世纪下半期，缙绅会议逐渐停止了活动。这就意味着它们已经完成了加强中央集权国家的作用。君主专制制度代替了等级代表君主制。〔14〕

教会在中央集权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它在促进俄国统一的同时，企图掌握最高政权。有些大国务家如马卡里总主教（十六世纪）或费拉列特大主教（十七世纪），实质上是伊凡雷帝和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的共同统治者。常常有

沙皇和世俗大臣参加的教会"会议"不仅审理宗教事务，而且也审理世俗的国务。有时这种会议具有教会缙绅混合会议的性质（百条教令，1551年）。有些教会僧侣企图使沙皇服从自己，结果教会和国家之间发生了冲突。这就是菲利普总主教和伊凡雷帝、尼孔总主教和阿历克谢·米哈伊洛维奇的冲突。在这两种场合，沙皇政权都制服了教会僧侣的觊觎。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同教会服从国家相联系。[15]

俄国中央集权国家是作为民族国家产生的，因为俄罗斯（大俄罗斯）部族（它起源于古罗斯时期就已经在东斯拉夫人基础上形成的古罗斯部族）构成了在这一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占优势的基本人种核心。因此，俄国中央集权国家是古罗马的继承者，这是其生命力的一个条件，当然，这并不是简单地恢复旧形式，而是一种新生事物——是在争取民族独立斗争条件下长期的人种发展过程的结果。[16]

但是，在俄罗斯部族占优势和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俄国中央集权国家在成份上是多民族的；其前提同样存在于古罗斯——多种族的大国中。[17]由于农业殖民化，商业、生产技能和文化的交流，东斯拉夫人和东欧其它各种人民之间的联系当时就已经形成了。各个非斯拉夫人居住区通过各种藩属关系和纳贡关系同俄罗斯各国联系在一起。这些联系在封建割据时代曾经中断。民族起源过程使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各族人民（同大俄罗斯人—— 大俄罗斯民族一起）从古罗斯部族中分化出来。他们的土地被从大俄罗斯人手中夺走（或通过封建主之间的契约，或由于侵略），落入了立陶宛大公国，波兰和匈牙利政权之下。金帐汗国的奴役、十字军骑士占领波罗的海沿岸并在那里建立骑士团殖民地，促使俄罗斯人和俄国欧洲部分其它各民族

暂时分离了出去。

俄国中央集权国家这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是由全部主客观因素决定的复杂的历史过程。各族人民加入俄国版图的客观条件是：这些民族不但在日常经济生活上、而且在反对异族征服者的解放斗争中，同罗斯具有千百年交往的历史传统，以防御敌人。主观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影响了俄国政府同各民族的关系。各民族并入俄罗斯国家的形式是不同的，在一些情况下是自愿行动（巴什基里亚），在另一些情况下是军事行动（喀山和阿斯特拉罕汗国）或军人、工业和农业殖民化（西伯利亚）的结果。加入俄国版图，有时反映了当地封建主上层或部落首领的利益，有时则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在争夺喀山的斗争中，当地部分居民支持俄国政府）。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同俄国合并前发生过大规模的解放战争。

俄国多民族国家的建立是进步的现象，但它的后果具有矛盾的性质。发展水平、文化和生活方式不同的各族人民政治上的统一，一方面丰富了农民的经验，为农民的劳动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增加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成分性。农奴制国家在巩固封建关系中的作用提高了。使农民服从的需要，迫使当局加强国家机器，在决定剥削农民的形式和标准时，也考虑到了这种需要。多民族俄国的社会结构不断复杂化。社会分化的民族标志（俄罗斯人和“非俄罗斯人”）日益服从于阶级标志（上层统治者和劳动群众）。

俄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国际方面。莫斯科政府在大俄罗斯基础上恢复了俄国欧洲地区的国家核心，同时它也是作为古罗斯权力的继承者而在它的一切土地上——斯拉夫人和非斯拉夫人的土地上活动的。俄国中央集权

国家是民族解放和斯拉夫人复兴的支持，是推翻在东欧没有历史根基并且给东欧人民带来严重外族压迫的国家——金帐汗国和德意志骑士团的进步力量。

俄国的政策遭到了占领（或企图占领）其土地的国家的反抗。在南部和东方，土耳其威胁着俄国，它把自己的统治扩展到了黑海北岸，使克里米亚附属于它，侵犯伏尔加河沿岸和乌克兰。在西方和北方，隐约威胁着俄国的是立窝尼亚和条顿骑士团的联合，波兰同立陶宛合并及其和匈牙利的联盟，还有波兰——立陶宛王国和德兰斯瓦尼亚与瑞典的联盟以及在丹麦参加下瓜分被俄国打败的立窝尼亚骑士团领地。反俄计划得到了继续坚持注定失败的天主教会万能的思想的罗马教廷的支持。〔18〕

俄国经常面临外来威胁。人们常常把十六——十七世纪的俄国比作遏制敌兵攻击的兵营。〔19〕外来威胁加速了中央集权化，这有助于俄国巩固在国际舞台上的威信。俄国同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法国、尼德兰的联系加强了，形成了全欧国家联盟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十七——十八世纪初的俄国在列强中享有应有的地位。〔20〕

* * *

为了对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进行历史比较评价，必须看一下十六——十七世纪的欧洲政治地图。〔21〕在这一时期，拜占廷由于内部矛盾和土耳其的猛烈攻击垮台了，巴尔干各族人民和匈牙利的一部分沦入土耳其军事专制国家统治之下。一些独立的中央集权国家（法国、革命前的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俄国）形式上是等级代表制或专制主义的君主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发生了复杂的变化。荷兰在十六世纪

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奥地利是哈布斯堡帝国的一部分，它的版图中还包括丧失国家独立的捷克和匈牙利的一部分。波兰——立陶宛王国的中央集权化没有完成。德国和意大利仍然保持着割据状态，尽管那里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比其他国家要早。在非中央集权国家中，等级代表制或者蜕变为贵族的无政府状态，或者引起了个人专制制度形式和畸形的（暴君及其一类的）专制制度形式。神权君主（罗马教廷的）万能主义和帝国（德意志和西班牙——奥地利的）万能主义阻碍了社会进步。它的破产证明，欧洲的未来属于巩固的（民族的和多民族的）国家。

令人注目的是，十七世纪时，在形成中的欧洲国家体系基础上，同在它们内部一样，封建农奴制度和得到广大殖民地（大部分在欧洲以外）补充的资本主义制度离奇地交织着，互相影响着。一些国家，特别是英国、法国和尼德兰走向资本主义较早；另一些国家，包括俄国，在这方面仅仅跨出了第一步；最后，有些民族还谈不上资本主义发展。但整个欧洲正在从封建制度走向资本主义，俄国在这一运动中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

在这里，对俄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异同进行形式上的比较未必是合理的。较为有益的是提出某些一般方法论问题，首先是历史发展的同时性和阶段性问题。

俄罗斯国家的重要历史界线——消灭政治割据——是在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完成的。而英国（1485年红白玫瑰战争结束和都铎王朝执政之后）、法国（1447年合并毕加底、尼维尔纳、勃艮第公国，1481年合并普罗旺斯，1491年合并布列塔尼以后）、西班牙（1479年统一卡斯提、阿拉贡和1492年占

领格林那达以后）也是在这一时期建立统一国家的。因此，这一时期是封建制度晚期欧洲各国历史上的重要界线。

但他们的社会发展水平并不一样。一些国家处于所谓原始积累初期，另一些则受到农奴制的累赘。因此，在分析这些国家发生的过程在阶段上的接近时，撇开同时性原则而对不同时期的现象加以比较是有益的。例如，十五世纪末，俄国显然还没有达到法国当时达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这有它自身的原因：金帐汗国的压迫，国家农业的性质，城市相对软弱，边区有大量未开垦的空地，封建化没有完成，同海洋隔绝等。因此，法国实际中的某些现象（如农村由于战争和封建骚乱而暂时破产，农村居民逃亡，封建主侵占农民土地）比政治统一早得多，这些现象要同较晚的俄国实际（立窝尼亚战争以后，农奴制立法以前）作比较。现象是类似的，克服这些现象的条件和途径则是不同的：在一个国家内确立了农民的个人自由，在另一个国家内则确立了农奴制。

在阶级斗争这一国家中央集权化因素领域内，也出现了社会生活现象的某种非同时性。在许多欧洲国家中，还在十四世纪下半期到十五世纪，人民运动就已经不再是地区性的，而汇合成了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和城市起义。在法国，这就是扎克雷起义（1358年）和“农民”起义（1382—1384年），在英国是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战争（1381年），在意大利是多利钦诺（1300—1304年）和“图勒”（意为万众一心，1382—1387年）运动，在捷克是胡斯战争（1419—1434年），在西班牙是卡斯提起义（1462—1472年）。特别突出的是德国农民战争（1524年—1525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在尼德兰和英国）是从这次农民战争开始的。

在俄国，农民战争爆发于十七世纪初。尽管时间上不一致，但这些农民战争，至少是第一次农民战争，同上述起义有许多共同点（优点和弱点）：一方面是反封建倾向、群众性，进攻和抵抗的坚定性；另一方面是自发性、无组织性，阶级立场不明确，缺乏自觉的政治理想，皇权主义幻想。俄国（中央集权的大国）农民运动的规模比欧洲其它国家更为壮阔，城市居民已参加农民运动，政府阵营和起义阵营的对抗表现得更加激烈。俄国起义部队的领袖没有同沙皇进行过象杰约姆·卡尔同瓦尔纳的恶人查理或瓦特·泰勒同英王查理二世进行的那种谈判。[22]俄国农民的皇权主义情绪表现为支持僭称为王者——王位觊觎者。西欧一系列反封建人民运动的特点是反对天主教会而同异端派别有联系。在俄国，农民战争具有世俗性，旧教徒的参加，并没有改变它的总的非宗教倾向。

十七世纪作为阶级斗争的一个特殊历史时期而载入了世界历史过程。我们懂得，建立在简单年代比较上的结论是不可靠的，但还是要读一读这一种比较。1648年，莫斯科爆发了反对封建主和政府官员的起义，一些官员被杀。1648年8月，巴黎爆发了革命起义。1649年1月，英国国王斯图亚特·查理一世被处死。这三件事之间没有因果联系。它们的性质也各不相同。一种场合是反封建运动，另一种场合是人民群众和资产阶级在“投石党运动”条件下的武装起义，第三种场合则是资产阶级革命。

中央集权国家的社会运动，总是不止一次地形成为一切阶级参加的内战。各阶层和王权之间，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各封建主集团（法国的“穿袍”贵族和“佩剑”贵族，英国的“新”“旧”贵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影响了不同国家的内战

的面目。内战的倾向和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群众参加的程度。尽管在不同国家，阶级对抗的条件、原因、性质和形式是不同的，但还是可以找出这种对抗表现的共同之处。斗争没有停止过，没有平息过，虽然有暂时的低落，整个说来都是高涨的。城市平民同农民结盟，反对国库压榨和地主(领主)剥削。政府动用大量兵力，残酷地镇压了起义。

十七世纪初，大规模的内战在俄国如火如荼。它同样把一切阶级和阶层，首先是农民卷入了旋涡。皇朝危机，封建党派之间争夺政权的斗争，大规模农民运动和哥萨克人运动，市民的政治积极性，反对外国干涉的民族解放斗争，这就是总起来归结为“内战”这一概念的基本特点。

等级代表君主制在历史上通常早于专制制度，但这两种中央集权形式在不同国家中的关系各有特点。前一种国家形式的主要标志，是存在着等级代表制机构，它由君主召集，以决定内政外交问题。这就是法国的三级会议，英国的国会，西班牙的议会，瑞典的国会，波兰——立陶宛王国的立宪会议。除了全国等级代表机构外，还有地方等级会议（法国的代表会议）。在割据的德国（议会、立法会议）、捷克、波兰——立陶宛王国（小立法会议），也有同样的地方等级组织。在俄国，缙绅会议是类似三级会议、议会、国会等的组织。外国观察家也用他们习惯的那些术语来称呼它。[23]

在有些欧洲国家中，等级代表制是在这些国家实现政治统一之前的十三——十四世纪产生的。而我们所知道的第一次缙绅会议，则是在莫斯科周围俄罗斯各公国统一后（十六世纪中期）召集的。但有的报道（当然不完全确切）说，雅罗斯拉夫大公在加利奇、符谢沃洛德大公在符拉基米尔（十三世纪）召

集过等级代表会议。不过等级代表制的这些最初尝试在金帐汗国蹂躏下衰微下去了。俄国缙绅会议活动的时期，是黎塞留在法国、都铎王朝在英国建立君主专制制度的时代。在这方面没有同时性，但有着从等级君主制向君主专制制度发展的共同之处。研究者们把缙绅会议同其他国家的等级代表机构作了比较。[24]一些人说它们完全“相同”，另一些人则强调指出了各种代表机关的特点。但尽管有这种特点，这是同一序列的现象。各个等级的权利，这些机构同王权（沙皇）的相互关系及其职能，召集和活动程序，是各不相同的。各代表机构随着条件不同有时同君主结盟，有时则宣布了自己的要求。但国家的总的性质并没有因此而改变。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在建立于我国欧洲境内或者企图把权力扩张到这里的其它人种庞杂的封建政治实体中所处的地位问题。古俄罗斯国家并非这一地区唯一的国家，它的形成伴随着哈札尔汗国的衰落。它的发展伴随着伏尔加布加尔人的竞争。鞑靼蒙古人对它的破坏，使形成时期最晚的一个欧洲早期封建国家——立陶宛能够出现。从此，早期封建国家成了历史。俄国中央集权国家从这一历史中获得了形式多样的人种（斯拉夫人和非斯拉夫人）、经济（农业、畜牧、渔猎）、政治（君主制、诸侯——大公、贵族共和国）、思想和教会（正教、穆斯林、犹太教、多神教）遗产。它是在这一丰富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

金帐汗国、日耳曼骑士团和立陶宛大公国都衰落了。金帐汗国是一个游牧封建国家，它寄生在剥削各农业民族之上，在互相竞争的各个汗的动乱中四分五裂，并且被隶属于鞑靼蒙古的各族人民的解放斗争摧毁了。[25]马克思主义史学正确评价

了十字军东征的产物——波罗的海沿岸短命的日耳曼封建殖民地在欧洲千百年历史中的地位。当业已巩固的波兰、立陶宛和俄国要求恢复它们的历史权利时，这就决定了条顿和立窝尼亚骑士团的命运。[26]立陶宛大公国是由于把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的土地并入最初不大的立陶宛国家版图而建立的。[27]白俄罗斯的臣属（这不是征服的结果，而是立陶宛和白俄罗斯封建主慑于金帐汗国和骑士团而缔结的条约的结果），使立陶宛两百年来同骑士团的斗争获得了重大的潜力。随着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受立陶宛支配的各族人民从俄国找到了更加可靠的支持。因此，立陶宛充当统一我国欧洲地区的第二中心的企图，从一开始就是注定要失败的。[28]

如果要确定俄国在它周围多人种的、并把权力扩张到我国欧洲地区境内的各国中的地位，那么首先必须注意这些国家大多数没有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土耳其是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比俄国落后的封建专制国家，而不是中央集权国家。军事行政封建制度固有的专横拔扈，通过高额实物税掠夺本国人民和臣属的各族人民，严厉的规定，决定了土耳其本部只占一小部分的这一大国的进一步衰落。[29]

匈牙利王国包括克罗地亚、斯洛伐克、德兰斯瓦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喀尔巴阡乌克兰，它由于大地主联盟内阁和贵族一意孤行而倾覆。匈牙利无法抵抗土耳其的进攻而瓦解了（1562年），它丧失了独立而成为奥地利帝国的一部分(1699年)。[30]

波兰在复杂的条件下渡过了政治结合和建立等级代表君主制时代。它一方面争取解放日耳曼统治下的本国沿海地区，同时又企图把自己的统治扩张到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它虽然战胜了骑士团，但没有能够实现沿海地

区同祖国完全恢复统一；而对东方的扩张，则引起了王权削弱和贵族（小贵族）民主制的胜利。波兰——立陶宛王国经受不起同俄罗斯国家的冲突。乌克兰由于解放斗争而同俄罗斯重新统一了（1654年）。

瑞典在推翻丹麦后经历了一个兴盛时期，它首先依靠从俄国（在芬兰、卡累利阿、伊若尔）或立窝尼亚骑士团与波兰（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夺取的古罗斯领地而变成了大国。但这些基本上是国外的殖民果实，并没有使瑞典在同俄国的北方战争中免于失败。

欧洲中央集权国家已经为数不多。它们在形成时依靠彼此的领地以及非中央集权（意大利、德意志）的领地而使自己成为多民族结构。这导致了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的一部分（后来还有乌克兰的一部分）土地臣属于奥地利国家，爱尔兰臣属于英国，尼德兰臣属于西班牙，挪威和冰岛臣属于丹麦等等。

俄国统一了人种、经济和宗教上早就倾向它的土地。这些土地大多没有独立国家制度的传统，因此俄国不必求助于各种王朝联合和合并、联邦和自治来维持对它们的统治。莫斯科政府在执行统一政策时利用了一切主客观优点：历史传统，东斯拉夫人宗教上的共同性，本国领土广大，东北欧国家经济上关心俄国市场的商品，国内斯拉夫人在人口数量上占优势，拜占廷、南部斯拉夫人和意大利的文化遗产，根据政治对手的矛盾制定能够达到目的的勇敢的外交。俄国中央集权国家在进一步发展中证明它是巩固的、有生命力的。

注：

〔1〕《苏联——意大利代表会议文件（1968年4月8日——10日）》，

莫斯科版，1970年，第166——172页。

〔2〕A·A·济明：《列宁论〈莫斯科王国〉和十六世纪俄国封建割据的特点》，《封建时代俄国史上的一些迫切的问题》，莫斯科版，1970，第290——293页。

〔3〕苏联史学中有许多论述西欧中央集权国家的著作，例如，参见B·B·什托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列宁格勒版，1957；E·B·古特诺娃：《英国国会的起源》，莫斯科版，1960；A·B·柳布林斯卡娅：《十七世纪头三十年法国的君主专制制度》，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65；《法国史》，第1卷，1972；《中世纪欧洲：经济、政治、文化》莫斯科版。

〔4〕Л·B·切列普宁：《十四——十五世纪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莫斯科版，1960。

〔5〕H·E·诺索夫：《俄国等级代表机构的建立》，列宁格勒版，1960；M·H·齐霍夫罗夫：《十六世纪的俄国》，莫斯科版，1962。

〔6〕H·M·德鲁日宁：《俄罗斯民族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见《俄罗斯民族和国家的形成问题》，莫斯科版，1958，第195——197页。

〔7〕A·A·济明：《伊凡雷帝的改革》，莫斯科版，1960；《伊凡雷帝的食邑》，莫斯科版，1964。P·Г·斯克伦尼科夫：《食邑的起源》，列宁格勒版，1966；《食邑中的恐怖》，列宁格勒版，1969。

〔8〕П·П·斯米尔诺夫：《十七世纪中叶以前的商人及其阶级斗争》，第1——2卷，莫斯科版，1947——1948。

〔9〕A·Г·马尼科夫《十七世纪后期俄国农奴制度的发展》，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62，第248——322页。

〔10〕E·И·英多娃、A·A·普列奥布拉仁斯基、И·A·吉洪诺夫：《十七——十八世纪俄国农民运动和君主专制制度》，见《十七至十八世纪俄国的专制制度》，莫斯科版，1964。

〔11〕И·И斯米尔诺夫：《1606——1607年波洛特尼科夫起义》，莫斯科版，1951；И·B·斯捷潘诺夫：《1670——1671年俄国农民战

争，斯捷潘拉辛起义》，第1、2卷，列宁格勒版，1972。

〔12〕И·И·斯米尔诺夫、А·Г·马尼科夫、Е·П·波德雅波利斯卡娅、В·В·马夫罗金：《十七——十八世纪俄国农民战争》，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66。

〔13〕С·О·施密特：《俄国专制制度的建立》，莫斯科版，1973。

〔14〕Л·В·切列普宁：《缙绅会议和俄国君主专制制度的确立》，见《十七至十八世纪俄国的专制制度》，1966。

〔15〕Н·В·乌斯狄戈夫、Н·С·恰也夫：《十七世纪俄国的教会》，见《十七世纪的俄国》，1961。

〔16〕《俄罗斯部族和民族形成诸问题》。

〔17〕В·Г·帕舒托等：《古罗斯国家结构的特点》，见《古罗斯国家及其国际关系》，莫斯科版，1965。

〔18〕Е·温特：《俄国和教廷》，第1卷，1960。

〔19〕《В·О·克柳切夫斯全集》，第2卷，莫斯科版，1957，第396——398页。

〔20〕Б·Ф·波尔什涅夫：《法国、英国革命和十七世纪中期的欧洲政治》，莫斯科版，1970；Б·Н·弗洛里亚：《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的俄波关系和波罗的海问题》，莫斯科版，1973；П·А·尼基甫洛夫：《十八世纪头二十五年欧洲国家体系中的俄国》，《彼德一世改革时期的俄国》，莫斯科版，1973。

〔21〕《世界通史》，第4卷，莫斯科版，1957。

〔22〕《1773——1775年俄国农民战争》，《普加乔夫起义》第3卷，列宁格勒版，1970。

〔23〕М·Н·季霍米罗夫：《十五——十七世纪的俄国国家》，莫斯科版，1973，第42——69页。

〔24〕В·Н·拉特金：《古罗斯的缙绅会议及其历史和组织同西欧代表机构的比较》，圣彼得堡版，1885；П·Т·帕舒托：同〔17〕所引书，第11——14页。

〔25〕A·H·纳索洛夫：《蒙古人和罗斯》，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40；Б·Д·格列科夫、A·Ю·雅库鲍夫斯基：《金帐汗国及其崩溃》，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50；M.T.萨法尔加利耶夫：《金帐汗国的瓦解》，萨兰斯克版，1960；Г.A.费多罗夫——达维多夫：《金帐汗国的社会制度》，莫斯科版，1973。

〔26〕A·Г·诺沃谢列采夫、B.Г.帕舒托、Л.B.切列普宁：《封建制度的发展道路》，莫斯科版，1972，第252页。

〔27〕B·T·帕舒托：《立陶宛国家的形成》，莫斯科版，1959。

〔28〕X·洛甫米亚尼斯基：《十四——十五世纪俄国——立陶宛的关系》，《世界通史历程中封建的俄国》，莫斯科版，1972。

〔29〕B·П·穆塔夫奇耶娃：《十五——十六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土地关系》，索非亚版，1962。

〔30〕《匈亚利历史》，布加勒斯特版，1971，第120—193页。

译自苏联《历史问题》，1978年，第2期。

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比较研究

〔苏〕 А·И·巴尔格

董进泉 译

全部社会革命的历史，包括十六——十八世纪革命的历史，是史学和社会学长期关心的科学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公认社会革命时期具有难以估量的认识作用。在各族人民生活的大转变关头，这种认识作用变得特别深远，特别明显。当两个依次相继的社会形态——本文中是资本主义和封建制度一发生冲突时，每一种形态的特征和特点特别清楚地暴露在另一种形态的“镜子”中。例如，难怪封建制度（féodalité）这一概念在十七——十八世纪，也就是它表明的社会制度已陷入深刻的社会危机时才形成。社会革命极度地暴露了社会的阶级结构，揭露了潜伏得十分深刻的矛盾，撕掉一切画皮，抛开了一切虚伪的礼节。列宁强调指出：“马克思根据自己的全部历史观点对人类发展的革命时期作了很高的评价，因为正是这种时期，解决了所谓和平发展时期慢慢积累起来的许多矛盾。正是在这种时期，最有力地表现出了各个不同的阶级在确定社会生活形式方面的直接作用，建立了后来长期固定在更新了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根基”〔1〕。这一切，相当充分地说明了这一课题为什么是史学中激烈的意识形态斗争的

舞台。[2]最近几十年来，现代革命过程的特点引起了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对欧洲各国从封建制度到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的注意。[3]从五十年代起，这一领域内的学术争论实际上一直没有停止过。

西方学术界竭力回避革命这一术语，认为革命的时代早就过去了，只有缓慢而“不显眼”的改革才是“思想和理想的胜利”。今天我们看到的趋势正好相反——“革命”这一概念“通用”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很难举出算不上革命的社会现象了。例如，我们听说过“三次工业革命”（十三、十六、十八——十九世纪）、“两次财政革命”、商业革命、运输革命等等。[4]从这种使社会革命范畴消融到各种局部“革命”中去的明显企图中，不能不看到一个十分明确的趋势：割断社会革命范畴同各种社会组织类型发生历史更替之间的任何联系。

如果想要最扼要地勾勒出现代非马克思主义史学在这一问题上的主要趋势，那可以归结为：一、“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范畴强调，这一时期包括的历史、阶级、战争虽然年代上明显不同，但在社会历史上和阶段上具有单一性；与这一范畴相对立，资产阶级史学把革命危机的共时性研究提到了首位，这种研究提出了危机的“共时性”原则，来代替“危机”在阶段上的单一性要求。[5]这一原则在史学上已经有所体现，因为在关于“十七世纪危机”的轰动一时的讨论中，这一原则运用到了十六世纪的尼德兰革命和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革命上；因为在同样大肆宣扬的所谓“大西洋革命”论中，这一原则运用到了十八世纪末的法国革命上。[6]例如，在前一种场合下象法国的投石党运动、加塔洛尼亚反加斯蒂尔王国起义（1640年）、葡萄牙同西班牙王

国分离（同一年）、巴勒莫和拿不勒斯城市起义（1647年）等一系列危机，直到普加乔夫领导的农民起义之类运动，都被认为和上述两次革命是同一系列的。在第二种场合下，根据十八世纪“同时的”政治危机材料，论证了特殊的“西方”民主革命模式观。[7]但是，这种史学（不管意识到这一事实的程度如何）割断了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两者的阶段联系和历史继承性，把“共时性联系”——“十七世纪”、“十八世纪”提到了首位，从而混淆了跨形态的社会革命和极端不同的形态内部“危机”，因此也就取消了各个历史时代的革命更替和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的全部问题，否定了这种过渡合乎规律的世界历史性质。

二、这种史学认为，我们感兴趣的革命的主要前提，并不是“生产方式”和建立在生产方式之上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危机，而是以“共时性”为依据的“权力危机”、“价格危机”等等，从而完全否定了十六——十八世纪革命战斗的明确的阶级性。人们是不是建议我们把手工工场时期的社会看做“一个阶级的”社会（如P·拉斯利特所做的那样[8]），还是建议我们不要把这一时期的社会看做各个阶级之间“真正的社会分裂”，而是看做“国家”、“各省”和“王室”之间“真正的社会分裂”（象P·扎戈林在说明英国革命时所做的那样[9]），最后，还是建议我们否定运用“阶级”概念来说明十八世纪革命前夜法国社会阶级结构的合理性（A·科班、R·穆斯尼埃、R·科布等人[10]），在这里反正是一样的。

三、如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势必拒绝对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作整体研究，另一方面势必割裂这些革命的前提、进程同结果的联系——即必然歪曲上述革命的本

质，在这里“并不重要”。这种歪曲或者通过否定革命本身的历史必然性而达到，或者通过一笔勾销某一革命的各个阶段而达到。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看到革命日益向上发展的地方，“新学派”却认为是对革命的最初目标的“歪曲”和革命的衰落。否定各个阶级、阶层、集团的行动和革命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的联系，也是这一“学派”惯用的手法。结果斗争着的各种力量的配置是停滞的、没有变动的，整个革命被归结为一个唯一的阶段，往往是开始阶段。结果是否定人民群众在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恰恰相反，人民群众的发动被认为是革命的民主发展的“终结”。看来，上述趋势中最荒谬的是：这种对社会革命问题研究中的整体性原则的明确否定，一方面是在对社会革命采取“系统观点”（它似乎体现在“问题的共时性断面”上）的旗号下进行的，另一方面是在遵守“历史主义”的借口下进行的，据说“历史主义”不容许现代历史学家使用事件同时代人所不了解的概念（分类标准）。

本文目的是引起对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比较研究问题的注意，[11]并就本文篇幅许可的程度，揭示这种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认识能力，这种方法的基础是对我们感兴趣的革命采取整体观点，并能够揭示统一体内部的过程、过渡和发展的内在辩证法。据此，我们将研究三个问题：1．十六——十八世纪革命这一世界历史时代和其中每一次革命的历史特点这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如何？或者同样，时代的整体性和这一时代每一次革命的整体性这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如何？2．同“直线——年代的”、“依次相继的”、孤立的比较研究，用历史比较方法研究早期资产阶级革命问题含有什么新东

西？3．从历史比较研究角度来看，我们感兴趣的每一次革命的阶段划分背后隐藏着什么？我们选择了就重要性来说大约是对这些革命进行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中心问题，也就是这些革命中阶级力量的变动问题，作为具体历史问题，试图通过对这一问题的分析，来揭示本文提出的方法的特点。〔12〕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最重要的范畴之一，即时代范畴，反映了一定时期社会发展的历史特点中暴露出来的共同的内在规律。应用到本文所研究的问题上，上述范畴能够把手工工场资本主义范围内和基础上发生的十六——十八世纪革命结合为一个统一的社会学类型。在历史方法论角度上，它们构成从封建制度到资本主义的统一的过渡时代。〔13〕因此，这里我们关心的并不是按取得胜利这一标志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包括十六世纪的尼德兰革命研究）三次革命，而仅仅是按事变的“欧洲规模”这一标志选择三次革命。其次，由于这一时代的年代很长，因而必须按阶段分析它所包括的历次革命（根据基本特征）。这就要求对被研究的现象采取历史的态度。最后，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概念，才能把组成时代的每一次革命看做一个复杂的活跃的整体，这一整体的各个因素不仅有联系并互相影响，而且在这种互相影响过程中经历着重大变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观根本排斥把革命看做某种自始至终意义相同的、一成不变的、既定的、斗争参加者的“关系”、“立场”和“作用”始终不变的事物。〔14〕

由此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一个突出的要求：把革命的发生和发展看做最初的阶级冲突加深和加强的过程；把这些阶级的运动看做它们的各个阶层和集团依次卷入冲突。后者不仅体现了当时各个革命阶级内部成分不纯和复杂的程度，而且体

现了各阶级随着其中哪一个阶层最充分地表达（在革命的某一时期）整个阶级的客观历史任务而来的历史上不同程度的革命性。

每一次革命的内部系统性和外部的（对于这次革命来说）时代整体性（在世界历史发展角度上）在这次革命的具体表现之间，存在着客观的严格的相互依赖性。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之所以是一个整体，仅仅是从阶段上划分组成时代的历次革命的结果；同样，这一时代的每一次多多少少重要的革命之所以能够表现出不重复的特点，根本不是由于它们是“例外”，不是由于它们独树一帜和“个别化”，恰恰相反，是在于它们同“时代”的整体性的关系，在于它们包括在时代中的程度。”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它各国的具体特点”[15]。只有遵守这一条件，才能揭示某一次革命在这类革命的总锁链中的历史地位，同时确定“时代”本身向前推进的阶段程度，确定由某一次革命的特点体现出来的、并反映了资本主义起源阶段的程度。

因此，在这里，世界历史时代的整体性原则的本质，是它能够揭示和发现客观的历史辩证法，揭示和发现历史过程的真实联系，因为历史过程不仅常常被国界分割开来，而且常常被“同时代性”的要求分割开来，从而被“切割”为时间长度不同的“小块”。在孤立地、一个接一个地依次研究每一次被比较的革命时作为地方特点出现的现象，它们处在统一的时代范围之内，亦即是（在对这些革命进行比较研究时）整个时代的

历史规律的表现。换句话说，如果不把观察范围扩大到同一历史规律的作用的年代极限，也就是扩大到某一世界历史时代的极限，就不可能从历史过程的辩证运动上来理解它。

总之，只有把“时代”范畴作为研究程序的基础，我们感兴趣的每一次资产阶级革命的类型化才是客观的。但是，把某一次革命看做“时代”的一个阶段，这就意味着把它理解为一个发展着的系统，也就是手工工场时期革命类型的形成和发展，理解为整个“时代”发展中的一个阶段上的“变种”。这也就是历史过程的特点：在历史过程中，统一体的“变种”和“变态”不仅表现在空间上，而且也——记住这一点很重要——表现在时间上。而这就意味着我们在每一种这样的情况下碰到的一般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变态”。

如同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划分为各个阶段、即历次革命一样，后者——这大家都很清楚——也划分为各个阶段、各个时期。较少为人所知或者至少在许多历史研究著作中还不清楚的是：从每一次革命中，都可以看到先前的革命特有的、体现着一定时代前一个阶段的特点，可以看到预示着较后的革命、即一定类型革命中较发达、较高级阶段的特点。前已强调指出，我们选择了三次“欧洲规模”的革命，即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十七世纪英国革命、十八世纪法国革命，来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大家知道，恩格斯把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评价为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三次伟大的决定性战斗中的第一次，〔16〕虽然这次危机由于种种原因似乎还“载入中世纪社会运动的画卷”。因此，恩格斯实际上提出了一个一般方法论问题——把所有三次欧洲规模的革命看做一个统一的“时代”）看做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作为手工工场时期的革

命类型）向前发展的过程，看做这些革命从远不成熟的低级形式向以典范方式进行的高级形式的运动。马克思也是以同一方式来理解这一问题的，他按照三个逐步上升的阶段，也就是按照历史成熟程度来排列十六——十八世纪三次胜利的资产阶级革命。马克思写道："1789年的革命只有1648年的革命来做它的原型……而1648年的革命则只有尼德兰人反对西班牙的起义来做它的原型。这两次革命中的每一次革命都比自己的原型前进了一个世纪；不仅在时间上是如此，而且在内容上也是如此"〔17〕。换句话说，早期的各次革命是一定类型资产阶级革命前进运动的统一过程，是时代的运动的统一过程。

列宁提出了每一次革命发展中的"内部阶段"问题。他对这一认识任务作了如下论述："随着革命的进展，这个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各个阶层的地位是要发生变化的"〔18〕。这一指示包含着就我们感兴趣的问题对上述三次革命进行比较历史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按照本文说明的研究法，对上述革命的研究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第一，从整个时代的运动角度出发，来研究欧洲同封建制度三次伟大的战斗——十六世纪的德国、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中阶级力量的变动；第二，通过上述每一次革命各自的历史，来研究这种阶级力量的变动。

根据这一时代第一次和最后一次革命进攻之间几乎相隔三百年（十六世纪初到十八世纪末）的事实，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其中每一次革命都体现了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的一种历史类型。虽然这些类型为数不多，但已经足以使人们从这些类型历史上第一次和最后一次革命中看到整个时代许多重大特征的两极性（对立）。

例如，按照领土——政治标志，资产阶级革命是“〔集中的〕民主改革”。[19]但是，大家知道，十六世纪初德国的革命危机由于该国尚未消除的、前一时期的政治割据状态，同近代全民族革命比较，更象分散的、局限于地方的中世纪社会运动。而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则已经是全民族资产阶级革命的典范。同样，如果根据革命在每一个欧洲国家中应当解决的历史任务，那么十六世纪初德国革命运动面临的任务——国家的政治统一和建立民族国家，表面上是中世纪社会冲突基础上的斗争的继续，即实质上是把其他一些国家还在封建国家范围内就已经实现的政治任务强加于资产阶级革命。而从这一角度来看，十八世纪末的法国革命已完全属于近代，因为它的目标不是建立民族国家，而是资产阶级夺取民族国家，也就是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最后，如果研究一下众所周知的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标志，如资产阶级的领导权，[20]那么在这方面也可以发现同一时代内部的两极性。例如，在十六世纪初的德国，处在资产阶级地位的成分基本上当然只能是市民，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他们还远远没有成熟到认为“资产阶级的普遍统治和市民社会的公共政权比自己的中世纪地方自治更好”[21]，因而没有力量领导反封建革命。而在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上层不仅在政治上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成熟，而且对于充当胜利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角色来说，显然已经“过分成熟”。在（时代之初和时代之末的）这种对立之间，英国革命从一切角度上来看都居于中间地位：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中虽然同经济上接近它的“新贵族”分享了领导权，但作为一个阶级，却能够不顾下层人民企图在革命的决定性阶段领导革命而自始至终把革命领导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这一时代的革命的阶段类型，同样也可以根据另一些标志来划分。这一任务的困难程度，最充分地表现在关于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的著名论战中。[22]但因此也就再一次表明，使研究对象的历史"个别化"的本质，根本不在于把局部现象同有关这种现象的某种"理想类型"观点、同刻板公式相比较，而在于找到它在它所属的真实的世界历史时代范围内的地位。总之，历史比较研究能够再现早期资产阶级革命在阶段上有区别的情景。因为很明显，"阶段上的第一次"革命（十六世纪的德国）以及"阶段上的最后一次"革命（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还"不完全或者"已经"不完全属于我们所研究的时代的范围，从而只能得出结论说，这两次革命将使研究者在某些方面"越出"这一范围而进入方向相反的时代：在一种场合下是从资产阶级革命到中世纪社会运动，在另一种场合下则是从资产阶级革命到反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仅仅由于这些"极限阶级"的革命具有过渡性质，才不仅能够把每一次被比较的革命理解为两个世界历史时代之间的裂口，而且理解为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的过渡，理解为实现不同时代阶级斗争史上的"继承性"联系的因素。

其次，很明显，上述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阶段划分不容忘却下列真理：一定时代范围内的这些革命的每一个阶段上的类型，都有其重大特点，即都有其改造的幅度和深度，奋起反对封建制度的各阶级，各阶层革命群众特殊的群众性程度、觉悟程度、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程度，都有其完成的程度。而且，如果说在同更高阶段类型的革命比较时，这一切规定将暴露了它们的相对性，那么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规定在自身所属阶段范围内也不是历史可能性的具有绝对意义的高峰。

最后，也可能是最重要的，对被研究时代的革命的阶段划分，开辟了使组成时代的每一次革命真正个别化的新前景。如果从“时代”概念出发，那么组成时代的每一次革命的各个阶段将呈现出崭新的界限。例如，这种革命开始阶段的许多特点，是某一国家中世纪阶级斗争的“遗迹”、概要；而民主革命发展的最后阶段，在一定意义上是该国近代史的序幕，即是资产阶级社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换句话说，在每一次革命的发展中，似乎扼要地包括了整个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历史；相反，时代发展的各个阶段，则是这种革命发展的个别阶段的抽象表现。可惜，在孤立地观察每一次革命的条件下，具体历史研究还没有充分利用我们感兴趣的革命发展中的这种“内部”和“外部”辩证法的认识能力。

从刚才所说的角度来看，可以把下述史学任务作为首要任务之一：尽可能详细地分析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下述两种因素之间的根本区别的具体表现：一种因素是封建制度特有的、即革命前在封建生产方式基础上早就发生的（也是在这些革命最初阶段发生的）阶级斗争的继续；一种因素是在封建制度母体里产生资本主义成分、从而产生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条件下的斗争，也就是在资本主义关系基础上（在革命的决定性阶段）展开的斗争。例如，在农民否定封建制度的实现条件尚未成熟时，不拿使这种否定成为客观上能够实现、实践上能够达到的斗争目标的条件问题，来偷换农民否定这种剥削方式的问题。换句话说，在具体历史分析水平上，不仅应当根据各个革命阶级的最终目标、而且应当根据各个革命阶级最初的历史形式，我们最好说，根据各个革命阶级的起源，来区分它们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反封建目的。把上述

目的看做一成不变的目的是不合理的，而应当把它们放到形成过程中来分析。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显示出这些目的在革命过程中“并存”和“综合”的过程的全部复杂性。

列宁写道，“全民革命”概念既然意味着它要取得胜利，“就必须把绝大多数的居民团结起来”。马克思主义者应当从这一概念中看到，“必须正确分析各个不同阶级的各种不同的利益”。〔23〕在分析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时，必须严格区别资产阶级革命破坏的是什么，它不仅潜在地在将来、而且在当时确立的是什么。就象资产阶级革命破坏的一切关系并不都是封建关系一样（如公社所有制、公社组织），它确立的一切关系也并不都是“清一色”的资产阶级关系。换句话说，这里指的是从客观历史上把城乡资本主义企业活动体现的资产阶级关系同小农和小手工业者的资产阶级性质区别开来。至于这些阶级和阶层的主观历史愿望，那么大家知道，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深刻的。这一切一定能使我们防止把被研究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起义者营垒表现出来的矛盾的内容简单化的倾向。由此很容易得出结论：引起资产阶级革命的复杂矛盾不仅反映了阶级之间的矛盾，而且反映了阶层和阶级的内部矛盾。毫不奇怪，每一个阶级（农民、资产阶级）在斗争开始时是作为某种内部没有分裂的事物出现的，而在革命过程中则暴露为一个复杂的、内部矛盾的总体，一个社会共同体。这首先适用于资产阶级，但不仅适用于它，而且也适用于农民和城市下层人民。事实上，如果把农民看做封建社会的一个阶级，那么最有意义的是法权性质的差别：它划分为终身持有者和世业持有者、自由持有者和人身依附持有者、短期小租地者和根据习惯法的持有者等。而如果联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来分析同一个阶

级，那么最有意义的则不是法权差别，而是社会财产差别：农业资产阶级，中等劳动农民，无地少地阶层，农村平民。资产阶级的结构显得更加复杂。这一阶级的历史比农民年轻得多，是革命开始时形成过程还远远没有结束的一个阶级。毫不奇怪，通常按“财产”标志把这一阶级划分为大、中、小资产阶级，并没有反映出它的结构的全部复杂性。如果从起源上来分析这一阶级，即从封建制度末期形成这一阶级的那些阶层角度上来分析它，那么从中可以看到企业主——各种手工工场所有者（即最接近本来意义的资产阶级），行会资产阶级，商业高利贷资产阶级，包括宫廷和市政阶层、公债拥有者、债主、专利拥有者、贵族化的资产阶级等等。〔24〕

并且这里指的不是旧时代的残余，不是“残存”现象，而是很大程度上决定不同革命阶段上的力量配置的切身重要的利益。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对阶级内部结构的这种复杂性的估计，显然根本不同于西方史学“新学派”著作对它的“估计”〔25〕，因为前一种估计的根据是建立在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体现的是规定社会性质（不仅被否定的形态，而且是代替它的形态）的阶级反抗；而在后一种情况下，阶级被有意无意地融化到了“阶层”中，这些阶层的本质不是联系生产方式来“解释”的，而是完全抽掉生产方式而根据阶层内部的、政治的、宗教的等等矛盾来“解释”的。

即使从上述被研究时代各革命阶级极其简单化的内部结构中，也可以看到这些革命不大可能是直线的，而是一个充满急剧的转折、上升和衰落、来潮和退潮的过程。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不同阶层在不同革命阶段能够最充分地表达该阶级——作为整体——的客观利益。〔26〕只有考虑到这

种状况，才能理解斗争的阶级本质。并且，不用说，不能把客观阶级利益和对于这些利益的主观幻想以及这些那些阶级的历史作用混淆起来。革命发展的本质，同时还有某一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的变化，就在于站在革命前台体现整个阶级利益的"阶层"的变动。各阶级的这种内部变动，归根到底造成了革命事实的客观次序，并且是使十六——十八世纪革命类型化的根据。

我们感兴趣的"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是过渡性的，也就是必然"包括"两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冲突，根据这种情况可以得出结论：有一种危险时刻窥伺着这些革命的史学，这就是历史学家主观上可能主要通过两个时代之一来"看"相应事件。或者通过"消失着的"、"过时的"时代（结果一切事变都被古代化，或者通过将来的，但还没有"出现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现象都将"被现代化"），但实际上革命的历史曲折地反映了两个时代对抗性的相互作用。

这种相互作用恰恰是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史的核心。为了保存事变的这种客观的复杂性，必须考虑到：1．每一次革命的历史在一切阶段上似乎都包括上述三个时期，即"过去"时期、"当前"时期、"将来"时期的投影（但革命的每一个阶段的特色，是这些分析"角度"之一起主要作用）；2．资产阶级仿佛"按阶层"依次一个接着一个走上前台；3．一切革命阶级的革命潜力在革命过程中改变着，但这一改变过程的进行对于不同阶级来说是不同的。例如，随着革命的展开，上层资产者逐渐离开革命，资产阶级利益在革命中的积极表达者日益转入下层，也就是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其革命性随着把上层排挤出革命前台并代之以下层而加强

（相反，下层人民的革命性则随着日益广大的阶层卷入革命而加强）；4．同封建专制制度的普遍对抗，和革命阵营内部争取解决这种对抗的——历史上可能的——不同途径，争取资产阶级具体发展类型的斗争结合在一起。

现在我们想根据上述要求的逻辑，来说明对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进行进一步具体历史研究的任务和前景怎样。上述三个时期投影中的第一个，是从每一次革命的初期都可以明显看到的“过去的角度”，它所体现的革命的特点，是过去的继续和“遗迹”，是封建社会特有的阶级斗争。上述“角度”要求历史学家首先必须揭示在各个革命阶级的结构和立场中，在这些力量的集体行为（心理）中，在他们不论怎样提出的纲领中（在他们的意识形态中），哪些特点是这些力量在封建制度下特有的对抗形式的继续；其次，必须揭示从这一角度来看革命力量与之斗争的那种社会灾难怎样，革命力量在同这种灾难斗争中的革命能力如何，这些革命力量在这一“角度”上的相互关系如何？换句话说，必须从“各阶级的行为”中——特别在革命初期——把意识和行为上起源于中世纪传统形式的特点划分出来。没有这一条件，就很难理解这些革命整个开始阶段的特点。

让我们来举例说明这一任务的本质。大家知道，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之一在于它们同时是农民革命，〔27〕亦即是在封建制度基础上的主要对抗中发展起来的革命，虽然谁都知道，他们在这些条件下仅仅由于在这个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基础上成熟起来的全民族政治危机，才能成为历史现实。但是，不能把农民反对中世纪的斗争的本质，机械地归结为资产阶级要求。如果说，农民和地主之间的对抗，对于资

产阶级革命来说，是一个最尖锐和最典型的……对抗”〔28〕，这是正确的，那么同样很明显，这种对抗比资产阶级这个阶级要古老得多，仅仅是客观历史上同资产阶级有联系。换句话说，很明确，只有从“过去的角度”来研究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前提的条件下，才能揭露出它们的极其深刻的内在原因。这种研究能够确定这些革命的起源是农民争取在不受地主权力约束的土地上自由劳动的长期反封建斗争。同样，只有在“过去角度”上，十六——十八世纪革命中的农民才会提出统一的土地革命纲领。最后，在同一“角度”上，资产阶级则恰恰相反，主要还是市民阶层，具有中世纪市民特有的社会财产等级和由此而来的全部政治意识和社会行为的特点。当时的大资产阶级阶层仅仅是稍微有点变形的城市贵族。中小资产阶级社会行为的许多特点，在上述“角度”上显得起源上接近于中世纪城市的市民反对派。〔29〕

从这一“角度”上来研究平民的地位和行为也饶有兴趣。根据刚才所说的，很容易说明“过去角度”在革命的最初阶段表现得最强烈时，“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是十分不稳定而成问题的。我们要记住，中世纪的市民阶层根本没有能力建立这种联盟。

可以期待，从十六世纪初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事件中，可以最明显地看到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过去角度”。甚至可以更加准确地断定，由于革命事件的发展在那里一开始就中断了，因而它们一般说来主要表现为我们感兴趣的这一“角度”。毫不奇怪，德国在十六世纪初还不存在“法国第一次革命爆发时曾经出现过”的那种“整个民族分裂为两大营垒”。我们看到的不是这一点，而是地方割据，是大多数地区某种类

似中世纪社会运动的情况——具有悬殊而又错综复杂的目的的"庞杂的人群"，是各种引人注目的利益和观点的搅乱不清，是各地革命力量发动的不同时性和分散性。[30]值得注意的是，德国革命的某些突出的特点，也表现在以后时代的历次革命中，但主要表现在它们的初期。

列宁强调指出："资本主义不会安排得这样协调的，使起义的各个源泉不遭到挫折和失败就立刻可以自行汇合起来"[31]。有更大理由把这一观点运用到封建制度上去。农民虽然痛恨骇人听闻的封建压迫，但很难发动起义。农民的分散性阻碍了达到共同一致行动。他们的思想局限于狭隘的地方观念，完全不清楚斗争的政治方面。他们的纲领的现实性，犹如在实现这种纲领的方式上的空想性一样。著名的《十二条款》鲜明地表明，纲领中的革命动机同妥协性，决裂因素同中世纪偏见、弱点和错误，其实完全是中世纪农民十分突出的"反动幻想"，多么突出地交织着。

但是，在研究十六——十八世纪革命时代资产阶级行为的"过去角度"时，十六世纪德国市民阶层的行为也可以成为有益的"模式"。众所周知，在整个十六世纪事件中研究的德国市民阶层"社会行为"的最大特点，是行会利益和等级意识对阶级利益和公共意识占绝对优势（只想利用起义农民的力量谋取私利而不给以任何交换，就证明了这一点）。[32]这就决定了市民的行为的特点，如根本不理解农民运动在实现全民族（即首先是市民的）革命任务这一事业中的历史作用，明显地忽视农民的利益，对农民漠不关心——"农民的要求已经概括到'皇帝改革'方案中去"了。[33]

市民阶层社会立场的一个同样重要的特点，是它内部深刻

的政治和社会成分复杂和不稳定，是它同敌人妥协的倾向，我们说，是它同敌人的联系。狭窄的眼界和局限于地方利益，必然使市民阶层的一切行动服从斗争锋芒所向的那个小诸侯的利益。换句话说，就市民反对派是孤立的、同农民对立的这一点而言，它是反动的。在如此不成熟的条件下，事变一开始就落到农民战争中闵采尔派身上的那种出乎意料的重大作用，完全是由市民反对派的政治水平决定的，是市民反对派不成熟和无力起资产阶级在早期资产阶级革命事件中的作用的结果。〔34〕

总之，可以合理地把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起义的决定性特点，看做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方面的历史模式，这个方面可以看做是在封建社会范围内和基础上进行的阶级斗争史的完成。总之，就这一分析方面而言，作为分析的范畴，资产阶级革命的“过去角度”在抽象形式上反映的每一种革命力量的社会本质的特点，是阻碍这些革命力量能够统一、能够在每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实行全民族发动的特点。

前已指出，“过去角度”是被研究时代的每一次革命所固有的。它可以在这些革命初期的“立宪阶段”最明显地看到。当然，这一“角度”的一些特点，以后实际上在整个革命时期也表现在组成革命阵营的各个阶级和阶层的行列中。也不可能不是这样，因为这些阶级中的每一个阶级都是带着本身的特殊历史经验、带着在中世纪范围内形成的信念和成见的重荷而走向革命的，并或长或短地展开了反对这个阶级在中世纪生活中习惯的那些形式的君主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斗争。

例如，在“过去角度”上，革命阵营中行使领导权的是大资产阶级、主要是商业高利贷资产阶级。它恰恰是城市寡头的

继承者，这些寡头最长期地拥有“行会”专利和特权，因而最难同作为这些特权的根源和保障——旧制度决裂。它在传统等级制度（代表会议、等级代表会议）内部同君主专制制度进行“战斗”，但社会目标非常有限，例如在十七世纪的英国（以及十八世纪的法国），这些目标不仅同维持君主制度，而且很大程度上同维持封建贵族的权力，都是并行不悖的。这一资产阶级阶层对人民群众的态度，甚至在细节上也重复着市民寡头对中世纪人民运动的态度；当人民运动对它有利的，它并不反对加以利用，但当下层人民表现出最初的独立征兆时，就会立刻抛弃和出卖这些人民。另一方面，象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很久一样，下层人民在这一阶段作为“本能的”革命者行动着。他们的运动是自发的，在地点和时间上是分散的，和“资产阶级反对派”的运动同时发展着，却并没有同它合流，而仿佛用自己的“事业”支撑和补充着资产阶级反对派的运动，并常常超出资产阶级反对派的目标和规定范围。激动着下层的并不是全民族问题，而主要是地方性问题，敌人不是体现为阶级，而是体现为这个或那个地方暴君。因此，从封建时代阶级斗争结束角度上来研究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它在对抗根源、意识和斗争形式上都是极端不同的运动。这一“角度”最主要的特点，是资产阶级和农民发动的孤立性和非共时性，是起义根源和斗争目标的性质不同。

现在让我们从“当前角度”上来研究这些资产阶级革命。和前一角度不同，这一“角度”是由虽然发生在封建制度范围内、但客观历史上已经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阶级力量变动的特点决定的。在这一“角度”上，资产阶级首先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而农民则是小商品生产者阶级。实际

上，确定某一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事实，正如列宁指出的，意味着“变革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变革的结果必然正是这些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35]必须考虑到，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在“当前角度”上并不是自我表现出来的，并不是独立地表现出来的，而仅仅表现在对于它们所否定的封建制度的联系中。从这一角度出发，加入“力量竞争”的显然是崭新的、更高类型的对抗——封建生产方式和把这种对抗的代表者资产阶级推向政治斗争首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为什么是资产阶级而不是农民用符合这种社会革命的语言，也就是用政治语言表达了它的本质，归根到底原因就在这里。农民对贵族的憎恨首先体现了巨大的破坏力，体现了社会变革和推翻现存制度的能力；而资产阶级则体现了这一对抗的历史解决方法及其客观内容，因为“资本主义关系基础上”的对抗仿佛对解决农民封建对抗的最终结果作了总结，所以资产阶级的目的在革命过程中必然成为一切事物的标准，成为当时全部阶级对抗形式的综合，成为确定这些对抗形式实际的客观历史本质的根据。由于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中封建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对抗曲折地反映了一切矛盾、目地和利益，因而这种对抗的代表者资产阶级在政治意识形态上——在我们感兴趣的角度上——综合了一切革命力量互相交错的利益。不用说，只有在资产阶级的被压迫状况能够反映全体人民的被压迫状况范围内，资产阶级利益才能冒充为“民族利益”，资产阶级的历史事业才能冒充为“全民事业”。在上述两种对抗形式的主要代表者农民和自由资产阶级之间，虽然贯穿着由封建社会主要被剥削阶级的状况（在一种情况下）和按社会性质来说是剥削阶级、但等级政治地位上并非

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的状况（在另一种情况下）之间的差别所决定的根本性历史界线和社会界线，但至少在革命沿着上升路线发展时，这种界限毕竟是模糊的。

中世纪晚期封建统治的特点，这一时期突出的国家机关在封建剥削系统内过分庞大（重心从领主的地租形式转到集中的地租形式），大大促进了自由资产阶级的这种作用。压迫的工具和形式是共同的。

在我们感兴趣的革命"角度"上，由资产阶级受到的等级压迫制转化而来的不论哪一种政治意识形态——宗教的和理性的，变成了起着启蒙和动员作用的革命力量。

最后，只有在"当前角度"上，才能从资产阶级的"社会行为"中看到大概是它最大可能的历史解放作用的特点，这种解放作用表现在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口号和宣言中，形象地说，表现在它最大限度地抽象掉"自身"，抽象掉自己的特殊本质、抽象掉自身未来敌人的时刻。如果说资产阶级没有彻底抓住这种"解放作用"，如果说它抽象掉自身这一阶级的"高度"总的说来很低，那么这是它的社会本质和私有者的本质的过错。因为它是资产阶级！

不考虑到资产阶级（当然是在革命发展的个别时期）一方面多么有力地克服自身继承下来的市民局限性，另一方面克服自身作为新的剥削方式代表者的局限性，就无法理解这个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和君主专制制度的革命中的领导权的内容。

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革命，是"现在角度"的最鲜明的体现。从资产阶级这一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角度来看，它同样无愧于典型的这一名称，就象从下层人民在法国革命这一早期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作用角度来看，十八世纪法国革命无愧于这一定义

一样。[36]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例子上，很容易看到资产阶级在历次革命的各个不同阶段上的行为。因为英国资产阶级在政治发展上大大超过了“英国被压迫人民”的其他一切阶级和阶层，因为英国资产阶级在等级代议机构（而这些机构是在君主专制制度下活动的）中的活动和政治经验超过了西欧其它国家资产阶级在这一领域内所达到的一切，还因为英国资产阶级的阶级对立面——无产阶级的前身主要是“家庭工人”，这种工人与其说是把发货处的主人、不如说是把邻近领地的爵士看作敌人。因此正是它，即作为一个阶级的资产阶级，获得了当时“自我表现”的最大自由。可以期待，这种“自我表现”原来是自我暴露。总之，我们面临的是在保证资产阶级社会本质的最纯粹表现的条件下，这个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历史行为的范例。在资产阶级还没有因为军事干涉而必须有“左翼联盟”的条件下，在它还不很需要（由于拥有以“新贵族”为代表的更加“令人尊敬”的同盟者）农民作为“同盟者”的条件下，在这些条件下，也就不会有“同农民的联盟”。英国资产阶级勇敢地率领人民群众发动了起义，但在资产阶级——贵族革命纲领中——在著名的“大抗议书”中——显示了高度的“清醒”和“求实精神”，这只能用资产阶级对跟它走的群众的政治优势程度造成的“完全行动自由”来说明。总之，“资产阶级同农民联盟”的论点，并不反映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在旧的君主专制制度结构中，资产阶级——如果“中等阶层”代表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利益的话——只打开资本自由流通所需要的缺口。无论是取消“垄断”的要求，还是制止同人民最大的灾难之一——圈占公共土地作斗争，都具有这种意义。从“抗议书”的二百多条条文中，我们找不到任何

一条反映英国下层人民特殊需要的条文。换句话说，“资产阶级领导权”的典型形式丝毫不包括对他们的同盟者、首先是对农民利益的“关怀”。没有疑问，资产阶级这一阶级的领导权建立在利用农民力量的基础上，但其中没有对农民有利的土地改革，没有同农民的联盟。如果说为了农民本身、即作为有利于农民的土地改革而实现了同农民的联盟（这只有在法国革命中才出现过），那么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也是小资产阶级的事业。[37]众所周知，在英国，事情没有达到这一阶层的领导权的程度，但农民为什么还是跟着同盟者阶级走呢？首先是后者的口号广泛得足以把幻想自己的份地所有权不受大地主权力侵犯的小商品生产者群众（首先是自由持有农）吸引到自己方面来。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和宗教纲领归结为要求君主立宪制度和经过改良的信仰（清教），这种纲领开辟了使广大群众服从资产阶级影响的更大可能性。

由于英国革命的特点，同盟者阶级（中等企业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有能力始终保持运动的领导权，因此民主革命始终没有完成。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以前很久就已经“领土化”，也就是或者作为大土地所有者，或者作为贵族领地的大租佃者，同大贵族型的土地所有制联系了起来。这种情况使它变成了大地主的同盟者。换句话说，英国革命是敌视农民愿望的资产阶级阶层的“俘虏”。十七世纪中期革命最高潮时期（1649年）表现出来的相当大的政治激进主义（表现为处死斯图亚特王朝查理一世、宣布英国为共和国、取消贵族院）和惊人的保守性之间的矛盾，就在于阶级力量配置的这一特点。[38]小资产阶级政治上的不成熟和软弱对此也有很大影响。但是只有小资产阶级才能在那些条件下同农民结成真正的联盟。

从同一“角度”来研究，十八世纪末的法国革命在这一时代资产阶级革命阶级力量的变化上，暴露出了一系列新的特点。同它的历史原型英国比较，法国革命是实现了革命领导者——资产阶级同奋起反对封建制度的农民的联盟的唯一变种。这一联盟是由于彻底排除了大中资产阶级的领导权而实现的。〔39〕

在这里，更高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决定了资产阶级内部各个政治派别更加深刻的纵深配置和更加深刻的区别，决定了城市下层群众大得多的政治独立性和在争取革命按上升路线发展的斗争中实现“左翼联盟”策略的更加广泛的可能性。

正因如此，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例子中可以最明显地看到，不顾资产阶级各阶层的革命性的程度、也就是不顾这些阶层中的哪一个阶层在某一革命阶段最充分地体现了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利益而运用“资产阶级”这一范畴，是多么不合理。实质上我们碰到的是同一阶级范围内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的革命性以及领导权。〔40〕

结果，这次革命的“现在角度”便表现为比十七世纪中期英国革命完美得多、“纯粹”得多的变种。法国革命比英国革命活跃得多，法国革命各阶级的斗争更加彻底、更加激进，而主要的是，革命阵营中的社会矛盾表现得激烈得多。

总之，在“现在角度”上，十八世纪末法国革命显示出了下层人民成熟到了使小资产阶级“平民”群众能够暂时掌握资产阶级革命领导权的程度。毫不奇怪，正是这次革命“用最民主的方式解决了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一些问题”。〔41〕从这一角度来看，十八世纪末法国革命是整个被研究革命时代最广泛、最深刻的群众民主运动的范例，如同十七

世纪中期英国革命是这种群众民主运动软弱和不成熟的范例一样。虽然这种根本区别在多大程度上是进行上述革命的外交和军事形势的区别引起的、上述革命在阶段上的客观历史区别影响这一根本区别的程度如何，还有待于查明，但这一事实本身是十分明显的，没有疑问的。这就是：不同资产阶级阶层具有不同程度的进步性和革命性，它们代表了不同国家资产阶级革命"现在角度"上的客观利益。要证明每一个革命阶级当时都有自己的"山岳党"和"吉伦特党"，首先必须研究资产阶级在革命的"现在角度"上的行为。

至于农民，那么它的结构在这一角度上差别更大。同"过去角度"比较，农民各阶层之间的财产和法权区别已开始影响它的行为。对于这个阶级传统的反封建革命性的积极内容来说，农民运动服从资产阶级领导并不是无形中通得过的。只有在"现在角度"上，农民的反封建革命才会同资产阶级革命"合流"，并且不仅是在时间上、而且是在客观历史本质上"合流"。

但是，农民传统的反封建革命性最终转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来，并不意味着农民的（民主的）革命性和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的）革命性这两种不同类型的革命性之间的界线消失了。即使抛开这两个阶级中的每一个阶级在革命中的比重的巨大差别，抛开政治思想水平，抛开它们在共同的反封建对抗基础上内部团结的紧密程度，在斗争方式和宣布的目标上，还仍然有着巨大的差别。

问题在于，因为对于资产阶级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明确认识到了的现实，是正在获得胜利的经济实践（资产阶级认为这种实践的不可战胜性是自然规律），所以资产阶级所要求

和争取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话）是合适的政治条件——批准这一现实为国家财产罢了。资产阶级的纲领主要是政治纲领。对于资产阶级来说，广泛、自由而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的利益，首先要依靠政权。

当然，对于农民这一小商品生产者阶级，不能说绝非如此。大家知道，这个阶级不了解自身斗争的历史后果。对于农民来说，它的现实就是建立在私人劳动上的小经济。勿庸置疑，农民对不受封建权力束缚的小块土地的长期愿望，即要求彻底改革农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是农民把所谓劳动起源理想化的基础。列宁说道："农民自然渴望'铲除地界'，重新分配全部土地。'一切土地都是上帝的'这句话也表达了这种渴望"〔42〕。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资产阶级和农民两种类型的革命性——例如在英国体现为两个土地革命纲领——之间的根本区别，是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革命性比较不彻底，比较有限，因为恰恰在土地所有制领域内，它百般倾向于同它所否定的封建制度妥协；而农民这个阶级的革命性在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上是不妥协的，它要求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关系。因此，在我们加以比较的这一时代的两种阶级立场中，恰恰是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体现了更加彻底的革命性类型。

但是，在当时人看来，就象在后来的资产阶级史学中一样，历史前途上的决定因素和次要因素的关系，是以"颠倒的"关系出现的：资产阶级的革命性看起来不仅仿佛是包罗万象的，而且是决定一切的；农民的革命性却是某种附带的、派生的东西。这样歪曲实际事态的原因，是上述两个阶级的政治作用在革命前很久就已经暴露出来的、而在革命过程中变得更

大的巨大差别。

尽管农民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起着巨大作用，但农民历史上继承下来的政治上的不定形性，它无力把自己从长期压迫它的主人权力下解放出来，使农民变成了政治上孤立无援的、依赖于资产阶级这一革命领导者的阶级，使革命的主要社会力量的支持，变成了政治上的被领导力量。农民“不能有自己的政策”。[43]

很明显，革命本质上是一个动态系统。它的各个因素不能个别地、孤立地来理解，而只能从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中来理解。离开这种联系孤立地来评价平民的作用，将导致僵死的抽象。如果说，这个阶层的行为在革命的“过去角度”上同“旧制度”传统结构中失去阶级性的分子还十分相似；那么在革命的完成阶段，它的运动和意识，则反映了同资产阶级法制对抗的那个阶级已经觉察得到的面貌。但这里指的不是社会矛盾的“局部情况”，也不仅是这一阶层的局部利益。由于资产阶级这一阶级政治上的动摇不定和不彻底，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造成无产阶级前身充满决心把革命进行得比它的领导者的直接目标更远的情势。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本身的规律性，是它彻底胜利的条件。因此，平民发出的，有产阶级听来十分可怕的财产平等要求，客观上包含的仅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纲领本身、也就是平民十分激烈地否定的财产关系取得胜利的条件。荒谬的是，平民主观上的平均主义愿望，在客观历史上仅仅是作为使国家最彻底地肃清中世纪状态而展开的。“为了取得即便是那些在当时已经成熟而只待采集的资产阶级的胜利果实，也必须使革命远远超出这一目的”[44]。这就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无论如何并不意味着革命高峰的缘故。因

此，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及其深度，决定于革命力量阵营中存在着能够在新阶段不顾资产阶级而继续推动革命的力量。因此，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真正高峰，是无产阶级前身的独立运动，是平均主义意识形态。“将来角度”，也就是各个不同阶级和阶层在反对这些革命的“资产阶级性”基础上的行为特点，最鲜明地表现在革命的最高转折点上。

如果说，这一阶段对于资产阶级来说多多少少意味着丧失革命领导权，甚至是以“激进资产阶级”为代表的革命领导权——的危险，那么对于无产阶级前身来说，它指的是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领导权，领导被资产阶级的阶级利己主义激怒的下层人民。平民在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中向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在客观历史上当然决不意味着它能够提出那怕是任何一种代替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现实选择（虽然斗争的主观目的在遥远的历史前途上恰恰是这种选择的表现）。

在结束对这一“角度”的分析时，我们要指出，早期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存在着平民意识形态以及平民运动本身，并不意味着“将来角度”在这种革命中的实现。例如，在德国，闵采尔的人民宗教改革运动在农民战争初期是在农民反封建斗争基础上出现的。平民补偿了市民阶层的历史局限性。以后，虽然英国掘土派运动已经是在胜利了的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基础上出现的，但它起着民主革命喉舌的作用。只有法国才彻底清除了中世纪的土地关系，在法国，雅各宾专政“用平民方式”解决了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任务。平均主义运动在法国是以“纯粹”形式出现的。

让我们来作若干总结。首先，毫无疑问，对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任务已经成熟了。苏联

史学已经拥有解决这一问题的具有重大价值的学术成就。把上述每一次革命同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资产阶级革命普遍的基本的规律比较，能够揭示这一时代的每一次革命“不重复的个别性”。在分析这些规律时把“三个角度”区分开来，当然仅仅是一种逻辑方法，因为在真实的实际中，它们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彼此通过另一方面显示出来，并互相干扰。但我们所研究的革命过程的客观发展过程提示了这种区分。它不仅能够在组成各个革命阶级的阶层和集团水平上揭示和说明每个革命阶级的行为的特点（这本身将导致更加分析入微的阶级力量配置图景），而且能够看到革命本身是一个复杂的动态整体，在这种整体中，一些力量的地位的变化，必然引起另一些力量的地位的变化。可以期望，细心的读者不会忽视，十六——十八世纪革命中各阶级力量的行为的“三个角度”的逻辑区分，充满着这些革命每一个发展阶段的内部变化。革命阵营中的各个阶级不仅是主要按“财产”标志区分的阶层和集团的复杂总体，而且由于这里指的是资产阶级这一刚刚形成的阶级层次，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是还保持着它由此形成的那些中世纪阶级和等级的面貌的复杂总体。它们不仅给这一刚刚形成的阶级带来了自己的特殊愿望，而且带来了活生生的历史传统、联系和心理。上述研究方法也能够更深刻地揭示农民在这一时代的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作用，揭示农民的各个阶层在不同阶段的愿望。整个说来，各种传统的这样或那样的相互关系，革命过程中斗争着的各个阶级和阶层的行为的某一“角度”过大，决定着资产阶级制度在某一国家中“怎样形成”（列宁），即资产阶级制度的哪一种形式在这一国家中取得胜利。一般地说，必须强调指出，在这一领域内，资产阶级学说归结为把分析革命的一

个“角度”突出为唯一角度。这就会导致：或者几乎仅仅从“过去”角度上来描述这些革命，那时我们面临的本质上是中世纪的冲突；或者仅仅从“现在”角度上来研究这些革命，那时我们面临的是对资产阶级国家智慧的赞美；最后，或者从“将来角度”上来研究这些革命，那时人们向我们描绘的将不是革命，而是充满灾难的群盲的“社会病态”图景，“群众的神经官能症”，“血腥的过火行为”，“混乱和破坏”。〔45〕因此，有理由认为，本文提出的研究方法，除了实证的研究运用外，也是这一领域内的史学分析和史学批判的有效手段。

注：

〔1〕《列宁全集》，第13卷，第20页。

〔2〕我们从有关这一问题的大量著作中只举出几种著作：A·H·奇斯托兹沃诺夫：《论十六——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阶段——地区研究》，见《近代和现代史》，1973，第2卷；J·L·塔尔默：《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1961；H·阿伦特：《论革命》，1963；F·博丁：《革命和发展》，1968；A·德古弗莱：《革命社会学》，1968；W·比尔：《进化和革命》，1970；R·塔克：《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学说》，1970；B·马利希：《革命》，1971。

〔3〕P·斯威齐、M·多布特等：《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主题论文集，纽约，1954。P·盖尔：《同历史学家们辩论》，格罗宁根（荷）版，1955；E·阿斯顿：《1560——1660年欧洲的危机》，伦敦，1965；《中世纪封建制度废除的讨论》，《法国革命史年鉴》，4月到6月，1969；J·埃利奥特：《革命和继承》，见《过去和现在》，1969，第42卷；W·马尔科夫：《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中的革命》，见《历史学杂志》，1969，第5期。P·福斯特、G·格林：《近代欧洲早期革命的前提》，巴尔的摩，1970；P·扎戈林：《宫庭和国

家》，纽约，1970。

〔4〕P·戴威斯：《商业革命》，伦敦版，1967；P·迪克森：《财政革命》，伦敦版，1967；B·迪克厄姆：《运输革命》，1967；H·N·Y：《内战》，1964；A·斯通：《1560年的英国教育革命》，见《过去和现在》，1966，第28卷。

〔5〕同注〔3〕中《近代欧洲早期革命的前提》。

〔6〕J·戈德肖：《1770—1799年革命》，《克利俄新闻》，1936，第36卷；R·帕尔默：《民主革命时代》，纽约，1966；P·安曼：《十八世纪革命：法国还是西方？》，波士顿版，1966。

〔7〕〔8〕P·拉斯利特：《我们失去的世界》，伦敦版，1971。

〔9〕P·扎戈林：同注〔3〕所引书。

〔10〕A·科班《社会史的范围》，《政治学季刊》，第71卷，1956年第1期，R·科布《革命军队》，巴黎版，1961；R·穆斯尼埃《研究十六——十八世纪社会结构的方法问题》，闵斯特，1964。

〔11〕尤其是莱比锡大学、卡尔·马克思大学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班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证明对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比较历史方法不仅在资产阶级史学、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史学中也上升到了前沿。

〔12〕作者对本文研究的问题的解释，是以许多苏联历史学家的著作为根据的。可惜这些著作的目录在本文中不能得到多少完整的反映。

〔13〕参见《列宁全集》，第17卷，第395页："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指这个词的历史方法论的意思……"；参见E·M·茹科夫：《列宁和世界史中的时代概念》，见《近代和现代史》，1964年，第9期，第3—9页。

〔14〕参见《列宁全集》，第23卷，第244—249页。

〔15〕《列宁全集》，第20卷，第401页。

〔16〕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48页。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4页。

〔18〕《列宁全集》，第10卷，第438页。

〔19〕《列宁文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卷,第185页。

〔20〕列宁说道"当时,资产阶级是主要的阶级",《列宁全集》,第21卷,第126页。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第462页。德国则只是从十九世纪初才有所谓资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2页)。

〔22〕关于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的争论,见《历史问题》,1956年第12期,1957年第6、8期,1958年第3、4期。

〔23〕《列宁全集》,第12卷,第392页。

〔24〕实际上资产阶级的分等还要复杂,必须考虑到所谓自由职业、知识分子及其他一些阶层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25〕大家知道,A·科班之流历史学家最孜孜不倦地致力使"经济上的阶级""消融"到等级的阶层中去(参见A·科班:《法国革命的社会解释》,剑桥版,1957。)

〔26〕"革命民主派是由十分复杂的成分(就其阶级地位和利益而言,完全各不相同!)所组成的。他们的阶层划分……是不可避免的。"(《列宁文稿》,第2卷,第312页)。

〔27〕这是十六——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和紧接着它们的1830、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不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特点。

〔28〕《列宁全集》,第12卷,第142页。

〔29〕关于市民反对派,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4页。恩格斯直接把市民反对派叫做"我们今天的自由派"的前身。

〔30〕同上书,第398页。

〔31〕《列宁全集》,第22卷,第352页。

〔32〕从这一角度来看,《海尔布琅纲领》同《十二条款》一样,很少反映这种意识的水平——起义农民群众阶级意识的水平。用恩格斯的话说,它仅仅预测到"近代资产阶级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59页)。

〔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59页。

〔34〕见M·M·斯米林：《托马斯·闵采尔的人民宗教改革和伟大的农民战争》，莫斯科版，1955。

〔35〕《列宁全集》，第12卷，第318页。

〔36〕资产阶级在英国同"新贵族"结成同盟这种情况一点也不触及在同君主专制制度战斗中确立的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不触及资产阶级在英国革命中的领导权的性质，"新贵族仅仅从等级角度来看是贵族，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它不过是同一个资产阶级的变种。而且，英国资产阶级对"新贵族"的态度，只是表明了它在革命过程中宁愿同谁结成同盟。

〔37〕见A·B·阿多《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农民运动》，莫斯科版，1971。

〔38〕见M·A·巴尔格：《英国革命中的下层人民》，莫斯科版，1967，第117。

〔39〕参见A·B·阿多：同〔37〕引书，第319页。

〔40〕A·索布尔：《共和三年的巴黎无套裤汉》，巴黎版，1958；G·鲁德：《法国革命中的群众》，伦敦版，1962；W·马尔科夫和A·索布尔：《1789年法国大革命》，1973；A·З·曼弗雷德：《论雅各宾政权的本质》，《历史问题》，1969，第5期；B·Г·列武年科夫：《无套裤汉和雅各宾派》，《近代史》，1969，第3卷；《法国年鉴，1970年》，莫斯科版，1970，第278—303页。

〔41〕《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页。

〔42〕《列宁文稿》，第2卷，第339页。

〔43〕《列宁全集》，第32卷，第268页。

〔4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49－350页。

〔45〕参见B·M·达林：《巴贝夫传》，莫斯科版，1963，第69页。

译自苏联《历史问题》，1975年，第9期。

日、英两国的教育与近代化比较研究

〔美〕M·詹森　L·斯通
王建华　译

分别与欧、亚大陆隔海相望的两个岛国，取得了经济发展史上最令人注目的成功：一个是英国，它依照自身内部的进程，起步很早，渐进发展；另一个是日本，它择用了外国的思想和技术，虽姗姗来迟，但迅速地跻身近代世界。比较一下十六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初叶的日本和英国，比较一下它们的社会结构、教育大纲和经济增长等情况，也许能发现很有意义的东西。我们来作三个有益的比较：1．都铎王朝末期的英国与十八世纪初德川幕府的日本；2．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与十九世纪中期的日本（都处在革命前夕）；3．十九世纪的英国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日本。

首先，我们来详细地比较两国的社会结构和教育体制。无论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还是德川家康时代的日本，都由约二百五十个贵族（大名）和数量大得多的新贵族（武士）掌权，为维护两级权贵的利益，其余人都是课税和统治的对象。两国都由新专制王朝——都铎王朝和德川家康幕府当政，都凭借武力实现了夺权和安邦。同时，为了加强本身和幕僚的权力，前者没收并重新分配了教会财产和寺院的土地，后者也由三大幕府将军没收并重新分配了佛教庙宇的土地，只是规模稍小些。

为从政治上巩固王朝，两国都改造并发展了已有的宗教观念及其设施：英国确立了安立甘宗教和圣公会，日本则确立了朱子学。英国的R·胡克和日本的林罗山都从道德和哲学上论证了现存社会制度乃上帝的旨意和天命，[1]从而在发展和确立本国的国教中发挥了相同的作用。为祭祀王朝的始祖，两国统治阶级都不惜巨资，建立了巧夺天工的庙宇：位于威斯敏斯特的亨利七世教堂和位于日光的伊势大神宫。英国贵族在各教区的教堂里摆满了华丽的纪念品以祭奉先祖，日本大名则把先祖奉若神明，一年一度对其顶礼膜拜。十七世纪末的英国经济和十九世纪末的日本经济都十分拮据，而主要原因都是上层人士的生活过于奢侈。两国都发展了崇高的民族使命感，一个以圣公会为支柱（正如一个都铎王室的大主教说：上帝属于英国），另一个则以神道教为基础（只是发展很慢并带有地方色彩）。门第世袭制，子嗣继承制以及礼仪上的清规戒律，奠定了两国社会的基础。首都伦敦（江户）以君王为核心的复杂而奢侈的宫廷生活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两国社会在政治和心理上的统一。还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点，即两国工商界都非常因循守旧，已有的那种创业能力和资本冒险活动似乎多半发端于大地主阶级。[2]

当然，两国也有显著的不同点。两国虽都由地主阶级统治，但一个已实行契约关系，另一个仍为封建关系；一个以鼓励对外贸易为主要国策，另一个则以封锁对外贸易为主要方针。工业化前的英国，资产阶级始终起很大的作用，而德川时代的日本，资产阶级的作用则小得多。一个国家，发迹的资产阶级家族不难跻身于地主阶级（即使到第二代时才升华为贵族），另一个国家，在德川末年以前却谈何容易。从个人自由和经济生活

而言，英国的租佃制、英国农民的经济状况都比日本优越得多，因为个人劳役、土地束缚、横征暴敛正是日本的特征。两国的社会秩序虽都以官方思想为基础，但英国的官方思想不断受到清教、异教等潜在破坏力量的挑战，而日本却没有这种情况。两国都躬行绝对顺从和等级制原则，但在实行这样的原则时，英国较为温和，日本则是走向极端，因此，前者以产生上层阶级的激进主义为特征，后者直至德川末年才逐渐出现这种情况。

两国很早就把教育从教士的垄断下解放出来，英国是在十六世纪，日本则在十七世纪。两国都为纨绔子弟兴办了学校，从这些学校中可学到五种知识：第一，养成尊长美德以维持社会稳定，这是最重要的；第二，掌握作战艺术，这是享有特权的最初根据；第三，学会一系列方法和技术，以便在日益官僚化的社会中处理行政事务；第四，学习对古典作品的学术鉴赏能力，据信一切智慧都源于其间；第五，学习使他们有别于庶民的礼节、技艺和美学情趣。[3]十六世纪，英国的三个进步思想家T·斯塔基、N·培根、H·吉尔伯特曾为建立一所国立贵族学府作了游说但未获成功；而十八世纪末，由日本幕府资助、支持并管理的昌平校，从此被奉为武士学校的楷模。R·P·多尔关于德川时代日本教育体制的小结，读来酷似阿谢姆、马尔卡斯特、皮彻姆等都铎时代教育理论家对詹姆士一世时代英国的教育体制的评述。多尔写道：“……教育方法来自中国的古典著作、特别是儒家经典；首要目的是培养道德品质，一方面，把它作为人类至高无上的职责，另一方面，也为了更好地发挥武士的社会作用；其次是从经典中汲取为人处世的知识和治国理政的原理，这对于正确履行武士的职责是必不

可少的。不过，有些必需的职业技能是无法从中国古典著作中学到的。学习中国古典文化，这件事本身也必然带来某些好处，使生活更富于美学情趣。”[4]由此可见，两国都把精心而反复地学习外国古代作品作为上层教育的基础；英国采用了古拉丁语著作，日本则采用了古汉语著作。两国都要精通几种基本著作，因为这些著作被认为是人类智慧和经验的结晶。英国强调了西塞罗、维吉尔、亚里士多德、普鲁塔克等人的著作，日本则强调了四书五经。正如马基雅弗利从古代事例中归纳出治国策一样，日本人也到中国古典著作中去发掘作战的韬略。两国都认为，教育是一种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训练，需要苦苦修行，力忌一切欲望和乐趣。为使学生潜心于研究语法和句法的典雅，英国采用了极其残酷的方法，日本则施加了更为巧妙的心理压力。两国都认为，有教养的人应去追求学术上的成就，应让那些社会地位低下而又寻求学术生涯的人去苦苦攻读。两国兴办教育的宗旨，只是为造就受过良好教育，因而能为国尽职的上层人士，正象一切贵族专制的国度一样，学术研究上的业余性也是“这两个国家的共同特点。不过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军事训练在日本教育中一直占重要地位，将帅之才也倍受称誉，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而在英国，贵族教育中的军事课程到十七世纪初时就已所剩无几了。

两国的制度在处理才华与门第的关系时都垂青于后者。在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以及日本的领地学校，贵族世家的子弟另有专座，穿着与众不同的服装，还有私人侍从。英国贵族和新贵族很少有人谋取学位，同社会地位较低的学者几乎没有什么学术上的竞争。两国制度中，门第承袭是第一位的，按才华擢升则是第二位的，并只有当它成为维持行政制度的效率的必要

条件时才采用。不少贵族子弟一俟成年，都设法赞助或罗致一批学者，或请其出谋划策，或由其教育后代，或利用其声誉。十七世纪日本领地的大学头（即教学长官）的作用酷似T·霍布斯充当德文郡伯爵卡文迪什家庭教师的作用。而霍布斯提出的关于在政治制度和思想选择中需要权威的观点，与同时代人林罗山的主张也的确是异曲同工。大学头的种种活动使日本社会的等级制进一步系统化和合理化，而都铎时代得到国家和贵族赞助的宗教思想，也恰恰起到了这样的作用。[5]

在这个上层阶级的教育体系之下，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的英国和十九世纪初的日本，大众教育体系也逐渐成长起来。这一体系的经费来源是学费和个人捐赠，目的是为中层人士提供技术训练和簿记训练。再次一级的初等教育也在两国大大普及，主要从事基本读写能力教育和道德教育，当然首先是尊长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这一时期，英国的技术走到了欧洲各国的前列，但原因并不是本国富于创造能力，而是大量采用了外国的发明（如同明治时代的日本一样）。此时的英国人对外国的一切表现出强烈的兴趣，他们周游欧、美各国，诉说其所见所闻。英国从外国先是照搬，后又发展了许多技术，如德国的采煤术、法国的铸炮术、荷兰的纺织术、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造船术和航海术等。同日本后来发生的情况一样，英国所以能取得上述进展，多半是由于政府的计划而不是个人的投资，并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而不是单纯的发展经济的动机。然而，正是政府的这种势力加之中下层人士的技术教育，最终激发了国内的创业精神，以致1626年有一个威尔士人竟说："事实上英国人很有远见卓识和聪明才智……极富于发明精神。"[6]

由于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人很少以本国文化为荣，所以他们渴望了解外国并汲取和发展了外国的种种思想（只是到十六世纪末，当民族主义开始在宫廷中占上风时，情况才发生了逆转）。试比较十七世纪初叶，中国人初次面临西方军事技术优势和天文学优势时所采取的态度。当时，满腹经纶的满清官吏有强烈的文化自豪感，因此对异国文化一概排斥。“由于军事上的失败，所以从技术上说应该学习西方知识，但从心理上说却不应学习西方知识”。[7]

第二，我们比较一下革命前夕的英国和日本，即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与十九世纪中期的日本。两国革命的思想背景和发动革命的利益集团有着令人感兴趣的共同点。从某种意义上说，两国革命都是满腹牢骚的贵族起来造反，这是因为，一方面他们学的是如何负有统治使命和如何进行统治，但另一方面，他们的权力欲和责任感又受到少数腐败无能的宫廷人物的打击。两国爆发革命时，都约有三分之一的成年男子已具备读写能力，[8]都已经历了一代人的思想辩论和探索，同时，旧的等级制社会关系也都已呈现出许多衰落的现象。革命后，两国都仿效最优秀的外国教育，制定了意义深远的教育改革计划。英国长期国会最初采取的步骤之一，是邀请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访问英国并为之效力；王位空缺时期，科学家已在牛津大学济济一堂，统一的初等教育计划和筹建第三所大学的计划也已制定完毕。甚至在查理二世复辟后，皇家学会在成立初年所进行的鼓励事业和工业技术革命的努力（大半无效），同日本在明治复辟前夕，特别是其后所采取的更为彻底并大见成效的部署相比，在概念上仍然是十分相近的。德川幕府是在1855年建立洋学所的，学制为数年，学习西方语言、数学和科学，但在

十七世纪的英国，为建立同样类型的科学设施的培根计划却失败了。

在日本，革命是实现近代化的必要前奏，此后一百年，便出现了技术革命和经济增长的高潮；而在英国，十七世纪的革命却未给经济和科学带来如此巨大的影响。原因并不是革命的目标不同，而是谁夺得了革命的果实。在日本，革命领导人一直占控制地位，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它武士和大多数人；而在英国，革命试验遭到失败，旧秩序又于1660年东山再起。无论如何，克伦威尔并不知道怎样走改革之路，而明治维新的领导人对此却十分清楚；前者没有什么先例可循，后者却知道近代社会的梗概和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尽管克伦威尔实行了军事独裁，但政府的权力却十分脆弱，而维新派却拥有大为完善和行之有效的官僚体制。结果，英国的教育改革、社会改革、法制改革都归于失败，技术发展也似乎停滞不前，全国又回到了受过古典课程训练的、保守的上层地主阶级的传统统治之下。不仅受教育的人数有所下降，而且厚古薄今之风盛行，同时，大学和普通中学的课程设置也原封不动地保持到了十九世纪。教育出现了大倒退，无论在数量上、抑或在质量上都是如此。

第三，我们来比较十九世纪的英国社会和日本社会。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主要由地主阶级统治；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止，通晓古典、强调形式、忽视内容等做法，一贯是上层阶级教育的基础。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兴办了一系列公学，有目的地复兴了上层教育。在这些公学中，新贵族子弟学的是地主阶级陈旧的价值观念和文化，训练的是自我约束和公职服务，因此，它完全是为了培养上层人士具有严格的道德品质，以迎

合对一个狂热的帝国有效地实行家长式统治的需要。英国还发布了一项指令，使1855——1870年间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改革时创建的合理化官僚制度有可能采用选拔考试制，也使改革后的牛津和剑桥有可能采用奖学金考试制。这些措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即维护了上层阶级在新时期的统治。英国伟大的史学家F·W·梅特兰对此十分清楚。1905年，他竭力主张（当然失败了）在剑桥入学条件中取消把希腊语作为必修课，他说："归根结底，这是个社会问题……是否学会了希腊语或者装作学会了希腊语（完全是一码事），已成为不可忘却的等级标志"。〔9〕

纨袴子弟进入高等学府时所受到的这种限制，加上古典的、形式主义的、注重文学和道德的课程设置，再加上是否通晓这些课程的选拔考试，最后才能进入官僚机构，凡此种种，同中华帝国时代的科举制度如出一辙。〔10〕两国都是不折不扣的所谓"提名式流式"的典型。〔11〕两国统治阶级在不触动原有社会结构和显贵标准的情况下，审慎地从下层人士中挑出少数人，学习上层文化，并逐步接受上层社会的价值观念。这样，一方面限制了选拔的范围并维持了等级制，另一方面也有少数入选者在地位上有所上升，进而在数量和才智上弥补上层人物的不足。

尽管英国教育改革的压力来自本国，同时，它的出发点是既能维持上层权力，又能为治理都市化的国内社会和遥远的海外帝国提供有力的行政人员，但是，它所采取的种种措施，似乎很大程度上是以中国的先例为基础的。这些措施起初被用于印度，那里早在1833年就实行考试制了，特里维廉也看到了它在印度的作用。〔12〕虽然这种科举制度能培养出更好的和忠心

耿耿的行政人员，但对于满足近代工业社会的技术需要，作用却微乎其微，不论对英国来说，还是对中国来说都是如此。

假如回过头来看看十九世纪日本的情况，种种惊人的区别就跃然纸上。从1750年到1870年间，英国虽已发展成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但仍然保留着贵族专制的社会结构和运转失灵的上层教育体制。日本在一百年后才开始了这一进程，不过它有好几种模式可供选择。它虽也保留了大部分贵族权力结构，但为了跨入近代世界，它摧毁了上层教育体系，废除了上流社会的不少特权，打击了上层人物中不少反资产阶级的思想。一部分上层人士毫不手软地推行了维新运动，他们在这个高度独裁的社会中夺取了政权，有步骤地废弃了一切无助于国家实力的东西。不过，两国在工业化过程中同样都保留了传统的权威形式，这一事实本身使研究经济增长的理论家颇感兴趣。在同维布伦的争论中，多尔的意见也许是对的。他认为，由于两国工业化的迅速到来，加上由军国主义分子统治的实行绝对服从和等级制的社会结构中的流动性，才酿成了某种气氛和局势，终于导致英国在1890——1914年间萌发了国家主义，而日本则在本世纪三十和四十年代产生了帝国主义。然而，十九世纪末的日本已否定了来自中国的教育模式和行政录用模式，主要因为现有事实证明它无力从军事上对抗西方列强；但正是在这个时候，英国却采用了这个模式的某些最根本的东西。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想方设法来改良以往的上层教育体系，包括维持明确的等级划分制（至今还存在），以及偏重于古典的课程设置，而在此时，日本已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前进了。

1869年日本成立了东京大学，它的教学活动专门强调把儒

教教义同西方技术结合起来，约十年后又专门倡导日本的民族主义。1868年，日本的大教育家福泽谕吉建立了以独立和实用为座右铬的私立大学——庆应义塾。福泽谕吉的教学活动及其广为传颂的著作（1897年时已出售出一千万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根本改变了日本社会对商人的看法，从看不起他们到高度尊敬和器重他们。武士中形成的这种新的思想观念，加上强调把商业活动纳入高等教育的做法，同英国的情况恰成鲜明对照，因为在爱德华时代的英国，受过古典训练的上层人士无不轻视商业，认为它不符绅士风度，直至今天，攻读英国商业的本科大学生仍寥寥无几。[13]1872年，日本终于通过立法废除了两级教育制，并根据法国和美国模式实行了全国统一的和完整的教育体制。过了一百多年英国才采取这一步骤，尽管它和日本同时在1870年实行了义务小学制。

那末，为什么日本武士能接受教育体制上的这一急剧变化，而不顾这种变化影响自己的威信和特权呢？为什么英国贵族反而采取独特的新方法来维持自己的地位，而不顾国家权力赖以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重要性呢？多尔认为前者有四个原因：1．日本武士深信通过教育能有效地培养服从精神；2．日本不象十九世纪英国那样有频繁的农民战争（虽然在德川统治的二百五十多年间发生过一千二百多次农民骚动，从而给这种田园诗般的图景蒙上了阴影，但在多尔看来，这些骚动只是"无可怪罪的孩童偶然耍耍脾气而已，而不是制度上的弊端日益加重的症状"；3．武士对掌握国家权力有着强烈的欲望，而这种欲望只能通过开展近代化运动才能实现；4．武士有儒教式的家长责任感。第三个原因显然是最迫切的，因为实现全民教育是富国强兵的必要基础。1872年，日本文部大臣在华盛

顿向美国著名家们提出的问题及其得到的答复，无可置疑地说明了，正是增强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强烈愿望，才推动了日本当时的一系列教育改革[14]。日本后来的历史，也突出 表明 这些改革达到了既定目标。

如果上述事实说明了两国的教育政策以及为什么采取了这些政策，那么它们对近代化过程产生了什么影 响 呢？ 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试图把十八世纪英国文法学校的古典和文学教育，抑或充斥于牛津、剑桥的保守而沉闷的学风，说成是英国经济起飞的原因。假如这样做就会陷入窘境，因为人们能找到许多更令人傻眼的原因，例如十六世纪以来的技术发明、十七世纪令人注目的科学进步（大半同传统教育体制无关）、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良的水路运输以及殖民贸易带来的资本积累等等。教育当然也是一个原因，但即便如此，其中起作用的东西也不是地主上层阶级的古典课程设置。这是因为，第一，当时能读会写的英国人已占很大比例，1770年时男性青年农民中已有约一半人能读会写；[15]其次，苏 格 兰地区普遍采用了更合理和更实用的教育体制，迅速培养了许多科学家和工程师，从而使英国在十八和十九世纪时有了大量所需要的人才。维多利亚时代的大企业家中，几乎没有什么人受过绅士风度的古典教育。

我们来看看日本的情况。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德川时代的日本教育如何导致了明治维新，从而为百年以后取得惊人的经济增长铺平了道路。日本在十九世纪时，能读会写的人已相当普遍，因此在这一点上，它已不亚于其他非西方国家。应当认为这是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多尔正确地指出，它有四个作用：1．逐渐使人们“对于有目的地学习新知识的过程产生了积极的态度”； 2．日益增强了人们的社会流动愿望，而且这种愿

望只有当明治复辟打碎了保守的社会观念的桎梏时才能实现，换言之，进步观念已在日本国民的头脑中扎下了根；3．使有才华的人遍及各地，为日后推进近代化运动准备了骨干，如明治早期的大企业家约有四分之一出身于农民，这就是明证；〔16〕4．使日本国民对文字方式的管理习以为常。

那末，武士的受教育情况又如何呢？我们已经看到，他们的教育同英国新贵族一样，都是以伦理道德为目的，以死记硬背和“不问其所以然”为方法，以古典著作为内容的。多尔认为，这种看起来很落后的教育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7〕最有说服力的理由是从数量而不是从质量上着眼的，因为不管教育内容如何，但毕竟存在着某种智育训练，这就使人觉得教育情况很正常并很值得进行。但是，要具体说明这种特殊形式的教育的益处就不那么容易了。多尔的第一个理由是建立在达尔文（或曰托因比）的适者生存的理论上的，即这个教育制度下仍有某些幸存者，这些人的学术进取心不仅没有因受到挑战而低落，反而更加强烈（正如在英国公学的古典教育过程中，过去和现在都有人没有被埋没一样）。第二个理由是詹森提出来的。他强调说这些学校中的竞争气氛比英国远为强烈（后者多半限于娱乐项目），这是创造所谓“实现中社会”气氛的很重要的因素。儒教的世界观从本质上说是理性的，因此，用维贝尔的话来说，很能适应近代世界。如同A·克雷格最近指出的那样，理学中阻止人们接受近代科学的成分并不多，再者，信奉儒教的日本也不象信奉基督教的欧洲，会遇到伽利略和达尔文所遇到的宗教反对势力。〔18〕

尽管近代化并不取决于完全一致的理性观点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上述说法仍然是很有意义的。日本近代化的进程同神

道教的迅速发展是分不开的，而倡导神道教的目的正是为了把它作为增强国民意识和团结的思想武器。神道教的作用是无可置疑的，但日本天皇仍然得到崇拜，同时，这种崇拜的本质是缺乏理性的，它的形式也是百分原始的，它同日本在二十世纪初为什么产生极端民族主义，并不顾一切地发动军事侵略关系极大。还有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是，为什么儒教促进了日本吸收西方思想，而在中国却成了精神桎梏。

如果说民族主义即追求皇军的强大是教育改革的动力，那么是什么力量促使武士如此勤奋而又不怀妒意地学习和吸收西方技术的呢？明治时代，派遣留学生去西方学习的拨款占第一个教育预算的百分之十二，即占全国财政总预算的百分之二。此外，文部省在预算中另拨百分之十来支付外籍教师的工资，涉及语言、医药、科学、甚至哲学、法学等科目。因此，当工部省在1871年成立技术训练部时，其成员几乎是清一色的英国人。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外籍教师的数量才开始下降。人们从中得出一个启示是，日本教育所采用的那种机械的、“不问其所以然的”方法导致了服从和谦卑的态度，而正是这种态度，才使日本国民在心理上易于热衷于照搬外国的思想和发明。德川时代的“为训练而训练”的做法铺平了教育发展的道路，而尊重知识却不问其来源的风尚，使明治的《五条誓文》中写进了这样一条：“应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

我们再来看看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情况。虽然英国统治阶级同日本统治阶级有同样的民族抱负，有一样的教育过程为后盾，但相比之下，他们对技术教育缺乏热情，对学习外国经验也缺乏愿望。英国推行文官考试制时甚至受到长达十五年的抵制，而抵制的理由相当简单，因为“这一计划是中国的”，

这在日本人看来是完全不可思议的。[19]这种抵制异国思想的根源是不言自明的，即维多利亚中期英国从宪法到机车已应有尽有，不需向外国学习什么。这种情况虽早已时过境迁，但英国人仍念念不忘他们曾在思想、政治和技术上都高人一等的灿烂岁月。相比之下，日本人并没有这样一般无疑领先他人的历史可供回首，因此准备不惜采取任何手段来维持和加强民族独立和力量。再者，英国公学的古典教育所产生的狭隘民族主义，和追求业余性的自我意识，也极大强化了对过去领先地位的记忆，因此在维多利亚末期，每个成功的企业家无不要求财产和事业的继承人去接受这种古典教育。然而，正当十九世纪末英帝国的扩张到达顶峰时，它的工业增长速度已开始减慢，保守性和惰性也逐渐成了企业家的标志。这样，当推行改革的日本武士以西方各国为榜样开始轰轰烈烈地扩建大学和实行技术教育时，毕业于公学的英国领导人却仍然认为，高等教育是专为少数人的高人一等的教育，并绅士派头十足地对基本技术技能嗤之以鼻（这种态度现在又得到了M·阿诺德的反唯物主义思想的支持）。于是到1900年时，英国的大学数已开始落后于美、法、德等国，大学培养的化学家和工程师数也已远远落后于主要经济竞争对手。业余性质和占统治地位的古典教育在英国各大学中如此流行，以致在高雅的历史领域，它的领先地位也让位给当时已蓬勃开展博士职业训练的德国。结果，维多利亚末期时英国虽仍具有某种创业能力，但其表现形式是对大规模生产和分配的组织实行改革，同时这种改革都是由利普顿、吉尼斯、布特、考陶尔德等中下层人士发起的，而这些人并没有打上古典公学或牛津、剑桥的烙印。停滞不前的只是陈旧的企业，而这些企业缔造者的继承人则在汲取了上层阶级的伦理道德以

后，或把精力转用于谋求社会地位，或投身于慈善事业和政治。〔20〕

最后一个问题是为什么日本武士觉得不难丢弃传统教育体制，而英国上层阶级却死抱住传统教育体制不放。对此我们虽只能作些推测，但一个可能的情况是，正因为古典汉学是神秘莫测的，离日本史和同时代人又十分遥远，它才成为一种独特的门类，成为日本近代思想中的很大的特点。日本人惯于兼收并蓄各地的知识和各种性质不同的观念，这也许有助于接受过传统方法训练的武士来学习无论怎样陌生的西方技术，也有助于他们心安理得地照搬外国的发明和制度，以达到其狂妄的民族主义目的。

中国和英国虽也有古典教育传统，但远远不象日本那样觉得各种研究具有神秘性，因此也没有必要进行独立分析。对中国人来说，古典著作是本身历史传统活生生的组成部分，文化自豪感曾使他们有好几个世纪不能吸收西方思想。对英国人来说，虽然古典的东西实际上是外来的，但他们却力图用各种手段把自己同古典世界联系起来。当英国人在十六世纪初次采用古典课程设置时，他们（或某些人）的做法是发展了十二世纪关于布鲁图皇室后裔的传说。亚瑟传说也被扯来说明古罗马和英国的联系，而伊丽莎白女王则迫不及待地为自己找了一件军服，军服的彩色勋带上印有SPQR（元老院和罗马人）字样，借以说明她与众不同的祖籍。〔21〕

十九世纪末，维多利亚晚期和爱德华时代的英国竟认为，他们的社会在观念和宪法上同伯里克利当政时的雅典社会也有共同之处，而在称帝宏业上又同奥古斯都在位时的罗马有共同之处。英国两党人士都到古典著作中去寻找各自需要的东西。

R·利文斯通、A·齐默思等青年自由党人特别偏爱公元五世纪（原文如此，应为公元前五世纪，——译者）的希腊。利文斯通竟称："相信人民，小心谨慎，乃格拉德斯通赋于自由主义的含义；而前四个字正是伯里克利的原则"。他还断言："我们的工业阶级与希腊奴隶之间的区别主要是精神上的而不是物质上的"，从而把奴隶制在古希腊社会中的作用搪塞过去。托利党人则很自然地为古罗马帝国所吸引，于是，无论是学者还是殖民地总督，从布赖斯伯爵到克罗默和C·卢卡斯，都忙于根据英国的现实问题和欲望来重新解释两千多年前的罗马帝国。更有甚者，两党人士都十分赞赏洋溢在伯里克利的葬礼演说和大部分古罗马作品中的比其它民族天生优越的观念。于是，爱德华时代的统治阶级立即到古典著作中去寻找片言只语来证实下列观念：崇尚业余性质，轻视资产阶级及其活动和价值观，民族优越感和帝国责任感，公学、大学、军队等完全男性团体的理想化等。尽管连这一教育制度的拥护者也批评它在课程设置上强调了形式而忽视了内容（二十世纪的任何不良现象都与这个缺陷有关），但这些拥护者仍坚信，古典教育与科学发达的、竞争性很强的近代工业国之间并不存在水火不容的地方。〔22〕

离开上述高度抽象的说法，人们就很难根据多尔提供的理由来理解这样一点，即传统的武士教育实质上使日本上流社会对工业和技术的态度有别于英国上流社会，而这种区别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因此，非常可能的情况是，日本和英国尽管都存在上层教育体制，但它并不是萌发技术革命和创业活动的源泉，同时，这场革命或者完全由不是这个制度培养的人来领导（如英国），或者由部分不是这个制度培养的人加上公开背

叛自己的出身和教育的人来领导（如1868年后的日本）。确实，别的学者已经指出，十九世纪中期旧教育制度的崩溃而不是维持、以及开设日本和西方研究等，这些才是导致新局面的决定因素。这种说法似乎更合乎情理和事实。〔23〕多尔本人也在最近一篇文章中为自己作了辩解，他在结论中谈及上层人士的训练时说："这种教育在一个实现近代化的国度中不得不终止，但荣幸的是，它至少孕育了毁灭自己的种子"。"英国的不幸在于，它那与日本同样类型的教育虽也有这样的种子，但没想到竟落到了磐石般的土地上。"

注：

〔1〕霍尔：《德川时代日本的儒家学者》，载尼维森和赖特合编《儒教的作用》，斯坦福，1959年，第270—277页。

〔2〕分别参见斯通：《1558—1641年贵族专制的危机》，牛津，1965年版，第七章；赫尔梅尔：《明治时代日本企业精神的来源》，坎布里奇，1964年版，第一和第七章。

〔3〕试比较霍尔的书第297页和斯通的书第680页。

〔4〕多尔：《德川时代日本的教育》，1965年版，第59页。

〔5〕参见霍尔的书。

〔6〕转引自西波勒：《枪炮和战舰》，伦敦，1965年版，第41页和87页注2。

〔7〕同上书，第120—121页。

〔8〕英国情况参见斯通：《1560—1640年的英国教育革命》，载《过去和现在》杂志，1964年，第28卷，第41—80页。

〔9〕转引自邓纳姆的文章，载《耶鲁法律杂志》1965年，第75卷，第178页；原文参见法富特编《梅特兰信札》。

〔10〕威尔金森：《绅士式的权力》。

〔11〕特纳：《提名选拔式流动与学校体制》，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60年，第25卷，第855—867页。

〔12〕邓嗣禹：《中国对西方考试制度的影响》，载《哈佛亚细亚研究杂志》，1943年第7卷；张：《中国和英国文官制度的改革》，载《美国历史评论》，1942年第47卷。

〔13〕赫希梅尔的书，第五章。

〔14〕帕辛：《日本社会和教育》，1965年版，第212—225页。

〔15〕钱伯斯：《关于中部各郡人口和经济的三篇论文》，载格拉斯和埃弗斯利合著《历史上的人口》，伦敦，1965年版，第330页，注13。

〔16〕赫希梅尔的书，第249页。

〔17〕多尔在后来的文章中进一步阐明了这个观点，该文载于詹森编《日本人对近代化态度的不断变化》，1965年版。

〔18〕克雷格：《德川时代日本的科学和儒教》，载于詹森一书（同上）。

〔19〕见邓嗣禹的文章，第304页。

〔20〕奥尔克罗夫特：《1870—1914年的企业家和英国经济》，载《经济史评论》，1964年，第17卷，第1期；威尔逊：《维多利亚末期时的英国经济和社会》，载同上杂志，1965年，第18卷，第1期。

〔21〕肯德里克：《英国古风》，伦敦，1950年版。

〔22〕利文斯通：《古希腊天才人物及其对我们的影响》，伦敦，1912年版，第68页和239—250页；《为古典教育辩护》，伦敦，1916年版，第187页；齐默思：《古希腊共同体》，牛津，1911年版；布伦特：《论英国和罗马的帝国主义》，载《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杂志，1965年，第7卷，第227页。

〔23〕参见霍尔的书，及赫布梅尔的书第五和第七章。

译自布莱克编《近代化的比较》，1976年版，第225—237页。

论比较方法在文化史认识中的作用

〔苏〕 Э·С·马尔卡良

董进泉 译

历史比较方法作为一种独立的研究方法，虽然是在上个世纪才形成的，但它的基础在远古时代就已经略具雏型。而且，历史现象的比较方法在历史知识的形成过程中，在历史科学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历史比较方法的作用，是由这种旨在确定社会现象之间异同的比较思维方法的本质决定的。依靠这种方法，才能在古代提出社会过程的某种统一性问题，而这本身就接近关于历史规律性的观点，尽管还是十分肤浅的、模糊的；但正是从那个时代，奠定了近代科学思想能够依靠的基础。

在这方面，首先应当举出两位古代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阿，他们对他们所知道的国家组织作了研究和比较，从它们的发展中划分出了某些重复的共同特点。虽然他们的观察范围还十分有限——他们注意的主要是治理形式的变化——但这并不妨碍他们认为科学的主要任务是揭示对象之间，从它们的本质中产生的必然的普遍的关系。

这一在当时极其深刻的思想，是由于对不同国家和民族的历史进行了比较研究才产生的，后来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将其运用到社会现象上来，使之进一步得到了更加充分

的发展。波利比阿在沿着这一道路前进时，甚至提出了历史预见的可能性问题，因为他认为历史上出现过一些国家形式“自然地变成”另一些国家形式。〔1〕

在近代，对社会现象进行比较研究的兴趣复活了。格维恰尔迪尼、马基雅弗利、博丹，特别是十八世纪的孟德斯鸠和维科，在他们的著作中广泛使用了历史比较方法。

孟德斯鸠认为，历史比较方法是确定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由于其本质而应当存在的关系的最好方法。

维科通过对各国、特别对希腊罗马世界和西欧文化发展的比较研究，确立了他著名的“理想的历史”，即各国发展和衰落的永恒规律。

虽然古代和近代使用比较方法研究历史现象在历史上具有科学进步意义，但从现代科学知识角度来看，它的使用方法是经不起任何批评的。缺乏合适的科学标准，是从古代思想家起，到孟德斯鸠和维科为止，使用比较方法的最重要的缺点。对此，M·科瓦列夫斯基完全正确地指出：孟德斯鸠的方法，同从亚里士多德起他的先辈的方法一样，与其说是历史比较方法，不如说是对比方法。在谈到孟德斯鸠时，他指出：“路易西安那的野蛮人，和他同时代的荷兰人与威尼斯人一样，是他的思想的例证。”〔2〕

确实如此，无论是孟德斯鸠还是维科，更不用说古代思想家，他们的著作一般说来只是对极其不同的时代作了对比和不加批评的比较。

如果试图探明这种不加选择地使用比较方法的理论认识根源问题，那么首先应当指出在这些时代的科学思想中占统治地位的反历史主义问题。

这里我们指的首先是缺乏世界历史发展的观点。即使有发展的概念，那也局限在关于各个民族的兴衰范围之内。直到十八世纪，整个历史科学还不能克服古代的社会循环思想。维科的历史哲学是这一点的出色例子，在他的历史哲学中，对于各个国家的发展虽然具有当时来说是深刻的历史态度，但他把每一个历史周期的重复性绝对化了。由此而来的是他把他同时代的欧洲和古代罗马、希腊、埃及等等作了非常随便的比较。毫无疑问，维科在使用比较方法时是有标准的，因为任何比较都一定有这样那样的标准。但维科的标准对于历史现象的科学比较研究是非常不够的——由于其一般性和形式性而不够。

历史感有助于维科认清或不致混淆这些或那些民族、文明发展范围内的不同阶段，但一当他对这些阶段进行一般对比时，这种历史感就同他分手了。例如，他在比较时明确区分了罗马和西欧各国历史的不同阶段，但在把这些阶段作一般对比时，却把每一个相应阶段的内容完全等同了起来。

维科的标准的形式性，使他在进行历史比较时主要确定形式上的相同，应当认为，这是他的历史研究方法最重要的缺点。

* * *

在十九世纪的资产阶级科学中，历史比较方法同语言学和艺术学相并列。阿尔巴托夫指出，在艺术中，除了确定艺术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外，它揭开了广阔的视野，证明了不同时代的艺术规则的重大多样性，[3]对关于人类文化起源的科学——象西方通称的——文化人类学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九世纪下半期，在西方获得进化人类学或比较人类学（上述意义上的人类学）之称的一个派别形成了，并在以后四分之一世纪内对

原始文化研究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它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L·G·摩尔根。用恩格斯的话来说，摩尔根在关于原始文化的知识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

摩尔根著作的作用，恰恰在于它得出的结论不仅仅狭隘地、地方性地局限于印第安人的氏族部落组织，而是具有普遍性。摩尔根提出了关于整个人类发展有规律的普遍趋势的观点。他在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部落生活方式时，成功地从中找到了在其它民族对应发展过程中重复的重要特点，这是他的伟大功绩。〔4〕

摩尔根及这一学派其他学者提出的基本目标，是证明原始民族的组织和文化的统一性，这也就决定了他们所使用的比较历史方法的性质。他们基本上只使用了比较历史方法以确定相同点为目的的一个方面，而同揭示差别有关的另一方面则放置于不顾。因此十分清楚，摩尔根及其信徒在试图证明原始民族发展过程中具有很大的共同性时，常常忽视了这些共同性所表现的特点。二十世纪资产阶级民族学中一个新派别的代表人物激烈批评过摩尔根及其拥护者的理论，可以认为，这一学派的出现是对摩尔根学派方法论的直接否定。

虽然这一派别——博阿斯及其学派产生于美国，而且最广泛地流行于美国，但它对欧洲各国也有影响。企图在原始社会研究中主要强调每一个民族的特点和个别性，是把博阿斯及其信徒（沃斯勒、克劳伯、戈登威泽、雷丁、洛尹）联合起来的共同特点。这些学者反对比较人类学片面的研究方法，但陷入了更坏的极端。〔5〕

他们的研究著作的主要缺点，并不是力求揭示他们所研究的各民族文化发展的特点，而在于他们都丧失了任何理论的出

路。虽然博阿斯及美国其它一些民族学家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不同民族的文化发展进行理论概括，但他的学派的许多代表人物，尤其是雷丁、洛尹等，却完全否定这种可能性，因而不承认历史比较。〔6〕

这种极端立场虽然也遇到了美国民族学的反对，〔7〕但可以认为它作为一种趋势是占优势的，对此，美国社会学家H·贝克尔讽刺说，许多美国民族学家强调各种文化之间的差别大于相同，因此认为比较是不可能的，从而对一个简单的事实闭上了眼睛。他指出，不能完全否定比较，因为指出差别就已经要求比较。〔8〕

如果从二十世纪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发展的总背景上来研究这一派别，那么首先应当认为它是历史主义的危机在民族学中的表现。十九世纪末资产阶级科学中已经出现并被称之为“资产阶级历史主义危机”的过程，虽然是许多派别和流派的复杂交织，但毕竟可以划分出它们据以进行的两条初看起来完全对立的主要途径。其一是把历史实际极端地理解为无限变化的东西；这种历史主义如果还承认有某种历史重复性的话，但它把揭示和说明这种重复性作为不属于科学范围的东西而忽略了。

众所周知，对历史和历史科学的这种观点，在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的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中得到了最充分的逻辑论证。民族学中的博阿斯学派的产生整个说来正是属于资产阶级历史主义危机的这一过程。十分清楚，彻底否定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及其重复性和规律性（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或者断言历史过程不可能认识（特勒尔奇、雷丁），等于完全排斥了使用历史比较方法。因为按照这种观点，只有发现和叙述个别才是历史科学的任务。

我们从资产阶级社会理论中还看到另一种情景，这些理论的代表人物同样反对发展思想，但他们是从正好相反的立场出发的。如果我们从博阿斯派别中看到的是企图使历史发展思想融化到不重复的个别事件中去，那么在另一种理论中，历史发展思想由于把历史在不同变种中的重复性绝对化，结果也否定了历史发展的思想。在许多资产阶级社会理论中，历史比较是主要的研究方法。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复活的社会循环论。现代社会循环论曾引起过一些人很大的兴趣，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科学逐步否定发展思想的两条"途径"，在许多循环论中汇合在一起了。这一特点在迈耶的历史观点中有所反映，他一方面认为西欧的发展在内容上几乎是古代社会的完全重复；另一方面同李凯尔特的方法论又有十分密切的联系。〔9〕但是，这一特点特别强烈地表现在斯宾格勒和汤因比的历史哲学理论中，在他们的理论中，关于每一种"文化"和"文明"的生命周期重复的论点，同关于这些"文化"和"文明"具有深刻的个别性和不重复性的学说结合在一起。

在这些理论中，历史比较方法首先被利用来论证他们的第一个论点。但实质上我们在这些理论中碰到的并不是使用历史比较方法，而是表面的类比方法。

回到上面已经指出的，十八世纪末以前产生的有缺陷的历史比较方法上去，是现代资产阶级历史哲学体系抛弃世界历史发展思想的结果。前已指出，在比较时使用形式上的标准，即使用不考虑不同历史时代的特点的标准，从而导致了至多不过确定不同历史时代形式上的相同。例如，汤因比在他的一篇著作中指出，当他了解了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后，他大吃一惊，这位理论家同斯宾格勒一样研究历史问题。汤因比指

出，“我的主要原理之一是，历史研究最低限度的对象应当是整个社会，而不是社会的个别部分，如欧洲各国或希腊、罗马世界的城市国家。我的另一个原理是，**所有号称‘文明’的社会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应的，它们是同时的。**这两个原理在斯宾格勒的书中占有主要地位”〔10〕。

当我们认识到汤因比的这些“对应”文明共计有二十一个，按共同的标志（出自“原始”状态和相应的组织），它们包括古代埃及、玛雅民族和现代欧洲，按地位来说它们是作为在历史过程中完全等价的社会组织来比较的，那么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的危机及其对研究方法的影响，就变得容易理解了。

在结束这一历史概述时，我们认为有必要谈一谈——尽管是十分扼要地——马克斯·韦伯的“经验社会学”，因为比较方法在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马克斯·韦伯之所以使我们感兴趣，是因为他在自己的一切社会学和经济研究著作中虽然广泛使用了比较方法，但常常力求避免公式主义和简单化，在这方面，他同许多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历史哲学家是相反的。

可以认为，马克斯·韦伯属于十九世纪下半期到二十世纪上半期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用韦伯的一位学生马克斯·莱因斯坦的话说，这些社会学家的著作，“是对卡尔·马克思用他的研究著作发出的挑战的回答”〔11〕。但是，虽然马克斯·韦伯企图“克服历史唯物主义的片面性”，却受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强烈影响，A·纽西欣证明，这一因素正是他逐步克服对他的学术活动具有重大意义的李凯尔特方法论的决定性因素。〔12〕

尽管韦伯同害怕资本主义社会灭亡的一切资产阶级学者

一样是不彻底的，尽管他有意识地企图“推翻”唯物史观，但马克思对韦伯的影响，表现在他所创立的“经验社会学”的两个重要点上。首先同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相反，他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经济制度的历史性。第二他日益抛弃了李凯尔特逻辑的形式主义。正是意识到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它的基本结构同过去没有相同之处，使他提出了一个问题：确定资本主义及其文化最初起源于西欧而不是起源于印度和中国等等的原因。他认为，解决这一问题是他的全部科学活动的最后目的。

马克斯·韦伯认为，解决这一课题的关键，是对人类主要宗教意识形态——佛教、儒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同它们相联系的文化进行对照和比较研究，以揭示它们同基督教的不同点和共同点。

从这一课题的提出上，我们就已经看到他大大离开了李凯尔特的逻辑，及其取消历史比较任务的“历史个体”论和不重复论。这种离开，也表现在维贝尔对特殊的历史研究方法的探索上，表现在建立所谓“理想类型”、即建立某些逻辑范畴的复杂系统上。按照韦伯的目的，这些逻辑范畴应当有助于弄清历史实际的多样性。它们之所以是“类型”，因为它们的主要用处是概括被研究的社会经济现象或文化现象最重要最突出的特点，而这些类型的“理想”性，决定于不能从客观实际中看到它们的纯粹形态。[13]除了韦伯专门制定的术语外，象“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这类概念也是“理想类型”。韦伯的历史研究法的全部特点在于，他是密切联系“理想类型”系统来对社会现象进行比较研究的。

除了主要著作《宗教社会学》外，他的研究著作《城

市》[14]作为他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例子，也相当令人感兴趣。它主要建立在中世纪和古代世界城市国家的类型学研究上，目的是指示它们的特点和共同点。在这里有趣的是马克斯·韦伯是把生产关系作为区别城市国家的主要标准来使用的。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必须批评马克斯·韦伯的“经验社会学”的思想理论基础并不是因为他企图对社会现象进行比较历史的，类型学的研究，也不是因为他使用了“理想类型”系统，而是在于另一方面。

韦伯的社会学令人感兴趣的特点，是他力求使社会学同具体历史研究相接近。但这也正是其最大弱点的根源。如果说，我们在现代资产阶级历史哲学中普遍看到的是炮制使客观实际削足适履的历史公式；那么，我们在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中看到的是另一个极端。他力求避免一切历史公式主义，以致到了抛弃任何历史哲学结论的地步。当然，在实践上，由于他必然得出的那些重要的社会学概括，这一点他很少成功；但由此产生了使他得出同历史发展实际进程矛盾的不彻底性。这首先表现为企图抛弃“历史规律”范畴，而代之以不确定的“适当性”和“内在同源”概念。[15]而这同他的比较历史研究是直接矛盾的，这种研究提供了历史现象既有重复性又有多样性的许多例证。

让我们来作若干总结。尽管历史比较方法在人类关于社会的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比较历史方法的使用不仅在古代、而且在近代现代资产阶级史学中都有严重的缺点。

应当认为，历史唯心主义是这些缺点的第一个原因。正如我们揭示的，比较首先要求合适的科学标准。而对历史过程的

唯心主义观察，只能提供最一般的形式上的比较标准，这种标准本身引起了严重的理论错误。

这些缺点的另一个原因，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中具有深刻阶级根源的反历史主义或者不彻底的历史主义。一般说来，这一切总起来造成了资产阶级历史科学使用比较方法的很大的极端性或者不加批判地使用比较方法（更准确地说是表面类比方法）。其结果是把社会过程庸俗化，是粗暴的公式主义或者完全抛弃使用历史比较方法。

*　　*　　*

上面已经指出，是否采用比较方法作为研究社会现象的一种特殊方法，以及使用这种方法的性质，直接依赖于某一研究者据以研究历史实际的一般方法论原则。而在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中使用比较方法的可能性和方式怎样呢？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为社会生活的比较研究开辟了极其广泛的领域。并且，只有这种方法论，才创造了合适的条件和前程，使比较历史方法具有真正科学研究方法的性质。比较方法在总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认识论中的作用，首先是由马克思的两个基本论点——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决定的，而这两个论点源自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学说。如果说第一个论点指出了历史生活过程中形成的那些重要关系的普遍性问题，那么，第二个论点则提出了研究人类不同历史时代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的范围问题。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两个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中显示出似乎有按“横断面”和“纵断面”来使用比较方法这两个主要方面。在这两种情况下，比较方法是为了确定历史过程和现象的异同而分析它们的重复性，但在使用历史比较方

法的这两个方面中，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根本上是不同的。

在第一种情况下，比较的对象是对应的历史过程和历史现象；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比较对象是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过程或现象。现在我们来研究第一种情况。

必须指出，历史对应问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过程论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历史重复性作为社会发展规律的外部表现，是这一问题的客观基础。但是，是不是任何历史重复性都可以作为理由，以便把社会生活的这些那些表现称为对应的呢？当然不是。历史重复性是极其多样的。它可以具有纯粹形式的性质，也可以再现重要标志和属性。十分清楚，只有以再现被研究现象和过程的本质关系为基础的后一种历史重复性，才使我们有权称之为对应的。

前已指出，现代资产阶级历史哲学观点的主要理论错误，是按纯粹形式的标志把不同社会混为一谈，他们没有论证历史对应的、合适的科学标准。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仅仅把同类社会组织称为“对应的”，而决定整个社会结构的相应生产关系，是这种同类性的标准。而且这些“对应”社会在时间上完全不一定是共存的。它们不仅在空间上可以分开，也可以相隔很长的历史时期——几百年、或者可能是几千年。因此，可以把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部落组织以及古希腊或古罗马部落等等历史发展相应的同类阶段称为“对应的”。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按“横断面”对对应历史过程和现象进行比较研究的上述标志是有条件的。而且能够进行比较研究的历史现象，往往是发展的连续性引起历史过程任何一条途径的各个段落。古代世界史上这种例子特别多。在古代世界史上，可以挑选出一整批国家组织作为对应比较的对象；例如在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可以选出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亚述。这是因为，历史发展并不总是会“立刻”引起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的。这在古代特别突出，当时历史的发展速度特别缓慢，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循环”概念引用到这一时代上去，当时，在长时期内“发生的仅仅是中心的迁移和全部过程在更高阶段上的重复”〔16〕。

在研究对应的历史过程时，使用比较方法能够提供什么呢？十分清楚，当我们说到对应历史过程时，首先是指其中存在着历史生活的普遍规律并起着作用。但什么是规律呢？它在客观实际中的表现和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如何？什么是从历史上和逻辑上来研究的规律？研究规律的这两个方面之间有没有差别？

当我们说到作为客观实际的某些关系作为规律，在我们思想中发生反映时，它指的是概念或概念系统，这些概念反映了现象的本质属性之间的相互联系，这是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并且以稳定性和重复性表现出来的相互联系。同时还必须补充一点：在方法论上，这种相互联系出现在排除了一切偶然性的形式中。而在客观实际中，十分清楚，规律不是以纯粹形式出现的，而是作为必然趋势出现的。当马克思说“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地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17〕时，他正是这样理解规律的。

当然，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资本主义生产，但他的这一指示具有社会学性质。这一点很清楚，因为当我们说到历史规律在客观实际中的表现时，我们认为规律是同它的活动条件密切联系的。历史实际的条件的多样性影响着规律的表现，使它变

成必然的占统治地位的发展趋势。

现在让我们回到比较方法上来。揭示从经济起到艺术为止的社会生活统一规律的某些表现特点，应当是把比较方法使用到对应历史过程上去的首要任务。这有助于解决极其有趣极其迫切的历史科学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在远古时代就已经激动着学者们的智慧。

我们可以扼要地来谈谈其中的一个问题——历史发展不平衡性问题。十分清楚，无论认为天命是各民族发展不平衡性基本原因的神学观点（博絮阿），还是同样反科学的种族主义观点（戈宾诺、利亚普日），甚至是地理决定论观点（孟德斯鸠、安杜安、巴纳夫），都丝毫不能使现代先进科学感到满意。只有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学说，才能成为具体[18]解决这一问题的一般方法论基础，因为这种学说考虑到了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但把重点放在社会机体的内部结构上。

必须指出，不平衡性问题是极其多方面的。它首先同阶级社会形成的规律性有关，因为发生了只有某些民族历史发展中才形成阶级形态的原因问题。下一个问题则已经涉及业已形成的阶级组织本身存在的分化了。[19]最后，它同在本文中直接使我们感兴趣的问题——历史上对应社会组织的不同发展速度的原因有关。为了更具体地提出这一问题，为了查明比较历史方法在什么范围内和什么程度上才可能有益的问题，首先必须揭示马克思怎样理解作为逻辑范畴的社会经济形态，它怎样表现在具体历史实际中。

如果从方法论角度上来研究社会经济形态，那么它是以科学的理论抽象出现在我们面前的，马克思利用这种抽象成功地

划分出了根源于社会生产的、最重要的、决定社会面貌的、合乎规律的历史发展进程。尽管形态概念比生产方式概念更广，因为这一概念在最一般的形式上也必须有上层建筑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列宁说社会经济形态是社会机体），但在方法论上，它是以决定某种纯粹形态的生产的范畴系统为根据的。

自然，“社会经济形态”概念尽管同一切科学抽象一样反映着实际的真实关系，但它在纯粹形态上是不存在的。应用到具体历史实际上去，社会经济形态表现为社会经济制度，我们可以说这种制度是某种生产方式、某些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

这种或那种社会形态的规律并不以纯粹形态表现在具体实际中，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环境的多样性，它是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必然发展趋势表现在具体实际中的。

历史上暂时还没有社会经济结构完全统一的任何发达社会组织的例子。甚至在奴隶制关系的最高发展阶段，自由劳动无论在希腊还是在罗马从来都没有被排除掉，而在中世纪时代的西欧各国，除了农奴外，我们即可以看到自由农民，也可以看到奴隶。东方各国也存在着类似的情景。

但是，指出这一点十分重要——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同样的过程表现在不同的对比和比例中。我们认为，这首先应当看做世界上不同地理区域人类经济发展的特点，因而也是这种发展速度不平衡的秘密所在。

资产阶级史学中的欧洲中心论除了社会阶级根源外，还有其认识论上的根源。问题在于，不仅从欧洲人的角度来看，而且在客观历史上，从古代奴隶制到资本主义的向前发展路线，是世界历史过程的基本途径，因为彼此依次更替的社会经济形态在这一地理区域表现得最完整最成熟。〔20〕

不必说，这一研究方面可以成为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多么肥沃的土壤。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波梁斯基的有价值的创举，它在《外国经济史》一书中对不同国家的封建制度作出了比较分析的尝试，尽管他只谈到了西欧、拜占廷的封建关系和草草谈到了阿拉伯东方各国的封建关系。〔21〕

作者力求揭示拜占廷同西欧各国相比较封建化缓慢性的原因，并得出了我们认为完全正确的结论：它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拜占廷经济结构的多成分性。波梁斯基指出，这一时代拜占廷已知的任何一种经验形式，都缺乏象西欧有过的那种导致把一切残余经济形式排挤掉的经济扩张能力。〔22〕

但也恰恰必须把这一点看做和西罗马帝国不同的拜占廷的生命力的基本原因。

当然，我们要认识到，不能把拜占廷和比如说处在相应发展阶段上的中国或印度的经济生活进行无限制的类比。

我们举出这一例子，不过是想强调指出这些国家和罗马帝国，后来是和西欧中世纪不同的共同发展特点，这种特点在于不可能充分地发展这种或那种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和拜占廷不同，在西罗马帝国，奴隶制关系的危机由于其统治地位而意味着整个国家制度的危机，意味着全部社会生活形式的危机，不仅是经济方面的，而且是上层建筑方面的。

* * *

在试图证明比较方法运用于“对应”历史过程，也就是仿佛按“横断面”使用的本质和意义后，现在让我们转到运用比较方法的第二个方面——按“纵断面”运用上来。

上面已经指出，和使用比较方法的第一个方面不同，它的使用的第二个方面同对应历史现象和历史过程无关，而同处在

不同性质的发展阶段上的过程和现象有关。我们认为，这样运用比较方法的客观可能性，在于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辩证性质。〔23〕

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历史主义和诸如实证主义者浅薄的进化论或极端历史主义(李凯尔特、雷丁)不同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认为发展过程中已经经历过的各个时期，在性质不同的新阶段上具有某种重复性。应当认为，这正是马克思关于各个社会形态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学说的本质。

如果说，普遍规律的任务是揭示历史发展的重复性的基础，那么特殊规律的目的则是说明和揭示每一个历史时代的个别性和特点。

历史科学中按“纵断面”使用比较方法，主要应当有助于揭示、反映每个历史时代的共同性和差别性的这两种客观规律的相互关系。同时必须揭示按“横断面”和按“纵断面”使用比较方法的性质之间的根本区别。这种区别的根源在于，一般和特殊范畴在运用比较方法的每一个方面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如果说，在对对应历史过程进行比较研究时，我们的任务是揭示一系列历史过程统一的、共同的规律的特殊表现；那么，在研究不同历史时代和形态时，我们碰到的则是具有不同作用范围的各种本质的相互关系。如果说，在前一种场合下，特殊这一概念不属于规律范畴，而仅仅反映规律个别的、不重复的表现；那么在第二种场合下则正好相反，特殊概念和包括在同更一般的规律比较而言才属于特殊范畴的规律中的东西有关。让我们举例说明这一点，如果同在一切形态中都起作用的一般社会学规律比较，我们研究的是反映每一种形态同另一种

形态，比如说封建形态、资本主义形态等等的区别的规律，那么在这种比较和对比中，后一类规律是特殊规律。但是，作为规律，它们对于处在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根据我们研究的是什么形态的规律）上的一切国家来说具有普遍性，同时，它们在每一个国家中又都有个别的、不重复的表现。

让我们把我们所知道的三个对抗性社会形态：奴隶制形态、封建形态和资本主义形态加以对照，以作为例证。这三种形态的共同点在于它们固有的内部矛盾是通过阶段斗争和社会革命途径来解决的，对抗阶级的斗争是这些形态区别于其他形态的标志，而对于这三种形态来说则是共同的标志，但这种斗争在单独每一种形态中的表现以及历史后果具有整整一系列特点而得到特殊的具体化。如果我们沿着这一历史具体化的途径前进，那就能够划分出封建形态和资本主义形态共同的、而和奴隶制形态不同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无论是封建形态还是资本主义形态内部都产生了我们从奴隶制形态中看不到的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阶级。如果我们走得再远一些，划分出这两种形态单独每一种的特点，那么可以指出，在封建形态中，主要被压迫阶级——农奴制下的农民始终是“自在的阶级”而没有成为“自为的阶级”。

但是，同奴隶制形态相反，封建社会的瓦解导致了一个新的阶级——具有进一步发展前途的资产阶级的产生。最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决定社会面貌的主要阶级之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了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这种情况是资本主义形态既不同于封建社会、又不同于奴隶社会的特征。被压迫阶级——无产阶级，成了社会发展的决定性的进步力量。〔24〕

我们仅仅引用了不同历史时代进行比较分析的一种可能的

情况，而在全部社会生活领域中，可以引出许多这样的例子。

历史比较同一般比较一样，可以是完全的和不完全的、“局部的”。目的不是决定整个社会生活现象和过程的异同、而是确定它们的个别方面和表现的异同的历史比较方法，通常被称为类型学方法。

由于篇幅不够，我们不来详细介绍这种方法，而仅仅指出，我们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也为类型学比较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因为它们也同有规律地重复的社会生活现象和过程有关。

十分清楚，适用于整个历史比较方法的那些基本原则，也一定适用于类型学方法。〔25〕

使用类型学方法对文化史研究特别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可以运用到人类文化表现的一切领域中去。譬如说，艺术史上的肖象画问题或雕象问题，就可以作为这种类型学研究的例子。这种研究的任务，应当是揭示雕象在古代埃及、希腊、罗马、中国、西欧等艺术中的表现的共同点和特点。

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的基本论点肯定历史过程存在着统一性，这一基本论点不仅适用于生产方式，而且适用于具体体现着社会生活的多样联系形式，这些联系形式不仅反映人们之间的关系，而且反映人们对周围环境的全部关系，也就是反映着人们对我们通常归入广义的文化（既包括物质文化，也包括精神文化）概念的周围环境的全部关系。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历史生活普遍规律的表现特点在文化领域内特别明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社会学正是企图利用社会发展的这一真实因素来进行投机，它的代表人物使文化脱离其真实的基础，即社会经济制度，而把文化在人类社会中的

不同表现看作彼此对立的独立本质。众所周知，O·斯宾格勒最彻底地反映了这种观点。

同这种观点相反，在马克思主义文化史中，对各种文明进行比较历史分析的目的，恰恰不仅应当揭示基础及文化之间形成的统一而有规律的关系在对应社会组织中的特殊表现，而且应当揭示这种关系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特殊表现。

但是，在文化中使用历史比较方法，可以有不同的任务。大家知道，尽管每一个民族的文化创造具有独特的独立的性质，但它一般说来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在不同文化的互相影响中进行的。在这种场合，使用比较历史方法的目的，恰恰应当是揭示譬如说古代东方社会的文化对古希腊、古希腊文化对罗马、整个古代文化对西欧及其它地理区域、拜占廷文化对俄国、印度文化和中国文化彼此之间及其对东南亚等等的影响的范围和限度。

因此十分清楚，作为一个独立的历史知识领域，未来的文化史应当同广泛使用比较方法密切联系在一起。

* * *

最后，在对上面的论述作出总结前，让我们来谈一谈同其他历史研究方法比较，比较方法在历史认识中占有什么地位的问题。

具体研究方法和比较方法这两种方法，是整个历史认识的基础。只有在这两种方法密切结合时，才能全面而完整地认识历史。任何历史比较都应当和具体研究方法同时使用，反之亦然。否则就难免使历史过程庸俗化，难免粗暴的公式主义。顺便指出，不仅唯心主义方法论，而且唯物主义方法论，都可能有这种公式主义。

前已指出，比较方法在历史知识的形成中，主要对理解必然性和规律性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作用的事实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自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能否通过比较来发现历史规律呢？对于这一问题的答案只能是否定的。历史比较本身不能使人获得关于历史生活的具体规律的知识，因为它不能洞察深刻的过程和社会发展的本质。当碰到历史现象的重复性时，它至多是确定相同的事实，接着是确定规律性，但不可能认识历史规律本身。

例如，维科提出的历史规律，事实上是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规律呢？无疑不是。不能认为它们是理性的、理论的规律，而只能认为它们是经验规律，ch·里博正确地指出，它们“符合中等的抽象和概括形式”〔26〕。

经验规律对奠定理论规律基础的各种关系的必然原因，不提供深入的知识，它主要是对表面历史现象和实际事实的概括。维科的“各民族兴衰的理想规律”正是以这种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他正确地看到了他所知道的某些国家，主要是希腊—罗马世界共同的发展趋势，把这种趋势概括为一切民族发展和衰落的确定不移的规律。十分清楚，我们从维科那里看不到对这种实际上以不同生产方式发生、发展和灭亡的普遍规律为基础的趋势有深刻的因果说明。

顺便指出，现代资产阶级历史哲学理论上退化的表现，是它对历史过程的说明在方法论上回到了历史认识已经经历过的阶段上去。它的代表人物至多只能提出某种类似经验规律的东西（汤因比·索罗金的历史公式）。

真正的社会发展规律，只能通过能够洞察历史生活深刻的本质领域的具体历史分析来认识。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这种

研究的典型例子，他在这一著作中成功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尽管马克思主要仅仅以英国一个国家为例发现了资本主义形态的规律，但它们由于规律本身的本质而具有普遍性。

但是，历史比较并不向我们提供规律的知识这一事实决没有取消它在认识中的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历史比较的作用决不限于确定被研究诸过程的异同这一历史现象上的最初的认识阶段。在确定规律性的事实时，比较方法使我们靠近分析性知识，而仿佛让位于具体历史研究，一般则通过具体历史研究而被当作实际的本质的深入联系揭示出来。但分析性知识是抽象逻辑形式上的关于一般的知识，而不是认识的终点。下一个认识阶段是综合知识，在综合知识中，一般具有具体多样的表现。在这一认识阶段上，比较方法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已经是另一方面的作用了。如果说最初在确定普遍规律性时，比较方法的主要作用是揭示相同点，那么在这里比较方法的目的已经是揭示特点、揭示一般的个别表现。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碰到的是归纳，是从个别现象过渡到确定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我们碰到的则是演绎，是从一般过渡到它在具体实际中的不同表现。应当指出，这里指的是认识中逻辑的历史的统一。这一过程不仅在一般历史知识的形成中进行着，而且也在个别科学认识中进行着。并且可以用双重形式来揭示特点：或者通过把我们感兴趣的研究对象同我们已经研究过的某些规律在其中表现得最充分的对象进行直接比较的形式，或者通过另一种比较，这就是把逻辑的纯粹形式上的规律“运用”到这种或那种历史实际上去，以揭示它们的特殊表现。

最后，历史比较方法的作用，决定于它是历史科学中一般

的社会学知识同历史本身的知识之间应当存在的那种密切联系的主要环节之一。其原因仍然是比较方法所起的两种不同作用——确定相同和差别。在同历史概括有关的第一种作用中，它是为社会学这门揭示社会发展普遍规律性的科学服务的，而在同揭示特点和具体实际有关的第二种作用中，它的使命是帮助历史学本身，因为历史学的任务包括反映具有全部多样性的社会生活。

在根据实际研究社会生活这一有规律的过程时，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为使用历史比较方法提供了客观的根据。但是哪怕在任何程度上把它们混为一谈，都是十分错误的。当我们读到比较方法时，我们并不认为它是本来意义上的具有科学世界观性质的方法。而是属于研究手段系统，形象地说，是一种研究“工具”，使用了这些“工具”，就会更完整更全面地认识历史实际。恰恰是这一点，决定了历史比较方法在认识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注：

〔1〕参见H·卡列耶夫：《历史哲学的基本问题》，圣彼德堡版，1897年。

〔2〕M·科瓦列夫斯基：《社会学》，莫斯科版，第1卷，1910。

〔3〕参见M·阿尔巴托夫：《艺术通史》，第1卷，1948。

〔4〕关于历史发展中的对立性概念，下文将会说到。

〔5〕参见H·E·巴思斯：《历史社会学》，纽约，1948，第31页。

〔6〕参见P·雷丁：《民族学的方法和理论》，伦敦版，1930。H·洛尹：《原始社会》，伦敦版，1929，他在这一著作中最彻底地批判了摩尔根。

〔7〕参见L·A·怀特：《科学范围的扩大》，《华盛顿科学院院刊》，1947，第37卷，第6期，第181—210页。

〔8〕H·贝克尔：《社会科学中的结构类型学》，见《当代社会理论》，纽约--伦敦，1940，第19页。

〔9〕E·迈尔：《古代世界的奴隶制》，莫斯科版，1907；E·迈尔：《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论问题，历史哲学研究》，莫斯科版，1911。

〔10〕参见〔8〕。

〔11〕M·莱茵斯坦：《论经济和社会规律序言》，剑桥，1954，第29页。

〔12〕A·纽西欣：《马克斯·维贝尔的〈经验社会学〉和历史科学的逻辑》，见《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莫斯科版，1927，第9卷，第113—114页；第12卷，第111—137页。

〔13〕对此必须指出，"理想类型"决不是马克斯·维贝尔的发明，上面提到的M·莱因斯坦在马克斯·维贝尔的书的序言中已经指出了这一点（第25—27页）。它们在古代已被作为某些集合概念使用，当时已形成了"君主制度"、"民主制度"、"贵族制度"这类政治科学范畴等。

〔14〕M·维贝尔：《城市》，1923，第136页。

〔15〕同〔12〕。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31，第14卷，第450页。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1页。

〔18〕我们强调具体的，因为这一问题在一般理论形式上已经由马克思解决了。例如，他最早奠定了东方"停滞性"问题的科学基础。

〔19〕在研究这些问题时，会出现历史规律的普通性问题，这一问题只有考虑到规律同它的活动条件的联系才能解决。

〔20〕同许多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情况绝不是贬低非欧民族的理由，因为这里的问题不在于是希腊人

罗马人和欧洲人的任何特殊天赋，而不过是在于他们有利的历史生存环境罢了。

〔21〕参见Ф.Я.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莫斯科版，1954。

〔22〕同〔21〕，第82页。

〔23〕因此，社会循环论的代表人物之所以必须批判，不是因为在性质不同的历史时代之间一般地进行比较，而是因为他们把这些时代解释为等值的和对应的。

〔24〕只有从古代奴隶制向西欧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才是上述对抗性形态的规律性最完整的"典型"例子。因此十分清楚，其它社会历史可能曾经偏离过这一标准，因为历史规律性是作为一种趋势表现出来的。

〔25〕在资产阶级著作中，除了马克斯·维贝尔的上述著作外，类型学研究的例子参见H·И卡列耶夫：《古代世界的城市国家，论古代市民团体政治和社会演变的历史结构》，1910；同作者：《古代东方和希腊一罗马世界的君主制度》，见《在万能君主统治下古代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概论》，1913。

〔26〕ch·里博：《理解心理学》，1897，第187页。

译自苏联《世界文化史学报》，1957年，第4期。